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監察院實錄  
第十編  
(中)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監察院實錄  
第十編  
(中)

監察院 編印



# 監察院實錄第十編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 中 冊

### 第三章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第五節 糾舉 .....	615
民國 104 年糾舉案 .....	616
第六節 巡迴監察 .....	616
一、中央機關巡察各委員會歷年巡察情形 及巡察重點 .....	618
二、地方機關巡察歷年分組情形、巡察委 員擇定組別情形，以及地方機關巡察 日期、機關與議題 .....	747
第七節 監試 .....	799
第八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819
第九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826
第十節 政治獻金 .....	831
第十一節 遊說 .....	837
第十二節 人權保障 .....	839
第十三節 國際事務 .....	872
第四章 審計 .....	885

第一節	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	885
第二節	財物審計 .....	889
第三節	總決算之審核 .....	892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893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894
第四節	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 .....	913
第五節	審計部歷年依法向行政院提出增進財務效能暨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914
第六節	審計部報院處理案件 .....	918
第五章	監察院會議 .....	1117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	1117
	一、監察院會議、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監察院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情形統計表 .....	1117
	二、監察院常設委員會、特種委員會及任務編組召集人與委員選舉 .....	1118
	三、審議常設委員會對政府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 .....	1123
	四、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	1141
	五、重要議案 .....	1160
	（一）有關監察權行使之研討改進部分 .....	1160
	（二）有關法令之研究部分 .....	1165

	(三) 有關國際事務部分 .....	1170
	(四) 有關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 .....	1172
	(五) 有關監察院院務部分 .....	1174
	(六) 其他 .....	1179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會議 .....	1179
	一、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舉行會議情形 .....	1180
	二、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情形 .....	1182
	三、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舉行質問會議、諮 詢會議或專案報告 .....	1185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任 務編組會議 .....	1193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 .....	1194
	二、諮詢委員會會議 .....	1199
	三、廉政委員會會議 .....	1200
	四、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會議 .....	1221
	五、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 .....	1226
	六、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1239
	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會議 .....	1241
	八、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	1243
	九、性別平等小組會議 .....	1250
第六章	監察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 .....	1252

第一節	法律部分 .....	1252
	一、制定法律 .....	1252
	二、修正法律 .....	1255
第二節	法規命令部分 .....	1260
	一、修正法規命令 .....	1260

## 上 冊

照 片

序

編輯凡例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	1
第二章	監察委員之產生.....	5
第三章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6
	第一節 人民書狀之收受與處理 .....	6
	第二節 調 查 .....	8
	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調查案 .....	18
	民國 104 年調查案 .....	45
	民國 105 年調查案 .....	94
	民國 106 年調查案 .....	149
	民國 107 年調查案 .....	221

	民國 108 年調查案 .....	399
	民國 109 年 1 月至 7 月調查案 .....	477
第三節	糾 正 .....	494
	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糾正案 .....	498
	民國 104 年糾正案 .....	498
	民國 105 年糾正案 .....	511
	民國 106 年糾正案 .....	523
	民國 107 年糾正案 .....	538
	民國 108 年糾正案 .....	554
	民國 109 年 1 月至 7 月糾正案 .....	572
第四節	彈 劾 .....	584
	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彈劾案 .....	587
	民國 104 年彈劾案 .....	587
	民國 105 年彈劾案 .....	590
	民國 106 年彈劾案 .....	599
	民國 107 年彈劾案 .....	603
	民國 108 年彈劾案 .....	606
	民國 109 年 1 月至 7 月彈劾案 .....	609



## 下 冊

第六章 監察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	
第三節 行政規則部分 .....	1317
一、訂定行政規則 .....	1317
二、修正行政規則 .....	1327
三、廢止行政規則 .....	1394
第七章 監察工作之改革.....	1395
第一節 監察職權行使之改革 .....	1395
第二節 行政工作之改革 .....	1421
附 錄.....	1445
壹、監察院人事錄 .....	1445
一、概述 .....	1445
二、監察院監察委員名錄 .....	1464
三、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名錄 .....	1465
四、審計部人事錄 .....	1472
貳、監察院大事記 .....	1475
一、監察院部分 .....	1475
二、審計部部分 .....	1917



## 第三章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第五節 糾舉

依照監察法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 3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者，應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不依規定處分或決定不應處分，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

監察院自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間，經依法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計 1 案 1 人，經移送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依法辦理，茲就糾舉案件統計表—被糾舉人員官階職務類別，以及糾舉案件被糾舉人員服務機關別統計，列表如下：

監察院糾舉案件統計表—被糾舉人員官階職務類別

單位：人

項 目 別	合計	103 年 8 月 至 12 月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 月 至 7 月
人 數	1	-	1	-	-	-	-	-
官階類別 簡任人員	1	-	1	-	-	-	-	-
職務類別 司 法	1	-	1	-	-	-	-	-

監察院糾舉案件被糾舉人員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服 務 機 關 別	合計	103 年 8 月 至 12 月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 月 至 7 月
人 數	1	-	1	-	-	-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	-	1	-	-	-	-	-



## 民國 104 年糾舉案

案 號	案 由	提案委員	被糾舉人	審查日期
1	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利用職權，收受酒店住宿招待券等不正利益。	江明蒼 方萬富 林雅鋒	吳載威	104/04/29

## 第六節 巡迴監察

依據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另依據「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3 條規定，巡察之任務如下：（1）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2）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3）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4）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5）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6）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時間、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巡察次數不受一年一次之限制。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巡察行政院於每年 12 月，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共同為之，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主辦單位。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

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

地方機關巡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規定，按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監察院會議決定，俾較具彈性，且能因應委員人數之異動。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直轄市、縣（市）為單位，每巡察年度巡察二次。各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直轄市、



縣（市）之中央機關時，並應知會有關委員會。

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 103 年度因尚有 11 位監察委員未到任，為配合巡察委員人數及業務需求，將 13 組調併為 7 組。106 年度補提名委員於 107 年 2 月全數就職，惟該巡察年度之巡察工作已推動 3 分之 2，爰維持 7 組責任區至該巡察年度結束。107 年度起巡察分組調回 13 組。各組由監察院指派巡察秘書，協助監察委員前往各地方巡察。

茲將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間，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巡察情形統計，列表如下：

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表

單位：次、項

年 月 別	巡察 次數 (次)	各委員會所提巡察意見項數（項）							
		總計	內政及 族群 <sup>1</sup>	外交及 僑政	國防及 情報	財政及 經濟	教育及 文化	交通及 採購	司法及 獄政
總 計	249	6,661	1,350	539	944	1,220	1,055	966	587
103 年 8 月至 12 月	18	471	23	38	50	123	95	98	44
104 年	51	1,300	247	137	175	272	230	115	124
105 年	44	1,309	315	131	135	203	241	170	114
106 年	34	926	206	74	189	144	133	104	76
107 年	41	1,218	244	63	174	196	180	237	124
108 年	41	1,052	268	94	170	157	113	178	72
109 年 1 月至 7 月	20	385	47	2	51	125	63	64	33

1.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於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之單位名稱修正為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表

單位：次、件

年 月 別	巡察 次數 (次)	各巡察組收受人民書狀件數（件）													
		總計	第一 組	第二 組	第三 組	第四 組	第五 組	第六 組	第七 組	第八 組	第九 組	第十 組	第十 一 組	第十 二 組	第十 三 組
總 計	272	2,717	292	442	163	289	415	230	394	55	91	78	49	96	12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	16	160	17	29	16	27	28	14	29	-	-	-	-	-	-
104 年	53	538	95	95	52	78	78	58	82	-	-	-	-	-	-



年 月 別	巡察 次數 (次)	各巡察組收受人民書狀件數(件)													
		總計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第十一組	第十二組	第十三組
105 年	43	383	49	44	40	74	73	34	69	-	-	-	-	-	-
106 年	47	464	86	138	29	36	57	47	71	-	-	-	-	-	-
107 年	47	515	18	82	25	69	89	50	97	7	5	13	4	11	45
108 年	50	461	5	44	2	21	65	18	30	35	40	50	29	45	77
109 年 1 月至 7 月	19	194	-	11	-	3	25	9	15	13	46	14	14	20	24

附註：1. 各巡察組收受人民書狀件數以監察業務處登記編號並鍵入業務管理系統之件數為準。  
2. 地方機關巡察組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改為 13 組，爰 107 年度前(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第 8 組至第 13 組無統計資料。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間，各委員會歷年巡察中央機關之巡察日期、巡察機關、巡察委員與巡察重點，以及地方機關巡察歷年分組情形、巡察地區劃分，與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說明如下：

#### 一、中央機關巡察各委員會歷年巡察情形及巡察重點

##### (一)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於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之單位名稱修正為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巡察：

##### 1. 巡察日期：103 年 11 月 18 日

巡察機關：內政部

巡察委員：高鳳仙、劉德勳、仇桂美、李月德、江明蒼、陳慶財、江綺雯、方萬富

巡察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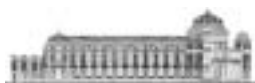
##### (1) 地政業務部分：

A. 全國已開闢未徵收補償之道路預定地，拖延 40 多年迄未徵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B. 金馬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件之檢討續處情形。



- C. 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政府新店機廠捷運聯合開發之名將土地移轉登記予私人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 (2) 民政業務部分：監察院調查民選鄉鎮長、首長違反規定，不當安插人事、涉嫌關說、圖利、勾結廠商收受賄賂等情之檢討辦理成果暨後續辦理情形。
- (3) 戶政業務部分：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案之檢討辦理成果暨後續辦理情形。
- (4) 入出國暨移民署業務部分：有關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查緝與收容等問題。
- (5) 營建業務部分：
- A. 有關地方違建通案性問題，目前之檢討辦理進度。
  - B. 全國各縣市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定後歷數十年，迄未徵收使用之檢討辦理進度。
- (6) 消防業務部分：臺中市 ALAPUB 夜店火災，造成嚴重公安意外，有關公安聯合督導暨都市計畫住宅區內禁止設置飲酒店業等情之檢討續處情形。
- (7) 警政業務部分：
- A. 各縣市警局發生集體包庇職業賭場、色情場所，相關督察及政風單位稽察失靈問題之檢討改進情形。
  - B. 警察特考雙軌制，區分警察人員與一般人員考試，涉有違考試公開、公平之基本原則。
  - C. 有關警察特考及陞遷制度等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2. 巡察日期：104 年 1 月 30 日（各常設委員會共同巡察，配合 103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內閣改組延期辦理）
- 巡察機關：行政院
- 巡察委員：張博雅、高鳳仙、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楊美鈴、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 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 (4) 建議修訂法規之辦理情形。
- (5) 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 (6) 二項專案檢討議題：
  - A. 有關實踐居住正義相關議題，由章仁香委員代表發言。
  - B. 有關土地正義及人權相關議題，由王美玉委員代表發言。
- (7) 另彙提審計部審計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財務及績效過程中發掘所提建議意見，如「食品及農產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編列相對不足」、「中央管理人力成長有限，地方稽查人力配置亦顯不足，且人員流動率偏高，缺乏專業背景及相關在職訓練」、「源頭管理措施實施範圍仍寡，加以邊境查（檢）驗比率偏低，難以確保進口農產品食用安全」、「酒駕防制措施仍有改善空間」、「代客駕車之法制化，確保代客駕車之交通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強化研發成果中長期效益之影響評估機制」、「研議提升科學工業園區經營績效之可行作法，審慎評估增建或擴建園區之必要性，俾維護基金財務健全」、「落實老人教育權，協助老人再就學、擴充退休前教育活動」、「有效解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作業及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研謀改善農村之活化與建設，提升農村再生基金資源之配置效率及效能」、「文化部計畫之擬訂及報核作業與預算編列期程未妥為配合，不利政府資源合理配置」等。

民國 104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4 年 4 月 17 日

巡察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巡察委員：高鳳仙、包宗和、李月德、林雅鋒、陳小紅、江綺雯、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 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 103 年直轄市及縣、市長等九合一簡併選舉執行情形之檢討。
- (3) 105 年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籌備情形。
- (4) 針對改善選舉風氣暨防杜賄選措施執行成效。
- (5) 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內政部就選舉罷免相關政策、法制及事務之聯繫、配合執行情形。
- (6) 不在籍投票方式之推動辦理情形。

2. 巡察日期：104 年 5 月 1 日

巡察機關：衛生福利部

巡察委員：高鳳仙、包宗和、李月德、王美玉、陳小紅、江綺雯、方萬富、劉德勳、尹祚芊、章仁香

巡察重點：

- (1)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 社會福利業務部分：
  - A. 有關家暴、性侵等案件之通報及後續追蹤輔導情形。
  - B. 協助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老人、婦女人權等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之執行、監督情形。
  - C. 充實社會福利專業社工人力、訓練暨執行之檢討。
  - D. 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推廣情形。
  - E. 各項養護機構監督及評鑑情形暨檢討。
- (3) 社會保險業務部分：
  - A. 國民年金業務之辦理情形及檢討。
  - B. 有關二代健保改革重點、執行情形、補充保費徵收及欠費追繳處理情形之檢討。
- (4)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部分：
  - A. 食品安全衛生監管機制及後續追蹤之辦理成效及所遭遇問題之檢討。





B.確保藥物品質、加強藥品流通管理、偽劣藥之查緝及藥物濫用防制之執行情形。

(5) 醫療照護業務部分：

A.醫護人員人力不足及偏鄉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之解決對策。

B.醫療資源浪費之檢討及因應措施。

(6) 政府組織再造後之業務調整及相關問題。

(7)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3. 巡察日期：104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

巡察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高鳳仙、方萬富、江明蒼、李月德、陳慶財、王美玉、陳小紅、林雅鋒、蔡培村、章仁香、仇桂美、江綺雯

巡察重點：

(1)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暨 103 年度工作成效。

(2) 監察院近 2 年針對國家公園之管理所提調查、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3) 國家公園之生態規劃與保育成果。

(4) 因應國外遊客增加（尤其大陸遊客）遊憩壓力，與各權責機關配合交通分流管理措施情形。

(5) 國家公園為景觀暨文化資產維護之管理與其他機關（如林務局、縣市政府等）或住民之協調處置情形。

(6) 太魯閣國家公園旅遊景點屢發生落石問題之因應措施辦理情形。

(7) 各項登山健行步道維護與管理情形。

(8) 國家公園登山學校辦理成效。

4. 巡察日期：104 年 10 月 19 日

巡察機關：內政部

巡察委員：仇桂美、王美玉、方萬富、包宗和、江綺雯、林雅鋒、章仁香、陳小紅、蔡培村、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104 年度施政計畫及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業務部分重點：

A. 民政業務部分：

- (A) 監察院調查民選鄉鎮長、首長違反規定，不當安插人事、涉嫌關說、圖利、勾結廠商收受賄等情之檢討辦理成果。
- (B) 健全政黨管理法制之檢討辦理情形。

B. 地政業務部分：

- (A) 全國已開闢未徵收補償之道路預定地，拖延 40 多年迄未徵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 (B) 金馬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件之檢討續處情形。
- (C) 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之檢討改進情形。

C. 戶政業務部分：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案之檢討辦理成果。

D. 移民署業務部分：

- (A) 有關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之辦理情形。
- (B) 防制人口販運及促進國際合作成效。
- (C) 有關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查緝與收容等問題。

E. 社政業務部分：

- (A) 有關健全人民團體輔導業務之辦理情形。
- (B)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檢討。

F. 營建業務部分：

- (A) 有關地方違建通案性問題，目前之檢討辦理進度。
- (B) 全國各市縣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定後歷數十年，迄未徵收使用之檢討辦理進度。
- (C) 健全都市更新業務之檢討辦理情形。

G. 消防業務部分：

- (A) 有關強化災害防救體系之檢討辦理情形。
- (B) 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立火災預防制度之辦理情形。



H. 警政業務部分：

- (A) 有關整飭警察風紀，提升督察及政風效能之檢討改進情形。
- (B) 防制詐欺、掃蕩各種組織犯罪等維護治安之辦理情形。
- (C) 警政特考之通盤檢討及人員訓練問題。

I. 空中勤務業務部分：

- (A) 如何強化空中防災效能之檢討辦理情形。
- (B) 有關接裝新機、訓練及維修之檢討改進情形。

J. 役政業務部分：

- (A) 配合募兵制之實施，現行替代役制度如何因應暨檢討。
- (B) 維護兵役公平及維護役男權益之檢討。

5. 巡察日期：104 年 11 月 30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巡察委員：仇桂美、方萬富、包宗和、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104 年業務概況及 103 年工作績效、預算執行情形。
- (2) 該會委託與授權海基會，直接與大陸海協會就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宜進行連繫與協商，執行成果及檢討。
- (3) 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辦理情形及檢討。
- (4) 有關兩岸共同研究經濟合作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推動及辦理情形。
- (5) ECFA 後續的「貨品貿易協議」與「爭端解決協議」，以及「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兩岸環境保護合作」等議題，推動辦理情形。
- (6) 推動擴大小三通、兩岸直航、郵政合作、放寬陸客來臺觀光等執行成果及檢討。
- (7) 擴大兩岸金融往來，推動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及放寬陸資來臺投資、鬆綁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執行情形。



- (8) 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兩岸食品衛生安全、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海峽兩岸投資保障辦理成果及檢討。
- (9) 修正兩岸條例保障大陸配偶權益暨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及大陸學歷採認、放寬大學赴大陸及金、馬辦理推廣教育辦理成果及檢討。
- (10) 其他有關兩岸經貿、交通運輸、文教、法政業務推動情形。
- (11) 監察院近 3 年來相關糾正、調查案件之檢討改進情形。

6. 巡察日期：104 年 12 月 22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各常設委員會共同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仇桂美、尹祚芊、王美玉、方萬富、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蔡培村、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 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 (4) 建議修訂法規之辦理情形。
- (5) 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 (6) 二項專案檢討議題：
  - A. 有關登革熱防治及檢討相關議題，由尹祚芊委員代表發言。
  - B. 有關政府辦理整體土地開發，應依法行政並兼顧人民權利及農業發展政策相關議題，由仇桂美委員代表發言。
- (7) 另彙提審計部審計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財務及績效過程中發掘所提建議意見共 18 項。

民國 105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5 年 3 月 15 日

巡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巡察委員：仇桂美、劉德勳、尹祚芊、包宗和、李月德、林雅鋒、陳小



紅、王美玉、江綺雯、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105 年度工作概況。
- (2) 警察人員招生、教育養成，及特考班員警之訓練養成情形。
- (3) 掃蕩槍、毒品、幫派，打擊暴力犯罪、查緝經濟犯罪、取締色情及賭博場所之成效。
- (4) 執行反詐騙、通訊監察之工作成效。
- (5) 強化交通安全之執行成效及檢討。
- (6) 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防治家庭暴力保護，預防兒少受虐等人權保護教育訓練情形。
- (7) 警察風紀之整飭及教育成效。
- (8)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糾正、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2. 巡察日期：105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方萬富、仇桂美、劉德勳、尹祚芊、包宗和、李月德、江明蒼、章仁香、王美玉、林雅鋒、陳小紅、陳慶財、江綺雯、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東沙各據點防務任務及武器裝備。
- (2) 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平、戰時支援及執行現況。

3. 巡察日期：105 年 4 月 26 日

巡察機關：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下稱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下稱中區兒童之家）

巡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王美玉、江綺雯、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臺中醫院：
  - A. 臺中醫院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B. 臺中醫院推動特色醫療與經營管理情形。



- C. 臺中醫院與中區醫療機構之醫療資源分布、分工與整合情形。
  - D. 臺中醫院醫護人員人力配置與醫療照護品質情形。
  - E. 臺中醫院緊急醫療、急重症照護品質情形。
- (2) 中區兒童之家：
- A. 中區兒童之家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B. 中區兒童之家對於家童之照顧與教養執行情形。
  - C. 中區兒童之家對於離（退）家童之追蹤與輔導執行情形。
  - D. 中區兒童之家與其他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處置、合作情形。
  - E. 中區兒童之家專業社工人力、訓練暨執行情形。
4. 巡察日期：105 年 4 月 27 日
- 巡察機關：客家委員會
- 巡察委員：仇桂美、王美玉、包宗和、陳小紅、劉德勳、蔡培村
- 巡察重點：
- (1) 105 年度工作概況及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 客家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情形。
  - (3) 客家特色產業推廣情形。
  - (4) 客家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及發展企劃情形。
  - (5) 監察院最近 3 年調查案與糾正案後續之改善情形。
5. 巡察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 巡察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巡察委員：仇桂美、方萬富、劉德勳、林雅鋒、陳小紅、蔡培村
- 巡察重點：
- (1) 105 年度施政計畫及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 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安全評估補助暨相關法規檢討辦理情形。
  - (3) 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與改善措施辦理情形。
  - (4) 國土計畫法後續配套辦理情形。
  - (5) 雨、污水下水道工程系統規劃、設計、建設、營運管理之執行及督導推動辦理執行情形。



- (6) 國家公園規劃建設與管理維護情形等相關事項。
- (7) 營建剩餘土石方多元處理及資源再生利用執行情形。
- (8) 政府推動合宜住宅暨住宅補貼政策之規劃辦理情形。
- (9) 新市鎮暨區段徵收案檢討辦理情形。
- (10) 都市更新政策辦理執行情形。

6. 巡察日期：105 年 7 月 15 日

巡察機關：衛生福利部

巡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王美玉、包宗和、江綺雯、章仁香、陳小紅

巡察重點：

- (1) 105 年度施政計畫與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 社會福利業務部分：
  - A. 有關家暴、兒虐、性別暴力及高風險家庭等案件之通報及後續追蹤輔導情形。
  - B. 各防治網絡連結合作之執行與檢討。
  - C. 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投入社會福利服務之成效及檢討。
  - D. 長期照護制度之執行、監督及人力之整合及培訓情形。
- (3) 社會保險業務部分：
  - A.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辦理情形及檢討。
  - B. 二代健保改革執行情形。
- (4)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部分：
  - A. 食品安全衛生監管機制及後續追蹤。
  - B. 藥政管理、藥物審查及健保用藥之執行情形。
  - C. 開放美牛之風險評估及相關檢驗標準。
  - D. 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管理之執行情形。
- (5) 醫療照護業務部分：
  - A. 有關精神衛生疾病預防及照護因應對策。
  - B. 面對重大疫情及新興（含再浮現）傳染病，國內防疫體系之檢討及



因應措施。

C.安寧照護及無效醫療之檢討及因應措施。

(6)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之辦理情形。

(7)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7. 巡察日期：105 年 10 月 31 日

巡察機關：內政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王美玉、仇桂美、江綺雯、陳慶財、章仁香、包宗和、方萬富、李月德、陳小紅、蔡培村、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105 年度施政計畫及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業務部分重點：

A.民政業務部分：

(A) 公職人員任職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

(B) 監察院調查，民選鄉鎮長、首長違反規定，不當安插人事、涉嫌關說、圖利等情之檢討辦理成果。

(C) 強化政治獻金法令之宣導，避免違法捐獻之辦理情形。

B.地政業務部分：

(A) 金馬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件之檢討續處情形。

(B) 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之檢討改進情形。

(C) 區段徵收執行之檢討改進情形。

C.戶政業務部分：

(A) 配合教育部辦理學生戶籍資料異動更新之系統整合檢討辦理情形。

(B)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通報與清查之辦理情形。

D.內政部移民署業務部分：





- (A) 有關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之辦理情形。
- (B) 防制人口販運及促進國際合作成效。
- (C) 有關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查緝與收容等問題。

E. 社政業務部分：

- (A) 有關健全人民團體輔導業務之辦理情形。
- (B)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檢討。

F. 營建業務部分：

- (A) 有關地方違建通案性問題，目前之檢討辦理進度。
- (B) 全國各市縣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定後歷數十年，迄未徵收使用之檢討辦理進度。
- (C) 全國已開闢未徵收補償道路預定地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 (D) 健全都市更新業務之檢討辦理情形。
- (E) 住宅政策之推動，落實居住正義之辦理情形。
- (F)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 (G)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檢討。

G. 消防業務部分：

- (A) 有關強化災害防救體系之檢討辦理情形。
- (B) 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立火災預防制度之辦理情形。
- (C) 消防人力、消防水源設備不足問題之檢討改善情形。
- (D) 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等系統案之採購與支出費過高等情案之檢討。

H. 警政業務部分：

- (A) 有關整飭警察風紀，提升督察及政風效能之檢討改進情形。
- (B) 毒品防制之辦理情形。
- (C) 警察人員特考雙軌制之通盤檢討及人員訓練問題。
- (D) 配合執行兒少保護案件，如受虐、家暴、性侵等高風險家庭之辦理情形。

I. 空中勤務業務部分：



(A) 如何強化空中防災效能之檢討辦理情形。

(B) 有關接裝新機、訓練及維修之檢討改進情形。

J. 役政業務部分：

(A) 配合募兵制之實施，現行替代役制度如何因應暨檢討。

(B) 維護兵役公平及維護役男權益之檢討。

(3) 監察院 104、105 年相關調查、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8. 巡察日期：105 年 11 月 11 日

巡察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巡察委員：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綺雯、陳小紅、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105 年度工作概況及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蔡總統於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後，政府具體之施政作為為何？

(3) 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相關子法推動及制定（訂）情形。

(4) 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輔導和語言保存之辦理情形及檢討。

(5)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之清理及分配情形及檢討。

(6) 原住民保留地轉租、轉讓之管理、改善情形。

(7) 原住民族鄉鎮公有建築之管理及改善情形。

(8)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檢討改進情形。

(9) 103 年 8 月至 105 年 8 月底糾正、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9. 巡察日期：105 年 12 月 23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各常設委員會共同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王美玉、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蔡培村、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 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 (4) 建議訂修法規之辦理情形。
- (5) 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 (6) 二項專案檢討議題：
  - A. 有關長照政策及檢討相關議題，由尹祚芊委員代表發言。
  - B. 有關外籍人士人權相關議題，由王美玉委員代表發言。
- (7) 另彙提審計部審計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財務及績效過程中發掘所提建議意見共 12 項。

民國 106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6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

巡察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王美玉、蔡培村、仇桂美、陳小紅、劉德勳、楊美鈴、李月德、江明蒼、章仁香、江綺雯、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 國家公園工作概況。
- (2) 我國濕地保育、復育執行情形及成效。
- (3) 國家公園無障礙設施規劃成效。
- (4) 黑面琵鷺保育情形。
- (5) 台江學園生態教育推廣執行情形。
- (6) 未來工作重點。

2. 巡察日期：106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

巡察機關：內政部消防署（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劉德勳、仇桂美、章仁香、陳慶財、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 106 年業務概況及 105 年度工作績效、預算執行情形。
- (2) 消防訓練中心運作及防救災訓練情形。



- (3) 防救災體系（包含防災資通訊系統）之規劃及執行情形。
- (4)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規劃及督導情形。
- (5) 危險物品管理（包含爆竹煙火、信號彈等）之規劃及執行情形。
- (6) 火災調查制度（含火場鑑定）、組織及人力、專業技術與裝備之運作與功能情形。
- (7) 消防人員工作項目之檢討情形。
- (8) 近三年監察院相關糾正案件之檢討改進情形。

3. 巡察日期：106 年 7 月 21 日

巡察機關：衛生福利部

巡察委員：王美玉、尹祚芊、方萬富、仇桂美、江綺雯、李月德、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 社會福利業務部分：
  - A. 有關家暴、兒虐、性別暴力及高風險家庭等案件之通報及後續追蹤輔導情形。
  - B.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之執行與檢討。
  - C.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之執行與檢討。
  - D. 長期照護制度之財源執行、監督及人力之整合與培訓情形。
- (3) 社會保險業務部分：
  - A.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執行與檢討。
  - B. 健保現行給付效益之執行與檢討。
- (4)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部分：
  - A. 食品、藥物及化妝品安全週期之監管機制及後續追蹤情形。
  - B. 跨部會合作取締不法藥物、黑心食品及減少藥物濫用，整合中央與地方監管分工機制之執行與檢討。
  - C. 中藥品質管制及中藥（材）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與檢討。
- (5) 醫療照護業務部分：



- A. 癌症預防、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及精進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之因應與檢討。
  - B. 各項傳染病監視及防治工作情形，國內防疫體系之因應與檢討。
  - C. 雙向轉診制度之因應與檢討。
- (6)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新南向政策國際醫衛合作之辦理與檢討。
- (7)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4. 巡察日期：106 年 10 月 27 日
- 巡察機關：內政部
- 巡察委員：陳小紅、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李月德、尹祚芊、江綺雯、方萬富、包宗和、章仁香
- 巡察重點：
- (1)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 業務部分重點：
- A. 民政業務部分：
    - (A) 研訂宗教團體法草案過程遭遇問題與檢討。
    - (B)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
    - (C) 民選鄉鎮長、首長違反規定，不當安插人事、涉嫌關說、圖利等情之檢討辦理成果。
    - (D) 強化政治獻金法令之宣導，避免違法捐獻之辦理情形。
  - B. 地政業務部分：
    - (A) 金馬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件之檢討續處情形。
    - (B) 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之檢討改進情形。
    - (C) 區段徵收執行之檢討改進情形。
    - (D) 自辦市地重劃制度之檢討與改進。
    - (E) 限制陸資買房政策及其檢討。
  - C. 戶政業務部分：
    - (A) 因應同婚釋憲結果，相關戶籍因應作為。



(B) 主動宣傳並積極協助長期奉獻本國之外籍人取得我國國籍作為。

D.移民署業務部分：

- (A) 推動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之辦理情形。
- (B) 有關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查緝與收容等問題。
- (C) 執行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 (D) 推動新南向政策就新住民及其第二代統計資料建置問題。
- (E) 連鎖移民問題之檢討與因應。

E.社政業務部分：

- (A) 強化人民團體監督及輔導之辦理成效與檢討。
- (B) 強化受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輔導之辦理成效與檢討。
- (C) 推動農民健保基金業務情形與檢討。

F.營建業務部分：

- (A) 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相關法制及作業程序之檢討。
- (B) 推動以房養老之進度與檢討。
- (C) 有關全國地方違建問題，目前之檢討辦理進度。
- (D) 推動社會住宅進度及檢討。
- (E)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成效及檢討。
- (F)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檢討。

G.消防業務部分：

- (A) 監督各級政府對災害防救專職人力配置、職系之設置等檢討辦理情形。
- (B) 執行各類場所（尤以長照中心、養護機構等）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立火災預防制度之辦理情形。
- (C) 消防人力、消防水源設備不足問題之檢討改善情形。
- (D) 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成效之檢討。

H.警政業務部分：



- (A) 有關整飭警察風紀，提升督察及政風效能之檢討改進情形。
- (B) 毒品防制之辦理情形。
- (C) 警察人員特考雙軌制之通盤檢討及人員訓練問題。
- (D) 因應詐騙集團手法不斷翻新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停擺，相關之詐騙防制作為。
- (E)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歷年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成效欠佳案辦理情形。

I. 空中勤務業務部分：

- (A) 強化空中防災效能之檢討辦理情形。
- (B) 有關接裝新機、訓練及維修之檢討改進情形。
- (C) 恆春居民爭取空勤總隊進駐恆春機場問題。

J. 役政業務部分：

- (A) 配合募兵制及役期變革，現行替代役制度因應暨檢討措施。
- (B) 比照後備軍人教召，建立替代役備役制度之辦理情形。

(3) 監察院 105、106 年相關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5. 巡察日期：106 年 12 月 26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各常設委員會共同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小紅、江綺雯、李月德、章仁香、仇桂美、蔡培村、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陳慶財、高鳳仙、楊美鈴、江明蒼、林雅鋒、劉德勳、尹祚芋

巡察重點：

- (1) 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 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 (4) 建議訂修法規之辦理情形。
- (5) 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 (6) 二項專案檢討議題：

A. 有關政府對原住民族就業與教育權利保障政策之檢討相關議題，由



章仁香委員代表發言。

B.有關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議題，由王美玉委員代表發言。

(7) 另彙提審計部審計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財務及績效過程中發掘所提建議意見共 4 項。

民國 107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7 年 3 月 9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陳小紅、劉德勳、王幼玲、包宗和、蔡崇義、張武修、林雅鋒、章仁香、王美玉、高涌誠、陳慶財、江綺雯、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 南沙太平島防務任務及武器裝備。
- (2) 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平、戰時支援及執行現況。
- (3) 南沙太平島機場擴建工程辦理情形。
- (4) 巡防救難等精進裝備之強化與汰換執行情形。

2. 巡察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

巡察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陳小紅、章仁香、蔡培村、方萬富、包宗和、江明蒼、張武修、李月德、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王幼玲

巡察重點：

- (1)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升格進度與目前工作概況。
- (2) 有關監察院調查園區內遭非法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續處理情形（含濫墾、濫建、取締及地籍管理等）。
- (3) 古蹟、遺址及生態之保護情形。
- (4) 園區內原有住戶權益問題與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之協調、合作情形。
- (5) 有關獼猴傷人、流浪犬餵食之處置管理措施。
- (6) 未來工作重點。





3. 巡察日期：107 年 4 月 23 日

巡察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巡察委員：陳小紅、方萬富、劉德勳、林盛豐、仇桂美、王幼玲、田秋堃、江明蒼、章仁香、王美玉、楊芳婉、瓦歷斯·貝林、高涌誠、李月德

巡察重點：

- (1)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業務概況及 106 年度工作績效、預算執行情形。
- (2) 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服務之執行情形。
- (3) 入出境及國境安全業務之執行與檢討。
- (4) 外籍配偶移民、吸引外籍優秀人才及非本國籍兒少居留、安置照護執行情形及檢討。
- (5) 人口販運防制及國際合作之執行情形及檢討。
- (6) 收容中心非法移民管理情形。
- (7) 近三年本院相關糾正、調查案件之檢討改進情形。

4. 巡察日期：107 年 7 月 13 日

巡察機關：衛生福利部

巡察委員：陳小紅、王幼玲、田秋堃、包宗和、江綺雯、張武修、趙永清、楊芳婉、劉德勳、林盛豐

巡察重點：

- (1) 107 年度施政計畫與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執行情形及檢討。
- (3) 社會安全照顧業務之執行情形及檢討。
- (4) 食品藥物安全管理之檢討。
- (5) 推動長照服務體系之檢討。
- (6) 醫療照護環境之改善及檢討。
- (7)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之辦理與檢討。
- (8)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5. 巡察日期：107 年 10 月 29 日



巡察機關：中央警察大學

巡察委員：仇桂美、江綺雯、章仁香、王幼玲、陳小紅、劉德勳、趙永清、高涌誠、江明蒼、蔡培村、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 107 年施政計畫及 106 年預算執行情形。
- (2) 辦理教育暨訓練執行情形。
- (3) 配點教學擴充各項軟硬體設備情形。
- (4) 推動各項新建工程及設施情形。
- (5) 監察院調查、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6. 巡察日期：107 年 10 月 30 日

巡察機關：內政部

巡察委員：仇桂美、劉德勳、陳小紅、張武修、王幼玲、高涌誠、李月德、蔡崇義、趙永清、江綺雯

巡察重點：

(1) 107 年度施政計畫及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業務部分重點：

A. 民政業務部分：

- (A) 完備殯葬管理、宗教法制辦理情形。
- (B) 強化公民參政、健全地方制度辦理情形。

B. 地政業務部分：

- (A) 加強地籍管理、精進地價制度、精進地權業務辦理情形。
- (B) 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之檢討改進情形。
- (C) 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辦理情形。
- (D) 協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自辦市地重劃情形。

C. 戶政業務部分：

- (A) 完善國籍法規、提升戶政便民服務辦理情形。
- (B) 強化自然人憑證運用辦理情形。
- (C) 推動戶政資料跨機關通報、登記辦理情形。



D.移民署業務部分：

- (A) 推動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之辦理情形。
- (B) 有關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查緝與收容等問題。
- (C) 保安控管人及物辦理情形。
- (D) 推動新南向政策就新住民及其第二代統計資料建置問題。
- (E) 推動新住民便民服務問題。

E.社政業務部分：

- (A) 強化人民團體監督及輔導之辦理成效與檢討。
- (B) 強化受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輔導之辦理成效與檢討。
- (C) 推動農民健保基金業務情形與檢討。

F.營建業務部分：

- (A) 推動都市更新及老屋重建之辦理情形。
- (B) 推動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之辦理情形。
- (C) 有關全國地方違建問題，目前之檢討辦理進度。
- (D) 推動社會住宅、住宅補貼進度及檢討。
- (E) 強化建築安全管理之推動辦理情形。
- (F)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檢討。
- (G)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辦理情形。

G.消防業務部分：

- (A) 監督各級政府對災害防救專職人力配置、職系之設置等檢討辦理情形。
- (B) 執行各類場所（尤以長照中心、養護機構等）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立火災預防制度之辦理情形。
- (C) 消防人力、消防水源設備不足問題之檢討改善情形。
- (D) 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成效之檢討。

H.警政業務部分：

- (A) 有關整飭警察風紀，提升督察及政風效能之檢討改進情形。
- (B) 查緝毒品之辦理情形。



- (C) 掃蕩黑道幫派及非法槍械之辦理情形。
- (D) 打擊跨境犯罪及詐欺犯罪之辦理情形。
- (E)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歷年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成效欠佳案辦理情形。
- (F) 警察人員特考雙軌制之通盤檢討及人員訓練問題。

I. 空中勤務業務部分：

- (A) 強化空中防災效能之檢討辦理情形。
- (B) 有關接裝新機、訓練及維修之檢討改進情形。
- (C) 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問題。
- (D) 審計部查核黑鷹直升機維修案。

J. 役政業務部分：

- (A) 因應募兵制實施，現行替代役制度因應暨檢討措施。
- (B) 役男入營壅塞問題之檢討。

(3) 監察院 106、107 年相關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7. 巡察日期：107 年 12 月 22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各常設委員會共同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張武修、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章仁香、楊芳婉、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

巡察重點：

- (1) 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 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 (4) 建議訂修法規之辦理情形。
- (5) 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 (6) 二項專案檢討議題：

A.我國社會住宅推動現況與展望議題，由陳小紅委員代表發言。



B.請重視精神障礙者在監所的治療及復健，拓展刑後監護的多樣機構，投入資源建置友善的社區支援系統議題，由王幼玲委員代表發言。

民國 108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8 年 1 月 28 日

巡察機關：客家委員會

巡察委員：仇桂美、劉德勳、尹祚芊、王幼玲、陳小紅、章仁香、田秋堇、江明蒼、陳慶財、江綺雯、瓦歷斯·貝林、林盛豐、蔡培村、方萬富、包宗和

巡察重點：

- (1) 108 年度工作計畫與概況及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辦理情形。
- (3) 客語電視臺節目製作、播放及收視情形與檢討。
- (4) 客家特色產業推動情形。
- (5) 客家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及發展企劃情形。
- (6) 監察院最近三年調查案與糾正案後續之改善情形。

2. 巡察日期：108 年 1 月 29 日

巡察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巡察委員：張博雅、仇桂美、尹祚芊、王幼玲、李月德、楊芳婉、陳小紅、章仁香、田秋堇、江明蒼、陳慶財、江綺雯、瓦歷斯·貝林、張武修、林盛豐、蔡培村、方萬富、包宗和

巡察重點：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工作計畫與概況及 107 年預算執行情形。
- (2) 有關原住民社會安全福利之辦理情形。
- (3) 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轉播站設置及以族語播出節目之辦理及檢討情形。
- (4)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執行情形。
- (5) 有關輔導部落特色觀光產業及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



形。

(6) 監察院近三年糾正、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3. 巡察日期：108 年 1 月 30 日

巡察機關：海洋委員會

巡察委員：仇桂美、李月德、蔡培村、方萬富、包宗和、楊芳婉、高涌誠、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張武修、林盛豐

巡察重點：

(1) 108 年度工作計畫與概況及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後，相關海洋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辦理情形。

(3) 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等業務辦理情形。

(4)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改制成立後，相關業務、組織、預算及人員之移撥調整情形。

(5) 執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提升海上巡防能量辦理情形。

(6) 執行走私偷渡之查緝、漁業巡護、海上救生救難及海洋環境保護等業務辦理情形。

(7) 海巡人力招募（含留營）及強化增補情形。

(8) 監察院最近三年調查案與糾正案後續之改善情形。

4. 巡察日期：108 年 3 月 26 日

巡察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巡察委員：張博雅、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王幼玲、高涌誠、林盛豐、江綺雯、瓦歷斯·貝林、章仁香、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蔡培村

巡察重點：

(1) 108 年度預算及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健全測量登記制度辦理情形。

(3) 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4) 建立全國完整地形圖資辦理情形。



- (5)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辦理情形。
- (6) 推動加值地籍資料辦理情形。
- (7) 監察院未結調查、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

5. 巡察日期：108 年 3 月 27 日

巡察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巡察委員：仇桂美、方萬富、林盛豐、陳小紅、陳慶財、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108 年度預算及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 公民參政法制辦理情形。
- (3) 地方自治辦理情形。
- (4) 宗教團體輔導及管理辦理情形。
- (5) 殯葬管理及革新辦理情形。
- (6) 監察院未結調查、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

6. 巡察日期：108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

巡察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仇桂美、陳小紅、陳慶財、江綺雯、趙永清、田秋堇、王幼玲、瓦歷斯·貝林、王美玉

巡察重點：

- (1) 108 年業務概況及 107 年工作績效、預算執行情形。
- (2) 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執行情形。
- (3) 防火安全工程創新科技應用執行情形。
- (4) 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計畫執行情形。
- (5) 未來工作重點。

7. 巡察日期：108 年 6 月 26 日

巡察機關：衛生福利部

巡察委員：仇桂美、江綺雯、李月德、楊芳婉、劉德勳、林盛豐

巡察重點：

- (1) 長照 2.0 推動及政策溝通宣傳情形。



- (2) 長期照顧人力培訓、發展規劃、推動及執行情形。
- (3) 長照法人之管理及輔導情形。
- (4) 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評鑑機制之檢討。
- (5) 高齡健康研究及長期照顧科技應用之執行及檢討。
- (6) 培養醫療及護理人才之發展與規劃及後續訓練成效。

8. 巡察日期：108 年 9 月 25 日

巡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巡察委員：仇桂美、田秋堇、王幼玲、李月德、尹祚芊

巡察重點：

- (1) 提升國道公路交通安全秩序執行情形。
- (2) 違反公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執行情形。
- (3) 行車事故之處理暨旅客貨運之安全維護情形。
- (4) 執行擴大臨檢，主動打擊消滅犯罪，執行路檢勤務情形。

9. 巡察日期：108 年 9 月 25 日

巡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巡察委員：仇桂美、王幼玲、方萬富、李月德、江綺雯、高涌誠、楊芳  
婉、劉德勳、蔡崇義

巡察重點：

- (1) 掃蕩黑道幫派及非法槍械執行情形。
- (2) 防制詐欺犯罪執行情形。
- (3) 強化毒品查緝情形。
- (4) 遏止國際犯罪及走私執行情形。
- (5) 網路犯罪偵辦及遏止情形。

10. 巡察日期：108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

巡察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中部工程處（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章仁香、仇桂美、方萬富、陳慶財

巡察重點：

- (1) 各項公共工程與國宅工程施工之發包、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及驗收等





事項之發展規劃、推動及執行情形。

- (2) 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執行情形。
- (3) 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
- (4)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主管機關法制面與地方政府執行面，其推動及政策溝通宣傳情形。

11. 巡察日期：108 年 11 月 7 日

巡察機關：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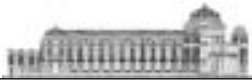
巡察委員：章仁香、王美玉、王幼玲、仇桂美、田秋堇、包宗和、江綺雯、林盛豐、高涌誠、楊芳婉、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民政業務部分：
  - A.健全並輔導宗教團體發展之辦理情形。
  - B.健全殯葬管理之辦理情形。
  - C.健全公民參政、地方制度之辦理情形。
- (2) 地政業務部分：
  - A.完備地價法制、強化國土測量之辦理情形。
  - B.健全地籍及地權管理之辦理情形。
  - C.健全不動產交易之辦理情形。
  - D.推動土地開發利用之辦理情形。
  - E.推展方域業務之辦理情形。
- (3) 戶政業務部分：
  - A.健全國籍法規、延攬優秀外籍人才之辦理情形。
  - B.推動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照顧之辦理情形。
  - C.推動便民服務及跨機關服務之辦理情形。
  - D.加強自然人憑證運用、推動人口政策之辦理情形。
- (4) 移民署業務部分：
  - A.落實國境安全管理之辦理情形。
  - B.友善外籍優秀人才來臺之辦理情形。



- C. 強化人口販運防制之辦理情形。
- D. 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及便民服務之辦理情形。
- E. 促進國際交流及海外服務之辦理情形。
- F. 查緝非法、加強人流管理之辦理情形。
- (5) 社政業務部分：
  - A. 健全人民團體及合作社管理輔導之辦理情形。
  - B. 強化受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輔導辦理之成效與檢討。
- (6) 營建業務部分：
  - A. 推動都市更新及老屋重建之辦理情形。
  - B. 健全國土規劃發展、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之辦理情形。
  - C. 提升建築安全品質之辦理情形。
  - D. 推動社會住宅、住宅補貼之進度及檢討情形。
  - E. 強化建築安全管理、落實國家公園永續發展之辦理情形。
  - F.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檢討情形。
  - G.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辦理情形。
- (7) 消防業務部分：
  - A. 增進災害防救量能之辦理情形。
  - B. 完善火災預防措施之辦理情形。
  - C.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之辦理情形。
  - D. 消防人力、消防水源設備不足問題之檢討改善情形。
  - E. 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檢討改善情形。
- (8) 警政業務部分：
  - A. 整飭警察風紀之檢討改進情形。
  - B. 查緝毒品之辦理情形。
  - C. 掃蕩黑道幫派及非法槍械之辦理情形。
  - D. 打擊跨境犯罪及詐欺犯罪之辦理情形。
  - E. 警察培訓及警察權益檢討之辦理情形。
- (9) 空中勤務業務部分：



- A.執行空中救援任務之辦理情形。
- B.推動黑鷹直升機接機整備之辦理情形。
- C.精進飛行員及機務人員能力之辦理情形。

(10) 役政業務部分：

- A.提升替代役服務效能之辦理情形。
- B.簡化役男徵兵處理檢討之辦理情形。
- C.強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保障之辦理情形。
- D.替代役演訓及基礎、專業訓練之辦理情形。

12. 巡察日期：108 年 12 月 20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各常設委員會共同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仇桂美、張武修、包宗和、陳小紅、蔡培村、李月德、蔡崇義、王幼玲、高涌誠、方萬富、章仁香、陳慶財、王美玉、林盛豐、劉德勳、尹祚芊、林雅鋒、趙永清、田秋堇、江綺雯、楊芳婉、瓦歷斯·貝林

巡察重點：

- (1) 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 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 (4) 建議訂修法規之辦理情形。
- (5) 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 (6) 二項專案檢討議題：
  - A.有關「警消人員執行勤務傷亡有待積極研謀改善」相關議題，由林盛豐委員代表發言。
  - B.有關「健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之檢討」議題，由仇桂美委員代表發言。

民國 109 年 1 月至 7 月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9 年 2 月 27 日

巡察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



合巡察)

巡察委員：章仁香、尹祚芊、王幼玲、李月德、林盛豐、陳慶財

巡察重點：

- (1) 監察院近三年針對國家公園之管理所提調查、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 (2) 國家公園之管理與其他機關（如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退輔會、縣市政府等）或住民（如原住民、占墾戶等）之協調處置情形。
- (3) 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育復育成果（如梅花鹿、陸蟹等保育復育情形）。
- (4) 國家公園生態旅遊帶動原住民部落發展成效。

2. 巡察日期：109 年 3 月 12 日及 13 日

巡察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巡察委員：章仁香、尹祚芊、江綺雯、包宗和、瓦歷斯·貝林、陳小紅、林雅鋒、趙永清、田秋堇、王美玉

巡察重點：

- (1) 109 年工作計畫與概況及 108 年預算執行情形。
- (2) 原住民族母語教育及與語言發展計畫之推動情形。
- (3) 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情形。
- (4)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之辦理情形。
- (5) 監察院近三年調查及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3. 巡察日期：109 年 6 月 29 日及 30 日

巡察機關：海洋委員會（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章仁香、尹祚芊、陳小紅、楊芳婉、陳慶財、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 海上船舶救生救難執行情形。
- (2) 護漁措施及成效。
- (3) 澎湖島嶼海洋環境、生態之保育及成效。
- (4) 查緝槍枝、毒品及防制偷渡人口販運之具體措施及成效。

(二)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巡察機關：僑務委員會

巡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江綺雯、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瞭解僑生評點配額制實施成效、加值型僑生方案與海青班實施情形、僑胞對我國認同感、僑委會預算分配情形、宏觀電視定位與功能、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會運作情形、臺灣書院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分工情形、僑委會與文化部合作分工情形等。

2. 巡察日期：103 年 11 月 12 日

巡察機關：外交部

巡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仇桂美、江綺雯、江明蒼、林雅鋒、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蔡培村、劉德勳

巡察重點：瞭解跨國貿易協定及經濟合作協議之簽署情形、國際人道救援作業程序、駐外館處人員考核制度、內控機制之風險評估與管理情形、外交工作預算分配情形、外館統一指揮事權、外交人員招募及培訓、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分配情形等。

此外，為落實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施政之功能，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將對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另高鳳仙委員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赴香港公務考察期間聽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又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交通部觀光局駐香港辦事處（又稱臺灣觀光協會香港辦事處）代表就業務推動現況、挑戰及未來展望等議題進行簡要口頭報告。

103 年 8 月至 12 月監察委員巡察駐外機關情形如下：

1. 巡察日期：103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7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墨西哥代表處

巡察委員：江綺雯

巡察重點：

(1) 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瞭解人員編制、業務狀況、華語文工



作推動情形、與瓜地馬拉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簽訂合作協定情形、國防業務預計裁撤人員對洛杉磯業務之影響等。

- (2) 駐墨西哥代表處：瞭解人員編制、業務狀況，並就邀請海外著名文化團體來臺交流、館舍租金有效運用、與當地監察機構交流情形、推動城市合作協定簽署、西語經貿人員派駐當地情形、跨國天災救助合作情形。

2. 巡察日期：103 年 11 月 17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韓國臺北代表部

巡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蔡培村、陳小紅、章仁香

巡察重點：瞭解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之機會與展望、韓國政府推動韓流文化之借鏡之處、代表部處理國人護照遺失情形。

3. 巡察日期：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烏蘭巴托臺北貿易經濟代表處（駐蒙古代表處）

巡察委員：孫大川（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

巡察重點：瞭解該處人員編制、業務概況及外交工作推展情形。據我國駐蒙古代表處表示，孫副院長係近年來以最高現職身分訪問蒙古之我國官方人員。

4. 巡察日期：103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

巡察重點：瞭解該處地位與人員編制、工作成果及未來展望，建議強化國人打工度假安全意識、於該處內部增置大幅臺灣地圖、加強雙方監察單位交流，另肯定推動外交業務成效及環境維護與管理效率。

民國 104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4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

巡察機關：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包宗和、陳慶財、仇桂美、李月德、江明蒼、江綺雯



巡察重點：瞭解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包括有關辦事處對於護照逾期失效、失竊等問題之處理及防範機制；有關辦事處使用外聘人員處理涉個資文件之保密情形；相關便民措施之推廣情形；公眾外交之整體績效。

2. 巡察日期：104年3月4日

巡察機關：亞東關係協會

巡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江綺雯、江明蒼、蔡培村、陳慶財、方萬富、李月德、陳小紅

巡察重點：瞭解我國政府國際宣傳推動成效；臺日簽訂雙邊經濟合作協定（議）及貿易協定進展；進口食品安全問題、規範及跨國企業合作；日語人才培養及高齡少子化因應方式。

3. 巡察日期：104年4月15日

巡察機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巡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江明蒼、江綺雯、陳小紅、陳慶財、蔡培村、章仁香、劉德勳、仇桂美、方萬富

巡察重點：瞭解現行護照申辦措施、晶片護照防偽機制及與移民署合作、行動領務推展、海外急難借貸欠款追繳、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之保險宣導、外交部與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合作防治國際疫病傳播等相關業務推展情形。

4. 巡察日期：104年6月3日

巡察機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巡察委員：包宗和、孫大川、王美玉、江綺雯、陳慶財、蔡培村、方萬富、仇桂美、李月德、章仁香

巡察重點：瞭解政府援外工作、投融資收益及貸款還本付息、各類人員進用方式、文史資料庫建置與工作績效宣導、募兵制施行後之外交替代役來源、海外志工法制化可行性等議題及業務推動情形。

5. 巡察日期：104年7月8日



巡察機關：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巡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江明蒼、江綺雯、陳慶財、仇桂美、方萬富、李月德、林雅鋒、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瞭解海外信保基金債權追償機制、員工持有專業證照比例、基金歷年累積呆帳及代償率、基金承保產業分布情況及產業選擇標準、貸款者信用查證機制及審核流程、越南 513 專案辦理情形、加值型僑生就學貸款保證辦理情形、保證準備金的提存以及申辦基金的僑臺商成功案例分享。

6. 巡察日期：104 年 10 月 12 日

巡察機關：僑務委員會

巡察委員：江綺雯、江明蒼、方萬富

巡察重點：瞭解舊金山灣區華僑文教中心落成至今之使用情形、旅韓無國籍國民來臺就業發展及取得簽證情形、華語師資人力招募及分派情形、替代役男海外分派情形及專業科目人員遴選標準、僑胞於穆斯林地區及新興國家市場分布情形、僑委會對於金門僑民提供之服務及相關統計資料、宏觀電視未來發展等議題。

7. 巡察日期：104 年 11 月 23 日

巡察機關：外交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江綺雯、包宗和、江明蒼、方萬富、李月德、林雅鋒

巡察重點：瞭解臺菲漁業執法協定後續的漁區、漁權及執法範圍劃界、我國爭取南海話語權之作為、對東南亞地區投資及各項合作、我國在全球反恐問題之作為及努力方向、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印度私募基金及臺巴工業園區後續處理情形、我國參與亞洲投資銀行的評估分析、馬習會後世界各國輿論的蒐集及分析、政府組織改造後新聞局裁撤人員的分派及專業發揮、華語教學在印度的發展、兼管多國業務的外館跨區督





導情形、外交部對臺灣書院業務的協助等議題。

此外，為落實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施政之功能，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將對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有關 104 年監察委員巡察駐外機關情形如下：

1. 巡察日期：104 年 2 月 2 日及 5 日

巡察機關：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巡察委員：包宗和

巡察重點：瞭解辦理國人護照遺失補發及急難救助情形及原因分析、旅客遺失金錢向外館借貸之還款情形、臺奧青年度假打工協定實施情形、政府組織改造後，前行政院新聞局部分業務及人員併入外交部後該處執行國際文宣工作情形。於駐奧地利代表處方面，特別詢問代表處所轄奧地利、斯洛維尼亞及克羅埃西亞（下稱奧斯克 3 國）推動臺灣研究之具體內容、我國與歐盟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與經濟合作協定（ECA）之展望及是否仍有政治因素之障礙、推動與所轄奧斯克 3 國部長級首長交流之展望、我國華語教師赴所轄奧斯克 3 國教中文之意願與待遇、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對我國能源政策之建議等。駐泰國辦事處方面，另就中國大陸孔子學院在泰國發展情形、僑務工作推動及回臺設籍問題，以及對緬甸外貿工作推動情形提出詢問。

2. 巡察日期：104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

巡察機關：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巡察委員：蔡培村、陳小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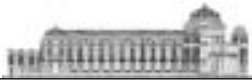
巡察重點：瞭解 103 年在越臺商遭當地反華事件波及與重建情形、海外臺灣學校於當地運作情形、臺越雙邊教育合作交流情形、華語教學於越南當地之推廣情形。



3. 巡察日期：104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日本代表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包宗和、王美玉、江綺雯、陳小紅  
巡察重點：瞭解近年來在日本推動國際宣傳之成效、獲致成果及遭遇之困難，以及我國目前在日本僑務工作上之困境及挑戰。
4. 巡察日期：104 年 8 月 28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蒙古代表處  
巡察委員：江明蒼  
巡察重點：瞭解業務推動情形、跨國經貿文化交流及衛生人道援助情形，以及臺蒙兩國人民結婚申請之受理情形等議題。
5. 巡察日期：104 年 9 月 14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日經濟文化辦事處札幌分處  
巡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楊美鈴  
巡察重點：瞭解駐地外交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
6. 巡察日期：104 年 11 月 6 日及 12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貝里斯大使館  
巡察委員：張博雅、江綺雯  
巡察重點：瞭解館處人員編制及考核、內控機制、業務狀況、華語文工作推動情形，並特別關切臺美刑案之跨國合作情形，以及我國於貝里斯技術合作計畫（如水產養殖、資通訊計畫及柑橘黃龍病防治計畫等）之相關資源與人力投入情形，另於會後與貝里斯當地臺商及僑胞座談，瞭解我國與貝里斯雙邊經貿互動情形、我國企業或僑民於當地投資的主要產業等議題。

民國 105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5 年 1 月 22 日  
巡察機關：華僑會館  
巡察委員：江綺雯、包宗和、江明蒼、李月德  
巡察重點：瞭解僑務委員會對龍邦公司營運績效之評估指標；海外僑胞



及一般民眾於華僑會館之住房率及設施使用情形；僑務委員會對於兼顧提供僑胞優質服務及對外提升開放營運之策略；近 5 年僑務委員會在華僑每年回國時於該會館舉辦之大型活動及歸國僑胞在臺期間之住宿安排；該會館之消防及安全檢查計畫；該會館未來營運方向。

2. 巡察日期：105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

巡察機關：外交部南部辦事處（與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包宗和、江明蒼、蔡培村

巡察重點：瞭解外籍勞工簽證核發情形；該處對於反恐情報之蒐整及防範因應作為；我國漁船在臺菲兩國經濟海域重疊區域之漁事糾紛及漁民海上作業安全；防制毒品犯罪之跨國合作；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人才培育；新住民之輔導作為；偽變造護照之防範作為。

3. 巡察日期：105 年 4 月 13 日

巡察機關：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巡察委員：張博雅、江綺雯、包宗和、江明蒼、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瞭解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之功能及目的；松鶴公司之未來規劃；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之談判進展；美國對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態度；美國對南海議題之態度及作為；美國對兩岸關係變化之態度及政策；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名稱之調整；美國在臺協會（AIT）遷址內湖議題。

4. 巡察日期：105 年 5 月 4 日

巡察機關：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巡察委員：孫大川、江綺雯、包宗和、江明蒼

巡察重點：瞭解該基金會之定位及宗旨；基金會經費籌措來源；華語教師及國際志工團之招募方式及工作內容；海華獎助學金之獎



助宗旨；基金會深化僑胞對臺灣的認識與認同之作為。

5. 巡察日期：105 年 7 月 22 日

巡察機關：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江綺雯、包宗和、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瞭解該學院之預算運用情形；新進外交人員之淘汰機制；國際文宣課程之比重及人才培訓；專業外交官之養成訓練；外交部與經濟部及其他部會在培訓國際人才之縱向連繫；該學院與重要國際經貿組織合作之培訓課程；外館館長之領導統御訓練；駐外人員於駐在國之在職訓練；外交替代役及志工之培訓機制。

6. 巡察日期：105 年 10 月 12 日

巡察機關：僑務委員會

巡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方萬富、蔡培村

巡察重點：瞭解海外僑情變化；替代役男赴泰北僑校服役衍生之問題；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遴聘標準；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營運績效及追償情形；法國巴黎僑教中心設置計畫終止之僑界反應及後續作為；美國舊金山及洛杉磯中華會館撤旗之後續效應評估；僑務委員會落實新南向政策之作為；宏觀周報及宏觀電視之營運策略及效益；華僑會館繳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規劃；僑臺生與臺商企業之人才媒合機制；僑校師資來源及培育方向；僑教推展與教育部之協調合作。

7. 巡察日期：105 年 11 月 2 日

巡察機關：外交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方萬富、李月德、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瞭解駐外館處產權登記情形；我國駐外人員及各國駐臺外交人員之特權豁免禮遇情形；臺日漁權談判之進展；外交部運用非政府組織推展外交工作之情形；外交部與各部會推動新



南向政策之合作情形；醫療人道外交之推動情形；外交部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之作為；駐外館處裁併評估；我國與教廷邦誼發展；臺美關係之變化因應。

此外，為落實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施政之功能，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將對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有關 105 年監察委員巡察駐外機關情形如下：

1. 巡察日期：105 年 5 月 2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墨爾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小紅  
巡察重點：瞭解駐館推動各項業務情形、推動雙邊經貿往來及教育合作情形、國人赴澳洲度假打工之急難救助情形、我國企業派駐墨爾本之業務推展現況與挑戰等。
2. 巡察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7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及駐大阪辦事處  
巡察委員：仇桂美、王美玉、蔡培村  
巡察重點：瞭解駐地轄區管理與外交工作推動情形、我與日本近期雙邊關係及未來展望等議題。
3. 巡察日期：105 年 9 月 20 日及 23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及橫濱辦事處  
巡察委員：陳慶財、江明蒼、楊美鈴、蔡培村、李月德、方萬富  
巡察重點：瞭解辦事處駐地轄區管理與外交工作推動情形、我與日本近期雙邊關係及未來展望、日本溫泉觀光旅遊之現況與發展等議題。
4. 巡察日期：105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教廷大使館及駐義大利臺北代表處  
巡察委員：孫大川、包宗和  
巡察重點：瞭解我國近年在歐洲地區推動人道外交之情形、獲致成果、遭遇之困難及我國在義大利執行僑務工作之成效及挑戰等議



題。

5. 巡察日期：105 年 9 月 28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  
巡察委員：陳小紅、尹祚芊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外交與經貿工作推展、領務業務及臺星雙邊關係發展現況等議題。
6. 巡察日期：105 年 11 月 14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包宗和、江明蒼、陳小紅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業務推動情形、雙邊經貿、文化及教育之交流、泰籍勞工來臺工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情形等。
7. 巡察日期：105 年 11 月 25 日及 28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西班牙代表處及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巡察委員：尹祚芊、江綺雯  
巡察重點：瞭解駐館政務、直航、觀光、僑務、領務及文化推動情形。
8. 巡察日期：105 年 11 月 29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印尼代表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王美玉、陳小紅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兩國經貿文教交流與移工政策進展、新南向政策推動情形、駐處領務業務申請及文件存放流程，以及臺印兩國人民結婚申請之受理及面談等議題。

民國 106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6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  
巡察機關：外交部東部辦事處（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包宗和、蔡培村、江明蒼、江綺雯、仇桂美、王美玉、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楊美鈴、陳小紅  
巡察重點：瞭解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協助花東地區推動城市外交、觀光及公眾外交之情形；該處輔導及培育轄區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之



情形；該處製發護照流程控管及個人資料保護、資安演練之情形；該處同仁辨識及處理偽變造護照之情形；外交部與慈濟基金會共同推動人道外交之情形。

2. 巡察日期：106年5月3日

巡察機關：臺灣宏觀電視

巡察委員：包宗和、江綺雯、仇桂美、李月德、章仁香

巡察重點：瞭解宏觀電視之營運、製播情形及停播原因；停播後，預算移交文化部之後續辦理情形；原宏觀電視多語新聞、自製節目之去留及相關人力、業務再分配之情形；僑務電子報轉型及銜接新媒體之具體方式；未來僑務宣傳之方向及策略。

3. 巡察日期：106年7月13日至14日

巡察機關：外交部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孫大川、江綺雯、方萬富、李月德、陳慶財、蔡培村、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瞭解外交部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提供急難救助之情形；該處緊急護照之受理申辦、製發流程控管及個人資料保護、資安演練之情形；該處辦理落地簽證之情形。

4. 巡察日期：106年11月29日

巡察機關：僑務委員會

巡察委員：孫大川、江明蒼、李月德、劉德勳

巡察重點：瞭解海外僑界量變為質變之因應；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赴中國大陸之規定及遴聘情形；落實新南向政策之具體作為；僑務電子報取代宏觀電視之運作情形及效益；僑校師資短缺及其招募之來源與培育之方向；華語文及僑教之運作推展情形；僑生、僑臺生與臺商企業之人才媒合機制。

5. 巡察日期：106年12月1日

巡察機關：外交部



巡察委員：江綺雯、孫大川、江明蒼、劉德勳

巡察重點：瞭解駐外館被迫改名遷館之後續處理情形；加入 CPTPP 之策略及對我產業之衝擊評估；新進外交人員之訓練及淘汰機制之檢討；與 NGO 合作之宗教外交之可行性；跨部會促進亞太地區原住民交流之可行性；教廷與中國大陸對話對我國邦交之影響；與日本漁業談判之進展；購置駐泰國代表處辦公大樓之規劃及後續配套措施；援外貸款之追繳現況；出席 APEC 及與美國川普總統互動之情形。

此外，為落實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施政之功能，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將對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有關 106 年監察委員巡察駐外機關情形如下：

1. 巡察日期：106 年 4 月 6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小紅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推動臺澳雙邊經貿往來；雙邊教育合作；國人赴澳洲度假打工之急難救助情形；當地僑情及僑民生活。

2. 巡察日期：106 年 5 月 8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馬來西亞辦事處

巡察委員：孫大川、江綺雯、包宗和

巡察重點：瞭解我國駐馬來西亞辦事處在馬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南島文化外交之情形、獲致成果及遭遇之困難；對於政府整合協調非政府組織力量，以增進南島文化外交成效之相關意見；馬來西亞與兩岸關係；我國目前在馬來西亞執行其他外交、僑務工作上之成效、困境及挑戰；汲取馬來西亞相關單位對我國推動南島文化外交、新南向政策及促進彼此合作之建議。

3. 巡察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韓國代表處

巡察委員：楊美鈴、李月德、章仁香、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





巡察重點：瞭解精緻農業發展之情形；駐處各項業務之推動。

4. 巡察日期：106 年 8 月 28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韓國代表處

巡察委員：王美玉、尹祚芊、仇桂美、蔡培村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各項業務推動情形。

5. 巡察日期：106 年 10 月 5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美國代表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

巡察重點：瞭解善用國際交流機會，拓展與公共衛生領域重要人士友好關係；與美國合作緊密互動，朝向體育外交、人道外交等多元面向發展；臺美外交工作概況，發揮出訪多元效益；與僑界領袖晤敘，瞭解當地政經僑情。

6. 巡察日期：106 年 11 月 29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泰國代表處

巡察委員：王美玉、仇桂美、章仁香

巡察重點：赴泰國曼谷市參加「2017 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會議」；瞭解兩國經貿文教交流推行進展；我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情形；雙邊互惠開放觀光免簽證等。

7. 巡察日期：106 年 12 月 1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

巡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方萬富

巡察重點：瞭解我國在澳、新之經貿、外交、僑政、文化等相關工作之概況；駐處業務推動及進展。

民國 107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7 年 3 月 12 日

巡察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巡察委員：張博雅、江綺雯、包宗和、張武修、高涌誠、林盛豐、田秋堇、王美玉、陳小紅、仇桂美



巡察重點：實地閱覽外交及僑政重要檔案文件；瞭解檔案修護作業；國家檔案庫房管理等相關事宜。

2. 巡察日期：107年6月26日

巡察機關：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江綺雯、章仁香、江明蒼、方萬富、李月德、陳慶財、仇桂美

巡察重點：瞭解該處協助中部地區推動城市外交、觀光及公眾外交之情形；該處輔導轄區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之情形；該處製發護照流程控管及個人資料保護、資安演練之情形；該處同仁辨識及處理偽變造護照之情形。

3. 巡察日期：107年7月24日

巡察機關：國家安全局（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江綺雯、包宗和、王幼玲、仇桂美、田秋堃、李月德、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小紅、章仁香、楊芳婉、劉德勳、蔡崇義

巡察重點：瞭解國際、兩岸等重大議題之情蒐能力及程度；海外情報網之布建及維繫；配合外交部執行我各種外交政策之二線部署情形；駐外人員返國述職及退休後之身分保密、情感聯繫、保障措施等情形。

4. 巡察日期：107年11月2日

巡察機關：僑務委員會

巡察委員：張武修、包宗和、高涌誠、田秋堃、陳小紅

巡察重點：瞭解我國僑民在外之居住地、身分別、繳納健保與否等統計資料；申辦僑胞卡之方式、條件及發行迄今所創造之效益；面對中國大陸在僑界打壓我國及攏絡僑民，我國反制之宏觀構想、策略及具體做法；海青班、3+4 僑生專班及搭僑計畫之推動情形；僑教相關法令之鬆綁、預算之刪減及師資之來源等問題；僑界急難救助協會之具體作為；僑生遭仲介來臺



之問題。

5. 巡察日期：107 年 11 月 9 日

巡察機關：外交部

巡察委員：張武修、王幼玲、江綺雯、趙永清、劉德勳

巡察重點：瞭解我國與重要邦交國（如梵蒂岡、巴拉圭、史瓦蒂尼等）之雙邊關係及維繫作為；推動「公眾外交」（如人權、生態環保、醫療）之經驗與展望；跨國司法互助之強化；日本燕子颱風相關急難救助處理機制之改進及該事件對臺日雙邊關係之影響；斯里蘭卡學生來臺時就學非法打工案之檢討改進。

此外，為落實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施政之功能，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將對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有關 107 年監察委員巡察駐外機關情形如下：

1. 巡察日期：107 年 6 月 25 日及 27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駐愛爾蘭代表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包宗和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推動臺奧、臺愛雙邊政經業務之情形；會晤兩地重要僑領，瞭解當地僑商、僑胞動態及生活。

2. 巡察日期：107 年 8 月 27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韓國臺北代表部

巡察委員：陳小紅、田秋堇、尹祚芊、王幼玲、林盛豐、瓦歷斯·貝林、趙永清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推展外交及僑務工作之概況；駐處推動臺韓雙邊經貿往來。

3. 巡察日期：107 年 9 月 26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巡察委員：蔡培村、江明蒼、陳慶財、李月德、林盛豐、方萬富、楊芳婉

巡察重點：瞭解我國「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情形，及駐處推展外交及僑



務工作之概況；汲取相關單位對我國推動南島文化外交、新南向政策及促進彼此合作之建議。

4. 巡察日期：107 年 11 月 16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法國臺北代表處

巡察委員：江綺雯、包宗和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推動臺法外交工作概況；臺法兩國經貿、文教、政經僑情；善用國際交流機會，拓展與重要人士友好關係。

5. 巡察日期：107 年 11 月 26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奧克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尹祚芊、仇桂美、林盛豐、高涌誠、陳小紅

巡察重點：瞭解臺紐兩國經貿文教交流推展之情形，以及外交及僑務工作上之成效、困境及挑戰。

民國 108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8 年 2 月 23 日

巡察機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巡察委員：張武修、高涌誠、田秋堇、陳師孟、楊芳婉、林雅鋒

巡察重點：瞭解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重要計畫之執行成效評估及確保永續經營之方式；該會對於投資效益不佳之計畫之後續處理情形；該會與國內外非營利機構之合作情形；該會對於鞏固邦交國及提升友邦關係的作為。

2. 巡察日期：108 年 4 月 19 日

巡察機關：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張武修、仇桂美、高涌誠

巡察重點：瞭解外交領事人員考選、任用制度之變革及改進；涉外人員培訓課程之精進；外交部擔任跨部會及跨國交流平臺之可行性；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現況。

3. 巡察日期：108 年 11 月 4 日

巡察機關：僑務委員會



巡察委員：江綺雯、包宗和、江明蒼、王幼玲、張武修、田秋堇

巡察重點：瞭解中國大陸在海外推動僑務工作對我國之影響；海青班近年報到人數偏低情形；海外搭僑計畫的成效；僑生就讀「3+4 僑生技職專班」半工半讀作法及其勞動權益保障問題；海外急難救助體系的建構及工作成效；泰北僑校之華語教材、師資及僑務工作人力配置；宏觀電視在 2017 年結束營運後的利弊；僑胞卡的效益；僑務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首次舉辦「全球海外青年僑務論壇」之進度情形。

4. 巡察日期：108 年 12 月 18 日

巡察機關：外交部

巡察委員：孫大川、江綺雯、包宗和、仇桂美、王幼玲、田秋堇、張武修、楊芳婉、劉德勳

巡察重點：瞭解我國加入多邊及雙邊貿易協定之進展；我國在美國印太戰略所扮演之角色；歐洲議會福爾摩沙俱樂部模式之推展；新南向政策中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對我國國際形象之影響；泰國免簽新規定；我國價值外交可參酌之主題；外交人員之身心健康狀態及其家庭價值維護。

此外，為落實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施政之功能，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將對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有關 108 年監察委員巡察駐外機關情形如下：

1. 巡察日期：108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

巡察機關：我國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巡察委員：江綺雯、仇桂美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急難救助之執行情形。

2. 巡察日期：108 年 3 月 11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巡察委員：張武修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推展公眾外交之情形。



3. 巡察日期：108 年 6 月 17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巡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推展外交及僑務工作之成效及困境；駐處推動臺印雙邊經貿概況。
4. 巡察日期：108 年 6 月 17 日  
巡察機關：我國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札幌分處  
巡察委員：蔡培村、方萬富、楊芳婉、林盛豐、陳小紅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推展外交及僑務工作之概況及駐處推動臺日經貿往來及文教交流推展之情形。
5. 巡察日期：108 年 7 月 29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  
巡察委員：王幼玲、田秋堃、瓦歷斯·貝林、林盛豐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推展臺新外交工作概況，並汲取相關單位新創產業發展的現況、契機與挑戰及促進彼此合作之建議。
6. 巡察日期：108 年 8 月 20 日及 30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葡萄牙臺北經濟文化中心、駐教廷大使館  
巡察委員：江綺雯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協助在當地涉嫌電信詐欺國人免遭遣送中國大陸之具體情形；駐處針對教廷與中國大陸簽署之臨時性協議之積極因應作為。
7. 巡察日期：108 年 9 月 6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韓國臺北代表部  
巡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  
巡察重點：瞭解韓國政情、韓半島局勢最新動態及臺韓關係近況。
8. 巡察日期：108 年 9 月 17 日  
巡察機關：我國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巡察委員：李月德、楊美鈴、蔡培村、方萬富、江綺雯、仇桂美、林盛



豐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推展外交及僑務工作之概況。

9. 巡察日期：108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

巡察機關：里約中華會館、我國駐荷蘭台北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江綺雯、林盛豐、陳小紅

巡察重點：瞭解當地僑情、駐處推展雙邊經貿與外交、僑務工作上之成效、困境及挑戰。

民國 109 年 1 月至 7 月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9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南辦事處

巡察委員：江綺雯、仇桂美、張博雅、陳慶財、陳小紅、李月德、方萬富、章仁香、林盛豐

巡察重點：瞭解有關近 3 年業務發展重點與預算執行情形；協助農漁牧產品拓展海外市場情形及成果；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執行情形及成果；108 年度受政府機關委託執行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國際企業人才培訓情形與成果。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3 年 9 月 26 日

巡察機關：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海軍艦隊指揮部（紀德艦、光六飛彈快艇、沱江艦）

巡察委員：劉德勳、孫大川、仇桂美、包宗和、林雅鋒、李月德、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

巡察重點：

（1）飛彈陣地戰備整備情形。

（2）軍艦、飛彈快艇戰備整備情形。



2. 巡察日期：103 年 10 月 31 日

巡察機關：國防部

巡察委員：劉德勳、孫大川、仇桂美、包宗和、章仁香、王美玉、陳小紅、蔡培村、李月德

巡察重點：

- (1) 國軍募兵制推動現況及檢討。
- (2) 國軍兵力結構調整現況及檢討。
- (3) 5 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推動現況及檢討。
- (4)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缺失檢討。

民國 104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4 年 3 月 2 日

巡察機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巡察委員：劉德勳、孫大川、尹祚芊、仇桂美、包宗和、李月德、江明蒼、林雅鋒、王美玉、方萬富、陳小紅、陳慶財、江綺雯、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視導國造各式飛彈（天弓三型、雄風三型、萬劍彈、勁弩武器系統）研發能量。
- (2) 參訪太空磁譜儀（AMS）亞洲監控中心。

2. 巡察日期：104 年 5 月 4 日上午

巡察機關：國家安全局

巡察委員：劉德勳、孫大川、尹祚芊、仇桂美、包宗和、李月德、章仁香、王美玉、陳小紅、江綺雯、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國家安全情勢分析。
- (2) 國家安全局近期工作精進重點。
- (3) 105 年總統大選安維整備。

3. 巡察日期：104 年 5 月 4 日下午





巡察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巡察委員：劉德勳、尹祚芊、仇桂美、包宗和、李月德、王美玉、陳小紅、江綺雯、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榮民服務照顧工作實況。
- (2) 募兵制退除役官兵輔導措施規劃。
- (3) 榮民醫療體系整合事項。
- (4) 所屬農林機構及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事項。

4. 巡察日期：104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

巡察機關：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海軍 256 戰隊

巡察委員：劉德勳、孫大川、仇桂美、包宗和、李月德、江明蒼、林雅鋒、章仁香、王美玉、方萬富、陳小紅、陳慶財、江綺雯、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巡察海軍艦隊指揮部，視導磐石軍艦戰備整備情形。
- (2) 巡察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聽取我國潛艦研發能量分析簡報。
- (3) 巡察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聽取我國潛艦國造技術。
- (4) 視導海軍 256 潛艦戰隊戰備整備情形。

5. 巡察日期：104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

巡察機關：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陸軍六、八、十軍團

巡察委員：方萬富、仇桂美、包宗和、李月德、江明蒼、章仁香、王美玉、陳慶財、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陸軍六、八、十軍團主戰部隊訓練及戰備整備情形。
- (2) 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模擬器訓練情形。
- (3) 視導成功嶺營區及彈藥庫。
- (4) 天鷹（阿帕契直升機）、天鳶（黑鷹直升機）專案執行情形及裝備陳



展。

6. 巡察日期：104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

巡察機關：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第 499 戰術戰鬥機聯隊、樂山陣地

巡察委員：方萬富、孫大川、尹祚芊、仇桂美、包宗和、李月德、江明蒼、林雅鋒、王美玉、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視導空軍作戰指揮部空管中心及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飛彈預警中心。
- (2) 視導幻象戰機飛行管制與戰備情形。
- (3) 視導長程預警雷達戰備整備情形。

7. 巡察日期：104 年 11 月 25 日

巡察機關：國防部（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方萬富、尹祚芊、仇桂美、包宗和、李月德、江明蒼、林雅鋒、王美玉、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江綺雯、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面對中共「九三閱兵」武力展示之省思：
  - A. 中共新一代武器裝備對我國之威脅。
  - B. 國軍因應中共武力發展之對策。
- (2) 國軍規劃籌建新式武器裝備及戰力整備情形：
  - A. 陸軍主要戰鬥部隊武裝戰力提升成效。
  - B. 海軍「潛艦國造」計畫推展近況。
  - C. 國軍防空及預警系統部署規劃。

民國 105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5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

巡察機關：東沙指揮部、空軍 439 聯隊、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方萬富、尹祚芊、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



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東沙指揮部：東沙各據點防務任務及武器裝備、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平、戰時支援及執行現況。
- (2) 空軍 439 聯隊：所屬機隊（E-2K 預警機、P-3C 反潛機）裝備、性能、任務及訓練現況。
- (3)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任務簡報、兵器展示及生產線。

2. 巡察日期：105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

巡察機關：海軍司令部 146 艦隊、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巡察委員：方萬富、孫大川、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李月德、林雅鋒、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海軍司令部 146 艦隊：成功級艦巡駛操演。
- (2)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陸軍戰車營、特戰部隊戰技訓練。

3. 巡察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

巡察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李月德、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該會所屬農場多角化經營管理執行情形。
- (2)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榮民醫療體系組織、醫療服務及醫事管理執行情形。

4. 巡察日期：105 年 7 月 25 日

巡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局

巡察委員：方萬富、孫大川、劉德勳、尹祚芊、仇桂美、包宗和、林雅鋒、李月德、王美玉、江綺雯、陳小紅、陳慶財



巡察重點：

- (1) 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聽機房作業現況。
- (2) 國家安全局：情報監聽發動程序電訊科技中心現地視導。

5. 巡察日期：105 年 11 月 7 日

巡察機關：國防部本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綺雯、李月德、陳小紅、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空軍 F-16A/B 戰機性能提升辦理情形及「國機國造」規劃構想。
- (2) 海軍「潛艦國造」計畫推展情形及「國艦國造」規劃構想。
- (3) 陸軍新式戰車及反裝甲武器籌獲規劃。

6. 巡察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

巡察機關：三軍聯訓基地聯勇操演

巡察委員：陳慶財、孫大川、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陳小紅、蔡培村

巡察重點：視導陸軍第 10 軍團裝甲第 586 旅實施地、空聯合實彈演習。

民國 106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6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

巡察機關：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

巡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江綺雯、林雅鋒、章仁香

巡察重點：

- (1)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中期照護病房、護理之家、日間照護病房現況。
- (2) 武陵農場：農業經營管理與觀光遊憩業務推動情形。

2. 巡察日期：106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

巡察機關：空軍 427 聯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林雅鋒、陳小紅、李月德、章仁香、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空軍 427 聯隊：IDF 戰機「翔展計畫」性能提升現況及展示。
- (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F-16 戰機「鳳展計畫」性能提升構改產線、高教機「國機國造」研發說明。

3. 巡察日期：106 年 7 月 7 日

巡察機關：國家安全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李月德、劉德勳、方萬富、江明蒼、仇桂美、王美玉、蔡培村、尹祚芊、包宗和

巡察重點：

- (1) 國家安全局：視導該局科技中心興園作業現況。
-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視導該院弓三飛彈及萬劍彈組測生產線、灘岸防禦火箭及紅隼火箭成品展示。

4. 巡察日期：106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

巡察機關：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海軍固海營區、空軍佳山基地

巡察委員：孫大川、李月德、陳慶財、方萬富、江綺雯、陳小紅、江明蒼、王美玉、包宗和、蔡培村、仇桂美、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戰車營裝備陳展及性能展示。
- (2) 海軍固海營區：岸置飛彈上卸彈操演。
- (3) 空軍佳山基地：戰力保存演練。

5. 巡察日期：1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

巡察機關：海軍造船發展中心、192 艦隊、空軍官校 AT-3 維修廠、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劉德勳、尹祚芊、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林雅鋒、章仁香、王美玉、陳小紅、陳慶財、江綺雯、



方萬富、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潛艦國造期程現況。
- (2) 永靖級獵雷艦任務執行情形。
- (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維修 AT-3 高教機情形，航空發動機零件製造、組裝與測試，暨「國機國造」研製能量。

6. 巡察日期：106 年 11 月 13 日

巡察機關：國防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劉德勳、尹祚芊、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林雅鋒、章仁香、江綺雯、方萬富、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兩岸軍事情勢分析。
- (2) 中共機艦繞臺演訓常態化國軍因應對策。
- (3) 募兵制執行成效之檢討。
- (4) 後備部隊訓練及戰力之檢討。

民國 107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7 年 3 月 5 日

巡察機關：陸軍後勤指揮部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空軍防空飛彈指揮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包宗和、仇桂美、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瓦歷斯·貝林、江綺雯、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章仁香、陳小紅、楊芳玲、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

巡察重點：

- (1) 陸軍後勤指揮部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視導飛彈、雷達設備維修及光電技術測試與開發情形。
- (2) 空軍防空飛彈指揮部○旅－視導飛彈陣地戰備整備情形。
- (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自主專題：
  - A. 國機國造國防自主研發能量（高教機、新一代戰機）。



B.國艦國造國防自主研發能量（含神盾艦參與執行進度）。

C.潛艦國造研發能量與規劃。

2. 巡察日期：107年3月9日

巡察機關：國防部南沙太平島國軍據點（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包宗和、陳小紅、劉德勳、王幼玲、蔡崇義、張武修、林雅鋒、章仁香、王美玉、高涌誠、陳慶財、江綺雯、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 南沙太平島防務任務及武器裝備。
- (2) 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平、戰時支援及執行現況。

3. 巡察日期：107年5月11日

巡察機關：彰化農場場本部、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新竹榮民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巡察委員：李月德、尹祚芊、田秋堃、包宗和、張武修、楊芳玲、陳小紅、楊芳婉、江綺雯、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 農場經營管理現況。
- (2) 榮民服務照顧執行現況。
- (3) 「醫養合一」政策推動、長照服務及日間照護中心現況。

4. 巡察日期：107年6月28日至29日

巡察機關：馬祖防衛指揮部

巡察委員：李月德、仇桂美、田秋堃、包宗和、張武修、林雅鋒、陳小紅、楊芳婉、高涌誠、方萬富、江明蒼、章仁香、王美玉

巡察重點：馬祖防衛指揮部任務、訓練及戰備整備情形。

5. 巡察日期：107年7月24日

巡察機關：國家安全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江綺雯、仇桂美、張武修、田秋堇、陳小紅、王幼玲、劉德勳、包宗和、章仁香、林盛豐、蔡崇義、楊芳婉、高涌誠

巡察重點：

(1) 國家安全局：

- A. 兩岸情勢分析（包括：中共對臺軍事準備、中共對臺組織滲透、美日現階段對臺海緊張情勢之立場）。
- B. 國際情勢分析。
- C. 國安事件通報及應處。

(2)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 A. ○○作業流程及圖資展示。
- B. 機動偵蒐車展示。

6. 巡察日期：107 年 9 月 25 日

巡察機關：國防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國防部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巡察委員：孫大川、包宗和、仇桂美、方萬富、王美玉、田秋堇、林盛豐、高涌誠、章仁香、楊芳玲、楊芳婉、趙永清、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視導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戰力整備情形：

- A. 戰備砲兵排保養射擊。
- B. 戰、甲車動力測試。

(2) 視導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訓練情形：

- A. 模擬任務總提示。
- B. 飛行員起飛前 360 度檢查作業。
- C. 巡察石子山洞庫。

7. 巡察日期：107 年 11 月 12 日

巡察機關：國防部

巡察委員：孫大川、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蔡崇義、張武修、林雅鋒、章仁香、趙永清、楊芳玲、王美玉、陳小紅、楊芳婉、





瓦歷斯·貝林、高涌誠、陳慶財、江綺雯、方萬富、李月德、  
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美國「2019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通過後，對臺美軍事合作關係（含軍購、軍演及人員互訪等）及其對我國防安全之影響。
- (2) 因應兩岸軍力失衡，國軍發展不對稱戰力之執行成果。
- (3) 面對當前臺海情勢，如何進一步強化國軍後備戰力。
- (4) 國軍募兵制執行成效。

民國 108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8 年 1 月 11 日

巡察機關：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巡察委員：張博雅、包宗和、劉德勳、仇桂美、林雅鋒、李月德、江明蒼、章仁香、陳小紅、江綺雯、方萬富、林盛豐、王幼玲、田秋堇、蔡崇義、高涌誠

巡察重點：軍事情報局在當前臺海防衛作戰的角色定位及績效。

2. 巡察日期：108 年 3 月 8 日

巡察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本部

巡察委員：包宗和、王幼玲、仇桂美、江綺雯、高涌誠、陳小紅、章仁香、楊芳玲、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職訓中心業務簡報及訓練辦理情形。
- (2)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社區式日照中心及榮家醫療支援服務情形。
-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本部：退輔相關議題檢討。

3. 巡察日期：108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

巡察機關：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



巡察委員：張博雅、包宗和、劉德勳、林雅鋒、李月德、江明蒼、江綺雯、方萬富、林盛豐、王幼玲、楊芳玲、楊芳婉、高涌誠、仇桂美、章仁香、陳小紅

巡察重點：

- (1) 海軍艦隊指揮部：視導所屬部隊任務執行及訓練現況：
  - A. 劍龍級潛艦任務執行現況。
  - B. 派里級巡防艦（銘傳軍艦）任務執行現況。
  - C. 海上戰術偵搜大隊銳鳶無人機（UAV）訓練狀況。
- (2)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視導潛艦國造執行現況。
- (3) 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視導該大隊訓練實況。
- (4)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視導潛艦國造廠房設置狀況。

4. 巡察日期：108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

巡察機關：國防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包宗和、仇桂美、章仁香、江明蒼、劉德勳、陳小紅、李月德、陳慶財、王幼玲、張武修、楊芳婉、方萬富、江綺雯

巡察重點：

- (1) 金門防衛指揮部防務現況。
- (2) 烈嶼守備大隊戰備任務及訓練整備情形。
- (3) 大膽島開放觀光應變作為。

5. 巡察日期：108 年 7 月 23 日

巡察機關：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

巡察委員：張博雅、孫大川、包宗和、劉德勳、仇桂美、李月德、章仁香、王美玉、陳小紅、陳慶財、林盛豐、田秋堇、楊芳婉

巡察重點：

- (1) 國家安全局：
  - A. 視導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任務執行及訓練現況。
  - B. 聽取特勤安維暨國安情勢簡報。



(2)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

A. 視導 601 旅任務執行及飛行訓練現況。

B. 視導 601 旅戰備整備情形。

6. 巡察日期：108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

巡察機關：空軍軍官學校（含國軍空勤人員求生訓練中心）、航空生理訓練中心、潛水醫學高壓氧中心

巡察委員：孫大川、尹祚芊、仇桂美、劉德勳、田秋堇、楊芳玲、王美玉、陳小紅、楊芳婉、江綺雯、方萬富

巡察重點：

(1) 空軍官校學制及該校大學儲備軍官團（ROTC）執行現況、防空暨飛彈指揮部飛行人力培訓。

(2) 新進及現役國軍暨代訓之空勤機組人員等海、陸求生訓練（含人員受訓期間生活設施）。

(3) 航空生理訓練（低壓艙航、夜視力、彈射、空間迷向）、高 G 耐力訓練。

(4) 潛水醫學軍事訓練、臨床高壓氧治療、救災醫療支援及代訓高壓氧專技人員。

(5) 參訪航空教育展示館、左營軍區故事館。

7. 巡察日期：108 年 11 月 1 日

巡察機關：國防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尹祚芊、仇桂美、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田秋堇、江綺雯、李月德、高涌誠、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劉德勳、蔡崇義

巡察重點：

(1) 臺美軍事合作與交流：

A. 我國對美軍事採購現況之檢討。

B. 美國「印太戰略」下的臺灣角色與定位。

C. 美國「國防授權法」及「臺灣旅行法」促進臺美軍事合作與交流。



(2) 兩岸軍事情勢：

- A. 中共海、空軍現代化對我之威脅。
- B. 解放軍擴編海軍陸戰隊及空騎部隊對我之威脅。
- C. 面對中共對臺「三戰」如何強化國軍精神戰力。

(3) 國防自主：

- A. 國機國造執行現況。
- B. 國艦（含潛艦）國造執行現況。
- C. 自製武器（含無人機）研發現況。

(4) 國軍軍紀：

- A. 國軍軍紀維護執行現況及檢討。
- B. 102 年「軍事審判法」及 104 年「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對於軍紀維護之影響及檢討。
- C. 最近 3 年國軍發生吸食毒品、酒駕、兩性平權、自傷、採購弊案等之案件分析及檢討。

民國 109 年 1 月至 7 月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9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與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機關：退輔會高雄農場、高雄榮總屏東分院及屏東榮家

巡察委員：張博雅、尹祚芊、章仁香、仇桂美、包宗和、林雅鋒、李月德、王美玉、陳小紅、陳慶財、江綺雯、王幼玲、林盛豐、楊芳婉、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高雄農場：該農場多角化經營管理執行情形。

(2) 高雄榮總屏東分院：

- A. 該分院醫療服務及醫事管理執行情形。
- B. 該分院大武營區案規劃及執行情形。

(3) 屏東榮家：辦理榮民（眷）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業務執行情形。

2. 巡察日期：109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與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機關：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巡察委員：尹祚芊、陳慶財、陳小紅、方萬富、章仁香、楊芳婉

巡察重點：

- (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高壓氧中心及負壓隔離病房運作情形。
- (2) 退輔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離島地區榮民服務照顧情形。

3. 巡察日期：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

巡察機關：國軍 109 年漢光 36 號演習

巡察委員：尹祚芊、楊芳婉、劉德勳、林雅鋒、江綺雯

巡察重點：三軍聯合反登陸作戰實彈操演情形。

#### (四)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3 年 9 月 1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巡察委員：陳慶財、楊美鈴、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方萬富、章仁香、林雅鋒、王美玉、劉德勳、仝桂美

巡察重點：

- (1) 有關 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 有關活化休耕地、培育青年農民及推動農村再生情形。
- (4) 有關流浪犬貓等動物管理及動物疫病風險管控辦理情形。
- (5) 有關農產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
- (6) 有關經濟合作協定與國際農漁業合作辦理情形。
- (7) 有關珍貴林木之保育及管理情形。

2. 巡察日期：103 年 9 月 15 日

巡察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巡察委員：陳慶財、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蔡培村、江綺雯、尹祚芊、章仁香、林雅鋒、王美玉、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有關 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 (3) 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推動障礙與執行情形。
- (4) 有關人口、人力、人才案之最新推動進度。
- (5) 有關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障礙與辦理情形。
- (6) 有關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運作之監管情形。
- (7) 有關國民實質薪資成長遲緩問題之改善對策。
- (8) 有關部分都會區房價居高不下問題之改善對策。
- (9) 有關都市更新進度遲緩問題之改善對策。

3. 巡察日期：103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

巡察機關：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潭發電廠、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

巡察委員：陳慶財、楊美鈴、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蔡培村、方萬  
富、林雅鋒、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有關 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 (3) 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經濟部配合部分執行情形。
- (4) 工業區污水處理與排放監測情形。
- (5) 觀新藻礁突堤效應與漂砂覆蓋危害防治情形。
- (6) 核電廠廢燃料棒貯存池空間爆滿因應對策。
- (7) 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選定延宕改進情形。
- (8) 都會區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檢測、緊急應變及監管機制。
- (9) 經濟部所屬事業睦鄰經費運用管理透明化及課責機制改善情形。
- (10) 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與績效衡量指標改進情形。
- (11) 預防水利工程偷工減料之革新作為。
- (12) 暖化問題下之替代能源。
- (13) 核四興建暫緩不運轉之影響？未來如復運轉之影響及安全性？未來如不運轉，有無穩定的替代能源？電費是否調漲？



4. 巡察日期：103 年 11 月 10 日

巡察機關：財政部

巡察委員：陳慶財、陳小紅、李月德、方萬富、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 有關積極提升公股事業經營效率之具體作為，又所屬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研提之改善計畫及因應對策。
- (4) 有關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全面推動資產活化之具體執行成效。
- (5) 有關房地產實價課徵，以及房地合一稅改對國內經濟發展的影響評估暨有關近年來農地農舍炒作交易熱絡，具體有效的稅改措施。
- (6) 有關臺灣貧富懸殊問題的嚴重性及快速惡化，奢侈稅、豪宅稅、遺產稅、贈與稅等稅制與所得分配改善檢討情形。

民國 104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4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陳慶財、包宗和、李月德、江綺雯、江明蒼、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有關阿里山地區林業保育及發展情形。
- (2) 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與維護情形。
- (3) 有關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建及營運情形。
- (4) 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及森林遊樂區之興建暨營運 OT 與 BOT 案」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
- (5) 有關莫拉克風災後阿里山森林鐵路及森林遊樂區復建情形。

2. 巡察日期：104 年 2 月 2 日



巡察機關：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

巡察委員：陳慶財、陳小紅、李月德、蔡培村、方萬富、江綺雯、尹祚  
芊、林雅鋒、王美玉、仇桂美、孫大川

巡察重點：

- (1) 核四廠封存後之能源配套措施。
- (2) 核四廠封存期間之人員維持及設施維護。
- (3) 核四廠日後啟封後之安全確保。
- (4) 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103 年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撥款審查及實地查核受補助機關支用情形。
- (5) 福島核災後國內核電廠之改善作為。
- (6) 核四工程師 2 年內 3 人自殺之實情及因應對策。

### 3. 巡察日期：104 年 3 月 6 日

巡察機關：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方萬富、尹祚  
芊、章仁香、林雅鋒、王美玉、江明蒼、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中央銀行部分：

- A. 有關調節金融、發行通貨、調度外匯及金融業務檢查等業務之執行情形。
- B. 虛擬通貨之發展趨勢及研謀因應之道。
- C. 對目前國銀人民幣存款續創歷史新高與人民幣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監控政策。
- D. 進口油價創新低與歐洲央行（ECB）啟動量化寬鬆（QE）政策，對我國整體經濟的影響與因應措施。
- E. 對房地產實價課徵租稅改革可能產生的衝擊，同時兼顧健全房屋市場發展的金融政策為何。
- F. 面對日圓貶值、美國 Fed 104 年可望升息等國際情勢，我國利率及





匯率政策因應措施。

G.103 年度中央印製廠印製鈔券績效。

(2) 經濟部水利署部分：

- A. 翡翠水庫集水區保育及管理情形。
- B. 雙北共飲翡翠水施政目標之執行情形。
- C. 食蛇龜保育及生態調查情形。
- D. 水庫淤積及水質監測情形。
- E. 水庫上游國有地遭占墾處理情形。
- F. 翡翠水庫對旱象抒解之功能。

4. 巡察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

巡察機關：財政部印刷廠、關務署臺中關及緝毒犬培訓中心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

巡察委員：陳慶財、楊美鈴、陳小紅、李月德、蔡培村、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精進關務管理，強化便捷效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具體作為。
- (2) 關務人才培育及整頓關務風紀之具體措施與成效。
- (3) 對高風險、高價值及管制類貨物之查緝機制及策進作為。
- (4) 推動電子發票應用及民眾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執行情形。
- (5) 財政部印刷廠之未來發展規劃。
- (6) 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之執行績效。
- (7)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擬具之查緝重點暨執行成效。
- (8) 921 地震南投酒廠受創嚴重，目前酒廠之防震措施。

5. 巡察日期：104 年 5 月 18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巡察委員：陳慶財、陳小紅、李月德、方萬富、江綺雯、林雅鋒、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有關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重點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與執行情形。
- (3) 有關年度預算編審作業檢討及精進作為情形。
- (4) 有關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 (5) 有關對於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以及補助制度之檢討及考核情形。
- (6) 有關基本國勢普查及抽樣調查辦理情形。
- (7) 有關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以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評估及檢討情形。
- (8) 有關財務標準分類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準據，以及預算法第 83 條之特別預算的要件，所謂「重大事項」理論，具體認定標準情形。

6. 巡察日期：104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茶葉改良場臺東分場、農糧署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楊美鈴、李月德、方萬富、章仁香、王美玉、劉德勳、仝桂美

巡察重點：

- (1) 有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研究成果情形。
- (2) 有關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研究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情形。
- (3) 有關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醫學研究用小型豬發展與國際生物醫學合作接軌情形。
- (4) 有關茶葉改良場臺東分場衛生安全製茶栽培與推廣情形。
- (5) 有關輔導池上鄉農會觀光碾米廠情形。

7. 巡察日期：10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

巡察機關：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巡察委員：陳慶財、楊美鈴、陳小紅、李月德、蔡培村、方萬富、尹祚



芊、章仁香、江明蒼、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 A. 有關我國水力發電之投資必要性與發電效益評估情形。
  - B. 有關谷關電廠受損原因與投資修復之效益評估情形。
  - C. 有關青山電廠受損原因與投資修復之效益評估情形。
  - D. 有關大甲溪流域水力電廠再次受颱風暴雨毀損的可能性與因應對策情形。
  - E. 有關大甲溪流域水力電廠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等措施辦理情形。
-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管處部分：
  - A. 有關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營運現況及溫泉資源管理情形。
  - B. 有關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整建、維護及營運情形。

8. 巡察日期：104 年 8 月 26 日

巡察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楊美鈴、陳小紅、李月德、方萬富、江綺雯、章仁香、林雅鋒、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104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 推動金控合併，強化國際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之具體落實執行成效。
- (4)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之具體落實執行成效。
- (5) 督導保險業改善財務或資本結構，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
- (6) 推動臺灣證券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之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
- (7) 對於向銀行以質借或抵押方式取得資金進行土地炒作等情之控管作為。
- (8) 對於股市缺乏動能之因應作為。

9. 巡察日期：104 年 9 月 11 日



巡察機關：經濟部、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巡察委員：陳慶財、楊美鈴、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蔡培村、江綺雯、章仁香、林雅鋒、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有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 (3) 有關如何形成人才、培育、研發與行銷之產業鏈。
- (4) 有關如何使臺灣主體文化與全球接軌，並創新經濟價值。
- (5) 有關水資源開發、保存、利用之規劃及執行情形。
- (6) 有關新能源之開發與利用推動情形。
- (7) 有關工業與服務自動化之推動情形。
- (8) 有關電動機車與智慧電動車發展之推動情形。
- (9) 有關未來石化產業之規劃情形。
- (10) 有關吸引外資及臺商返鄉投資之策略及執行績效。
- (11) 有關刺激經濟方案經濟部之規劃及執行情形。

10. 巡察日期：104 年 10 月 23 日

巡察機關：財政部暨關務署基隆關臺北港

巡察委員：陳慶財、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蔡培村、章仁香、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104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 健全地方財政輔導機制，協助地方落實開源節流、強化債務管理之措施。
- (4) 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積極籌措預算財源具體措施與績效。
- (5) 落實稅制改革，維護租稅公平健全稅制之執行成效。
- (6)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強化促參輔導機制，以利招商之具體作為。



- (7) 國有土地活化利用，並引進民間資源，合作開發之具體績效。
- (8) 配合示範區智慧物流推動，完善自由貿易港區配合措施之執行成效。

11. 巡察日期：104 年 11 月 2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巡察委員：陳慶財、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方萬富、章仁香、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104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 推動智慧電動車示範運行及建立基礎建設標準之執行成效。
- (4) 廢棄食用油品流向之管控措施及執行成效。
- (5) 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之管控措施及執行成效。
- (6) 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效。
- (7) 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之執行成效。

民國 105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5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農糧署、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水產試驗所、林業試驗所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陳慶財、陳小紅、包宗和、蔡培村、方萬富、江綺雯、王美玉、江明蒼、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104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 有關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推展成效暨亞太水族中心之發展現況。
- (4) 有關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業務之執行成效。
- (5) 有關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業務之執行成效暨海水魚、蝦養殖設施情形。
- (6) 有關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業務之執行成效暨熱帶植物園之發展現



況。

2. 巡察日期：105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

巡察機關：經濟部所屬台電興達發電廠、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大林煉油廠（與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李月德、楊美鈴、包宗和、蔡培村、方萬富、江綺雯、章仁香、林雅鋒、王美玉、江明蒼、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有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情形。
- (3) 有關因應政府非核家園新能源政策，台電及中油公司之配合作為及經營策略。
- (4) 有關台電公司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推動情形。
- (5) 有關中油公司設置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執行情形。
- (6) 有關高雄煉油廠關廠後相關配套措施及石化專區之推動情形。
- (7) 有關 LNG 冷能回收再利用情形及未來利用之願景。
- (8) 有關國營事業參與能資源整合推動情形與成效。
- (9) 有關高雄中林路路面塌陷原因及設施損壞復原情形。

3. 巡察日期：105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

巡察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巡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方萬富、江綺雯、王美玉、江明蒼、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有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與執行情形。
- (3) 有關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辦理情形。
- (4) 有關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與輔導情形。
- (5) 有關職能標準、技能檢定與認證等制度實施情形。
- (6) 有關跨國勞動力政策措施規劃、協調及辦理情形。



(7) 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業務與亮點工作執行情形。

4. 巡察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

巡察機關：財政部所屬台灣菸酒公司豐原菸廠、埔里酒廠（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楊美鈴、陳小紅、蔡培村、方萬富、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2) 加強海外市場通路佈建及品牌推廣，加速躍升國際化企業之執行成效。
- (3) 近 5 年來各類菸、酒銷售情形及推展生物科技及觀光旅遊產業，強化多角化經營之執行情形。
- (4) 配合政府「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政策，辦理資產開發之執行成效及閒置廠房設備活化情形。
- (5) 近 3 年來私劣菸酒查緝執行情形及成效，查緝經費之運用及獎勵金核發情形。
- (6) 有關自有品牌產品、代客加工、技術轉讓的效益分析及風險控管機制。

5. 巡察日期：10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林業試驗所、水土保持局、農糧署

巡察委員：張博雅、楊美鈴、陳慶財、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蔡培村、方萬富、江綺雯、章仁香、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105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 有關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之業務執行成效。
- (4) 有關農業試驗所之業務執行成效。
- (5) 有關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營運狀況及野生動物急救站業



務執行情形。

(6) 有關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之業務執行成效。

(7) 有關水土保持局推動農村再生之執行成效。

(8) 有關農糧署之業務執行成效。

6. 巡察日期：105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

巡察機關：經濟部暨所屬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技術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楊美鈴、陳慶財、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蔡培村、方萬富、江綺雯、章仁香、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1) 經濟部：

A. 有關 105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B.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情形。

C. 有關樂陞案投審會的審查重點與未來改善方向。

D. 有關離岸風力發電發展情形。

E. 有關電業法修法方向以及與台電工會溝通情形。

F. 有關推動實現 2025 年非核家園之情形。

(2) 經濟部工業局：

A. 有關「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的實施成效與檢討情形。

B. 有關「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執行成效與檢討情形。

(3)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糖公司）：

A. 有關台糖公司產品外銷及蘭花溫室整廠輸出發展情形。

B. 有關台糖公司對於糖鐵文化保存活化與協助地方發展鐵道觀光情形。

C. 有關台糖公司閒置土地房舍等資產近 3 年活化利用情形。

D. 有關台糖公司精緻農業、量販以及生物科技等事業部連年虧損的原因與檢討改善情形。

E. 有關台糖公司發展沼氣發電情形。

(4) 經濟部技術處（工研院）：





- A.有關工研院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發展的具體成果。
- B.有關工研院發展金屬、生物 3D 列印技術的成果與應用情形。
- C.有關工研院發展氫能與燃料電池研發與應用情形。
- D.有關工研院以無毒茶樹苗木及萃取技術提煉精油的推廣應用情形。

民國 106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6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環境檢驗所

巡察委員：楊美鈴、陳慶財、包宗和、蔡培村、方萬富、江綺雯、尹祚芊、章仁香

巡察重點：

- (1) 105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 有關土壤污染整治措施作為、成效及未來努力方向。
- (4) 有關垃圾處理問題之積極作為及未來努力方向。
- (5) 有關推動鰲鼓溼地森林園區為空氣品質淨區之相關管制作為及未來努力方向。
- (6) 有關環境檢驗所之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
- (7) 有關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業務規劃情形，及針對維護食品安全之未來努力方向。

2. 巡察日期：106 年 4 月 25 日

巡察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巡察委員：楊美鈴、陳小紅、李月德、方萬富、江綺雯、林雅鋒、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 三力四挺政策之具體執行績效與成果。
- (4) 綠色金融推動現況及跨部會執行成效。
- (5) 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具體執行成效。
- (6) 發展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之執行成效。
- (7) 強化證券、金融市場網路資訊安全的監理機制。
- (8) 對於近期發生的浩鼎、復興航空、漢微科內線交易案，該會改善市場資訊不對稱之積極作為。
- (9) 對於台灣金融研訓院之督管作為，以及該院受委託舉辦國營事業人員甄選維護測驗公平性之檢討作為與改善措施。
- (10) 興櫃市場的監理作為，以及對證券商先認股再造市，興櫃首日證券商造市價格之規範，以及首次上市櫃承銷價審查重點。

### 3. 巡察日期：106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

巡察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台中火力發電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楊美鈴、陳慶財、陳小紅、包宗和、蔡培村、方萬富、章仁香、王美玉、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有關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情形。
- (3) 有關限燒生煤對燃煤電廠的迫切影響與因應之道。
- (4) 有關穩定夏季供電措施與重啟核電備援之可能性。
- (5) 有關抑制燃煤電廠空污排放之作為與 PM2.5 之關聯。
- (6) 有關推動需量競價、聚合商節電、時間電價等節電措施之辦理情形與成效。
- (7) 有關發展再生能源發電後電網併聯推動情形。
- (8) 有關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轉型的具體策略與成效。
- (9) 有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金融資保證企業之成果。
- (10) 有關田園化生產聚落政策及平價產業園區計畫之推動情形。



(11) 有關經濟部推動外籍創業家簽證之成果。

(12) 有關經濟部推動創業 A+行動計畫之成效。

4. 巡察日期：10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水產試驗所、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及林務局

巡察委員：張博雅、章仁香、陳慶財、楊美鈴、包宗和、方萬富、江綺雯、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 有關水產試驗所之業務執行成效。
- (4) 有關林業試驗所福山研究中心之業務執行情形。
- (5) 有關水土保持局等機關輔導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之成效。
- (6) 近年來林業政策及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情形。
- (7) 有關拓展我國農產品國際行銷之成效。

5. 巡察日期：106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

巡察機關：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酒廠、烏日啤酒廠

巡察委員：章仁香、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 全民稅改方案之內容與執行進度。
- (4) 加強共同開發，活化國有土地之具體執行成效。
- (5) 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之具體執行績效與成果。
- (6) 精進菸酒管理之積極作為及具體執行成效。
- (7) 協助推動「新南向政策」，加強提供對赴新南向目標國家出口、投資設廠或承攬工程業者金融支援之具體執行成效。



- (8) 配合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提供租稅優惠，增加參與重建意願之預期效益及執行成果。
- (9) 配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提供租稅優惠，引導觀光產業升級之預期效益及執行成果。

民國 107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

巡察機關：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包宗和、江明蒼、李月德、陳慶財、王幼玲、張武修、楊芳婉、蔡培村、方萬富、仇桂美、瓦歷斯·貝林

巡察重點：

- (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
  - A. 有關台船公司近年營運績效與精進對策。
  - B. 有關台船公司造修商船業務現況與未來發展。
  - C. 有關台船公司發展艦艇造修之條件與商機。
  - D. 有關台船公司發展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之條件與商機。
- (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稱加工處）：
  - A. 有關加工處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與管理之現況。
  - B. 有關加工處輔導產業轉型之成效。
  - C. 有關加工處解決園區內老舊廠房之對策。
  - D. 有關加工處未來工作重點與發展方向。

2. 巡察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巡察機關：勞動部

巡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劉德勳、仇桂美、王幼玲、田秋堇、蔡崇義、楊芳婉、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 落實勞動基準法（含週休二日修法）保障勞工權益的具體作為，以及推動最低工資法的立法內容與進度執行情形。
- (4) 非典型就業勞工權益保障措施，以及派遣勞工保護法的立法進度與現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覆蓋率不足的積極改善作為。
- (5) 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團體就業環境改善作為，以及促進職場平權與防制就業歧視措施。
- (6) 強化勞工退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的具體作為及近年執行成果。
- (7)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暨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之具體內容與執行成果。
- (8) 推動職場源頭安全管理機制及健全防災措施，強化職業安全設施的具體作為。
- (9) 外籍勞工在臺人數逐年攀升，尤以家庭外籍看護工人數更為各業別之首並呈現逐年攀升趨勢，配合國家「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政策，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充實長照人力計畫之勞工政策及執行成果。

### 3. 巡察日期：107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畜產試驗所、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仇桂美、李月德、陳慶財、楊美鈴、趙永清、方萬富、包宗和、江綺雯、林雅鋒、楊芳婉

巡察重點：

- (1)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 A. 有關友善農業及水土保持等業務之執行成效。
  - B. 有關植物工廠、魚菜共生栽培系統等業務之執行情形。
  - C. 有關芒果試驗及品種圃等業務之執行成效。
- (2) 畜產試驗所：
  - A. 有關循環農業、牧草選育與多元化利用等業務之執行成效。
  - B. 有關畜牧生殖科技業務之執行成效。
  - C. 有關臺灣畜產種原中心業務之執行成效。



D.有關飼料化驗中心業務之執行成效。

4. 巡察日期：107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

巡察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臺中液化天然氣廠（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章仁香、江綺雯、仇桂美、田秋堇、江明蒼、陳慶財、李月德、方萬富、劉德勳、王幼玲、楊芳婉、楊美鈴、瓦歷斯·貝林

巡察重點：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A. 有關監察院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
- B. 有關近年營運績效與精進對策。
- C. 有關降低自來水漏水率之具體作為與成效。
- D. 有關合理水價之檢討與調整情形。
- E. 有關強制使用省水器材之相關配套措施推動情形。
- F. 有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風險控管之辦理情形。
- G. 有關智慧水網應用軟體開發、測試及驗證情形。
- H. 有關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執行情形。
- I. 有關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
- J. 有關辦理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執行成果。
- K. 有關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執行情形。
- L. 有關近三年用油、用水節約率及溫室氣體減排情形。
- M. 有關近三年房地占用清理及閒置活化情形。
- N. 有關高風險遭竊（水）區域近三年查緝違章用水之情形。
- O. 有關辦理穩定供水計畫下列子計畫之執行成效：
  - (A) 寶山支援竹北、芎林管線工程。
  - (B) 龍潭至平鎮至八德供水改善工程。
  - (C) 板新廠板橋線三峽橫溪橋段送水幹管替代管線工程。



(D) 五股至八里幹管聯通工程。

(E) 香山地區供水改善工程。

(2) 經濟部水利署：

A. 有關監察院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

B. 有關藉河川疏浚盜採砂石之防弊機制。

C. 有關湖山水庫管理中心、備勤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D. 有關查緝業者未取得溫泉水權或違規取水之執行情形。

E. 有關再生水與海淡水之利用與開發情形。

F. 有關重要供水且淤積嚴重水庫近三年淤積成長率及疏濬情形。

G. 有關主要河川近三年淤積成長率及疏濬情形。

H. 有關開徵水權費之推動情形。

I. 有關對高度耗用水資源者開徵耗水費之推動情形。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 有關監察院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

B. 有關近年營運績效與精進對策。

C. 有關加強拓展油品外銷之推動情形。

D. 有關近三年購置國外油氣田以穩定能源供應之情形。

E. 有關近三年用油、用水節約率及溫室氣體減排情形。

F. 有關近三年房地占用清理及閒置活化情形。

G. 有關桃園觀塘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執行進度與生態環保衝突之因應對策。

H. 有關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計畫執行情形。

I. 有關 815 大停電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風險控管之檢討情形。

J. 有關 129 桃園煉油廠起火爆炸事故之原因及檢討作為。

5. 巡察日期：107 年 9 月 14 日

巡察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小紅、章仁香、陳慶財、仇桂美、方萬富、李月德、尹祚芊、林盛豐、王幼玲、楊芳婉



巡察重點：

- (1) 107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監察院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 (3)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情形。
- (4) 有關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之推動情形。
- (5) 有關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辦理情形。
- (6) 有關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推動辦理情形。
- (7) 有關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之辦理情形。
- (8) 有關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之辦理情形。

6. 巡察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

巡察機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分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種苗改良繁殖場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小紅、王幼玲、田秋堃、李月德、陳慶財、章仁香、尹祚芊、方萬富、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高涌誠、張武修、楊芳婉、蔡培村、瓦歷斯·貝林

巡察重點：

- (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
  - A. 有關工研院近年來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發展的具體成果。
  - B. 有關工研院以科技協助農業生技、循環經濟領域之情形。
  - C. 有關工研院發展智慧機械之研發與應用情形。
  - D. 有關工研院發展微創手術系統、智能醫院照明系統、智慧視覺影像系統、自主駕駛車輛系統、5G 無線傳輸系統、網路資安系統、智能水資源系統、失智輔助科技系統、創新設計系統、3D 列印設計與服務平臺等之研發成果與應用情形。
  - E. 有關工研院參與國家重大計畫（如：亞洲·矽谷、5+2 產業創新、沙崙綠能科技園區等）所扮演之角色與推動情形。
-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A.有關水土保持局推動農村再生成果。
- B.有關林務局設立森林步道及山林環境整治，提供國民遊憩及環境教育使用等成果。
- C.有關種苗改良繁殖場執行種子（苗）檢測檢驗、健康種苗供應、產業輔導服務等成果。

7. 巡察日期：107 年 11 月 23 日

巡察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巡察委員：陳小紅、王幼玲、方萬富、林雅鋒、高涌誠、楊芳婉、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有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有關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查處情形。
- (3) 有關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之宣導、認定與查處情形。
- (4) 有關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與違法吸金行為之認定、查處情形。
- (5) 有關民生物資疑人為操縱聯合壟斷之監控及查處情形。
- (6) 有關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自 104 年 1 月運作以來之績效與功能發揮情形。
- (7) 有關高通案查處始末及達成訴訟上和解之理由。

民國 108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8 年 3 月 15 日

巡察機關：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小紅、仇桂美、包宗和、田秋堇、江綺雯、章仁香、楊芳婉、蔡培村、蔡崇義

巡察重點：

- (1) 中央銀行：
  - A.有關 107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B.有關美國川普政府弱勢美元政策的因應策略。
  - C.有關中美貿易大戰央行的因應措施。



- D. 有關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消費趨勢下的貨幣發行策略。
- E. 對於虛擬通貨的因應措施與風險管理。
- F. 穩定物價扶持新創產業的具體成效。
- G. 參與新南向政策的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 H. 我國匯率、利率貨幣金融政策的未來走向與展望。
- I. 利用金融科技預測及分析金融概況的執行成效。
- J. 穩定金融市場及金融檢查作為。

(2) 中央造幣廠：

- A. 有關 107 年度營業目標及達成情形。
- B. 有關近 5 年營運績效與精進對策。
- C. 有關近 5 年流通硬幣之鑄造、銷燬、回籠情形及未來規劃。
- D. 有關防止偽幣及產品行銷的精進作為。
- E. 有關近 5 年套幣發行量、營收趨勢及發行策略。
- F. 有關未對外發行流通與待熔硬幣之目前概況與控管作為。

2. 巡察日期：108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

巡察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陳小紅、王幼玲、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田秋堇、瓦歷斯·貝林、江綺雯、林盛豐、陳慶財、章仁香、張武修、趙永清

巡察重點：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

- A. 有關台糖公司舊糖廠、糖鐵等資產活化利用推動情形。
- B. 有關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情形。
- C. 有關台糖公司土地資產活化利用情形。

(2) 經濟部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

- A. 有關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預算與計畫執行困境與展望。



- B.有關太陽光電推動方案之執行進度、困境與展望。
  - C.有關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之執行進度、困境與展望。
  - D.有關推動智慧電網之執行進度、困境與展望。
- (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 A.有關水域型浮動式太陽光電佈建推動情形。
  - B.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推動情形。
- (4)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A.有關參與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研發之情形。
  - B.有關參與金屬智慧製造研發之情形。
  - C.有關積層製造之研發成果。

3. 巡察日期：108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

巡察機關：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含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小紅、尹祚芊、仇桂美、瓦歷斯·貝林、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陳慶財、章仁香、張武修、楊芳婉、趙永清、蔡培村、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含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
- A.有關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執行情形。
  - B.有關智慧機械相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C.有關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未來工作重點、挑戰與展望。
- (2)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PMC）：
- A.有關 PMC 執行經濟部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情形。
  - B.有關 PMC 協助政府推動產業智慧製造的成果。
- (3)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CHC）：
- A.有關 CHC 執行經濟部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情形。
  - B.有關 CHC 協助政府推動產業高值化及服務化發展之成果。



4. 巡察日期：108 年 9 月 9 日

巡察機關：財政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酒廠）

巡察委員：仇桂美、王幼玲、尹祚芊、方萬富、瓦歷斯·貝林、李月德、  
林盛豐、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 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進度及預期效益。
- (4) 財政紀律法業已三讀通過立法，有關落實該法的具體措施及預期執行成效。
- (5) 最近 5 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各類稅款提撥來源、比例，及分配各級地方政府之規模及趨勢分析與檢討。
- (6) 最近 5 年我國稅式支出之前 10 大稅目及金額，及替代財源之籌措方式及達成情形。
- (7) 加強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執行成效與積極作為。
- (8) 有關配合近期行政院推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吸引境外臺商回國投資之作為及執行成果。
- (9) 健全菸酒管理，維護產銷秩序之積極作為。
- (10) 最近 5 年私劣菸酒查緝作為，及有關 108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之執行成效。

5. 巡察日期：108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仇桂美、王幼玲、方萬富、李月德、林盛豐、楊芳婉

巡察重點：

- (1) 有關循環經濟政策之執行績效。
- (2) 有關回收塑膠瓶罐、容器之再生塑粒技術及利用情形。
- (3) 有關回收可燃性造紙排渣、污泥之再生燃料技術及利用情形。



- (4) 有關焚化廠底渣之再生粒料技術及利用情形。
- (5) 有關環境督察總隊多元垃圾處理、精進環境執法、清潔隊員福利照護等執行績效。

民國 109 年 1 月至 7 月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9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

巡察委員：仇桂美、張博雅、林盛豐、陳慶財、章仁香、趙永清、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有關阿里山林業文化資產管理情形。
- (2) 有關阿里山林業鐵路服務、維護及車輛養護情形。
- (3) 有關阿里山林業鐵道及文化景觀申請世界遺產之推動情形。
- (4) 有關甘藷、鳳梨、柑橘等品種改良、栽培技術改進之研究成果。
- (5) 有關園藝作物及糧食作物病蟲害防治之研究成果。

2. 巡察日期：109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

巡察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巡察委員：仇桂美、張博雅、方萬富、王幼玲、田秋堇、江綺雯、李月德、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中油公司辦理油氣石化原料產品之輸儲安全監控機制以及地下管線、各式儲槽洩漏之偵測情形。
- (2) 台糖公司辦理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執行情形。
- (3)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高屏溪伏流水開發與調度運用情形。

3. 巡察日期：109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農糧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與外交及



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仇桂美、江綺雯、張博雅、方萬富、李月德、林盛豐、陳慶財、陳小紅、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有關農產品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行銷之執行情形。
  - (2) 有關新南向政策之執行情形與挑戰。
  - (3) 有關農產品國內外宣導與促銷情形。
  - (4) 有關農糧產品加工之輔導成果。
  - (5) 有關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洽簽或更新投資保障或自由貿易協定情形。
- (五)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3 年 9 月 24 日

巡察機關：科技部

巡察委員：蔡培村、尹祚芊、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綺雯、陳小紅、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 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 (3) 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情形。
- (4) 我國科技發展重點暨與產業政策之配合情形。
- (5) 研究補助之審查機制及補助資源分配、整合執行情形。
- (6) 集體研究及大型計畫案之各別貢獻度評量機制。
- (7) 流浪博士之人力發展問題及各領域博士人力國際化接軌之具體策略。
- (8) 園區之營運、管理及作業基金執行情形。
- (9) 未來工作重點、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 (10) 推動「補助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情形。

2. 巡察日期：103 年 11 月 7 日

巡察機關：文化部



巡察委員：蔡培村、王美玉、李月德、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 文創產業價值產值化推動及執行情形。
- (3) 文化資源整合及獎補助情形。
- (4)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情形。
- (5) 文化設施建置情形。
- (6)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政策重點及執行情形。
- (7)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進度落後原因。
- (8)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之未結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

3. 巡察日期：103 年 11 月 26 日

巡察機關：教育部

巡察委員：蔡培村、王美玉、包宗和、陳小紅、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 (3) 因應少子化大專校院整併執行情形。
- (4) 技職學術化、產學失衡對策及執行情形。
- (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目標中之「培養現代公民素養與能力」與推動策略之關聯情形。
- (6) 幼托整合政策執行成效與檢討。

民國 104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4 年 1 月 15 日

巡察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巡察委員：包宗和、蔡培村、王美玉、仇桂美、江綺雯、陳小紅、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 監察院糾正案迄今未結件數及改進情形。
- (3) 「大故宮計畫」及南部院區推動情形。
- (4) 文物典藏、徵集與維護、盤點等機制。
- (5) 文創商品開發、委託銷售及招標機制。
- (6) 院藏文物數位化、授權與防弊等機制。
- (7) 國際及兩岸交流業務辦理情形。

2. 巡察日期：104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

巡察機關：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巡察委員：陳慶財、蔡培村、王美玉、方萬富、江綺雯、陳小紅、江明蒼

巡察重點：

-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後，發展目標、特色、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與教職員人力資源整合及未來競爭力。
- (2) 兩校合併待克服之問題。
- (3) 海生館委外經營之績效及監督機制。
- (4) 科工館實際運作情形及績效。
- (5) 各機關面臨之問題與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3. 巡察日期：104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

巡察機關：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巡察委員：包宗和、蔡培村、王美玉、仇桂美、章仁香、陳小紅、李月德、楊美鈴

巡察重點：

- (1) 宜蘭大學校務發展情形及辦學特色、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與未來競爭力。
- (2) 傳藝中心傳統藝術之維護、研究、保存、傳承與發展情形。
- (3) 蘭陽博物館每年參觀之人數？營運收入為何？
- (4) 各機關面臨之問題與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4. 巡察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

巡察機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家實驗研究院國網中心及颯洪中心、亞洲大學、臺中國家歌劇院

巡察委員：包宗和、蔡培村、仇桂美、李月德、江明蒼、章仁香、王美玉、陳小紅、陳慶財、江綺雯、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 中科各園區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 (2) 中科四期、五期開發案執行情形。
- (3) 中科五期開發案對文化資產之保留及研究園區之產業類別有無污染可能之相關具體對策為何？
- (4) 國網中心高速計算、雲端運算、大資料庫之應用研究成果。
- (5) 颯洪中心颯洪減災關鍵技術研發成果暨系統整合情形。
- (6) 亞洲大學校務發展情形、產學合作執行成果及辦學特色。
- (7) 臺中國家歌劇院規劃辦理及工程建置情形。

5. 巡察日期：104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

巡察機關：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奈米元件實驗室、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

巡察委員：包宗和、蔡培村、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江綺雯、林雅鋒、陳小紅

巡察重點：

- (1) 南科管理局作業基金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南科各園區之營運、管理及招商情形。
- (3) 南科產業聚落發展情形及相關輔導措施。
- (4) 南科如何引進更多高科技人力？設立之初的目標管理有無達成？以 SWOT 分析目前之狀況？
- (5) 海洋中心預算執行、研究成果及海研五號沈船事件調查及檢討情形。
- (6) 動物中心預算執行及與產學界合作情形。



(7) 奈米實驗室預算執行及設備資源整合分享情形。

6. 巡察日期：104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

巡察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及生醫園區、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晶片中心、儀科中心

巡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仇桂美、陳小紅、章仁香、楊美鈴、李月德、江綺雯、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竹科管理局作業基金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竹科各園區之營運、管理及招商情形。
- (3) 竹科與相關國家之科學園區結盟之情形及具體成效。
- (4) 新竹生醫園區之產業育成成效及聚落磁吸效應。
- (5) 銅鑼園區基地開發及綠能產業發展情形。
- (6) 國家太空中心預算及各項太空計畫執行情形。
- (7) 儀器科技研究中心預算執行、專利技術研發成果及產學研合作情形。
- (8) 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預算執行、人才培育、專利技術研發成果及產學研合作情形。

7. 巡察日期：10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巡察機關：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科技部

巡察委員：包宗和、李月德、陳小紅、蔡培村、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科技部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 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 (3)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機制及科發基金分配情形與運用成效。
- (4) 科技部對於大陸紅色供應鏈威脅之具體因應策略。
- (5) 我國敏感或高科技人才流失之問題與對策。
- (6) 國研院推動「加強產學鏈結」及「研發成果轉譯價值化」之具體成效。
- (7) 國震中心預算執行、研發成果及產學合作情形。

8. 巡察日期：10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巡察機關：文化部

巡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李月德、陳慶財、章仁香、劉德勳、蔡培村、林雅鋒

巡察重點：

-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 (3) 文化事業獎補助之規定及審核機制。
- (4) 文化部對公廣集團監督及管理機制。
- (5)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產值化」政策執行成效。
- (6) 未來工作重點。
- (7) 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9. 巡察日期：104 年 12 月 2 日

巡察機關：教育部

巡察委員：包宗和、尹祚芊、王美玉、仇桂美、方萬富、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楊美鈴、蔡培村、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 (3)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
- (4) 因應少子化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與退場機制執行情形。
- (5) 師資培育多元化與少子化社會衍生供需失衡之對策。
- (6) 校園安全管理及維護工作執行情形。
- (7) 未來工作重點。
- (8) 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民國 105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5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

巡察機關：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巡察委員：張博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仇桂



美、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陳小紅、陳慶財、  
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國立中正、嘉義大學校務發展情形及辦學特色。
- (2) 國立中正、嘉義大學因應少子化及國際化之作為。
- (3) 國立嘉義大學併校後實質效益及資源整合情形。
- (4) 國立嘉義大學有關禽流感之防疫，有無相關支援與研究貢獻？
- (5)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規劃、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
- (6)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文物保存、徵集與維護等情形。

2. 巡察日期：105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

巡察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  
管理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巡察委員：蔡培村、包宗和、王美玉、仇桂美、方萬富、江明蒼、李月  
德、林雅鋒、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楊美鈴

巡察重點：

-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情形及辦學特色、所系結構、生師比、學  
校設備與未來競爭力。
- (2) 實驗林的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
- (3) 實驗林之教學研究及經營情形。
- (4) 工藝文化推廣與工藝產業扶植情形。
- (5) 工藝人才培育情形。
- (6) 各機關面臨之問題與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3. 巡察日期：105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

巡察機關：東糖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與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孫大川、蔡培村、包宗和、林雅鋒、章仁香、江綺雯、江明  
蒼、方萬富

巡察重點：



(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預算執行情形、文物典藏與維護、卑南遺址保存、南科分館工程進度、學術研究成果及教育推廣等情形。

(2) 東糖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概況及文化部補助情形。

#### 4. 巡察日期：105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

巡察機關：國立高雄大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巡察委員：蔡培村、包宗和、王美玉、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仇桂美、方萬富、江明蒼、江綺雯、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臺灣的大學在國際排名，屢屢下滑，應如何對抗國際競爭之壓力，有無具體對策？

(2) 校務發展情形及辦學特色、所系結構、生師比、產學合作、學校設備與未來競爭力。

(3) 大學因應少子化及國際化之作為。

(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5) 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情形。

(6) 各機關面臨之問題與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 5. 巡察日期：105 年 10 月 25 日

巡察機關：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國立歷史博物館、文化部

巡察委員：蔡培村、包宗和、王美玉、仇桂美、陳小紅、楊美鈴、方萬富、江綺雯、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文化部年度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文化政策。

(2) 文化部預算較去年多編列 29 億，請具體說明主要政策變動為何？

(3)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4) 文化部對公廣集團之發展政策及監督管理情形。

(5) 文創產業發展策略與投資執行成效。

(6) 文化產業人才供需及培育情形。

(7) 文化資產保存及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情形。



(8)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預算、營運目標及教育推廣之執行情形。

(9) 國立歷史博物館預算執行、典藏及文創發展情形。

6. 巡察日期：105 年 11 月 18 日

巡察機關：國家圖書館、教育部

巡察委員：蔡培村、尹祚芊、仇桂美、楊美鈴、江綺雯、方萬富、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2)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3) 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發展大學多元特色之執行情形。

(4) 因應少子化生源不足，控管第二校區開發之處置情形。

(5) 提升國民素養策略與執行情形。

(6) 精進師資培育，提升教師素質之策略與情形。

(7) 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8) 國家圖書館之數位知識系統服務、館藏發展與引導民眾養成閱讀習慣等執行情形。

(9) 未來工作重點。

(10) 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民國 106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6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

巡察機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蔡培村、仇桂美、包宗和、陳小紅、楊美鈴、李月德、江明蒼、章仁香、江綺雯、方萬富

巡察重點：

(1) 辦學特色、發展目標、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及財務情況。

(2) 藝術及文創產業人才培育情形及成效。

(3) 因應國際化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4) 因應少子化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5) 未來工作重點。

(6) 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2. 巡察日期：106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

巡察機關：慈濟大學（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蔡培村、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陳小紅、楊美鈴、江綺雯、李月德、江明蒼、章仁香、陳慶財

巡察重點：

(1) 辦學特色、發展目標、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及財務情況。

(2) 推動品德教育等學生基本素養之作法及成效。

(3) 推動產學合作之作法與成效。

(4) 因應國際化及少子化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5) 未來工作重點。

(6) 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3. 巡察日期：106 年 6 月 23 日

巡察機關：科技部

巡察委員：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陳小紅、方萬富、江綺雯、陳慶財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2) 未結調查案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3) 我國科技政策方向、重點及目標。

(4) 獎補助分配及學術倫理案件辦理及檢討情形。

(5) 學術研究暨科技研發成果之應用、產業化情形。

(6) 產學合作計畫及人才培育執行情形。

(7) 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管理及作業基金執行情形。

(8) 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相關跨部會計畫執行情形。

4. 巡察日期：106 年 7 月 3 日

巡察機關：考試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蔡培村、尹祚芊、仇桂美、包宗和、陳小紅、方萬富、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劉德勳、王美玉

巡察重點：

- (1) 有關警特雙軌案之改善作為及目前進度。
- (2) 相關考銓保訓法規之研擬與修訂情形。
- (3) 提升試題品質、信度、效度及考試鑑別力情形。
- (4) 配合國家發展趨勢，培育及進用優秀專業人才的作法或制度。
- (5) 對於公務人員之績效考核與激勵機制之具體作法與成效。
- (6) 近五年來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情形。
- (7)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檢討與精進作法。
- (8) 未來施政重點及面臨之問題。

5. 巡察日期：106年9月25日至26日

巡察機關：中國醫藥大學、臺中國家歌劇院（與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仇桂美、蔡培村、王美玉、尹祚芊、包宗和、陳小紅、楊美鈴、方萬富、江綺雯、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辦學特色、發展目標、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及財務情況。
- (2) 教學卓越計畫歷年具體成效。
- (3) 推動產學合作情形與成效。
- (4) 因應少子化及校園全球化之具體作為與問題。
- (5) 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 (6) 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及管理情形。

6. 巡察日期：106年11月28日

巡察機關：教育部

巡察委員：仇桂美、蔡培村、尹祚芊、陳慶財、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研擬情形。
- (3) 推動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情形及成效。
- (4) 精進技職教育，建立產學研鏈結機制之策略。
- (5) 推動運動自主化、產業化、國際化情形與策略。
- (6) 未來工作重點。
- (7) 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 (8)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民國 107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7 年 3 月 20 日

巡察機關：國史館

巡察委員：張博雅、仇桂美、包宗和、蔡培村、王美玉、陳小紅、田秋堇、張武修、楊芳玲、楊芳婉、蔡崇義、方萬富、江綺雯、江明蒼、王幼玲、林盛豐

巡察重點：

- (1) 國家檔案史料採集、整編、典藏及管理情形。
- (2) 推動館藏史料數位化及開放線上閱覽情形與成效。
- (3) 修纂與刊印史料辦理情形及成效。
- (4) 現藏文物與史料之展覽、開放應用及教育推廣情形。
- (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業務推展情形。
- (6) 未來工作重點。
- (7) 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2. 巡察日期：107 年 4 月 20 日

巡察機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巡察委員：張博雅、仇桂美、蔡培村、包宗和、田秋堇、張武修、陳小紅、楊芳玲、方萬富、江綺雯、李月德、陳慶財、章仁香

巡察重點：

-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各園區之營運、管理及招商情形。



-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及預算執行情形。
- (3) 新竹生醫園區產業聚落發展現況與未來規劃。
- (4) 新竹生醫園區產業育成成效及人才培育情形。
- (5) 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建置進度及對臨床轉譯醫學研究之貢獻。
- (6) 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之提供及推廣應用情形。
- (7) 同步輻射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 (8) 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培訓、國際合作情形。

3. 巡察日期：107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

巡察機關：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成功大學（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仇桂美、包宗和、王美玉、楊美鈴、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趙永清

巡察重點：

- (1) 國立臺灣文學館業務推展及執行情形。
- (2) 國立成功大學辦學特色、發展目標、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及財務情況。
- (3) 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之具體成效。
- (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規劃、重點發展領域（研究）與目標。
- (5) 推動產官學研合作與技術移轉之作法與成效。
- (6) 推動「國際產學聯盟」作法與目標。
- (7) 推動跨校整合計畫情形與具體成效。
- (8) 因應國際化及少子化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 (9) 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4. 巡察日期：107 年 7 月 6 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巡察委員：仇桂美、包宗和、蔡培村、陳小紅、田秋堇、張武修、楊芳玲、王幼玲、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涌誠、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 政府組織改造相關進程與員額編制控管情形。
- (3) 中央與地方機關員額控管與職務列等之衡平性作法。
- (4) 中央機關辦理定期員額評鑑作業，發現之問題與改善建議。
- (5) 對於新進及在職公務人員培育訓練辦理情形。
- (6) 政府機關進用弱勢族群人士擔任公職之落實情形與遭遇之困難。
- (7) 全國政府機關僱用「非典型人力」之人數、機關之角色與責任。
- (8) 提升公務員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之辦理情形。
- (9) 強化公務人員給與合理性與法治基礎之具體作為。
- (10) 營造公務職場友善環境之辦理情況及成效。
- (11) 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之辦理情形。
- (12) 對於行政法人與財團法人之監督或管理權責範圍及內容。
- (13) 未來工作重點。
- (14) 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5. 巡察日期：107 年 10 月 8 日

巡察機關：文化部

巡察委員：蔡培村、王美玉、陳小紅、張武修、蔡崇義、章仁香

巡察重點：

- (1) 文化部年度施政計畫、預算變動及執行情形。
- (2)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 (3) 文化相關法規之增修情形及修法進度。
- (4) 文化內容策進院之功能定位、編制及設置情形。
- (5)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之具體成效。
- (6) 國家級文化展演設施籌設計畫及興建進度。
- (7) 協助影視音及出版產業發展之策略與執行成效。
- (8) 文化產業人才供需、培育及外流情形。
- (9) 拓展文化外交及辦理新南向政策之成果。
- (10) 對於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監督情形。



- (11) 文化資產保護法施行後，自然地景之登錄、落實，及提升策略與進展。
- (12) 我國符合 UNESCO 之國際級文化資產甚多，如何與國際合作提升受國際認定及認識。
- (13) 金馬獎、金鐘獎是否合理重視我國之從業者。
- (14) 設於國外之文化中心現況及未來提升方案。

6. 巡察日期：1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

巡察機關：高雄哨船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巡察委員：張博雅、蔡培村、仇桂美、尹祚芊、林盛豐、陳小紅、楊芳婉、蔡崇義、方萬富、田秋堇、江明蒼、章仁香、陳慶財

巡察重點：

- (1)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下稱國藝中心）之定位、功能、目標及未來規劃。
- (2) 衛武營國藝中心各場館之硬體設施規劃、防災機制及避難動線設計等情形。
- (3) 衛武營國藝中心各場館之展演內容、節目檔期及委外經營等各項營運管理情形。
- (4) 衛武營國藝中心之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評估情形。
- (5) 衛武營國藝中心之人員編制及志工培訓情形。
- (6)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整體規劃及興建進度。
- (7)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評估情形。
- (8) 文化部補助「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哨船頭歷史場景之實際成果與效益。

民國 108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8 年 3 月 22 日

巡察機關：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

巡察委員：蔡培村、包宗和、王美玉、尹祚芊、林盛豐、陳小紅、張武修、蔡崇義、王幼玲、田秋堇、江綺雯



巡察重點：

- (1) 年度施政計畫、預算編列及業務推動情形。
- (2) 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之研究情形。
- (3) 教育資源之開發整合及教育資訊系統之建置、管理及運用情形。
- (4) 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服務、學術交流及合作情形。
- (5) 教育人才培育及研習情形。
- (6)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玉山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
- (7) 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
- (8)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法制作業進度與相關因應措施。
- (9) 特殊、弱勢及學習落後學生補救教學執行情形。
- (10) 未來工作重點。

2. 巡察日期：108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

巡察機關：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研究船勵進號（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蔡培村、仝桂美、包宗和、王美玉、林盛豐、陳小紅、張武修、楊芳玲、楊芳婉、蔡崇義、方萬富、王幼玲、田秋堇、江綺雯、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

巡察重點：

- (1)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預算、組織編制及任務。
- (2) 海洋科技研究核心設施建置與使用情形。
- (3) 海洋科技前瞻研究推動成效與學研合作。
- (4) 海洋科技研發平臺建構現況。
- (5) 海洋科技研發成果與實務運用。
- (6) 海洋科技人才培育情形。
- (7) 海洋科技專區規劃及興建進度。
- (8) 海研五號沉船後之檢討改善現況。
- (9) 海洋研究船船體設計規格與特殊探測功能。
- (10) 海洋研究船航行安全和災害應變機制。



(11) 海洋研究船之維運暨管理制度。

3. 巡察日期：108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

巡察機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蔡培村、仇桂美、陳小紅、瓦歷斯·貝林、章仁香、趙永清

巡察重點：

-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之辦學特色、發展目標、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及財務情況。
- (2) 該校執行教育部重點獎補助計畫執行現況。
- (3) 該校推動產學合作情形與成效。
- (4) 該校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 (5)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館區營運、管理及科學教育推廣情形。

4. 巡察日期：108 年 10 月 25 日

巡察機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相關生技廠商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小紅、蔡培村、王幼玲、林盛豐、楊芳玲、江綺雯

巡察重點：

- (1) 園區開發計畫整體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
- (2) 園區之競爭優勢、目標及未來方向。
- (3) 園區之營運管理情形及收入來源。
- (4) 園區之績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
- (5) 園區內行政機關之資源整合與共享情形。
- (6) 園區與外部園區或學研機構之群聚效應。
- (7) 園區內廠商進駐狀況及研發成果產業化情形。
- (8) 園區內核心設施之設置及使用情形。
- (9) 園區目前面臨之問題與未來之挑戰。
- (10) 園區內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之實驗動物供應及收費情形，以及在新藥開發上具成效之動物實驗。



民國 109 年 1 月至 7 月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9 年 2 月 21 日

巡察機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部所轄雲門劇場、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巡察委員：陳小紅、張博雅、尹祚芊、王美玉、王幼玲、仇桂美、包宗和、林盛豐、劉德勳、蔡培村、方萬富、江綺雯、章仁香、陳慶財

巡察重點：

-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學特色、發展目標、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及財務情況。
-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執行教育部重點獎補助計畫現況與成效。
- (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創意人才培育成效。
- (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 (5) 文化部辦理「台灣品牌團隊計畫」補助雲門劇場成效。
- (6) 十三行博物館館區維護營運、藏品徵集及教育推廣情形。

2. 巡察日期：109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

巡察機關：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活化高等研究園區、臺中市政府所轄中台灣影視基地

巡察委員：陳小紅、田秋堃、林盛豐、江綺雯、章仁香

巡察重點：

-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學特色、發展目標、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及財務情況。
-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重點獎補助計畫現況與成效。
-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合作辦理情形與成效。
-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 (5)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活化成果。
- (6) 中台灣影視基地－政府補助經費及委外經營情形。

3. 巡察日期：109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



巡察機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科技部所轄植物保種中心

巡察委員：陳小紅、孫大川、王幼玲、瓦歷斯·貝林、田秋堃、蔡培村、江綺雯、章仁香、陳慶財

巡察重點：

-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學特色、發展目標、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及財務情況。
-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重點獎補助計畫現況與成效。
-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官學研合作辦理情形與成效。
-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 (5) 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成效－熱帶植物種源保育情形。
- (6) 南部科學園區營運管理及收支情形。
- (7) 南部科學園區廠房、土地及宿舍出租情形。
- (8) 南部科學園區開發進度與未來規劃。
- (9) 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建置效益與運用成果。
- (10) 南部科學園區內科技人才之培育情形及相關補助措施與成效。
- (11) 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南科考古館史前文物之發現及保存情形。
- (12) 考古人才培育及相關教育推廣情形。

(六)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3 年 9 月 25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中華航空公司

巡察委員：李月德、孫大川、仇桂美、方萬富、楊美鈴、包宗和、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飛航服務設施及管制查核情形。
- (2) 飛航安全措施及營運現況。





2. 巡察日期：103 年 10 月 24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巡察委員：李月德、孫大川、仇桂美、方萬富、楊美鈴、尹祚芊、包宗和、林雅鋒、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臺鐵營運虧損現況及改善執行成效。
- (2) 臺鐵電車線系統運轉及安全情形。

3. 巡察日期：103 年 10 月 30 日

巡察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巡察委員：李月德、王美玉、方萬富、仇桂美、包宗和、陳小紅、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通傳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 通訊傳播產業之競爭與發展。
- (3) 媒體自律機制之強化及傳播品質。
- (4) 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及寬頻視訊多元服務。
- (5) 通訊傳播科技數位匯流及國際交流合作。

4. 巡察日期：103 年 11 月 28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

巡察委員：李月德、仇桂美、方萬富、包宗和、江綺雯、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 交通部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 都會區捷運系統之規劃建設。
- (3) 軌道運輸立體化與捷運化及行車安全與財務營運。
- (4) 海運港埠建設發展及自由港區開發經營。
- (5) 公路公共運輸之推動及執行。
- (6) 飛航設施與服務及飛航安全。



(7) 觀光業務推動及優質旅遊環境。

(8) 郵政經營管理及郵政資金運用監理。

民國 104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4 年 3 月 20 日

巡察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交通部觀光局

巡察委員：孫大川、李月德、仇桂美、方萬富、楊美鈴、陳小紅、章仁香、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

(1) 基隆港建設及營運情形。

(2) 「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水金九地區執行效益。

2. 巡察日期：104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臺灣鐵路管理局

巡察委員：孫大川、李月德、仇桂美、方萬富、楊美鈴、林雅鋒、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花東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特色車站建設情形。

(2) 花東鐵路電氣化車站營運概況。

3. 巡察日期：104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路總局第三區工程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方萬富、楊美鈴、王美玉、江綺雯、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建設情形。

(2) 霧台谷川大橋建設情形。

4. 巡察日期：104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

巡察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仇桂美、方萬富、李月德、林雅鋒、楊美



鈴、蔡培村、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陳小紅、章仁香、  
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港埠經營管理情形。
- (2) 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前鎮港區物流中心建設情形。

5. 巡察日期：104 年 11 月 27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方萬富、李月德、林雅鋒、蔡培村、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05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5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鐵彰化站）、臺灣鐵路管理局、  
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鐵路改建工程局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仇桂美、方萬富、李月德、林雅鋒、楊美鈴、蔡培村、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章仁香、  
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高鐵彰化站營運建設情形。
- (2) 彰化扇形車庫維護管理情形。
- (3) 中部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 (4)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執行情形。

2. 巡察日期：105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鐵雲林站）、國道高速公路局（古坑服務區）、臺灣鐵路管理局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仇桂美、方萬富、林雅鋒、蔡培村、王美玉、江明蒼、江綺雯、陳小紅、章仁香

巡察重點：



- (1) 高鐵雲林新站營運及聯外道路規劃建設情形。
- (2) 休息站服務設施及經營管理情形。
- (3) 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情形。

3. 巡察日期：105 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航港局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仇桂美、方萬富、林雅鋒、包宗和、江綺雯、章仁香

巡察重點：

- (1) 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 (2) 花蓮港港區建設經營情形。
- (3) 燈塔簡介與管理維護情形。
- (4) 蘇花段海運備援機制。

4. 巡察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航港局、中華電信研究院（參訪）、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參訪）

巡察委員：李月德、方萬富、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蔡培村、王美玉、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 中華電信營運發展、研發創新及服務情形。
- (2)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餐飲流控、衛生管理與食品安全。
- (3) 白沙岬燈塔管理、維護與開放情形。

5. 巡察日期：105 年 11 月 25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蔡培村、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

巡察重點：

- (1) 臺（高）鐵南港站建設情形。
- (2) 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06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6 年 3 月 16 日至 17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蔡培村、包宗和、江綺雯、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高鐵桃園產業園區建置情形。
- (2) 參山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情形（南庄）。

2. 巡察日期：106 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蔡培村、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綺雯

巡察重點：

- (1) 南部國際機場營運及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 (2)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

3. 巡察日期：106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

巡察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蔡培村、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江綺雯、章仁香、陳小紅、楊美鈴、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臺中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辦理情形。
- (2) 防救災通訊平臺建置。

4. 巡察日期：106 年 11 月 24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

巡察委員：蔡培村、江明蒼、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王美玉、江綺雯、陳小紅



巡察重點：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07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7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郵政公司

巡察委員：蔡培村、方萬富、江明蒼、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楊美鈴、趙永清、王幼玲、瓦歷斯·貝林、田秋堇、高涌誠、張武修、陳小紅、楊芳婉

巡察重點：

- (1) 阿里山氣象站氣候測報作業情形。
- (2)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發展與經營管理情形。
- (3) 省道山區道路養護管理情形。
- (4) 嘉義阿里山郵局經營管理及服務情形。

2. 巡察日期：107 年 4 月 27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巡察委員：蔡培村、方萬富、江明蒼、林盛豐、章仁香、楊美鈴、趙永清、江綺雯、張武修、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瞭解交通部觀光局執行「重要觀光景點中程建設計畫（105-108 年）」及推動「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2018 海灣旅遊年」之情形及效益。
- (2)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觀光建設及推動情形。
- (3) 我國觀光產業發展方向與因應新南向政策相關配套措施。

3. 巡察日期：10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巡察委員：蔡培村、方萬富、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楊美鈴、仝桂美、江綺雯、楊芳婉



巡察重點：

- (1) 交通部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中，部分新建、改建車站工程進度、站體效能、營運管理及預期效益。
- (2) 交通部花東線及南迴線鐵路電氣化工程執行進度、通車情形、列車運行調度規劃及土石流災後之復建與防範機制。
- (3) 交通部南迴公路拓寬工程施工現況、橋梁建設成果及後續工程期程。
- (4) 高鐵延伸屏東線之評估、交通接駁情形及未來規劃方案。

4. 巡察日期：107年7月26日至27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巡察委員：蔡培村、江明蒼、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王美玉、江綺雯、陳小紅

巡察重點：

- (1)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與「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等工程之執行進度、預期效益及未來營運管理規劃。
- (2) 日後臺南車站與高雄車站之後續保存與維管機制。

5. 巡察日期：107年9月7日

巡察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方萬富、林盛豐、蔡培村、田秋堃、陳小紅、趙永清、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該會重大公共工程列管及主管法規研修檢討情形。
- (2) 整體公共工程品質控管及效率提升作為。

6. 巡察日期：107年11月30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

巡察委員：李月德、方萬富、章仁香、陳慶財、蔡培村、王幼玲、包宗和、田秋堃、江綺雯、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業務推動概況與研究計畫應用成果。



(2) 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等情形。

民國 108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8 年 2 月 27 日

巡察機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巡察委員：李月德、孫大川、林盛豐、陳慶財、蔡培村、江綺雯、高涌誠、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及相關重大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2. 巡察日期：108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航港局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方萬富、林盛豐、章仁香、陳慶財、蔡培村、尹祚芊、王幼玲、仇桂美、江綺雯、陳小紅、楊芳婉

巡察重點：

(1) 南橫公路（台 20 線）復建情形、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情形。

(2) 安平港營運管理成效及港區建設情形。

3. 巡察日期：108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

巡察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章仁香、陳慶財、楊美鈴、仇桂美、包宗和、江綺雯、張武修、陳小紅、楊芳婉

巡察重點：

(1) 澎湖港與布袋港經營管理成效及港埠建設成果，暨實地瞭解藍色公路推動情形。

(2)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執行情形。

4. 巡察日期：108 年 7 月 25 日

巡察機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林盛豐、章仁香、陳慶財、楊美鈴、仇桂美、包宗和、江綺雯、陳小紅、陳師孟、





楊芳婉、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臺北港經營管理、物流倉儲建設及營運招商情形。
- (2) 中華郵政公司儲金運作監理、物流作業與智慧業務建置成果及經營管理績效。

5. 巡察日期：108 年 10 月 28 日

巡察機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巡察委員：陳慶財、林盛豐、陳小紅、仇桂美、王幼玲、方萬富、包宗和、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運輸安全事故調查、改善及追蹤情形。
- (2) 調查實驗室之建置與各項解讀能量情形。
- (3) 實地瞭解調查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6. 巡察日期：108 年 11 月 29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

巡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章仁香、仇桂美、王幼玲、方萬富、包宗和、田秋堇、張武修、楊芳婉、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業務推動概況與執行成果。
- (2) 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等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至 7 月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9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李月德、章仁香、陳小紅、尹祚芊、方萬富、包宗和、仇桂美、田秋堇、江綺雯

巡察重點：

- (1) 瞭解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執行情形—安朔草埔段建設成果及草埔隧道至新路段闢建進度。



- (2) 瞭解台 26 線公路建設維護管理情形（屏東縣旭海－港仔段）。
2. 巡察日期：109 年 4 月 10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觀光局  
巡察委員：孫大川、陳慶財、李月德、林盛豐、章仁香、陳小紅、蔡培村、尹祚芊、方萬富、田秋堇、江明蒼、包宗和、楊芳婉、劉德勳  
巡察重點：瞭解我國鐵道資產之保存與利用情形。
3. 巡察日期：109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  
巡察機關：交通高速公路局、觀光局、公路總局  
巡察委員：孫大川、陳慶財、江明蒼、林盛豐、章仁香、方萬富、王幼玲、田秋堇、江綺雯、楊芳婉  
巡察重點：  
(1) 瞭解國道 5 號坪林交通控制中心運作管理、設施維護更新及服務品質提升情形。  
(2) 瞭解蘇花公路南澳交控中心運作管理與設施維護情形。  
(3) 瞭解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建設情形。
4. 巡察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港局、觀光局  
巡察委員：陳慶財、方萬富、李月德  
巡察重點：  
(1) 瞭解馬祖南竿與北竿航空站經營管理、飛航設施維護及安全提升情形。  
(2) 瞭解馬祖南竿福澳港港區建設情形及效益。  
(3) 瞭解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觀光發展與經營管理情形。
5. 巡察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  
巡察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巡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章仁香、方萬富、仇桂美、江綺雯、楊芳



婉

巡察重點：瞭解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跨域亮點計畫之規劃過程與執行成效。

(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3 年 11 月 4 日

巡察機關：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調查局）

巡察委員：方萬富、仇桂美、江明蒼、王美玉、李月德、林雅鋒、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兩岸交流過程所涉國境安全、人口販運及非法打工。
- (2) 監所超收與少年矯正學校管理。
- (3) 檢察機關濫權起訴、滯欠稅務大戶之追討。
- (4)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運作績效。
- (5) 食安與選舉查察績效。

2. 巡察日期：103 年 12 月 2 日

巡察機關：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

巡察委員：方萬富、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停止審議案件比例。
- (2) 法官評鑑制度。
- (3) 軍事案件移交一般法院審理問題。
- (4) 二審判決確定之案件，如何統一法律見解。
- (5) 性侵案適時引進專家證人問題。



(6) 法官妥適量刑議題。

民國 104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4 年 5 月 25 日

巡察機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巡察委員：方萬富、王美玉、江明蒼、林雅鋒、高鳳仙、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該會自 93 年 4 月 22 日成立迄今已有 10 年，主管機關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團體捐助等運用情形。

(2) 受理民眾申請事件准駁機制。

(3) 各分會為弱勢族群或經濟弱勢之民眾扶助情形。

(4) 扶助律師評鑑制度之建立。

2. 巡察日期：104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

巡察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自強外役監獄、花蓮看守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及東部機動工作站（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陳小紅、陳慶財、蔡培村

巡察重點：

(1) 檢察署業務部分：

A. 檢察官收受裁判正本是否遵守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等相關規定及改善情形。

B. 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運用及監督作業改進情形。

C. 聲請通訊監察及聲請羈押人數之核准率偏低原因。

D. 取締破壞國土保持案件及維護生態環境之成效。

(2) 矯正署業務部分：

A. 全國各外役監特色與比較。

B. 外役監之管理戒護及技能訓練如何？收容人出監後復歸社會狀況。



- C. 監獄看守所超收及毒品戒治問題。
- (3) 法院業務部分：
- A. 花蓮地方法院配合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情形。
- B. 各級法院承接軍法案件之因應措施及成效。
- C. 刑事妥速審判法施行後院檢執行情形。
- (4) 行政執行署業務部分：
- A. 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標準之訂定與執行績效獎勵金之發放是否覈實。
- B. 花蓮分署未結案件處理情形。
- (5) 調查局業務部分：
- A. 防逃機制之落實與相關機關之聯繫。
- B. 洗錢防制之措施及具體成效。
3. 巡察日期：104 年 10 月 7 日
- 巡察機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巡察委員：林雅鋒、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李月德、章仁香、劉德勳
- 巡察重點：
- (1) 懲戒案件停止審議之具體標準。
- (2) 被付懲戒人於案件停止審議中可否辦理屆齡退休。
- (3) 目前停止審議之案件，有無可撤銷停止審議者。
- (4) 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除依據彈劾案文外，是否亦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
- (5) 新修正公懲法之施行日期及相關子法之訂定。
4. 巡察日期：104 年 10 月 26 日
- 巡察機關：法務部
- 巡察委員：林雅鋒、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江明蒼、包宗和、蔡培村、劉德勳
- 巡察重點：
- (1) 少年矯正制度之實施與成效。
- (2) 監所超收管理之檢討與解決。



- (3) 監所醫療制度之實施與困境。
- (4) 監所法治人權之維護與衡平（包括假釋、保外就醫及特別接見之審核標準）。
- (5) 監所風紀之缺失與提振。

5. 巡察日期：104 年 11 月 25 日

巡察機關：國防部暨所屬法律事務司（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林雅鋒、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自 103 年 1 月 13 日新法施行，現役軍人非戰時觸犯陸海空軍刑法者，已全面改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軍法軍官及軍監管理人員等相關配置、軍紀維繫與部隊管理之影響、重視兩性平權、保障國軍女性官兵權益。
- (2) 採購人員紀律的維持，注意離職後旋轉門規定。
- (3) 軍中毒品篩檢對象、入營新兵篩檢結果、軍事審判法相關規定不合時宜且危害部隊紀律與安全等問題。
- (4) 與司法院、法務部共同建立諮詢溝通管道。
- (5) 適時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規（如阿帕契案中涉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已不符現況）等問題。

民國 105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5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

巡察機關：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與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江明蒼、林雅鋒、包宗和、王美玉

巡察重點：

- (1) 組織運作與功能部分：
  - A. 該法院成立特色及與其他法院之差異。
  - B. 該法院人員編制、預算、工作及績效。



C.該法院與相關輔導單位之合作與聯結機制。

(2) 家事事件部分：

A.處理家事事件，法官之遴選及處理程序（包括調查、訊問、保護、調解及審理等）。

B.有關程序監理事項之處理（依家事事件法第 15、16 條規定）。

(3) 少年事件部分：

A.少年事件對少年之保護措施。

B.與矯正機關（學校）聯繫機制與成效。

C.對受保護、感化及矯正少年（含兒童）之探視、追蹤情形及績效。

2. 巡察日期：105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

巡察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泰源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岩灣技能訓練所、臺東監獄、綠島監獄（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江明蒼、林雅鋒、孫大川、方萬富、包宗和、章仁香

巡察重點：

(1) 臺東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矯正成效。

(2) 毒品觀察、勒戒及受處分人之處遇情形。

(3) 監所技能訓練之成效。

3. 巡察日期：105 年 7 月 22 日

巡察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學院

巡察委員：江明蒼、林雅鋒、王美玉、仇桂美、章仁香、陳慶財、方萬富、孫大川、蔡培村

巡察重點：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A.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及遠距離視訊措施。

B.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案績效部分，瞭解裁判維持率或駁回率情形。

C.對司法電子化部分，有無整體規劃及法制修訂配套方向。



D.對法官積案量太多，情節嚴重，獎懲情形。

E.如何加強統一法律見解。

(2) 法官學院部分：

A.有關法官學院課程規劃措施。

B.瞭解法官到法官學院在職訓練或進修比率。

C.現今法官年輕化，如何加強社會經驗、邏輯推理教育訓練課程。

D.原住民專業法庭如何落實並發揮其效能；如何訓練原住民專業法庭的法官，使之對原住民有深入的認識。

E.對於軍法審判業務、新移民人權部分，有無相關訓練課程計畫。

F. 審檢分立，訓練非一體，邏輯上有無爭議，司法界與學界如何接軌，養成教育與傳統法學訓練有無不同等問題。

4. 巡察日期：105 年 11 月 22 日

巡察機關：法務部

巡察委員：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李月德、高鳳仙、陳慶財、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針對防逃機制之科技替代處分、對資淺檢察官行政簽結之指導、測謊機制及其鑑定品質、法官訓練成果評核、少年矯正及感化教育、對少年犯之指揮執行速度、精神病患在監之管理、監所增改擴建之預算、監所超收、檢察官退養金、財稅舊案稽徵即將屆期、酒駕遏阻、最高檢公訴組機制、通譯之招募與提供、受刑人自主性監外作業之評估、矯正之中間處遇、法醫研究所設置東部分所、電信詐騙案主犯及幫助犯之起訴比例及量刑、法官檢察官是否適當限制報考年齡、對重大刑案之分案機制、是否執行死刑、同性婚之修法進度及相關配套、修復式司法官於家暴案件之適用困難、DNA 鑑定單位、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之訓練連結、假釋救濟、法務部廉政署辦案時效與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配合等提出意見及詢問。

5. 巡察日期：105 年 12 月 5 日





巡察機關：司法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江明蒼、王美玉、仇桂美、方萬富、包宗和、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刑事被告的羈押或交保之法官裁量基準。
- (2) 測謊結果之證據力。
- (3) 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不宜拒絕監察委員的調卷。
- (4) 針對新興議題，司法人員之培訓。
- (5) 檢察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權時效過短。
- (6) 落實少年法庭之先議權。

民國 106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6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

巡察機關：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江明蒼、孫大川、仇桂美、方萬富、包宗和、陳慶財、蔡培村

巡察重點：針對宣判與判決書送達之時差、參審制之採行、監聽程序、民事調解人力、羈押准駁標準、科技法庭之建置、檢察官上訴正確率、司法博物館所負教育意義及功能、司法改革、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功能、受刑人人權、監獄管理與設施、技能訓練與勞作金是否妥適等問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2. 巡察日期：106 年 11 月 7 日

巡察機關：司法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林雅鋒、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大學教師不續聘衍生之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見解不一問題、最高法院積案、非常上訴窄門爭議、大法官解釋案件之辦理期限、法官年金改革議題、測謊之證據能力、少觀所環境、少



年犯之提解及成少分界問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法官判決「尚可教化」有無標準可循、以判決之懲戒種類來決定懲戒權行使期間之妥適性等議題，請該院檢討及注意改善。

3. 巡察日期：106 年 11 月 21 日

巡察機關：法務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方萬富、王美玉、尹祚芊、仇桂美、李月德、江明蒼、林雅鋒、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針對非常上訴維持率、政風人員行政調查權限之明確規範、少年輔育院之改制、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之成立、有罪定讞卷證之保存期限、欠稅大戶之執行成效、小額監理裁罰案件之暴增、性侵犯撤銷假釋及通緝作業、軍法官轉任檢察事務官之屬性、死刑案件執行之審核結果、監所通風及通信設備不得違反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等議題，表示關切，並提出建言。

民國 107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7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

巡察機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監獄

巡察委員：方萬富、陳小紅、王美玉、仇桂美、田秋堇、江明蒼、林盛豐、高涌誠、章仁香、楊芳婉、蔡崇義、劉德勳、李月德

巡察重點：巡察宜蘭地區司法業務相關機關，並以酷刑防制為主題。

2. 巡察日期：107 年 10 月 31 日

巡察機關：法務部

巡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王美玉、仇桂美、方萬富、瓦歷斯·貝林、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張武修、楊芳玲、楊芳婉、趙永清

巡察重點：非常上訴維持率、少年輔育院之改制、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之成立、欠稅大戶之執行成效、淘汰不適任司法官、死刑案件執行之審核結果、建置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交保金額參考標



準及興建法醫科技大樓等議題。

3. 巡察日期：107 年 11 月 20 日

巡察機關：司法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蔡崇義、王幼玲、仇桂美、方萬富、瓦歷斯·貝林、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陳師孟、楊芳玲、楊芳婉、趙永清

巡察重點：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無法設立法官自律委員會問題、CRPD 有關失智症被告鑑定、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應加強法官性別平權等訓練、司法類陳情案件比例偏高、監察權與司法權之爭議兩院再次進行協商、司法院受理釋憲標準、原住民族專庭法官選任與訓練、積案過多法官申請調動規避之處理等議題。

民國 108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8 年 4 月 26 日

巡察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蔡崇義、王美玉、仇桂美、方萬富、田秋堇、江綺雯、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蔡培村

巡察重點：酷刑防制。

2. 巡察日期：108 年 9 月 20 日

巡察機關：司法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高涌誠、王幼玲、陳小紅、陳師孟、楊芳玲、楊芳婉、趙永清、蔡崇義

巡察重點：

- (1) 針對監察權與司法權之分際，經兩院充分討論後，朝以釋憲方式解決。
- (2) 法官判決錯誤，只交給自律委員會處理，完全沒有監督功能。
- (3) 部分法官、檢察官問案違反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
- (4) 依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意旨，監察權之行使，在判決確定前應有



所節制，但不及於判決確定之後。

(5) 法院對於簡易判決處刑，應謹慎為之。

3. 巡察日期：108 年 10 月 23 日

巡察機關：法務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高涌誠、王幼玲、王美玉、仇桂美、方萬富、包宗和、林雅鋒、陳師孟、楊芳玲、楊芳婉、蔡崇義、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 針對檢察官違失行為進行彈劾，不侷限於風紀問題，更將擴及於辦案品質之監督深水區。
- (2) 有新事證時，應盡量讓再審之門能開啟。
- (3) 入監後，精神障礙者之鑑別方式。
- (4) 嘉義獄政博物館可提升文化素養。
- (5) 法醫人力短缺，與法醫職等低而造成無人願就任。

民國 109 年 1 月至 7 月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9 年 5 月 4 日

巡察機關：臺北地檢署贓物庫

巡察委員：高涌誠、王幼玲、仇桂美、林雅鋒、陳小紅、楊芳玲、楊芳婉、趙永清、蔡崇義

巡察重點：

- (1) 請臺北地方檢察署就「前立委何智輝涉案證物誤遭銷毀」乙節，做專題報告。
- (2) 請臺北地方檢察署等檢察機關注重檔卷之保管，以符合公平審判所需。
- (3) 不法利得雖屬第三人所有，可參照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定意旨，儘早變賣。
- (4) 目前贓證物保存方式非常原始，應朝科技化方向努力。
- (5) 建議可仿民間物流公司做法，於物品收受即可從包裝條碼得知物品所在。

2. 巡察日期：109 年 6 月 23 日



巡察機關：司法院

巡察委員：高涌誠、王幼玲、王美玉、楊芳婉、趙永清

巡察重點：

- (1) 司法院為職務監督。
- (2) 大法官迴避制度。
- (3) 非常上訴、再審之司法審級救濟制度。
- (4) 身心障礙者受審能力。
- (5) 法官涉及性騷擾申訴管道。

(八) 人權保障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3 年 11 月 27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烏蘭巴托臺北貿易經濟代表處（駐蒙古代表處）

巡察委員：孫大川

巡察重點：瞭解駐外單位人員編制、業務概況及外交工作推展情形。

民國 104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4 年 8 月 28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烏蘭巴托臺北貿易經濟代表處（駐蒙古代表處）

巡察委員：江明蒼

巡察重點：瞭解駐外單位工作概況、業務推展及國人反映結婚面談等問題之處理情形。

民國 105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5 年 9 月 21 日及 22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教廷大使館、駐義大利臺北代表處

巡察委員：孫大川、包宗和

巡察重點：瞭解駐外單位近年推動人道外交、雙邊關係、業務概況及僑務工作推展情形。

2. 巡察日期：105 年 11 月 29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小紅、王美玉

巡察重點：瞭解駐外單位對於政經情勢、雙邊經貿、勞務、移民、觀光、農業、教育領域之交流合作與僑務工作等業務推展概況。

民國 106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6 年 11 月 29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巡察委員：王美玉、仇桂美、章仁香

巡察重點：瞭解駐外單位對於雙邊經貿、政治關係、觀光、文化、教育、農業及司法領域之交流合作，以及領務、僑務、新聞、國際文宣及新南向政策工作重點等業務推展概況。

民國 107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7 年 11 月 26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奧克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巡察委員：國際事務小組—張博雅、陳小紅、林盛豐、尹祚芊；人權保障委員會—高涌誠、仇桂美〔與國際事務小組共同組團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第 30 屆年會」〕

巡察重點：瞭解駐外單位對於雙方經濟、貿易、文化、教育、科技、金融等方面之交流合作，以及僑務工作等業務推展概況。

民國 108 年中央機關巡察：

1. 巡察日期：108 年 9 月 6 日

巡察機關：我國駐韓國臺北代表部

巡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

巡察重點：瞭解駐外單位對於韓國政情及韓半島局勢最新動態，及臺韓關係近況等業務推展概況。

二、地方機關巡察歷年分組情形、巡察委員擇定組別情形，以及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

（一）分組情形



期間	103年8月至107年7月	107年8月至109年7月
組別	責任區	
第1組	臺北市、福建省政府、金門縣、連江縣	臺北市
第2組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高雄市
第3組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新北市
第4組	桃園市、花蓮縣、臺東縣	桃園市
第5組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第6組	臺中市、臺灣省政府、彰化縣、南投縣	臺中市
第7組	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彰化縣、南投縣
第8組	-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9組	-	臺南市
第10組	-	屏東縣、澎湖縣
第11組	-	基隆市、宜蘭縣
第12組	-	花蓮縣、臺東縣
第13組	-	金門縣、連江縣

(二) 巡察委員擇定組別情形

期 間	103年8月 至104年7 月	104年8月 至105年7 月	105年8月 至106年7 月	106年8月 至107年7 月	107年8月 至108年7 月	108年8月 至109年7 月
組 別	巡察委員					
第1組	王美玉 江綺雯 包宗和	劉德勳 林雅鋒 章仁香	陳小紅 高鳳仙 包宗和	仇桂美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崇義 <sup>1</sup>	江明蒼 李月德	高鳳仙 趙永清
第2組	李月德 蔡培村 陳慶財	江明蒼 仇桂美 方萬富	尹祚芊 王美玉 劉德勳	章仁香 陳小紅 江綺雯 田秋堃 <sup>1</sup>	楊美鈴 蔡培村	包宗和 張武修



期 間	103年8月 至104年7 月	104年8月 至105年7 月	105年8月 至106年7 月	106年8月 至107年7 月	107年8月 至108年7 月	108年8月 至109年7 月
組 別	巡察委員					
第3組	陳小紅 江明蒼	包宗和 尹祚芊	林雅鋒 江綺雯	王美玉 李月德 楊芳玲 <sup>1</sup>	陳慶財 趙永清	仇桂美 林盛豐
第4組	林雅鋒 仇桂美	王美玉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陳慶財 方萬富 瓦歷斯·貝林 <sup>1</sup> 趙永清 <sup>1</sup>	林盛豐 包宗和	楊芳婉 楊芳玲
第5組	高鳳仙 劉德勳	楊美鈴 江綺雯	方萬富 江明蒼	高鳳仙 尹祚芊 高涌誠 <sup>1</sup> 張武修 <sup>1</sup>	王美玉 王幼玲 陳師孟	楊美鈴 陳慶財 章仁香
第6組	尹祚芊 章仁香	高鳳仙 蔡培村	李月德 陳慶財	包宗和 江明蒼 楊芳婉 <sup>1</sup> 王幼玲 <sup>1</sup>	陳小紅 劉德勳	江綺雯 尹祚芊
第7組	楊美鈴 方萬富	李月德 陳慶財	仇桂美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陳師孟 <sup>1</sup> 林盛豐 <sup>1</sup>	尹祚芊 張武修	陳小紅 方萬富
第8組	-	-	-	-	林雅鋒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王美玉
第9組	-	-	-	-	高鳳仙 田秋堃	高涌誠 蔡崇義





期 間	103年8月 至104年7 月	104年8月 至105年7 月	105年8月 至106年7 月	106年8月 至107年7 月	107年8月 至108年7 月	108年8月 至109年7 月
組 別	巡察委員					
第10組	-	-	-	-	楊芳婉 瓦歷斯·貝林	陳師孟 <sup>2</sup> 田秋堇
第11組	-	-	-	-	高涌誠 蔡崇義	蔡培村 劉德勳
第12組	-	-	-	-	楊芳玲 章仁香	王幼玲 李月德
第13組	-	-	-	-	江綺雯 方萬富	林雅鋒 江明蒼

<sup>1</sup> 107年1月任職。

<sup>2</sup> 109年2月卸職。

### (三) 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

民國103年8月至12月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9月16日 至9月17 日	第5組監察委員高鳳仙、劉德勳前往新竹縣、苗栗縣及新竹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縣市政府簡報，關切南寮漁港預計轉型為觀光科技港之規劃情形及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R1）之相關爭議。
9月18日 至9月19 日	第1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江綺雯、包宗和前往金門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酒廠營運管理與產銷作業情形，巡察廠區運作概況。另關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金門水頭聚落、翟山坑道維護情形，瞭解縣府接手軍方閒置營區後的活化再利用情形。
9月22日	第3組監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前往宜蘭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宜蘭縣觀光遊憩整體規劃發展計畫」、「宜蘭縣蘭陽博物館、烏石港區周邊設施與經管，及相關觀光產業發展情形」、「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及「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專案報告」等簡報。巡察宜蘭市農地，瞭解農地違規使用樣態，視察港區設施，關切港區周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情形。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9月23日	第2組監察委員李月德、蔡培村、陳慶財前往澎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至澎湖生活博物館，視察館內展區設計及規劃，瞭解該縣人文歷史及民情風俗。對該縣府、會運作和諧與施政建設情況表以肯定外，並對該縣長期所面臨離島交通不便、水資源缺乏、醫療設施及人力不足情況表達關切。
9月29日至9月30日	第2組監察委員李月德、蔡培村、陳慶財前往屏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赴青島街眷村、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及林邊鄉，就青島街眷村保存再利用暨相關執行、大鵬灣開發建設及現期設置施作情況、養水種電計畫執行情況等進行實地巡察。
9月29日至9月30日	第4組監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臺東縣橋梁檢測頻率、檢測及維修經費編列、危險及老舊橋梁列管情形，巡察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復健中心、康復之家及璞石學苑之運作狀況。赴花蓮陽光電城，瞭解陽光電城計畫始末、執行成效、管理維護狀況及相關費用、活化改善之情形。
9月30日	第3組監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前往新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該市社福制度推動、觀光產業推升發展情形之簡報，針對未來少子化趨勢影響勞動人口問題，建議市府及早提出因應措施；觀光產業之經營，應注意假日人潮擁擠，妥適規劃交通動線。實勘平溪區觀光推展作法，體驗天燈施放與老街鐵道風情；至十分國小親子中心，瞭解城鄉托育、托老需求之異同。
10月2日	第6組監察委員尹祚芊、章仁香前往臺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對治安改善、大臺中合併情形、校園毒品防制及宣導、交通建設、南山截水溝整治之防災治洪及老人照護、社會福利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言，並指出高齡化社會即將來臨，市府應重視老人安養及照護服務。實地視察 BRT 路線規劃、各車站建置，深入瞭解試營運期間之實際搭乘及使用情形。
10月6日	第3組監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前往基隆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基隆市郵輪水陸觀光之推動現況與展望」簡報，對無煙囱的觀光產業與其他關連性產業之發展相當關切，另聽取「工業區之再生—大武崙工業區轉型之現況與展望」等議題簡報，肯定廠商以創新思維推動觀光發展之用心，期待中央與地方合作，活化閒置工業用地，帶動產業轉型，提供市民新型態之就業機會。
10月15日至10月16日	第1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江綺雯、包宗和前往臺北市及連江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巡察臺北市「1999」市話中心及災害應變中心。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日	瞭解連江地區整體軍備情形及海上航運概況，視察臺馬輪運輸安全。關切馬祖觀光困境，對連江縣政府向交通部申請全額補助購置交通船計畫進度嚴重落後、預算執行情形不佳要求說明。
10月17日	第6組監察委員尹祚芊、章仁香前往臺中市巡察，瞭解轄內治安現況、治安管理及警察人力分配等情形，提出應加強老人交通安全、強化警員法令知識與服務態度，及善用科技輔助辦案。建議善用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機會，實際關切老人生活、居住和失能狀況。視察一中街道路鋪設、后里馬場馬匹管理情形，走訪花博預定地，瞭解花卉產銷管理實況。
10月17日	第7組監察委員楊美鈴、方萬富前往臺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開放農業外籍勞工，紓解農村缺工問題。聽取市政簡報，關心強化食品安全稽查成效、施作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加強檢查轄內事業單位有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等問題；並就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檢查，發現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提撥情形，指示該府應積極督促改善及處理。
10月27日至10月28日	第6組監察委員尹祚芊、章仁香前往南投縣及彰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視察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規劃及營運現況；關切草屯鎮「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結合在地藝術家推動文化藝術之目標與理念。瞭解田尾鄉「花與樹產業館」多年閒置及未依原計畫宗旨使用之規劃改善情形；赴彰濱工業區，瞭解縣府環保局查緝業者非法囤積廢食用油，及經濟部工業局對工業區內停工歇業工廠之管理問題。
10月27日至10月28日	第7組監察委員楊美鈴、方萬富前往嘉義縣市及雲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關切嘉義縣政府對食安風暴的相關因應作為，瞭解古蹟檜意森活村日式建築群之維護管理情形。巡察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補助斗六市梅林里鄰里公園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情形，赴湖山水庫，瞭解工程進度、水庫排砂相關設施等事項。
10月28日	第2組監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蔡培村前往高雄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中鋼廢爐渣等事業廢棄物之管理監督處理情形」簡報，瞭解旗山區農地遭回填廢爐渣環境污染案件之處理情形。關切旗山區大林里圓潭子段農地違反區域計畫法回填轉爐石之現況。指示市府應積極監管該區水質、農田遭污染及反爐渣回填者遭暴力威脅情形，以消弭民眾疑慮並保障民眾安全。
10月28日	第4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前往桃園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瞭解工廠排放污水問題及其管控機制、逢 611 水災後治水預算及執行率不增反減原因、陂塘活化再生計畫進度及目前執行情形；關注該縣行政罰鍰執行不力、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執行狀況及對民眾權益之影響，與埋設石化等運輸管線之分布、管理、安全稽查現況。

## 民國 104 年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2 月 9 日	第 4 組監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前往花蓮縣巡察。前往立霧溪實地瞭解合法砂石開採區域及河川主要採砂點、近 5 年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開徵等情形，瞭解我國對於大陸進口砂石品質管控及查驗機制等。聽取縣府施政簡報，關切縣內施政概況、財務收支等事項，並期許縣府重視民意、關心民生問題。
2 月 24 日至 2 月 25 日	第 4 組監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前往臺東縣巡察。聽取卑南鄉美麗灣開發案專案簡報，實地巡察杉原海岸；聽取施政簡報，期許縣府重視民生安全問題。前往大武鄉，深入瞭解沿海地區土地遭海浪侵蝕流失情形，並勘察大武鄉南興路段海岸線侵蝕狀況；隨後至大武漁港，關切漁港漂砂與淤砂情況。
3 月 12 日至 3 月 13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蔡培村前往澎湖縣巡察。至篤行十村及莒光新村聽取 2 眷村改造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經管現況簡報，視察改造計畫落實情況。行程於拜會縣長後圓滿結束。
3 月 13 日	第 3 組監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前往新北市巡察。赴新北市政府聽取新北智慧城、簡易都更辦理成效等簡報後，前往板橋區及汐止區實勘簡易都市更新執行案例，對於占新北市住宅總數達近 4 成、約 60 萬戶的 30 年以上屋齡老舊住宅，期許透過簡易都更方式提升都市整體防災、居住安全及生活環境品質，成為其他縣市的標竿。
3 月 16 日至 3 月 18 日	第 7 組監察委員楊美鈴、方萬富前往臺南市、嘉義縣（市）、雲林縣巡察。至臺南市柳營區太康有機農業專區，關心委外經營方式由 OT 案改為 ROT 案之轉換過程及如何結合產銷班行銷農產品等問題，赴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關心國際蘭展情形。前往嘉義縣中埔鄉吳鳳紀念園區，瞭解園區活化利用情形。赴嘉義市，關切先期交通轉運中心閒置空間活化利用與營運管理情形，及鐵道藝術村營運與參觀動線安全維護情形。至雲林縣大埤鄉實地瞭解酸菜專業區污水及農業廢棄物處理情形，聽取該縣工務局橋梁維護管理簡報，赴斗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六市施瓜寮橋、榮橋實地勘查。
3月17日至3月18日	第6組監察委員尹祚芊、章仁香前往臺中市巡察。視察秋紅谷生態公園調節滯洪與維護情形。訪視臺中市衛生局食品實驗室，瞭解食品安全管理與稽查作業，暨禽流感等相關防疫措施辦理情形。另勘查臺灣大道6-7段易肇事路段。
3月19日至3月20日	第1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江綺雯、包宗和前往連江縣巡察。拜會議長並就土地、醫療及交通等議題交換意見；並至縣府聽取施政簡報。實地巡察北竿與東莒，針對大陸海漂垃圾問題，委員表示將會蒐集相關資料並函詢相關機關說明，必要時立案調查。
3月23日	第3組監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前往宜蘭縣巡察。拜會副議長，瞭解民瘼。拜會縣長，聽取縣政簡報，就實踐全人教育、建構縱橫交通路網、以及文創發展願景、老齡、少子化因應措施、蘭陽博物館財務管理等治理面向深表關切。
3月23日至3月24日	第5組監察委員高鳳仙、劉德勳前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巡察。赴新竹寶山第二水庫管理中心，聽取竹苗地區水農情概況及抗旱作為簡報，瞭解放水量總量管制等抗旱措施執行情形。拜會苗栗縣長，聽取縣政簡報，瞭解新縣府團隊之經營目標與規劃，除關切該縣之財政收支狀況外，也建議其在人事精簡政策上應力求公平周延。
3月24日	第4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前往桃園市巡察。至市議會瞭解議會運作情形。赴市府聽取市政簡報，就該市污水地下水道之建置率偏低及缺水乾旱相關調節功能等，與該府交換意見，並指出該府人事費之潛藏負債需未雨綢繆。鑒於桃園日前連續發生違建大火案，關心消防人員之編制人力及配備，對目前消防人力有預算，但警大、警專待訓人力塞車，無法立刻補足，亦將持續追蹤關注。
3月24日至3月25日	第2組監察委員蔡培村、李月德、陳慶財前往高雄市巡察。聽取高雄亞洲新灣區之規劃及執行情形簡報，實地瞭解高雄市立圖書總館營運現況。拜會議長、副議長，就市政建設及府會現況等議題交換意見。至市府聽取市政簡報，及該府社會局報告「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議題。
3月25日	第1組監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江綺雯前往臺北市巡察。拜會市長聽取市政簡報，詢問瞭解美河市、大巨蛋、世大運等重大建設後續處理情形。至北投機廠，瞭解捷運機場線通車時程等議題，提醒市府未來辦理捷運聯開案要更審慎處理，以保障民眾權益。前往社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子島關心地區現況，期許市府儘速完善規劃，解決居民的生活及發展困境。
3 月 25 日	第 3 組監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前往基隆市巡察。拜會議長，就基隆轄內老舊工業區再生活化及臺北捷運延伸等議題交換意見；赴市政府拜會市長，聽取該府交通旅遊處及工務處有關基福公路及「壯觀台北」社區供水等議題之簡報，並對「壯觀台北」社區個案提出建言。
3 月 31 日 至 4 月 1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江綺雯前往金門縣巡察。前往縣府聽取施政簡報，關切金馬地區海漂垃圾問題，督促陸委會協調海協會，透過兩岸兩會協商解決。視察金門日報社向文化部申請補助建置報紙典藏文化館之執行情形；前往金門防衛司令部拜會指揮官，詢問瞭解大膽、二膽開放觀光後之歷史文化統籌單位、未爆彈之拆除等議題。
3 月 31 日 至 4 月 1 日	第 6 組監察委員尹祚芊、章仁香前往彰化縣、南投縣、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巡察。前往彰化縣政府聽取縣政及禽流感疫情防治簡報。赴芬園鄉竹林社區，瞭解「彰化縣輔導社區參與老人照顧網絡－遠距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情形；至臺灣省諮議會及臺灣省政府聽取業務簡報，前往南投九二一地震紀念公園及農工商會展中心，視察園區設施規劃及未來營運方向。委員對於老年人口及遠距健康照護等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言。
4 月 21 日 至 4 月 22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李月德、蔡培村、陳慶財前往屏東縣巡察。拜會縣長及議長，瞭解縣政藍圖及議長理念。前往潮州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聽取園區工程計畫內容及施作情況簡報，瞭解實際興建情形。
5 月 19 日	第 4 組監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前往花蓮縣巡察。聽取托育服務執行情形之專案簡報，視察花蓮家扶中心（即花蓮縣社區保母系統）及花蓮縣兒童福利服務暨托育資源中心，就托育資源是否足夠及原住民人口眾多，對托育需求或托育服務有無特殊性等事項表示關心。實地瞭解原住民活動中心自 98 年迄今均閒置未予使用之原因及經費、活化改善等情形。
5 月 27 日	第 3 組監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前往新北市巡察。聽取市府相關局處及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新北市在地安居之政策簡報。至三重區新北創力坊勘察，實地瞭解市府協助生醫及無障礙團體加速創業（社會企業）成效；赴鶯歌區三鶯藝術村，視察三鶯新生地文化、產業、水利等整體規劃發展情形。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月1日	第3組監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前往基隆市巡察。聽取市府相關局處針對市有低度利用房舍之活化再利用及基隆火車站舊站區之現在與未來等議題簡報，針對市有房舍收益運用的適法性、樂活運動站使用率高低、基隆火車站新站啟用後周遭交通與停車設施等問題，和府方與會人員進行意見交流。至基隆火車站實地瞭解市政府舊站的整體規劃及新站施工現況。
6月8日	第3組監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前往宜蘭縣巡察。聽取縣府針對農舍管理及審查辦法政策說明及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文創造鎮等議題簡報，就該府104年2月10日起凍結農舍審查與發照，4月7日起依新辦法審查之現況，和府方與會人員進行意見交流。至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宜蘭科學園區及中興文創園區基地，實地瞭解整體規劃發展實況。
6月11日至6月12日	第2組監察委員蔡培村、李月德、陳慶財前往高雄市巡察。赴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瞭解該中心開館及營運規劃情形，期許文化部善盡督導之責，協助衛武營成為南臺灣表演藝術發展火車頭，落實拓展及培養南部地區藝文人口及人才之目標。至駁二藝術特區巡察，關注市府提出興建「駁二文創數位軟體園區」計畫，如何與「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發展相輔相成，達到加乘效益。
6月12日	第1組監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江綺雯前往臺北市巡察。與議長及議員就食品安全查驗制度、大巨蛋案等多項議題交換意見，視察臺北大巨蛋園區，關注大巨蛋案工程對鄰近捷運板南線等安全影響。聽取大巨蛋安全體檢及後續處置相關簡報，希望市府秉持安全第一原則，妥處大巨蛋衍生之爭議。關切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主場館若因安全顧慮可能由大巨蛋改為臺北田徑場，是否涉及違反與FISU所訂合約等問題。
6月12日、6月17日	第6組監察委員尹祚芊、章仁香前往臺中市巡察。至新社區，關切市府輔導及推廣當地休閒農業工作現況，瞭解新社花海節期間交通接駁、疏導管制情形。前往大里區兒童藝術館，瞭解該館營運現況；鑒於該館經營不善曾遭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多次提出審核意見，實地瞭解該館閉館前的委外經營管理狀況情形。
6月22日至6月23日	第1組監察委員江綺雯、王美玉、包宗和前往金門縣巡察。瞭解大、二膽島因開放觀光，移交縣府管理的辦理進度及後續建設等情形。至烈嶼守備大隊，與縣府及大、二膽島守備隊舉行座談會，期許縣府與金防部儘早對大膽島狹長地形，是否容易被對岸敵軍突破等問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題予以處理。前往烈嶼鄉公所關心醫療設備、烈嶼醫護人員缺乏，民眾就醫辛苦的現狀，並希望能協助解決。
6月22日至6月23日	第5組監察委員高鳳仙、劉德勳前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巡察。視察新竹縣工業技術研究院內的私立東澤托嬰中心、新竹市私立智邦科技附設托嬰中心等，至市府社會處瞭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及空間規劃。前往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預定地視察，實地走訪該縣泰安清安至南庄八卦力聯絡道路，於泰安鄉公所聽取縣府財政紓困計畫具體因應措施及原鄉重要交通建設簡報。
6月22日至6月24日	第7組監察委員楊美鈴、方萬富前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臺南市巡察。聽取嘉義市地下道排水及災害應變管制情形簡報，瞭解遠端監視系統運作情形；視察雲林縣高鐵雲林車站營運整備及沿線地層下陷監控預警情形；關切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興建中的太平雲梯工程暨周邊配套設施。巡察臺南市市定古蹟林百貨店古蹟修護及再利用情形、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暨博物館園區「整建、營運、移轉」(ROT)案執行情形。
6月23日至6月24日	第4組監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前往臺東縣巡察。聽取縣府針對舊臺東縣議會活化改善情形之專案簡報，瞭解舊臺東縣議會建物棄而不用原因及後續規劃情形。關注臺東縱谷地區山地開墾氾濫，尤其是延平鄉山頭遭濫墾濫伐，形成「癩痢頭」現象，期許縣府能強化相關監督查緝機制，有效遏阻濫墾盜伐等不法行為。
6月25日至6月26日	第6組監察委員尹祚芊、章仁香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視察南投縣政府督導之杉林溪生態度假園區，至竹山鎮公所聽取縣府「南投縣茶葉產銷之困境與處理」簡報，瞭解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各場館建置及使用情形。巡察彰化縣田尾鄉花卉產銷及觀光推展情形，前往南鎮國小視察學童營養午餐辦理情形，視察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設施及原住民文物保存情形。
6月29日至6月30日	第1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江綺雯、包宗和前往連江縣巡察。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大陸委員會等中央機關，會同連江縣政府實地履勘馬祖地區大陸海漂垃圾現況，瞭解馬祖地區的發展深受大陸海漂垃圾影響的情形。
7月6日	第4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前往桃園市巡察。此次巡察以民生與公共安全議題為焦點，關切該市陸上橋梁維修率偏低問題、滲漏埤長期遭受污染、「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執行成效、新移民就業協助措施等。瞭解行政院核定「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該市佈纜率過度偏低原因及改善措施。對中壢污水下水道 BOT 案中中止契約衍生民事爭訟及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等問題表達關切。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蔡培村前往澎湖縣巡察。瞭解推動觀光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建設，與天然資源保育及維護之政策暨相關執行情況。至吉貝沙尾，關切島區民生用水、垃圾、醫療資源及緊急後送等機制。赴澎湖水產種苗繁殖場，討論水產種苗保護及繁殖情形、與觀光產業及學術研究結合計畫等議題。
7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李月德、蔡培村、陳慶財前往屏東縣巡察。關切東港海岸沙灘遭布袋蓮及漂流木污染、相關主管單位就清污及防制等管理政策暨執行情形，赴琉球鄉就島區因觀光產業發展對居民生活、環境及對自然生態之影響進行瞭解，且就維護居民生活、環境與醫療品質及觀光事業發展等表示關注。
8 月 21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劉德勳、林雅鋒、章仁香前往臺北市巡察。至蘇迪勒颱風過境樹木受災較為嚴重之天美綠地及桃源等公園，瞭解路樹受損及清運復原情形。赴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聽取有關颱風期間自來水濁度之處置及水源淨化與供水作業程序之簡報，並於長興淨水場瞭解相關淨水流程，對沉澱池清淤及強化淨水功能、風災期間水情資訊公告與更新等議題提出建言。
9 月 24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劉德勳、林雅鋒、章仁香前往金門縣巡察。至縣府聽取縣政簡報。赴自來水廠瞭解飲水問題、海水淡化場作業及自大陸引水計畫執行情形，巡察海水淡化場與田埔水庫。就水廠與大陸簽訂供水契約，未來若發生爭議或履約糾紛導致停止供水，應及早作好相關求償機制及因應措施；針對金門發展觀光，提出用水須開源節流，加速汰換老舊水管，降低漏水率等建言。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	第 6 組監察委員高鳳仙、蔡培村前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巡察。至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瞭解市府規劃興建情形。巡察南投縣，訪視日前遭火災燒毀的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伊達邵碼頭商圈，關切事故起因、災後重建進度及相關補助事宜，並請行政機關當面與民眾溝通協調。
10 月 5 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楊美鈴、江綺雯前往新竹縣巡察。拜會議長，至縣府聽取縣政簡報，就其財政收支等事項提出建議，並提醒縣府重視財政紀律問題，期能儘速檢討改善。視察內灣鐵道支線文創園區，關注內灣鐵道支線之復駛及周邊文創園區活化情形。
10 月 12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章仁香、林雅鋒、劉德勳前往連江縣巡察。拜會議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長，就地區供水情形及大陸漁船越界捕漁等議題展開意見交流，至馬祖第十海巡隊瞭解因應中國大陸伏季休漁期結束後之護漁暨登檢人員安全作為。赴縣府瞭解縣政概況，就地區供水、設立自由經濟貿易區及開通北竿白沙至大陸黃歧航線等議題交換意見。聽取連江縣自來水廠簡報地區供水情形及其面臨之困境。
10月12日	第4組監察委員陳小紅、王美玉前往桃園市巡察。關心復興地區水土保持及蘇迪勒風災後部落復建、道路損壞修復等情形，巡察石門水庫，瞭解水庫供水、水資源調配與水質監測情形，及上游集水區遭過度開發之相關山坡地保育、水土保持因應策略；關切埤塘供農業、民生用水現況，與海水淡化技術增加水資源之計畫與可行性，並關注桃園觀光產業整合發展、管理及願景。
10月14日	第5組監察委員楊美鈴、江綺雯前往新竹市巡察。拜會議長、市長，瞭解違章建築問題及相關時空背景，建議府會因勢立法，建立市府施政上之特色。聽取市政簡報，肯定市府依人口結構特質，將「兒童城市」作為施政方向，推動若干措施。另請該府注意中央補助款應經核定覈實編列、房屋稅徵收率及房屋標準單價，需適時檢討，妥訂適用原則。
10月20日	第2組監察委員江明蒼、仇桂美、方萬富前往澎湖縣巡察。關心當地醫療與生態維護問題。拜會議長，交流相關縣政議題，聽取縣政簡報，瞭解風力發電、財政分配及社福經費運用情形，關切冬季觀光發展、垃圾處理及外運等議題。期許該縣致力於推廣觀光及建立樂活之島時，兼顧維護自然生態，並考量財政收支平衡，以永續發展的觀點帶動菊島各項建設與發展。
10月20日	第5組監察委員楊美鈴、江綺雯前往苗栗縣巡察。拜會議長，請其審慎評估、嚴格把關縣府預算編列。至縣府聽取縣政簡報，對於財政困境，期許縣長及縣府團隊能積極創稅、摺節開支；另促請正視大閘蟹所帶來之生態議題及積極進行石虎保育措施。視察縣有場館營運管理情形，查訪目前營運成效最佳之客家圓樓，俾瞭解縣有場館營運管理特色及所遭遇困難。
11月5日至11月6日	第4組監察委員陳小紅、王美玉前往臺東縣巡察。關心沿海地區大型開發案審查及重大建設計畫執行現況。拜會議長，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針對該縣沿海地區大型開發案審查及相關法制進行專案簡報。拜會縣長並聽取施政簡報。踏勘臺東鐵花新聚落，聽取專案簡報，瞭解計畫執行進度、預期完成期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程、具體效益等事項。
11月11日	第3組監察委員包宗和前往基隆市巡察。瞭解國民運動中心工程進度及變更設計部分，促請市府兼顧軟硬體整體配套措施。建議應預先評估鄰近地區民眾對停車位與運動中心之需求，並瞭解該中心對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優惠措施。關切中心是否配合健康與運動政策，訂定中長程執行計畫，期望類此建設應有高瞻遠矚之視野，考量觀光、國際賽事選手休憩暖身之需，並確實落實營運績效評鑑。
11月12日至11月13日	第4組監察委員陳小紅、王美玉前往花蓮縣巡察。關心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對未來發展的影響、青年住宅政策及推動現況、佳山基地南端進場區土地使用情形及花蓮港水泥產業進駐與運輸概況。拜會議長，聽取縣長施政簡報。巡察花蓮港水泥碼頭及儲運設施使用情形，聽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對花蓮港之業務概況簡報，並表示配合在地產業發展，推動水岸觀光及郵輪經濟。
11月17日至11月18日	第2組監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仇桂美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拜會屏東縣議長、縣長，關切非法旅宿業之管理監督情形、阿朗壹古道爭議等議題。拜會高雄市議長、市長，瞭解地方自治條例法律位階、石化氣爆周年市府對代位求償、善款運用及墊借等辦理情形；另關注和發產業園區招商、偏鄉原住民區之水土保持等議題。
11月20日	第7組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前往臺南市巡察。偕同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處長，拜會議長；聽取市長市政簡報，關切市民如何進入市府「OPEN1999」線上系統提案、部分消防裝備不足或逾使用年限尚待充實更新、部分國中小學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及將軍漁港活化等議題。
12月3日至12月4日	第7組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巡察。聽取雲林縣縣政簡報，關切林內垃圾焚化廠何去何從、地方財政開源節流等問題。聽取嘉義縣縣政簡報，關切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增加、廚餘回收量偏低等議題。聽取嘉義市市政簡報，並請市府說明包括狹小巷道停車管理以及垃圾焚化廠使用期限屆至後之規劃、有無協助鄰近縣市處理垃圾等問題。
12月11日	第3組監察委員尹祚芊、包宗和前往新北市巡察。聽取市政簡報及蘇迪勒風災重建專題簡報，期許推動綠色交通時，強化配套措施及加強民眾交通安全教育，以降低自行車車禍發生率。赴碧潭風景區管理所聽取專題簡報，實勘吊橋橋墩座落地點，審酌碧潭吊橋周邊推動都市更新案引發古蹟維護是否周妥的爭議。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2月15日	第3組監察委員尹祚芊、包宗和前往宜蘭縣巡察。拜會議長、副議長，就雪山隧道開通後對觀光、居住人口之影響、改善交通與環保生態並重等問題交換討論，聽取施政概況及重大施政計畫、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如何兼顧學生受教權及學校行政運作，與農舍違規使用情形等簡報，並就長照管理中心與衛生所業務執行重疊及效率疑義、教師參與工會活動是否影響授課代課、農民資格審查是否嚴謹與後續稽查落實部分，與相關機關交換意見。
12月18日	第3組監察委員尹祚芊、包宗和前往新北市巡察。至中和區秀山國小聽取校園電子圍籬及校舍使用安全簡報，瞭解紅外線感應圍籬實施情形，期望新北學童安全能獲得更加周妥的保護。聽取市府托老、托育推動情形專題簡報，實勘五股區獅子頭公共托老中心及興珍公共托育中心，對都會區及偏區老年人口照護需求差異等事宜表示關切。
12月23日	第1組監察委員林雅鋒、章仁香、劉德勳前往金門縣巡察。赴水頭碼頭，巡察金門地區小三通業務及通關作業情形。針對金門小三通促成金廈一日生活圈成形，兩岸傳染病傳播機率攀升，提醒應強化入境通關之第一道防疫與檢疫工作，並請中央各部會派駐金門相關單位，定期辦理聯繫會議。
12月24日	第1組監察委員劉德勳、林雅鋒、章仁香前往臺北市巡察。拜會議長，就市政、校園安全及校園毒品防制等議題交換意見。前往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聽取簡報並瞭解校園保全、電子圍籬等安全維護執行情形。聽取市政簡報，瞭解年度整體施政績效及未來重大施政計畫、財務收支情形，並關切世界大學運動會競技場館之時程規劃等議題。

## 民國 105 年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月19日	第1組監察委員章仁香、林雅鋒、劉德勳前往連江縣巡察。實地巡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北竿地區業務執行與設施管理情形，並赴縣府瞭解當地交通運輸及緊急醫療後送執行情形、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監察院先前糾正案件之改善狀況，以及「臺馬之星」使用現況與改善情形。
1月25日	第4組監察委員陳小紅、王美玉前往桃園市巡察。赴議會拜會議長邱奕勝，瞭解地方輿情，就桃園重大建設如航空城開發等問題交換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意見，並往市府聽取施政計畫，瞭解施政方向等。另至桃園航空城願景館聽取專案簡報並實地視察，瞭解航空城計畫推動現況及桃園國際機場客運航道容量限制情形。
2月22日	第5組監察委員楊美鈴、江綺雯前往苗栗縣巡察。聽取高鐵苗栗站營運及聯外交通規劃情形簡報，實地視察該站區及其周邊道路等。並至縣府會議室聽取簡報，瞭解該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之人力編制、長期照顧服務計畫之執行量能、推動創新服務之現況及未來年度之工作重點等。另實地訪視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德芳教養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竹南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失智日間照顧中心等機構。
2月23日	第3組監察委員包宗和、尹祚芊前往新北市巡察。赴新北市政府與市長朱立倫就公共托老托幼、長照保險、地震後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等多項市政議題交換意見。並聽取市府簡報，瞭解有關推廣社會企業、輔導農業生產及今年1月寒害農損處理措施情形。另聽取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環評撤銷後的後續因應作為，並現地實勘道路規劃情形。
2月23日至2月24日	第2組監察委員江明蒼、仇桂美、方萬富前往澎湖縣巡察。赴青灣仙人掌公園視察，關切縣府大力推展觀光事業，多次向國防部爭取釋出營區土地以作為大型觀光計畫用地之開發政策及土地活化現況。並至篤行十村與莒光新村，實地瞭解國防部眷村土地釋出利用情形。
2月23日至2月24日	第5組監察委員楊美鈴、江綺雯前往新竹縣、新竹市巡察。聽取新竹縣生態維護及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並實地勘查湖口鄉信勢社區環境保護節能減碳之成效以及寶山鄉田心緣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現況。並前往位於市郊海濱的垃圾資源回收廠內的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聽取簡報，就地瞭解垃圾處理（焚化廠）情形。
3月4日	第3組監察委員尹祚芊、包宗和前往新北市巡察。赴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等社福機構，瞭解家庭暴力防治、高風險家庭管理、社區安寧照護、精神疾病患者自殺防治等多項社福、公衛議題。
3月10日至3月11日	第7組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前往臺南市巡察。關切105年2月6日南部大地震造成之災情，赴臺南災情最為嚴重之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事故現場，及安南區惠安街土壤液化災區，聽取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及工務局現場派員解說市府救災實況，及土壤液化造成房屋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下陷情形。
3 月 21 日 至 3 月 22 日	第 6 組監察委員高鳳仙、蔡培村前往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巡察。赴南投縣國姓鄉實地瞭解縣定古蹟糯米橋修護情形及新北港溪橋新建工程，並於該鄉公所聽取縣府及相關單位簡報，俾便瞭解仁愛鄉清境地區及仁愛國中缺水問題。並巡察臺中市及彰化縣，關切臺中梧棲漁港與周邊建設，及高鐵彰化站聯外道路工程與接駁公車辦理情形。
3 月 22 日 至 3 月 23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仇桂美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聽取屏東縣政府就阿朗壹古道及自然保留區管理政策之解說，及就相關執行情況進行實地巡察。另赴高雄市聽取市府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局等相關單位，簡報「高雄港區相關水岸開發有關市港合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環狀輕軌捷運等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等議題，並實地自 C1 籬仔內站起至 C4 凱旋中華站勘乘輕軌，瞭解輕軌部分站務軟硬體工程及設施。
4 月 7 日至 4 月 8 日	第 4 組監察委員陳小紅、王美玉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赴花蓮縣美崙工業區，聽取經濟部工業局及花蓮縣政府對花蓮縣工商環境與產業發展情形之專案簡報。並至臺東縣金峰鄉小米產業示範區（歷坵部落），瞭解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對於該縣曙光金黃小米產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4 月 14 日	第 3 組監察委員尹祚芊、包宗和前往宜蘭縣巡察。就大溪漁港賣場攤位分配及後續管理，與 105 年初漁民抗議該港區碼頭面破損及攤位狹小等問題進行瞭解。
4 月 15 日	第 3 組監察委員尹祚芊、包宗和前往基隆市巡察。拜會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會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就基隆市交通、停車場及舊火車站保留疑義等進行瞭解，另拜會市長林右昌，聽取有關該市國民義務教育資源之運用情形，並實地勘查八斗子漁港日前岸電設備設置使用狀況，及關注突堤碼頭需求、漁民與外籍漁工相處情形及其安全性問題。
4 月 28 日 至 4 月 29 日	第 7 組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前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巡察。赴嘉義縣，瞭解大埔美、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進度及招商情形，並至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專案辦公室，瞭解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本計畫執行情形。另赴雲林縣臺西鄉，瞭解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區閒置活化情形。
5 月 2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劉德勳、林雅鋒、章仁香前往臺北市巡察。赴社子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島實地瞭解目前整體現況，並於區民活動中心聽取「社子島土壤液化情形及未來施政藍圖」及「臺北市三橫三縱自行車道施工壅塞狀況及易塞車路段疏導分別因應措施為何」等簡報。實地探訪伊寧街蝸居老人，並於大同老人中心就有關獨居高齡長者之安養及社會福利與救助、居家服務、就醫、訪視安置制度，及老人蝸居空間之消防安全與治安等問題聽取市府簡報。
5月17日	第3組監察委員尹祚芊、包宗和前往新北市巡察。鑒於三峽老街是全國老街中保存最完整的歷史街區，但三峽區公所因天雨路滑為由，無預警刨除老街部分石板及鐵鑄蓋板，招致民眾質疑浪費公帑及破壞老街風貌。另汛期來臨，委員關切新店溪碧潭堰壩體損毀情形。是以，針對上開老街部分石板路遭無預警刨除、新店溪碧潭堰壩體損毀等議題進行瞭解並實地現勘。
6月6日	第4組監察委員陳小紅、王美玉前往桃園市巡察。除拜會市長及副市長外，並赴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實地視察青年創業基地各項硬體設備、經營情形，瞭解申請進駐「青創指揮部」之年齡條件、個案類型、會員容量、預期目標，及與大學育成中心的合作形式。另赴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實地瞭解園區開發、廠商進駐與管理情形。
6月17日	第3組監察委員尹祚芊、包宗和前往宜蘭縣巡察。赴頭城區漁會會議室聽取簡報，並實地至龜山島岩壁崩塌處進行勘查。另巡察冬山河生態綠舟園區，瞭解園區生態資源、環境教育及經營管理情形。
6月20日至6月21日	第1組監察委員林雅鋒、章仁香、劉德勳前往金門縣巡察。因前次巡察金門時，曾受理有關某民宅後方遭興建違建，以及既成道路遭原地主設置障礙物之陳情案，在縣長陳福海與縣府建設處相關人員陪同下，至現場實地勘察。另於縣府聽取施政簡報，詢問與瞭解大陸籍抽砂船越界盜採海砂等議題。
6月21日	第3組監察委員尹祚芊、包宗和前往新北市巡察。關切食品安全及居住安心，針對廢食用油與過期食品流向管理、公有市場活化、社會住宅推動及浮洲合宜住宅結構補強等議題聽取簡報，並實地履勘。
6月27日	第3組監察委員尹祚芊、包宗和前往基隆市、宜蘭縣巡察。聽取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簡報說明該市民宿經營狀況及相關審核、管理措施，與該府未來執行規劃方向之簡報說明，並實地巡察盛德休閒農場民宿設施。
6月27日	第1組監察委員章仁香、林雅鋒前往連江縣巡察。聽取連江縣政府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至 6 月 28 日	施政簡報，瞭解縣府施政、推動觀光與馬祖小三通運作情形，並赴東引鄉聽取東引國民中小學、東引衛生所簡報及瞭解相關運作情形。另至東引防衛指揮部瞭解國軍軍備情形與防區概況。
6 月 27 日 至 6 月 28 日	第 4 組監察委員陳小紅、王美玉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聽取臺東縣政府對於該縣觀光旅遊相關配套措施、旅遊景點串連推廣情形，以及「長濱文化遺址」帶動該縣整體觀光產業角色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太麻里鄉金針山。另巡察花蓮縣玉里鎮長良有機集團栽培區，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及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對於花蓮縣有機農業發展情形之專案簡報，及巡察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聽取經濟部工業局與石資中心核心業務推動情形之專案簡報。
6 月 27 日 至 6 月 28 日	第 6 組監察委員高鳳仙、蔡培村前往彰化縣、南投縣、臺中市巡察。至彰化縣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視察，實地瞭解學校推動結合特教生及一般生之融合教育及校務發展情形，並巡視南投市茄苳腳神木社區，瞭解目前永久屋維護管理及災民生活情形。另聽取臺中市政府簡報該府規劃水資源管理及推動再生水利用之執行情形，並實地視察該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6 月 27 日 至 6 月 29 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楊美鈴、江綺雯前往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巡察。實地巡察新竹市春池玻璃工廠，以瞭解三縣市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執行情形。赴新竹縣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聽取簡報，就新埔宗祠博物館聯營策動計畫，實地視察陳氏宗祠、林氏家廟等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再利用。至苗栗縣三義鄉聽取簡報，瞭解「魅力世遺國際慢城－舊山線跨域亮點計畫」之進度及執行情形，並實地視察勝興車站及魚藤坪遊憩區之當地交通動線、觀光推動等情形。
6 月 28 日 至 6 月 29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江明蒼、仇桂美、方萬富前往澎湖縣巡察。澎湖海灣今年發生珊瑚礁死亡及海膽大幅減量情形，分別赴內灣、七美，以瞭解觀光產業發展與自然生態維護相關政策，及如何保育海洋生態及管理海上平臺。
6 月 28 日 至 6 月 29 日	第 7 組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前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巡察。赴嘉義市，瞭解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維護及再利用遭遇之困難、嘉義縣梅山太平雲梯工程施工延宕問題、湖山水庫運作情形。另巡察雲林縣，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雲林縣政府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實施情形及執行成效。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7月26日至7月27日	第2組監察委員方萬富、仇桂美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赴屏東縣就當地天然災害後重建政策、三地門鄉災害應變、屏31線坍方處理及德文部落道路修復能力進行實地瞭解。另至高雄市，關心高雄治水防洪計畫之規劃執行、第5號排水整治計畫區徵地拆屋及旗山太平商場拆遷問題，並實地巡察旗山區第2號、第5號排水整治計畫區，第5號排水抽水站，以瞭解排水整治徵地、拆屋（遷）、抽水站使用及維護管理等情形。
8月5日	第3組監察委員江綺雯、林雅鋒前往新北市巡察。因適逢該市舉辦兒童藝術節，為實際瞭解其規劃宗旨和成效，除赴該市針對市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兒童權利公約措施及成效進行訪察外，並實勘「府中15動畫故事館、板橋圖書館及435藝文特區」等兒少文藝措施。
9月21日至9月22日	第7組監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前往臺南市巡察。拜會副市長顏純左，聽取市政簡報。另拜會副議長郭信良（代理議長），就外籍勞工長期無法辦理居留、勞工一例一休等議題，作相關意見交換，及聽取魚塭遭傾倒焚化爐底渣因應處理簡報，關心垃圾焚化爐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與廢棄物清運法規定再利用有無牴觸疑義等問題。
9月26日	第5組監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前往新竹市、新竹縣巡察。於新竹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對該市安老津貼之發放條件似乎過於寬鬆，恐對市府其他支出造成排擠效果，且加重財政負擔等不利影響，提請市府注意。另巡察新竹縣，於縣府簡報室聽取縣政簡報，就該縣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均偏低情形等問題，促請正視及檢討。
10月3日	第5組監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前往苗栗縣巡察。至縣府拜會縣長徐耀昌，瞭解縣府目前財務狀況。另就苗栗縣山坡地屢遭濫墾濫伐、農舍違規興建等議題，提請正視，並建請縣府檢討人事經費支出，以減輕財政負擔。
10月17日	第3組監察委員林雅鋒、江綺雯前往宜蘭縣、基隆市巡察。於宜蘭縣政府聽取施政簡報，瞭解三座垃圾掩埋場，即五結、蘇澳及三星之營運管理現況等議題。另赴基隆市政府聽取工程簡報，關心和平島污水處理廠之聯外道路開通後，交通壅塞改善情形等議題。
11月15日	第2組監察委員尹祚芊、王美玉、劉德勳前往澎湖縣巡察。拜會議長及縣長，就縣政情況、施政理念及縣政發展聽取意見並交流。另於同地點聽取縣政簡報，關切澎湖縣人口老化、少子化；縣府建設處、工務處及文化局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落後；縣內醫療資源配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置；推展觀光低碳島等問題。
11月23日	第1組監察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前往金門縣巡察。赴縣議會拜會議長洪麗萍，瞭解地方民情，針對金門土地等問題與議長交換意見，隨後前往縣府巡察並聽取施政簡報，由縣長陳福海率縣府團隊，簡報縣政概況及金門社會福利執行等情形。
11月23日至11月24日	第6組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前往臺中市巡察。聽取市政簡報，並針對該市重大建設等相關政策交換意見。實地視察臺中、豐原火車站，瞭解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規劃、營運情形，及與捷運綠線轉乘共站機制。另赴該市新社區，關心市府輔導在地休閒農業效益，及關注市府與中央辦理花海活動互相配合情形，及共同創造之經濟成效。
11月29日至11月30日	第6組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拜會南投縣議會議長何勝豐及縣長林明濤，就縣政發展及施政理念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聽取縣政簡報，瞭解縣府各項業務辦理情形，及關注日月潭孔雀園 BOT 案等。另巡察彰化縣，拜會議長謝典霖，並至縣府拜會縣長魏明谷，瞭解該縣施政情形，及聽取縣政簡報，就八卦山風景區與天空步道周邊交通維護等問題提出建言。
11月30日	第4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花蓮縣巡察。拜會花蓮縣議會議長賴進坤，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並就花蓮鄉親關注之蘇花公路改善工程等交通建設議題，與賴議長交換意見。另聽取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花東線鐵路車站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壽豐站執行情形」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壽豐高架車站，瞭解車站建設有無契合旅客與站務人員實際之使用需求。
11月30日	第7組監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前往雲林縣巡察。聽取副縣長張皇珍主持縣政簡報，並拜會縣長李進勇，及赴縣議會拜會議長沈宗隆，就麥寮汽電公司未將「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落實運用於地方及風力發電等議題交換意見。另至橋頭國小許厝分校，聽取縣府就台塑六輕設廠對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之因應處理簡報，現場有鄉民代表、許厝分校家長等相關人士，就學童體內硫代二乙酸濃度，高於他校學童之原因，有無確實釐清等情表示關心，委員表示會深入瞭解。
12月1日至12月2日	第4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聽取花蓮縣政府施政簡報，追蹤瞭解花蓮縣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財政收支狀況、近期風災復舊執行成果及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形，並前往臺東縣議會拜會副議長陳宏宗，就臺東鄉親關切之南迴公路拓寬工程等交通議題，與副議長交換意見。另至臺東縣政府拜會縣長黃健庭，就臺東垃圾問題、焚化爐啟動、美麗灣開發案後續處理情形等議題交換意見，並聽取縣政簡報，追蹤瞭解臺東縣重大設計畫執行情形、財政收支狀況、近期風災復舊執行成果及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
12 月 1 日 至 12 月 2 日	第 7 組監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前往嘉義縣、嘉義市巡察。拜會嘉義縣議會副議長陳怡岳，並就六都成立後，對該縣施政產生之影響等議題交換意見。赴縣府拜會副縣長吳芳銘，聽取吳副縣長縣政簡報。至鹿草垃圾焚化廠視察廠區運作情形，赴布袋鎮公所聽取該縣沿海養殖產業管理情形簡報。另巡察嘉義市，拜會市長涂醒哲，就該市鐵路高架化推動進程、市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遭議會撤案等事項交換意見，並聽取秘書長林建宏主持市政簡報。赴該市議會拜會議長蕭淑麗，針對陸客觀光團來臺觀光人數大幅減少等議題交換意見。
12 月 12 日	第 4 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桃園市巡察。關心桃園市重大建設、民生安全議題，並瞭解該市唯一一座垃圾焚化爐於 105 年 11 月發生火災，操作設備因此損毀，造成全桃園垃圾處理停擺等狀況，及關切桃園市政府相關後續檢修與垃圾處理執行情形。是日下午前往桃園市議會，與議長邱奕勝就府會關係、機場捷運票價研訂、航空城土地徵收及開發進度等議題交換意見。
12 月 16 日	第 3 組監察委員江綺雯、林雅鋒前往新北市巡察。拜會新北市議會議長蔣根煌及副議長陳文治，隨後拜會市長朱立倫並聽取「觀光旅遊業管理、觀光旅遊設施安檢執行情形」、「消防車輛裝備現況及因應策略」及「精神醫療照護工作服務量能改善」專題報告。另至烏來區聽取區長高富貫說明該區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等辦理情形及困境，隨後實地瞭解雲仙樂園觀光遊樂設施及安全檢查情形。
12 月 27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前往臺北市巡察。赴世大運林口選手村，實地瞭解目前建物結構工程現狀、場館整建期程、防恐與疏散路線、醫療資源及選手村食材供應等區域規劃，聽取「林口國宅暨 2017 世大運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專題報告。另至市府聽取施政簡報，由市長柯文哲率市府團隊簡報社會整合照顧服務計畫、世大運目前籌備狀況等議題。
12 月 30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前往連江縣巡察。實地勘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辦理之第 1 個營區活化利用 OT 案 55 據點，瞭解活化利用成效。並至縣府召開巡察會議，由縣長劉增應率縣府團隊簡報縣政綜合發展概況，及說明社會福利執行、小三通發展及軍方閒置營區活化利用等情形。縣府另就爭取第 2 家航空公司通航等問題，提請監察院協助。

## 民國 106 年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 月 16 日 至 1 月 17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尹祚芊、王美玉、劉德勳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16 日拜會屏東縣議長周典論及縣長潘孟安，關切「屏東演藝廳長短期之營運計畫」、「畜牧場污染及廢棄物違法棄置之稽查與管理」、「人口老化相關之長照政策」等問題並聽取相關簡報。17 日拜會高雄市市長陳菊，瞭解「堅守財政正義與紀律」、「蓄積研發能量與產業投資」、「大型車事故防制作為說明」等市政計畫及概況，並進行意見交流。
1 月 19 日 至 1 月 20 日	第 7 組監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前往臺南市巡察。19 日實地視察該市北門區蘆竹溝漁港、將軍區將軍漁港附屬設施，及仁德區中洲體育公園設施，有無使用效能不彰情事與後續改善成效。20 日關心五妃廟、臺南孔廟、祀典武廟等國定古蹟；因 105 年 2 月 6 日臺南大地震，致使部分古蹟建築遭受毀損之修復情形；臺南市非法棄置場址之調查及清理改善作為，並實地視察現況。
2 月 6 日至 2 月 7 日	第 7 組監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前往嘉義縣、嘉義市巡察。6 日關心嘉義縣農業發展與管理情形、吳鳳公園促參案之規劃執行、阿里山文化觀光藝術館之興建進度等，聽取縣府相關單位及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簡報，並實地視察。7 日上午赴嘉義市關心垃圾焚化廠之營運管理監督作業，及底渣再利用之執行情形，聽取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報並實地視察。下午前往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瞭解經營運作情形。
2 月 10 日	第 7 組監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前往雲林縣巡察，關心該縣農產品金、綠標章審查作業、農漁牧產品藥物殘留檢驗與後續處理方式、斗南小東工業區整體發展規劃、雲林溪水與綠計畫執行情形，實地視察執行現況，並聽取雲林縣政府簡報。
2 月 20 日 至 2 月 21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尹祚芊、王美玉、劉德勳前往澎湖縣巡察。20 日赴海洋資源館實地視察，關切該館活化及推展海洋文化情形，復往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日	縣府農漁局水產種苗繁殖場巡察，瞭解海洋資源及生態保育維護政策執行現況。21 日上午瞭解「澎湖醫療政策規劃及執行情形」、「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及老人安養（養護）政策規劃與執行情形」等專題，下午實地視察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關心澎湖醫療在地化、轉診制度、醫護人力運用及管理情形。
2 月 20 日至 2 月 21 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前往新竹市、苗栗縣巡察。20 日瞭解苗栗縣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效，並實地視察苗栗縣三灣鄉銅鏡社區。復至苗栗縣頭份市，實地視察立康觀光養生工廠，並聽取相關單位進行簡報。21 日實地視察新竹轉運站，瞭解新竹轉運站目前營運情形，及火車站地下道之美化、無障礙空間規劃現況。
2 月 21 日	第 3 組監察委員林雅鋒、江綺雯前往宜蘭縣巡察。上午拜會代理縣長吳澤成，就近日房屋稅、地價稅之爭議交換意見，並將監察院調查有關該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之調查意見，送請縣府針對管理機制之缺漏及欠妥處，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下午至縣府消防局聽取災害防救專題簡報，並實地視察該局暨所屬特種消防分隊。
3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	第 4 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1 日及 2 日上午巡察花蓮縣，實地瞭解花蓮縣政府自辦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運作狀況，及該縣豐濱鄉新機隧道天空棧道空間營造計畫等重大民生、觀光建設之執行情形。2 日下午及 3 日巡察臺東縣，實地瞭解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政府對於長濱鄉八仙洞遺址管理維護、寺廟占用排除情形、推動閒置校園長濱鄉忠勇國小轉型日間照護中心概況，及該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聚落計畫執行情形。
3 月 9 日至 3 月 10 日	第 6 組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前往臺中市巡察。9 日實地視察柳川水岸步道及臺中文學館，瞭解柳川污染整治工程規劃情形、整治後之水質改善及河川沿岸環境綠美化成效；復至臺中文學館，視察該館規劃情形與文學教育發展現況。10 日赴該市東勢區，實地視察客家文化園區，瞭解該園區目前委外經營及招商情形。
3 月 10 日	第 3 組監察委員林雅鋒、江綺雯前往基隆市巡察。上午於基隆市政府聽取施政簡報，針對該市交通停車品質、推行弱勢家庭免費集體投保微型保險措施等議題，表達關切。另關注「潮境海灣資源保護區」之保育執行情形與限制事項，以及市民海上活動權益之協調情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形。下午赴基隆市立仁愛之家，聽取轉型長照福利服務園區相關事項專題簡報，並實地視察。
3月20日	第5組監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前往新竹縣巡察，實地瞭解新竹縣政府推動原住民地區觀光建設設施及科技建警之成效，另針對禽流感疫情爆發，該縣轄內亦發現有病死雞遭棄置之情況，促請縣府團隊能積極防疫，避免疫情擴大。
3月20日至3月21日	第2組監察委員尹祚芊、王美玉、劉德勳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20日巡察屏東縣，上午聽取縣府針對新住民，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資源服務執行現況簡報，下午關注林邊光采濕地園區及優能光學農棚之再生能源推動情形。21日視察高雄環狀輕軌試營運現況，並實地自C1籬仔內站，試乘至C8高雄展覽館站。另關切「高雄港區相關水岸開發（市港合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執行情形」、「總館成立的九大概念翻轉」等議題，並赴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聽取簡報，與市府交換意見及巡視總館。
3月21日	第4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桃園市巡察，實地赴桃園市大溪老街，瞭解其周邊環境規劃整治及觀光發展情形，另視察該市大漢溪河岸撒烏瓦知部落，關注崁津部落因位處大漢溪水區，所衍生之水電、路燈、孩童就學資源、居住安全等基本民生需求問題。
3月21日至3月22日	第6組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21日上午赴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與鎮長黃振彥就「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及地方觀光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下午關注「古蹟、歷史建築之指定、維護及消防安全管理」、「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等議題並聽取簡報。22日上午至南投縣中興新村巡察臺灣省政府並聽取業務簡報。下午赴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聽取簡報並實地視察，瞭解該園區委託經營管理、規劃恐龍主題公園及當地水土保持等議題。
4月10日	第1組監察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前往臺北市巡察。上午至臺北行旅廣場、交六用地、忠孝西路及北門周邊區域，實地瞭解臺北市政府執行「西區門戶計畫」概況；下午赴「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聽取中央研究院簡報，並就「臺北市產業發展相關議題」與市府交換意見。
4月13日至4月14日	第1組監察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前往連江縣巡察。13日聽取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報有關「山海一家」計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日	畫之執行概況；再赴莒光淨水廠，關注連江地區水資源運用情形。14 日赴東莒地區，實地瞭解莒光文創生活島計畫執行情形。同日下午至南竿地區，關切以工代賑及整體產業發展概況，並與連江縣政府交流意見。
5 月 11 日至 5 月 12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前往金門縣巡察。11 日赴國立金門大學，關心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暨產學合作狀況；12 日上午前往已由軍方移交予縣府管理之大膽島，瞭解縣府有關開發大、二膽島觀光之基礎建設、安全維護、行程規劃等情形；下午至金門大橋，實地巡察暨關注興建進度及執行情形。
5 月 12 日	第 3 組監察委員林雅鋒、江綺雯前往新北市巡察。關注新板特區空中通廊系統規劃與使用管理情形，並實地勘察連結市府、大遠百、住宅大樓等建物間之空橋與通廊，以及走訪玩具銀行、婦女樂活館等公益空間。
5 月 22 日至 5 月 23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前往連江縣巡察。22 日至大坵島及芹壁，聽取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北竿地區之業務執行；另搭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船艇，瞭解該署於連江地區業務執行狀況，並於亮島附近海域直擊該船艇打擊大陸漁船越界情形；復至東引酒廠巡察馬祖酒廠運作情形。23 日赴東引燈塔及東引遊客中心，瞭解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該地區之業務執行狀況，並赴東引鄉公所聽取當地發展情形。
6 月 12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前往臺北市巡察。首先拜會臺北市議會，就民眾反映都市更新等多項議題，與議長吳碧珠及多位市議員交換意見。隨後實地巡察臺北大巨蛋園區，除現勘建物目前結構、周邊水位監測狀況、鷹架帷幕設置及除鏽防鏽措施外，並對防災維護巡檢等情進行瞭解。
6 月 12 日	第 4 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桃園市巡察。實地瞭解該市觀音區蓮花園休閒農業區規劃與願景。另關注垃圾底渣處理及再利用議題及關心觀音灰渣處理場是否有足夠能量處理桃園市之垃圾底渣、垃圾焚化及篩選分類，請市府相關單位應重視環境評估，並針對執行困難之癥結問題，妥適檢討改善，以維護生態環境並保障居民權益。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前往金門縣巡察。15 日實地巡察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於 105 年莫蘭蒂風災災後修復情形。16 日上午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與金門縣環境保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護局，瞭解烈嶼鄉醫療現況並實地視察烈嶼院區醫療服務情形。下午就海洋油污應變措施、海漂垃圾補助經費之運用等議題，詳加詢問縣府，另對該府研發海漂垃圾之機具等進行意見交流。
6月15日至6月16日	第6組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前往臺中市巡察。15日實地視察水滄智慧城，並瞭解該智慧城計畫近年變革情形及相關工程辦理進度；隨後聽取臺中城中城計畫之規劃開發情形，同時視察位於該計畫範圍內之臺中刑務所演武場，關切其委外營運情形。16日實地視察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鰲峰山公園，關注該保護區目前之保育、管理、觀光行銷情形，及該公園之整體發展現況。
6月15日至6月16日	第7組監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前往雲林縣巡察。15日關心土庫鎮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低度使用及閒置問題。16日瞭解湖山水庫蓄水供水現況、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計畫執行、防洪與淹水及水情災情監控系統整合之執行情形，並實地視察及聽取相關主管機關簡報。另就縣府辦理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之執行情形，及該縣防洪、淹水及水情災情監控系統整合執行部分，提出關切。
6月19日至6月20日	第2組監察委員尹祚芊、王美玉、劉德勳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19日巡察屏東縣，關切禽流感疫情與防疫措施、流浪動物收容管理與配合零撲殺政策之執行情形，以及屏東縣政府推行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等措施之執行現況。20日赴高雄市，關切「高雄地區原住民衛生福利業務推動及執行情形」、「高雄市鳳山地區文化資產活化、創新、行銷及與觀光產業結合情形」等議題，並與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文化局人員進行意見交流，及實地巡察鳳儀書院之修復與活化情形。
6月28日至6月30日	第4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28日關心花蓮市中央公有零售市場財產管理與爭議處理情形，實地巡察該市場基地。29日上午瞭解花蓮石藝觀光文化推動成效，並視察花蓮縣石雕博物館。下午關心老舊危險校舍、學生學習環境與安全維護現況，並實地巡察關山國中。30日瞭解延平鄉紅葉部落崩塌災害復舊成效，與居民安置情形，並赴該部落進行現地巡視。
6月29日至6月30日	第5組監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前往苗栗縣、新竹市及新竹縣巡察。29日瞭解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暨工廠觀光化輔導成效，下午實地視察金良興觀光磚廠及臺鹽通霄精鹽觀光工廠，關切推動產業觀光認證及整合資源之執行成效。為瞭解新竹市香山濕地原本物種、生態環境及後續復育情形，30日上午至市府聽取簡報後視察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賞蟹步道。下午實地視察竹北、新埔新農民市場及阿文果園，瞭解該縣如何提供農民自產自銷之銷售管道，開創新農民市場之營運管理型態。
6月29日至6月30日	第6組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29日巡察南投縣，會晤魚池鄉公所鄉長陳錦倫，隨後聽取簡報並實地視察日月潭紅茶產地魚池鄉新城村專區。30日巡察彰化縣，上午至田尾鄉公所與鄉長陳君栓就花卉產業發展等交換意見。下午於田尾鄉公所聽取有關「花鄉田尾、產業介紹」、「縣府訂定觀光三輪車管理辦法之研議」及「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簡報，並實地視察田尾鄉花卉產業現況。同日下午再赴臺灣省諮議會，會晤諮議長鄭永金，就諮議會業務職掌等交換意見。
6月29日至6月30日	第7組監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前往臺南市巡察。29日關心該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 ROT 案執行成效，及玉井區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營運現況，經實地視察設施營運情形，並聽取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簡報。30日關切該市永康科技工業園區產業用地未建廠或廠商進駐率偏低問題、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經營管理，及竹溪親水廊道營造計畫規劃執行情形，除聽取該府相關單位簡報外，並實地視察現況。
6月30日	第3組監察委員林雅鋒、江綺雯前往基隆市巡察，關注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方案等議題，並以無預警方式，赴港邊海洋廣場，實地巡察計程車違停搶載郵輪遊客狀況，瞭解基隆市東岸碼頭是否確有報載計程車為搶商機，違規停車、占用行人穿越道排班，致交通癱瘓，影響基隆市打造郵輪母港發展觀光及良好形象之問題。
7月7日	第3組監察委員林雅鋒、江綺雯前往宜蘭縣巡察。關心「原住民保留地出租及管理情形」、「禽流感防疫措施及畜產品衛生管理機制」、「農舍加重課稅政策」及「公共債務清償執行成效」等議題，聽取簡報並與縣府人員交換意見，另由縣府人員陪同，前往未感染疫情之冬山鄉下湖養鴨場實地視察。
7月17日至7月18日	第2組監察委員尹祚芊、王美玉、劉德勳前往澎湖縣巡察。17日關注該縣「都市計畫發展下之農業用地使用規劃及執行情形」，並赴該縣馬公市五福段等地，視察「農」變「建」土地政策之執行，有無悖離島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變更興建住宅使用本旨。18日上午赴青灣仙人掌公園，關切興建營運移轉辦理進度及設施閒置問題。下午至澎湖區漁會第三漁港，瞭解「馬公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p>新建工程現況」、「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計畫」，查察該製冰冷凍廠新建工程執行延宕情形，並前往大倉嶼大倉觀光文化園區巡察，關注該園區縣府投入經費新臺幣 2.5 億餘元，停辦後有無浪費公帑情事。</p>
<p>7 月 17 日 至 7 月 18 日</p>	<p>第 7 組監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前往嘉義縣、嘉義市巡察。17 日關心嘉義縣自主開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馬稠後產業園區運作現況、轄內北港溪支流易淹水地區相關治水防災措施、東石漁港漁人碼頭委外經營及維護管理情形，並實地進行視察。18 日為瞭解市府辦理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之執行成效，實地赴志航國小、大同國小及南門派出所等地，瞭解頂樓太陽光電發電建置情形，並至南興國中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實地視察，深入瞭解該校區工程與辦理委託營運進度延宕之原因。</p>
<p>9 月 21 日 至 9 月 22 日</p>	<p>第 7 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臺南市、嘉義市巡察。21 日赴嘉義市關心該市棒球原鄉「KANO 園區」計畫工程執行成效，聽取簡報並實地巡察 KANO 園區現況。22 日赴臺南市關心 106 年 8 月 1 日海棠颱風造成三爺溪排水流域之淹水治理情形，及二仁溪水質監測與改善執行成效，聽取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簡報，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充說明，並實地視察仁德滯洪池及二層行橋水質改善現況。</p>
<p>9 月 27 日 至 9 月 28 日</p>	<p>第 5 組監察委員高鳳仙、尹祚芊前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巡察。27 日上午前往赴新竹縣議會拜會副議長陳見賢，對於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統籌分配款等議題，交換意見，復赴新竹縣聽取縣政簡報。下午續往新竹市，先至新竹市議會拜會議長謝文進，嗣後聽取市政簡報，以瞭解市府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情形等。28 日由苗栗縣縣長徐耀昌陪同，實地視察苗栗鐵道文化園區，瞭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之規劃情形，並聽取縣政簡報。</p>
<p>9 月 29 日</p>	<p>第 3 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前往新北市巡察。上午拜會市長朱立倫，聽取「新北市政府施政概況」及「新北市觀光旅遊產業現況及發展策略」簡報；下午前往九份地區，實地巡視當地觀光產業發展情況，包括查訪九份老街、黃金博物館、太子賓館、黃金瀑布、十三層遺址及陰陽海等景點，瞭解當地旅遊亮點規劃、觀光資源整合、硬體設施建置，及交通便利性與諮詢服務品質之改善情形。</p>
<p>10 月 2 日</p>	<p>第 1 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前往臺北市巡察。上午聽取「原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計畫」（下稱聚落計畫）、「舊中山橋</p>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後續規劃及評估」及「圓山坑道展示及再利用」之議題簡報，關切臺北都市更新、閒置房地、舊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圓山坑道及舊中山橋現況等，並實地視察聚落計畫施作地點（舊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及圓山坑道現況。下午赴市府拜會市長柯文哲，聽取市府簡報及交換相關意見。
10月2日	第3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前往宜蘭縣巡察。關切觀光旅遊產業發展情形，以及宜蘭縣政府施政成果及縣政規劃。該縣議長陳文昌及代理縣長吳澤成兩人針對國立清華大學原規劃籌設該校宜蘭校區，卻因經費及執行問題以退場收局，而教育部竟率予決定由國立宜蘭大學接手開發一事，強烈表達不滿，委員表示，有關清大宜蘭校區爭議案相關意見，將提供該案調查委員參考。
10月2日至10月3日	第2組監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江綺雯前往澎湖縣巡察。2日上午赴澎湖縣議會拜會議長劉陳昭玲，就澎湖垃圾處理概況、縣府爭取新臺幣6百萬元規劃經費興建輕軌之可行性等問題交換意見，下午聽取縣政簡報。3日上午至東吉嶼視察微電網系統建置、啟用、運轉、發電成效及未來發展情況；下午到澎湖縣白沙鄉中屯風力發電站，及湖西鄉龍門風力園區實地巡察，深入瞭解地方居民反對風機設置的詳實因素、台電公司與抗爭民眾溝通、回饋金補償等問題。
10月16日	第1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前往金門縣巡察。聽取施政簡報，關心金門水資源運用情形、大陸引水計畫執行進度、尚義國民住宅興建計畫辦理情形。
10月26日至10月27日	第7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巡察。26日關心雲林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涌翠閣、虎尾郡守官邸、虎尾郡役所等日式建築修復及活化執行情形，經實地視察，並聽取簡報。27日上午赴梅山太平國小實際瞭解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執行現況，下午至太平村瞭解甫於106年9月23日開放啟用之太平雲梯營運管理情形。
10月30日至10月31日	第6組監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30日上午先赴彰化縣議會拜會議長謝典霖，復往縣府進行拜會及簡報行程，縣長魏明谷因與縣內廠商赴美參展招商，由副縣長陳善報代為接待，並就縣政發展等進行意見交流。下午實地巡察社頭鄉清水岩溫泉園區，瞭解園區目前實際建設情形。31日上午至縣定古蹟藍田書院進行參訪，旋往南投縣政府拜會縣長林明溱，就縣政發展等交流意見，下午實地巡察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瞭解園區目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前實際作品建置及營運情形。
10月31日至11月1日	第2組監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江綺雯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10月31日上午關心屏東縣農業生技產業發展狀況，實地巡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下午至縣府拜會屏東縣潘縣長，就該縣農業生技接軌國際等進行意見交流，並聽取該府針對養水種電等綠能計畫等議題之專案簡報。11月1日關切高雄遊艇產業之發展，實地參訪高雄展覽館瞭解歷屆臺灣國際遊艇展活動辦理情形，及勘察高雄亞洲新灣區港埠建設。另關注高雄新創產業並實地視察數位內容創意中心、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及參訪義大世界 VR 主題館，深入瞭解高雄社經發展現況。
11月1日	第1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前往連江縣巡察。上午赴該縣議會拜會副議長陳書建，並就臺灣國立海洋大學設置分校的科系與招生、地區觀光發展、陸客到訪情形等議題，與副議長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下午實地巡察縣府文化局活化12據點閒置營區之現況，隨後至縣府聽取施政簡報，關切財政收支、施政成果、地區旅宿業合法經營及臺馬輪留用之營運狀況等事項。
11月10日	第6組監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前往臺中市巡察。上午拜會市長林佳龍，關心原臺中縣市合併之城鄉發展差距改善情形，以及花博籌辦狀況，旋即聽取該府市政簡報。下午拜會議長林士昌，關切市政業務運作情形。
11月17日	第3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前往基隆市巡察。聽取基隆市政府就該市觀光推廣作專案簡報，另實地巡察白米甕砲臺，及位處暖東峽谷範圍內淡蘭古道之關鍵路徑重要節點基隆市童子軍活動中心，瞭解國定古蹟修復規劃，及設計委託技術服務與場地維護管理情形。
12月27日至12月29日	第4組監察委員陳慶財、方萬富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28日拜會臺東縣長黃健庭，就縣府處理山坡地違法興建開發情形、臺東縣未來整體觀光發展規劃理念、原住民傳統領域等事項，與黃縣長交換意見並表達關切。隨後聽取臺東縣施政、財務管理及閒置公共工程相關簡報，並赴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實地瞭解縣內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之情形。29日拜會花蓮縣議長賴進坤及花蓮縣長傅崐萁，瞭解地方輿情，以及縣府進行整體市區風貌營造、推動觀光發展、引進國際觀光飯店進駐等議題交換意見，並聽取縣政簡報。



民國 107 年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 月 8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前往臺北市巡察，勘察內湖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污水、污泥、再利用回收水等流程，旋赴內湖垃圾焚化廠瞭解目前焚化垃圾、處理廢水、廢氣、貯坑垃圾等狀況，並巡察仙跡岩登山口改善、文山滯洪池相關工程，聽取市府簡報「臺北市污水下水道配置」、「臺北市垃圾處理」、「防洪設施分布」、「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案計畫」、「轉投資成立物業開發及管理公司規劃」、「東區門戶計畫」等專題。
1 月 12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前往連江縣巡察，赴連江縣立醫院瞭解地區醫療情形及該院區運作概況。另，拜會縣長劉增應，並就地方配合款籌措、地區防疫體系、健檢醫療服務、陸客入出境馬祖相關規定等議題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隨後赴南竿勝利堡實地巡察與瞭解縣府活化軍事營區情形。
1 月 12 日	第 6 組監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前往臺中市巡察，聽取臺中市社會住宅之規劃、興建期程、租金價格及民眾申辦租用情形簡報並交換意見，隨後前往豐原區安康段社會住宅實地視察。
1 月 15 日至 1 月 16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江綺雯前往澎湖縣巡察。15 日上午聽取該縣海洋漁業管理政策推動及執行概況簡報，下午視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並聽取「水產生物繁殖研究成果」簡報。16 日上午聽取該縣閒置校舍空間利用改建政策與概況簡報，並巡察白沙社會福利館及西嶼圖書館；下午瞭解「金龜頭軍事基地活化轉型文化園區開發案」及「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專題，並巡察金龜頭文化園區及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
1 月 16 日	第 3 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前往宜蘭縣巡察，拜會蘇澳鎮鎮長陳金麟及宜蘭縣議會副議長林棋山，瞭解地方輿情並就鎮政交換意見，並赴蘇澳區漁會聽取臺灣港務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報「蘇澳港業務概況」及「南方澳漁港之經營管理、漁民生計及漁業推廣現況」，及赴南方澳第三魚貨拍賣場視察。
1 月 16 日	第 4 組監察委員陳慶財、方萬富前往桃園市巡察，赴桃園市議會，與副議長李曉鐘就機場捷運營運情形及周邊發展、航空城土地徵收與開發進度、環境污染整治等議題交換意見，並拜會市長鄭文燦，雙方就機場捷運、航空城開發、都市計劃等議題進行交流，隨後聽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取施政簡報。
1 月 22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前往金門縣巡察，聽取金酒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金門水資源運用情形及大陸引水工程執行情形簡報，並赴田埔水庫實地巡察大陸引水工程，關心海底管線、受水調節池之工程品質與進度。
1 月 22 日 至 1 月 23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江綺雯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22 日上午聽取屏東菸廠微型文創園區之規劃、維護措施及執行情形簡報並巡察該廠菸葉復薰加工區等，下午赴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聽取縣府簡報原住民經濟及觀光產業推動現況與就業情形，及提振屏東觀光產業之相關規劃措施及執行狀況，另視察山川琉璃吊橋及該園區。23 日拜會高雄市議會議長康裕成及市長陳菊，並聽取市政及專題簡報。
1 月 22 日 至 1 月 23 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高鳳仙、尹祚芊前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巡察。22 日瞭解苗栗縣政府對於身障及兒少安置機構缺失之輔導情形，暨福祿壽殯葬園區興辦歷程及現況等議題，並至幼安教養院視察。23 日上午聽取新竹市政府推動婦幼政策之相關作為，及轄內國中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執行情形之簡報，並巡察新竹馬偕醫院附設托嬰中心。下午赴新竹縣聽取長期照護政策執行情形之簡報，並往該縣首處「失智共同照顧中心」之天主教仁慈醫院視察。
1 月 22 日 至 1 月 23 日	第 7 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臺南市、嘉義市巡察。22 日至嘉義市議會拜會議長蕭淑麗，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並赴市府拜會副市長張惠博，就湖子內區段徵收救濟金核發標準修法及財源籌措等事項交換意見，及聽取市政簡報，另往臺南市關心該市環保科技園區育成中心使用情形。23 日拜會臺南市議會議長賴美惠、代理市長李孟諺，並聽取市政簡報。
1 月 25 日 至 1 月 26 日	第 6 組監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25 日上午至北斗鎮公所拜會楊麗香鎮長，下午聽取「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104 年度彰化所屬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執行成果與改善情形」、「校園種電綠能啟航－北斗國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簡報，並視察學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情形。26 日上午赴中興新村拜會臺灣省政府吳澤成省主席，巡察省政資料館及荷園等現有設施。復往南投縣議會拜會何勝豐議長，中午聽取縣府簡報「南投太極美地規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劃及執行情形」、「竹山文化園區現況」，並至竹山文化園區視察。
1月26日	第3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前往新北市巡察，並拜會議長蔣根煌，就國家整體資源分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等議題交換意見。另赴萬里區漁會，聽取市府漁港經營管理及漁業發展現況之簡報，並至萬里蟹主要集散地之野柳漁港、龜吼漁港，視察兩漁港間之維納斯海岸步道建置情形。
2月26日至2月27日	第7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陳師孟、林盛豐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巡察。26日拜會嘉義縣議長張明達、縣長張花冠，瞭解地方輿情反映及縣政推動情形，至議會所提農村社區比照都市計畫區規劃並納入國土計畫管制等問題，將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議處理。另赴大林明華生態園區瞭解三疊溪河川水質改善情形。27日拜會雲林縣議長沈宗隆、縣長李進勇，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改善地方財政困絀等議題交換意見，以瞭解該縣輿情反映及縣政推動情形。
3月16日	第4組監察委員陳慶財、方萬富、瓦歷斯·貝林、趙永清前往桃園市巡察，關心桃園市復興區合流部落於104年8月因蘇迪勒颱風遭土石流淹沒，經市府與慈濟基金會攜手努力，於羅浮里重建15棟永久屋，106年8月19日落成啟用，特地前往瞭解永久屋現況。另，市府近年積極推展復興區觀光亮點，並計劃打造羅浮地區「溫泉一條街」，除聽取該市溫泉產業之發展簡報，並至溫泉計劃區視察規劃及建設情形。
3月29日至3月31日	第4組監察委員陳慶財、方萬富、瓦歷斯·貝林、趙永清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29日巡察花蓮縣，關切花蓮地震災情、目前後續安置與重建，及善款運用之情形，另瞭解該縣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並赴吉利潭生態園區及富興社區現地勘察。30日至臺東森林公園、金樽遊憩區及金樽漁港巡察，瞭解未來多功能漁業展銷區的經營模式，及臺東縣政府處理漁港外港淤砂情形。31日赴綠島鄉，關心鄉政概況、交通部觀光局及縣府對於綠島觀光發展規劃及推行情形，並往該鄉新建醫療大樓、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瞭解當地醫療問題及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思想犯受刑狀況。
4月2日	第3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楊芳玲前往基隆市巡察，拜會基隆市議會副議長蔡旺璉，瞭解市政展望等，並往市府與市長林右昌就市政建設交換意見並聽取施政簡報。下午赴正濱漁港，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市府專題簡報漁港經營管理情形，實地視察，以瞭解正濱大樓此漁會歷史建築周邊整體規劃問題等。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5 月 14 日 至 5 月 15 日	第 7 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陳師孟、林盛豐前往臺南市、嘉義市巡察。14 日關心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舊監宿舍群復甦計畫」執行現況及舊監獄宿舍修復活化情形，除聽取市府相關單位簡報外，並巡察嘉義舊監宿舍群。15 日關心臺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營運現況、設備維護管理與使用率，及虎頭埤風景區與青年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情形，除聽取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簡報外，並視察園區設施及蘭花業者使用現況。
5 月 21 日 至 5 月 22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江綺雯、田秋堃前往澎湖縣巡察。21 日赴耐逆境（抗風耐旱）作物育種基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改良場澎湖分場」，聽取澎湖特色農產品葫蘆科瓜類（西瓜、稜角絲瓜、南瓜及洋香瓜）栽培改良技術與推廣計畫、產官學合作方式及執行成果之簡報，並巡察其研發育種的技術與設施。22 日針對該縣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以及經濟弱勢學童教育扶助政策及其績效進行瞭解，並赴馬公市文光國小視察廚房作業、食材來源、烹調過程、學童餐食禮儀及廚餘處理，及巡視天主教惠民啟智中心，小步廚房及家扶中心。
5 月 22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蔡崇義前往臺北市巡察，並拜會臺北市議會，與議長吳碧珠及多位市議員，就市府如何處理當地及跨縣市陳情等問題交換意見，並赴南港展覽館 2 館、PC07 地下通道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視察。另，巡察南機場國民住宅，及赴艋舺龍山文創 B2 基地，聽取市府簡報「艋舺龍山文創 B2 基地營運報告」、「中正萬華復興計畫執行情形（含交通、市場改建、捷運萬大線規劃等）」、「臺北市政府目前處理臨溪福邸社區東側土地」、「臺北市老屋健檢」、「南港瓶蓋工廠土地情形」、「士林北投科技園區相關規劃、執行情形」。
5 月 28 日 至 5 月 29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江綺雯、田秋堃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28 日搭乘民營交通船光輝號赴琉球鄉，於鄉長陳隆進陪同下，前往澎坊免稅商店，瞭解其營運現況，並於鄉公所聽取縣府衛生局簡報琉球鄉醫療現況、醫診照服人力與服務資源、醫療後送及執行概況，及前往白沙尾港，就慈航輪運作概況進行實地巡察。29 日赴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聽取市府觀光局、工務局及民政局簡報：「高雄觀光產業現況、發展及行銷計畫與執行情形」、「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工程計畫執行狀況」、「崗山之眼園區經營管理現況」，並前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及崗山之眼園區視察。
5 月 28 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高鳳仙、尹祚芊、高涌誠、張武修前往新竹市、新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至 5 月 29 日	竹縣、苗栗縣巡察。28 日巡察苗栗縣，聽取衛生福利部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簡報原住民鄉偏鄉醫療服務、工務處簡報聯大路工程改善、交通部公路總局簡報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增設苑裡北出南入匝道等概況，並赴聯大路視察路段現況，再至泰安鄉衛生所象鼻衛生室巡察。29 日往新竹第二淨水廠及頭前溪隆恩堰水門進行視察，並至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聽取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該公司簡報頭前溪水質後續推動改善策略、新竹縣竹東垃圾掩埋場之營運情形、新竹市垃圾焚化廠處理其他縣市垃圾之執行情形等議題。
5 月 29 日 至 5 月 30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蔡崇義前往金門縣巡察。29 日拜會金門縣議會議長洪麗萍，就大小金門航線營運現況、金門稅收情形、國登營造公司工作船損毀漁船請願案等議題，與議長及多位議員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並赴福建省政府暨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聽取業務簡報。30 日巡察柳營營區、獅山砲陣地活化使用情形，關切縣府活化營區的困難、迄未活化營區原因等問題。
6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	第 7 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陳師孟、林盛豐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巡察。4 日赴雲林縣巡察，關心該縣長照服務暨相關老人福利措施執行情形、口湖海口故事園區活化執行及棺梧滯洪池改善計畫執行情形，聽取雲林縣政府等機關簡報，並視察執行現況。5 日巡察嘉義縣，並聽取縣政簡報，瞭解嘉義縣各部門施政重點及執行情形。
6 月 8 日	第 4 組監察委員陳慶財、方萬富、瓦歷斯·貝林、趙永清前往桃園市巡察，瞭解觀新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保育及藻礁維護情形，並至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聽取簡報，及對該市海岸污染防治與管理表達關切。
6 月 11 日	第 3 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楊芳玲前往宜蘭縣巡察，關切日前「礁溪天主堂」遭突襲偷拆毀事件，實地視察，發現該天主堂已被嚴重毀損，後續將針對縣府處置和文資建物處理程序，進一步瞭解以釐清權責單位有無違失情事，並赴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聽取縣府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簡報「中興文創園區現況」及「宜蘭地區生熟廚餘分類回收政策執行情形」，並至該園區視察。
6 月 11 日	第 6 組監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楊芳婉、王幼玲前往彰化縣巡察，拜會大城鄉公所鄉長蔡鴻喜，就協助該鄉開發產業園區等議題交換意見，並於該所聽取縣府環保局、衛生局及建設處就「彰化縣空污現況及改善措施」、「彰化縣大城鄉居民健康照護措施」、「彰化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縣農地違章工廠查處（輔導、裁罰、拆除）情形」進行簡報，及視察大城鄉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另赴台西村瞭解當地空污情形，及接受民眾就雲林六輕空污問題遞送陳情書。
6月27日	第1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蔡崇義前往連江縣巡察，聽取縣府簡報「土地總登記執行情形」、「北竿鄉塘后道生活圈道路計畫執行進度」、「南竿示範住宅與社會住宅之規劃與執行情形」等議題，並視察南竿仁愛段示範住宅。另聽取縣府簡報「連江縣民生用水概況及水資源供給情形」，並赴南竿海水淡化廠及介壽污水處理廠巡察。
7月9日	第3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楊芳玲前往基隆市巡察，聽取基隆市政府就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相關設備設施汰換維修案簡報，視察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和平島濱海公園，瞭解全國第一座擁有溼地之處理廠，其開放是否具有帶動和平島觀光及地方發展之潛力，及限度開放濕地保育之可行性。
7月9日	第6組監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楊芳婉、王幼玲前往南投縣巡察，並由該縣副縣長陳正昇陪同前往埔里鎮公所拜會鎮長周義雄，瞭解埔里地方民情，並與陳副縣長及周鎮長就協助廬山業者遷移等議題交換意見。另聽取縣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等機關簡報「南投縣空氣品質現況及改善措施」，並赴埔里國中實地巡察 PM2.5 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以瞭解南投縣及埔里地區空氣品質實際量測情形。
7月20日	第3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楊芳玲前往新北市巡察，聽取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三環三線之規劃、興建、營運情形與效益分析」與交通局「淡水地區聯外交通改善情形」二項簡報，並實地巡察淡海輕軌第一期工程興建情形。
7月20日	第6組監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楊芳婉、王幼玲前往臺中市巡察，並由市府研考會人員陪同前往臺灣省諮議會，拜會諮議長鄭永金，瞭解省級機關員額與業務，及後續依行政院政策移撥至立法院中部辦公室等相關部會之時程、狀況等承接情形，及關心市定古蹟諮議會會館移撥後之管理維護與古蹟活化方案。另於龍井區公所聽取市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等簡報該市空污現況及改善措施，並至臺中火力發電廠巡察。
7月23日至7月25日	第4組監察委員陳慶財、方萬富、瓦歷斯·貝林、趙永清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23日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花蓮縣政府簡報，並赴台開心農場及奇萊美地農場視察。24日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上午巡察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復至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會晤該鄉代理鄉長林新銀、卓溪鄉鄉長呂必賢及秀林鄉代理鄉長李繼生，瞭解3原住民鄉施政情形。下午赴臺東縣聽取縣府及臺東天主教聖母醫院簡報，瞭解該縣長照2.0執行情況，並赴東河鄉泰源部落保健室視察。25日至蘭嶼鄉，聽取蘭嶼鄉公所簡報，瞭解該鄉施政狀況、離島醫療困境、環島公路建設工程執行情形、垃圾及廢棄車輛問題因應處理等議題。
9月26日至9月28日	第12組監察委員楊芳玲、章仁香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26日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簡報，瞭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該府推動及執行情形等，並前往該縣太麻里鄉香蘭社區視察。27日上午續往太麻里鄉金針山休閒農業區視察，下午至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聽取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簡報，瞭解原住民產業發展及成立原鄉H市集情形。28日於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聽取該府環境保護局及花蓮市公所簡報，瞭解縣內垃圾處理情形，垃圾掩埋場運作狀態，垃圾運往宜蘭縣利澤焚化廠焚燒之合作及底渣再利用情形，並赴花蓮環保公園實地現勘。
9月27日至9月28日	第5組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陳師孟前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巡察。27日上午至新竹縣立峨眉國中聽取簡報，關切該校辦理實驗教育之現況。下午續赴苗栗縣，於三義鄉公所聽取簡報，以瞭解舊山線鐵道自行車之營運情形，並由副縣長鄧桂菊等人陪同下，前往勝興車站實地視察。28日前往新竹市巡察，上午至市府聽取簡報，就該市托育政策之執行情形進行瞭解，並關切中央準公共化政策推行後，市府之實施現況與困難，及視察私立玉兒托嬰中心科園分校。
10月8日	第1組監察委員江明蒼、李月德前往臺北市巡察，並拜會臺北市議會議長吳碧珠、市長柯文哲，聽取市府簡報「臺北市災害防救體系運作等情形」。另赴臺北市立新湖國民小學，實地巡察該校附設幼兒園、2歲專班、托嬰中心，及校園電子圍籬，瞭解該校公共托育、幼兒園招生與師資、校園安全相關應變處理機制等；嗣後，至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聽取該府簡報「臺北市托育政策執行現況」、「臺北市社會安全網建立情形」。
10月11日至10月12日	第7組監察委員尹祚芊、張武修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11日上午至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聽取鹿港地區水五金產業現況簡報，瞭解農地重金屬及水源污染改善、「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規劃辦理情形，視察縣府輔導農地違章工廠合法化案例。下午於鹿港鎮公所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聽取「鹿港鎮聯外交通改善規劃辦理情形」、「鹿港藝術村營運情形」及「彰化縣持續推動空污防制措施及改善情形」簡報，實地巡察「台西影像館」。12 日上午赴南投縣中興新村，聽取衛生福利部就該部「南投醫院中興院區營運管理情形」，及「草屯療養院於彰投地區辦理心理健康醫療情形」簡報，視察南投醫院中興院區。下午往中興新村巡察南投世界茶葉博覽會辦理情形。
10月12日	第 13 組監察委員江綺雯、方萬富前往連江縣巡察，聽取緊急醫療後送專機概況、新住民社會福利、生活輔導及醫療服務、虛設戶籍人口之查察情形及與各治安機關合作機制簡報。下午視察馬祖藍眼淚生態館，並聽取簡報，瞭解藍眼淚生態館之行銷、營運及維護情形。另往馬祖酒廠巡察並聽取簡報，瞭解酒廠為因應南竿廠屬老舊廠房及未來發展需要等。
10月18日至10月19日	第 6 組監察委員陳小紅、劉德勳前往臺中市巡察。18 日聽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及經濟發展局簡報大臺中整體發展情形、臺中市地重劃，各重劃區重點開發項目及所遭遇困難等並交換意見。19 日聽取該府經濟發展局、科技部、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簡報，以瞭解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發展現況、產學合作情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置「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之推動智慧製造情形，並視察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及參訪美光集團，實地瞭解園區整體發展現況。
10月18日至10月19日	第 13 組監察委員江綺雯、方萬富前往金門縣巡察。19 日上午前往金門縣政府聽取業務簡報前，親自巡視當日舉辦的縣長暨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以瞭解巡察議題之一：選舉幽靈人口問題，並給選務人員加油打氣。旋至縣政府聽取大陸引水工程執行狀況及接水分配、金門公共自行車 Kbike 之營運及維護情形、長期照顧服務措施及執行狀況、虛設戶籍人口之查察情形及與各治安機關合作機制等相關簡報並交換意見，下午前往金沙鎮后扁海灘實地瞭解海漂垃圾問題。
10月19日	第 4 組監察委員林盛豐、包宗和前往桃園市巡察，聽取施政及財務收支簡報，及前瞻基礎建設、桃園航空城計畫等專案簡報，瞭解該等重大工程執行情形及相關民生議題，並巡察南坎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現況。
10月24日	第 9 組監察委員高鳳仙、田秋堃前往臺南市巡察，關心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建置規劃與推動現況，及該市推動低碳綠能專案計畫、樹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谷園區滯洪池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設置運作情形，並聽取經濟部、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簡報，及視察樹谷園區滯洪池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
10月24日至10月25日	第8組監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巡察。24日上午就嘉義縣轄內畜牧場之管理，聽取縣府相關單位簡報，並至張林素梅畜牧場參訪該場沼氣發電情形。下午赴東石鄉，實際瞭解今年823水災後續之重建工作及補救措施，並就東石布袋地區水患治理情形，聽取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及嘉義縣政府簡報。25日上午聽取嘉義市政府簡報該市污水下水道相關工程計畫，下午於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聽取雲林縣政府對離島工業區生煤及石油焦管制之簡報，並實地至麥寮汽電廠瞭解燃燒生煤運作情形。
10月25日至10月26日	第2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高雄市巡察。25日至駁二藝術特區共創基地聽取高雄市文創產業推動與發展情形簡報，會後旋赴紅毛港文化園區，巡察園區之經營與管理情形。26日關心高雄市河川整治與管理維護辦理情形，並赴阿公店溪河堤公園水質淨化場視察，就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阿公店溪污染改善策略及執行成效、礮間處理水質淨化機制、阿公店溪污染源及污染問題等進行瞭解。
10月29日至10月30日	第10組監察委員楊芳婉、瓦歷斯·貝林前往屏東縣、澎湖縣巡察。29日赴屏東縣議會拜會議長周典論，就原鄉部落聯外道路等與議長進行意見交流。復聽取縣長潘孟安及縣府農業處等單位針對農政、原民土地管理、社福推動及觀光產業發展等四大議題進行專案報告。30日續往澎湖縣，除與澎湖縣議會秘書長廖英賢就議員職權行使等交換意見外，並聽取縣長陳光復及縣府財政處等單位，專案簡報財政管理；觀光產業發展及資源整合；建置低碳島專案計畫執行情形；離島醫療在地化、遠距醫療資訊化等議題。另視察澎湖烏崁海水淡化廠，及至馬公機場瞭解緊急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現況。
11月5日	第11組監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前往宜蘭縣巡察，聽取宜蘭縣政府原住民事務所及農業處等單位簡報「部落文化健康站推展現況」、「部落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並視察松羅文化健康站之空間、設備與周邊環境，及大同鄉崙埤社區農村再生成果。
11月9日	第11組監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前往基隆市巡察，聽取基隆市政府就八斗子觀光漁港（前稱碧砂漁港）照明等公共設施工程進度、泊地環境衛生、港區與漁村社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環境改善工作簡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報，及赴該漁港實地巡察，瞭解其轉型休閒漁業及輔導漁民轉業情形。
11月19日	第3組監察委員陳慶財、趙永清前往新北市巡察，並赴捷運環狀線南機廠聽取「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之規劃與興建情形」簡報，及實地視察行控中心、維修工廠，另搭乘捷運電聯車前往十四張站、景安站、橋和站及大坪林站，瞭解相關工程進度等。

## 民國 108 年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月18日至1月19日	第13組監察委員江綺雯、方萬富前往連江縣巡察，拜會連江縣議會張永江議長，關心緊急醫療後送專機執行情況，聽取縣政概況、財務收支情形及重大施政計畫；縣府對海洋生態資源保育；選務規劃及運作；「臺馬輪」營運情形，並現勘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活化軍事營區之整體概況暨大漢及55據點之活化利用情形。
1月23日至1月24日	第5組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陳師孟前往新竹市、新竹縣巡察，拜會新竹市長林智堅、新竹縣長楊文科及議長張鎮榮，並聽取縣市政府之施政簡報。巡察苗栗縣，拜會縣長徐耀昌、議長鍾東錦，並聽取縣政簡報；另實地訪視卓蘭鎮大安溪生態景觀公園，同時瞭解石虎保育情形。
2月22日至2月23日	第6組監察委員陳小紅、劉德勳前往臺中市巡察，拜會市長盧秀燕、副議長顏莉敏，並聽取市政簡報；為瞭解日本 Mitsui outlet 於臺中港區營運狀況暨對該港區交通和臺中總體商業之衝擊，除聽取營運單位之說明，並實地探勘該購物中心周邊交通規劃與帶動鄰近相關產業活絡情形。另實地視察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及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森林園區。
2月25日	第3組監察委員陳慶財、趙永清前往新北市巡察，拜會市長侯友宜，聽取市府簡報「新北市整體開發計畫」及「新北市加強都市更新之辦理情形、改善策略與預期成效」。另拜會新北市議會，並實地勘查具政策指標性之公辦都更案－永和新生地（大陳社區）更新單元2之興建情形。
2月25日至2月26日	第7組監察委員尹祚芊、張武修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先至彰化縣議會，由秘書長林裕修陪同交換意見，嗣赴縣府拜會縣長王惠美，並聽取縣政簡報。另至和美鎮洋子厝流域頭汴埤制水門，聽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取縣府環境保護局簡報，及實地視察彰化農田水利會設置之水質監測站，與瞭解溪湖鎮義和一圳灌溉水遭工廠排放污水污染情形。巡察南投縣時，由副縣長陳正昇陪同至「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聽取該園區之工程進度及招商情形簡報，並實地視察工地。另與縣長林明濤、議長何勝豐於縣府就府會關心議題進行討論並聽取縣政簡報。
2月25日至2月26日	第13組監察委員江綺雯、方萬富前往金門縣巡察，聽取縣長楊鎮浚主持之會議簡報，及實地巡察金酒公司運用軍用隧道儲藏高粱酒之經武酒窖及長江酒窖，並至擎天廳瞭解活化營區與全民國防教育和激勵青年參加募兵制之推動狀況。
2月25日至2月27日	第12組監察委員楊芳玲、章仁香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赴臺東縣議會及縣府，拜會議長吳秀華、縣長饒慶鈴，並於縣府聽取縣政簡報，及實地巡察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瞭解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拜會花蓮縣長徐榛蔚、議長張峻並聽取縣政簡報，及實地視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閒置設施－花蓮市立花崗游泳池，活化為兒童戲沙設施空間之情形。
2月26日	第9組監察委員高鳳仙、田秋堇前往臺南市巡察，關切該市各項重大建設執行情形及施政成效，拜會議長郭信良、市長黃偉哲，並聽取市政簡報。
2月26日至2月27日	第8組監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巡察，赴雲林縣議會拜會議長沈宗隆、副議長蘇俊豪，針對該縣農業缺工等問題交換意見，及至縣府拜會縣長張麗善、副縣長謝淑亞，聽取縣政簡報，再赴嘉義市議會拜會新任議長莊豐安，及往嘉義市政府拜會市長黃敏惠與聽取市政簡報，旋赴嘉義縣議會拜會議長張明達、縣長翁章梁，並聽取縣政簡報。
3月11日	第10組監察委員楊芳婉、瓦歷斯·貝林前往屏東縣巡察，拜會泰武鄉公所鄉長邱登星，並聽取縣府農業處、原住民處，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專案報告原住民農業經濟、創業輔導，及原住民族地方部落產經發展方案與措施。另由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簡報「107年度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發展帳戶服務」之成果。會後，旋赴武潭儲蓄互助社、泰武有機咖啡產業發展館、泰武鄉吾拉魯滋工藝暨農產品產銷中心進行巡察。另聽取縣府衛生局、原住民處、原民會社會福利處就屏東原住民長期照護服務、部落文化保存及文化產業發展情形等議題進行專案簡報與說明，並實地視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察牡丹鄉長照 2.0A 級社區整合行服務中心、獅子鄉文物陳列館。
3 月 5 日至 3 月 6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江明蒼、李月德前往臺北市巡察，聽取「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臺北都會區交通規劃及未來展望」等簡報，實地視察捷運萬大線 LG02 車站、LG04 車站站體開挖支撐、連續壁施作；國語實小共構大樓工程等施工進度。並至臺北市政府聽取市政及「臺北市場目前改建、活化進度」議題之簡報。
3 月 18 日 至 3 月 19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高雄市巡察，赴議會拜會議長許崑源，瞭解地方輿情，並至市府拜會市長韓國瑜及聽取市政簡報。另關切位於鳥松區澄清湖棒球場地、整修及經營管理情形，並由市府運動發展局進行專案簡報，且巡視球場目前整修狀況及使用效能。
3 月 25 日	第 4 組監察委員林盛豐、包宗和前往桃園市巡察，拜會市長鄭文燦及議長邱奕勝，聽取「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托育政策執行情形」、「長照 2.0 計畫推動情形」等簡報，並實地巡察桃林鐵路路廊及國道二號高架橋下空間活化情形。
3 月 27 日	第 11 組監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前往基隆市巡察，拜會議長蔡旺璉，聽取市政施政計畫、方向與目標，實地巡察潮境海灣資源保護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4 月 1 日	第 11 組監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前往宜蘭縣巡察，拜會議長張建榮及縣長林姿妙，聽取縣政簡報，關心宜蘭縣政規劃及河川疏濬公共造產之成果，並實地視察羅東溪疏濬工程土石採取情形與砂石採售分離現場管控作業流程。
4 月 8 日	第 10 組監察委員楊芳婉、瓦歷斯·貝林前往澎湖縣巡察，會晤縣長賴峰偉，就澎湖縣發展政策與現況進行意見交流。實地巡察西嶼鄉大菓葉柱狀玄武岩生態景觀區，關心該景觀維護概況；並至南海遊客中心搭乘半潛艇，於船艙聽取縣府環境保護局說明「內灣水質監測概況」，及於半潛艇巡程中定點巡視「青灣海域珊瑚礁」、「海上平臺」，另登臺聽取旅遊處、農漁局、工務處就「海上平臺管理現況」等專題進行簡報，以實地瞭解內灣水質環境改善、珊瑚礁復育及海上牧場管理之執行成效。
5 月 2 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陳師孟前往苗栗縣、新竹市巡察，至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聽取簡報，就該縣文化資產保存及文化觀光推動情形，進行瞭解，會後，旋往蘭草文化館實地視察。另於新竹市政府稅務局聽取簡報，以瞭解新竹市東門市場之活化現況，並實地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巡察該市場。
5月13日	第1組監察委員江明蒼、李月德前往臺北市巡察，拜會臺北市議會，就該市重大工程推動進度、民眾陳情事項及多項民生議題，與議長陳錦祥、多位市議員交換意見，隨後實地視察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施工地點，並至直潭淨水場，聽取市府簡報「臺北市水源、供水品質改善現況」，及實地勘察直潭淨水場監控、淨水等作業流程。
5月23日至5月24日	第6組監察委員陳小紅、劉德勳前往臺中市巡察，聽取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風能人才訓練中心簡報，勘查臺中港離岸風電碼頭相關產業辦理現況及營運情形，至文山掩埋場瞭解綠光計畫執行方式與期程，及該場配合中央太陽光電發電效益；聽取市府交通局簡報捷運整體規劃與辦理概況，至北屯機廠視察站內機電系統規劃整合情形；聽取建設局等相關單位，說明臺中水滄經貿園區各項重大建設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至中央公園實地瞭解公園規劃特色。
6月10日	第10組監察委員楊芳婉、瓦歷斯·貝林前往屏東縣巡察，為瞭解該縣9大原鄉輿情，特地於來義鄉公所，與霧臺、三地門、瑪家、來義及獅子鄉鄉長等人進行意見交流，並聽取縣府水利處專案簡報「屏東縣治水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含大潮州人工湖各期開發工程進度及保水減洪成果)」，實地視察大潮州人工湖，瞭解國內首座大型人工湖之各期工程開發進度，及保水減洪目標之達成率。
6月10日	第11組監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前往宜蘭縣巡察，於冬山鄉公所聽取縣府簡報「冬山河流域觀光資源規劃及執行現況」，並赴冬山河水公園碼頭搭乘電動船至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瞭解該河航運情形，實地視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營運現況。
6月14日	第4組監察委員林盛豐、包宗和前往桃園市巡察，於中壢區公所聽取市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專案簡報該府推動太陽能議題，並前往環境污染監控中心及新屋區、楊梅區視察，實地瞭解環境監控之智慧管理，與埤塘光電綠能執行、垃圾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及維護管理情形。
6月14日	第9組監察委員高鳳仙、田秋堇前往臺南市巡察，關心臺南市老舊建築群修復活化議題，聽取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簡報，並實地視察神農街及林百貨老舊建築，修復完成後之維護管理情形。
6月17日至6月19日	第12組監察委員楊芳玲、章仁香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瞭解臺東縣公共住宅政策推動執行情形、基翬海岸周邊大型開發案審查及爭議處理現況，實地巡察新港(成功)漁港、長濱漁港觀光環境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整頓、疏浚及侵蝕海岸保護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並關切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政策推動執行概況，實地參觀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樣品屋。另赴太魯閣國家公園，瞭解該公園設施維護及花蓮縣推展環境教育執行情形，實地視察九曲洞步道與秀林鄉西寶國小。
6月21日	第3組監察委員陳慶財、趙永清前往新北市巡察，聽取「平溪支線沿線觀光資源整合及環境保護配套措施」簡報，視察十分瀑布、十分老街及猴硐煤礦博物園區，實地瞭解平溪支線沿線各觀光景點營運管理情形。
6月26日至6月27日	第13組監察委員江綺雯、方萬富前往金門縣巡察，搭乘海巡署艦艇實地巡察小三通航線，隨後返回金門港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視察小三通通關流程，並至縣府港務處聽取小三通業務、海巡署巡防勤務等相關簡報。另至國定古蹟「邱良功母節孝坊」，及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邱良功古厝」巡察，實地瞭解縣府推動觀光及古蹟維護情形。
7月2日至7月3日	第10組監察委員楊芳婉、瓦歷斯·貝林前往澎湖縣巡察，為瞭解澎湖地區登島遊憩旅遊發展實況、望安花宅聚落建築群修復及活化情形、綠蠵龜產卵棲地生態保育執行成效，聽取縣府農漁局等及交通部觀光局澎湖風景管理處專案簡報，另參訪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瞭解縣府社會處派駐社工人員於「澎湖縣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及「澎湖縣政府駐法院家暴服務處」之服務現況。因該府與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間，於環境保護之查察業務互有合作，爰赴該署參訪，適逢澎湖鑫程智能學堂兒童夏令營至該署法治教育體驗，委員趁此宣導監察院職權。另實地視察澎湖水族館，瞭解澎湖地區海洋資源保育工作情形。
7月5日	第11組監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前往基隆市巡察，聽取市府就基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國定古蹟二沙灣砲臺仿砲修復之簡報，並會晤市長林右昌，及就基隆郵輪觀光發展遠景交換意見。另實地巡察二沙灣砲臺，瞭解光緒年間重修之抱山式、可轉動式國家一級古蹟砲臺之維護情形。
7月15日至7月16日	第2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高雄市巡察，至市府捷運工程局聽取簡報，瞭解捷運營運管理及環狀輕軌第2階段工程辦理現況。另關心六龜地區觀光發展、旅宿業管理及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營運情形，聽取市府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簡報及說明。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7月16日至7月17日	第5組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陳師孟前往新竹縣巡察，於尖石鄉公所聽取簡報，就該縣司馬庫斯聯絡道路整體道路品質改善工程規劃及執行情形，進行瞭解，並實地視察司馬庫斯聯絡道路及錦屏那羅溪綠水廊道工程現況。另於司馬庫斯實驗分班聽取簡報，深入瞭解該分班實施泰雅族文化教育特色課程情形，隨後赴尖石鄉衛生所秀巒衛生室，聽取尖石鄉急症醫療與轉診後送現況簡報。
7月25日至7月26日	第7組監察委員尹祚芊、張武修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至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聽取縣府簡報該中心暨周邊區域景觀工程辦理情形並視察；赴彰化市公所，與市長林世賢就市區發展等市政問題交換意見。於縣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聽取縣府推動八卦山大佛風景區觀光發展情形簡報，視察大佛周邊景點及天空步道等遊憩設施。前往南投縣，聽取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報該風景區之觀光發展現況，赴月牙灣，勘察縣府所擇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用地、選手實際訓練情形，及至選手租借之住宿地點，瞭解實際需求。另視察草屯水資源中心，關切試營運階段運作情形。
7月29日至7月30日	第8組監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巡察，關心高鐵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執行成果、轄內河川污染防治及畜牧業管理執行概況、嘉義市史蹟資料館委外經營情形，除聽取雲林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簡報，並實地至土庫大橋視察北港溪之污染監測，及嘉義市史蹟資料館瞭解維護管理；關心嘉義地區貨物轉運中心開發計畫執行現況，實地視察並聽取嘉義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簡報；關切嘉義縣政府推動「雲梯·茶道·梅山驛站觀光鏈結計畫」執行情形，至大林鎮巡察三疊溪、華興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與稽查成效，聽取縣府簡報，並赴明華濕地視察瞭解。
9月23日至9月24日	第13組監察委員林雅鋒、江明蒼前往連江縣巡察，拜會該縣議會議長張永江、縣長劉增應，並聽取縣政概況、財務收支及重大施政計畫、高登島軍備情形及開放發展觀光之可行性，亦關心莒光鄉民生概況，暨實地巡察東莒大埔、福正聚落，瞭解聚落劃設為「閩東傳統聚落保存區」之保存、維護狀況及活化重建情形。
10月7日	第5組監察委員楊美鈴、陳慶財、章仁香前往苗栗縣巡察，拜會該縣議會議長鍾東錦，續往縣府拜會縣長徐耀昌並聽取縣政簡報，另簡報舊山線鐵道自行車正式營運情形，說明該鐵道自行車正式營運後之現況與未來展望，會後視察舊山線鐵道自行車之站體及路線規劃，並親自體驗試乘。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0月17日至10月18日	第5組監察委員楊美鈴、陳慶財、章仁香前往新竹市、新竹縣巡察，先至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聽取市政簡報，續往新竹縣拜會議長張鎮榮，並拜會縣長楊文科，另於新埔鎮早坑社區活動中心聽取簡報，以瞭解該縣農村再生產業活化之推動現況。會後，視察金漢柿餅教育農園，關切早坑社區於柿餅採收期間，是否有季節性缺工情形；針對新埔發展柿餅產業之塞車、人力缺乏、產業升級等課題，允諾適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反映。
10月21日至10月22日	第9組監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前往臺南市巡察，拜會議長郭信良、市長黃偉哲，聽取市政簡報，實地瞭解市府西港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段)辦理現況，及臺南市美術館規劃及維護管理情形。
10月22日	第11組監察委員蔡培村、劉德勳前往宜蘭縣巡察，聽取縣府簡報該縣管轄海域水上活動之管理情形，及交通部、縣府分別簡報南方澳跨港大橋維修檢測管理、倒塌事故災害搶救情形。另赴南方澳跨港大橋現場，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親自說明拆除工程執行情形，並視察豆腐岬水上活動管理現況。
10月24日至10月25日	第2組監察委員包宗和、張武修前往高雄市巡察，聽取「高雄觀光產業發展及行銷計畫與執行情形」簡報，實地視察愛河觀光發展現況，並於議會拜會國民外交促進會會長劉德林議員及市議會秘書長黃錦平，及於市府拜會副市長葉匡時，聽取市政簡報。另由市府環境保護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報「高雄空污現況、改善計畫進度及因應策略」，並視察興達發電廠。
10月28日至10月29日	第10組監察委員陳師孟、田秋堃前往澎湖縣、屏東縣巡察，聽取澎湖縣政府簡報澎湖縣海廢及漁廢處置作為等議題，及海洋公園管理處簡報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規劃及漁業管理措施。嗣往議會，由秘書長廖英賢接待，另拜會縣長賴峰偉，實地走訪澎湖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聽取簡報及瞭解該校自109學年度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之籌備現況。另拜會屏東縣議長周典論及縣長潘孟安，聽取畜牧養殖污染防治等專題簡報，並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由縣府農業處及教育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簡報「野生動物保育策略」、「動物保護知識落實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及實地瞭解該收容中心營運現況及成果。
10月30日至10月31日	第13組監察委員林雅鋒、江明蒼前往金門縣巡察，拜會議長洪允典，搭乘交通船前往烈嶼，實地巡察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日	區，並至烈嶼鄉公所拜會鄉長洪若珊。另拜會縣長楊鎮浚，並聽取治安概況及金門公共自行車 <b>Kbike</b> 營運管理等相關簡報並交換意見，及實地巡察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金門看守所、金門少年觀護所。
11 月 8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高鳳仙、趙永清前往臺北市巡察，拜會議長陳錦祥，並與市議員張茂楠、楊靜宇、黃郁芬交換意見。續往市府聽取「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臺北大巨蛋工程爭議解決方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案」、「捷運聯開案徵收之土地」、「社子島開發」、「長照政策」之市政報告及重大議題簡報。並於黃珊珊副市長等陪同下，視察臺北大巨蛋暨周邊學校環境，及巡察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聯外交通、周邊低窪區域防洪排水系統之現況。
11 月 8 日	第 6 組監察委員江綺雯、尹祚芊前往臺中市巡察，拜會市長盧秀燕，聽取水質監控與維持、家庭價值鞏固、交通網絡佈建與經費、風險家庭關懷等議題之市政簡報。
11 月 11 日	第 6 組監察委員江綺雯、尹祚芊前往臺中市巡察，於臺鐵新烏日站會議室聽取市府交通局簡報，瞭解臺中火車站周邊交通規劃與問題解決，及臺中捷運與臺鐵、高鐵等三鐵共構規劃情形，並搭乘臺鐵區間車至臺中火車站，巡察交通現況。另赴大里十九甲地區，關心大雨後，易淹水情形及改善措施。下午訪視大里工業區，並聽取該區農地污染、策進作為，及規劃與辦理（含產業配置、建教合作）之簡報。
11 月 11 日	第 3 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盛豐前往新北市巡察，拜會市長侯友宜及議長蔣根煌，聽取市府簡報「新北市國土計畫」，及智慧城市、三環六線、橋梁檢測維修及暴雨防災措施等議題之施政成果簡報。
11 月 27 日 至 11 月 28 日	第 12 組監察委員王幼玲、李月德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先赴臺東縣議會，拜會議長吳秀華及縣長饒慶鈴，並聽取縣政簡報。另赴花蓮縣議會拜會秘書長陳德惠，再往縣府拜會縣長徐榛蔚，並聽取施政簡報。
11 月 28 日 至 11 月 29 日	第 8 組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王美玉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巡察。先赴雲林縣議會拜會，副議長蘇俊豪及議員蔡孟真反映花生產季保價收購，照顧農民權益問題，復至縣府拜會秘書長張志銘，並聽取縣政簡報，又往古坑華山休閒農業區瞭解咖啡產業發展現況。另巡察嘉義縣時，議長張明達及縣長翁章梁建議，中央應考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p>慮以人均熱量觀點，給予農民相關補貼，用農業權交易機制解決統籌分配款分配問題。拜會嘉義市議會時，議長莊豐安反映現行地方民意代表支給補助條例規定，產生六都以外之縣、省轄市議員研究費偏低、助理聘用彈性不足情形，隨後赴市府拜會市長黃敏惠，聽取市政報告。</p>
12月2日	<p>第 11 組監察委員蔡培村、劉德勳前往基隆市巡察，聽取市府辦理「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工程－興建立體豎道電梯，連結主普壇並直達公園之規劃及招標等執行情形簡報，並實地巡察未來基隆新地標觀光亮點－基隆山海城特色電梯區域動線。</p>
12月23日至12月25日	<p>第 7 組監察委員陳小紅、方萬富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首日拜會彰化縣議長謝典林、縣長王惠美，聽取縣政簡報，並至彰濱工業區視察，瞭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臺最大太陽能光電工廠營運管理、彰化離岸風電發展現況、工業區招商，及緞帶王觀光工廠之運作，並聽取簡報。次日至鹿港基督教醫院，瞭解該院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執行概況，聽取縣府簡報「長照 2.0 計畫」辦理情形，另實地視察鹿港「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嗣赴鹿港民俗文物館，瞭解地方民俗文物保存情形。復至南投縣拜會縣長林明溱、議長何勝豐，聽取縣政簡報，嗣往中寮鄉、水里鄉視察長照辦理情形，又赴水里鄉上安社區發展協會視察綠色照顧之辦理。第 3 日至南投縣清境農場，巡察第 2 期高空步道佈建實況，並往霧社水庫上游臺大山地實驗農場，瞭解其於地質敏感區域之限制使用情形，及赴該水庫視察管理及運作現況。</p>
12月26日	<p>第 4 組監察委員楊芳婉前往桃園市巡察，前往議會拜會議長邱奕勝，就交通建設、居住成本等議題交換意見，以及瞭解 109 年總預算案審議結果，並實地巡察桃園軌道願景館，關心桃園捷運三心六線系統路網之規劃與預計完成工期，及願景館修復再利用後之營運成效、後續增設 VR、AR 等科技互動設備之推動情形。隨後聽取市府簡報軌道工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情形、智慧城市、都市防災系統策進作為等。另會晤市長鄭文燦，就該市整體公共運輸規劃等公共事務交換意見。</p>



民國 109 年 1 月至 7 月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 月 8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前往臺北市巡察，勘察內湖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污水、污泥、再利用回收水等流程，旋赴內湖垃圾焚化廠瞭解目前焚化垃圾、處理廢水、廢氣、貯坑垃圾等狀況，並巡察仙跡岩登山口改善、文山滯洪池相關工程，聽取市府簡報「臺北市污水下水道配置」、「臺北市垃圾處理」、「防洪設施分布」、「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案計畫」、「轉投資成立物業開發及管理公司規劃」、「東區門戶計畫」等專題。
2 月 25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高鳳仙、趙永清前往臺北市巡察，為瞭解該市應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情形，聽取臺北市政府副市長黃珊珊率團隊簡報，訪視該市松山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防疫措施推動情形。另實地勘察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因應武漢肺炎情形，關切該中心工程進度、預算、社區參與程序、建築體是否衍生光害問題，及該樂園營運收支等。
3 月 19 日 至 3 月 20 日	第 7 組監察委員陳小紅、方萬富前往彰化縣巡察，於田尾鄉公所會晤鄉長林守政，嗣於公所聽取縣府簡報，並實地視察田尾公路花園工程基地相關設施，及該鄉花卉產銷班及國內唯一產地型花卉批發市場，瞭解國內首座仿荷蘭式電腦拍賣系統進行花卉拍賣交易實況。並至社頭鄉公所會晤鄉長劉錦昌，聽取縣府簡報，另往樂活襪之鄉博物館，實地瞭解織襪產業轉型為觀光工廠之營運管理情形後，赴清水岩溫泉遊憩區視察。
4 月 27 日 至 4 月 28 日	第 10 組監察委員田秋堃前往澎湖縣巡察，赴七美鄉公所會晤鄉長呂啟俊，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該鄉觀光產業之影響等交換意見，並聽取縣府及海洋公園管理處簡報「望安花宅聚落建築群－修復及活化再利用」、「澎湖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之保育與復育概況」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棲地保育、漁業管理措施及在地特色產業發展」。並至望安鄉，實地巡察綠蠵龜保育中心、望安花宅重要聚落建築群，以瞭解澎湖綠蠵龜生態保育計劃與復育成果，及花宅古厝修復方式、設計規劃與維護管理情形。另往望安鄉公所臨時辦公室，會晤該鄉鄉長彭亞湖，關心公所新建工程施作概況。
4 月 29 日	第 10 組監察委員田秋堃前往屏東縣巡察，赴高樹鄉公所會晤鄉長王樹圍，就該鄉如何利用得天獨厚地理與氣候環境，栽種出蜜棗等優質農特產品，進行意見交流。復聽取縣府簡報「屏東縣綠能政策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發展概況及高樹光電示範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屏東縣濕地保育政策執行概況及麟洛人工濕地保育情形」。並至高樹光電示範區、麟洛人工濕地巡察，實地瞭解屏東縣政府發展綠能政策現況，及濕地保育政策執行情形。
5月4日	第6組監察委員江綺雯、尹祚芊前往臺中市巡察，實地訪視大安港媽祖文化主題園區，聽取市府簡報，以瞭解該園區之現況與未來願景。另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聽取該分署於今年3月疫情期間，查緝逃逸6名偷渡犯概況，及後續處理情形簡報，並至中港留置室，探究偷渡犯緝獲後之處置情形。
5月8日	第6組監察委員江綺雯、尹祚芊前往臺中市巡察，於大里區公所會議室，就民眾質疑該市垃圾焚化廠處理能量不足、環評團體提出夏田產業園區設置必要性疑義，及大里農地污染僅剩一筆列管農地改善情形，聽取市府簡報。另赴大里區新仁路與永豐路口，探勘該路段於108年3月間發生大貨車車禍事故，109年3月25日再次發生一死一傷大貨車肇事案件始末經過，復至大里詹厝園段256-17地號農地，瞭解市府對於轄內農地污染調查之過程與方式，及後續追蹤機制。
5月18日	第3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盛豐前往新北市巡察，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指揮學院，聽取市府簡報「新北市災害應變計畫」及「環狀線營運與周邊都市發展配套措施」。嗣後視察該學院硬體設備及訓練情形。另往位於新莊區之環狀線新北產業園區站巡察，以瞭解市府推動新莊頭前、副都心等都市計畫，規劃產業專區，並辦理捷運場站聯合開發情形。
6月4日至 6月5日	第7組監察委員陳小紅、方萬富前往南投縣巡察，於明潭電廠聽取台灣電力公司就日月潭水庫清淤對策目標、周邊電廠之營運管理，及抽蓄電廠之未來發展規劃等議題簡報，並視察鉅工、明潭、大觀等電廠，實地瞭解水力電廠之營運管理、日月潭水庫泥沙淤積之處理進度與長期對策。另赴水里蛇窯陶藝文化園區，聽取縣府簡報該縣陶藝文化資產發展保存情形，及窯主介紹水里蛇窯的歷史發展與開創，並參訪園區。復往鹿谷鄉公所，由縣府簡報南投縣茶葉產製行銷情形，並至茶業文化館，瞭解茶葉製成過程，及相關文化產業發展情形。
6月11日 至6月12日	第13組監察委員林雅鋒、江明蒼前往連江縣巡察，於東引鄉鄉長林德建引領下，巡察東引鄉公所，並視察東引龍蝦養殖復育執行情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日	形、東湧燈塔修護完工狀況及東引酒廠，及聽取酒廠之業務執行狀況簡報。復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海巡隊東引駐地慰勞海巡弟兄。另於縣府會晤縣長等，關心連江縣防疫執行情形，及詳加詢問該縣交通及旅遊狀況，高登島民眾開放旅遊情形並交換意見。
6 月 18 日 至 6 月 20 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楊美鈴、陳慶財、章仁香前往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巡察，於苗栗縣政府聽取簡報，關心聯大路整體改善工程規劃及農村再生政策推動成效，至公館鄉石墻社區實地視察僱工購料之相關工程，以瞭解在地農民進行社區營造成果。並赴新竹縣北埔鄉綠世界生態農場視察，深入瞭解新竹縣觀光休閒農業受疫情影響情形與防疫成效，及於鄉公所聽取簡報，關切新竹縣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情形，又實地視察南埔社區。另於新竹市政府聽取新竹公園再生計畫執行情形之簡報，並視察公園。
6 月 18 日 至 6 月 20 日	第 12 組監察委員王幼玲、李月德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參訪巴布麓文化健康站，聽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原民處簡報原住民族長照實施現況。嗣往縣府會議室，聽取知本濕地光電開發案執行及爭議處理簡報，並現地瞭解詳情。復至卑南鄉嘉豐營區視察新型態實驗學校，聽取縣府簡報該縣面山學校之建置沿革及山野教育推廣情形。另往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聽取花蓮縣政府簡報該縣長照政策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現況，嗣往門諾基金會富里工作站及安德怡峰園進行視察，並於吉籟獵人學校聽取縣府簡報及實地瞭解各鄉鎮地方創生提案與執行情形。
6 月 20 日	第 9 組監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前往臺南市巡察，關心市府辦理「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及有機農業之執行推廣情形，聽取市府相關單位簡報，並實地視察鹽水車站、月津港，及官田區時生永續農場，實地瞭解市府推動有機農業情形。
6 月 22 日 至 6 月 23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包宗和、張武修前往高雄市巡察，於市府衛生局聽取「高雄市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應變計畫及措施」簡報，並至該府環境保護局，關心空氣品質監測及預報辦理情形。嗣往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實地瞭解 CEMS 實際運作與管理情形。另至該府拜會代理市長楊明州。
6 月 23 日	第 11 組監察委員蔡培村、劉德勳前往宜蘭縣巡察，於議會拜會議長張建榮、副議長陳漢鍾，瞭解高鐵東延宜蘭與鐵路高架化等重要交通建設政策，及至縣府拜會縣長林姿妙，聽取縣政簡報，並赴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實地瞭解該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校園休閒站



巡察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及數位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6月30日	第 11 組監察委員蔡培村、劉德勳前往基隆市巡察，拜會基隆市長林右昌，就教育基礎建設及數位化縮短城鄉教育差距等予以瞭解，另聽取市政施政計畫及目標，及基隆市推展智慧教育、落實智慧環境之執行情形之簡報，並實地巡察基隆教育創新研發實驗中心。
7月1日至 7月3日	第 7 組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王美玉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巡察，邀請嘉義縣市、雲林縣政府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協會，簡介儲蓄互助社業務，並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分享該市辦理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成果。復赴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部落，由有限責任嘉義縣阿里山原住民農林業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簡報，阿里山地區推展林下經濟發展情形，嗣往番路鄉逐鹿社區瞭解嘉義縣推行文化健康站現況，及聽取縣府原民處之簡報。另巡察嘉義市，關心該市東市場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執行情形，實地巡察市場及參觀城隍廟，並至雲林縣北溪社區，由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簡報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效。
7月2日	第 13 組監察委員林雅鋒、江明蒼前往金門縣巡察，於縣府禮堂聽取該府及金門醫院等，簡報學校、醫院、交通運輸、旅遊，及整體觀光產業防疫措施之執行情形。

## 第七節 監試

依監試法第 1 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依本法之規定，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

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間，考試院及考選部舉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各級技術人員考試、特種考試、初等考試、各機關升等考試等，合計監試案件 117 案，635 人次，均經監察院依法輪派監察委員，分別前往監試。茲將歷年監試案派員監試情形，列表如次：



監察院歷年監試案件統計表

年 月 別	監試 案數 (案)	監試 人次 (人)	考試類別 (件)					
			合計	高等 考試	普通 考試	初等 考試	特種 考試	其他
合 計	117	635	221	66	29	6	114	6
103 年 8 月至 12 月	10	50	19	5	1	-	12	1
104 年	19	111	39	12	6	1	19	1
105 年	19	110	34	10	4	1	18	1
106 年	20	116	37	11	5	1	19	1
107 年	20	114	37	11	5	1	19	1
108 年	19	112	38	11	5	1	20	1
109 年 1 月至 7 月	10	22	17	6	3	1	7	-

監察院歷年派員監試情形一覽表

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監試案件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 委員	臺北以外 考區監試委員
1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等考試	103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4 日	尹祚芊	楊美鈴、江綺雯、劉德勳、李月德、陳小紅
2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等考試	103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18 日	陳小紅	高鳳仙、章仁香、楊美鈴、林雅鋒、尹祚芊
3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一試) 103 年 8 月 9 日 (第二試) 103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	江明蒼	陳慶財、楊美鈴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4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 103 年 8 月 9 日 (第二試) 103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	高鳳仙	尹祚芊、江綺雯
5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等考試	103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5 日	江綺雯	江明蒼、蔡培村
6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	103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	李月德	方萬富、王美玉、高鳳仙、包宗和
7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103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5 日	包宗和	仇桂美
8	10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3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103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	林雅鋒	劉德勳、蔡培村、方萬富
9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等考試	103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	章仁香	陳小紅、林雅鋒、李月德、江明蒼、陳慶財
10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0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	楊美鈴	高鳳仙、包宗和、王美玉、仇桂美、李月德、蔡培村、劉德勳、章仁香、方萬富、林雅鋒、江明蒼



## 民國 104 年監試案件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1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	10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	陳慶財	章仁香、陳小紅、江綺雯
2	10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04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1 日	劉德勳	仇桂美、陳慶財、尹祚芊、包宗和、陳小紅、王美玉、蔡培村
3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等考試	104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8 日	蔡培村	劉德勳、江綺雯
4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104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	仇桂美	章仁香、高鳳仙、林雅鋒、李月德、江綺雯、江明蒼、包宗和、方萬富、王美玉、蔡培村、陳慶財
5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4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	王美玉	仇桂美、蔡培村、劉德勳、楊美鈴、陳慶財
6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104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	方萬富	尹祚芊、楊美鈴
7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4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江綺雯	陳小紅、章仁香、高鳳仙、林雅鋒、方萬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104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5 日		富、江明蒼
8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04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4 日	江明蒼	王美玉、仇桂美、尹祚芊、劉德勳、楊美鈴、陳慶財、陳小紅、章仁香、高鳳仙、林雅鋒、包宗和
9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	104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1 日	高鳳仙	江明蒼、江綺雯、方萬富
10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等考試	104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7 日	陳小紅	楊美鈴、仇桂美、尹祚芊、林雅鋒、蔡培村
11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一試) 104 年 8 月 8 日 (第二試) 104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8 日	包宗和	陳慶財、王美玉
12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 104 年 8 月 8 日 (第二試) 104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李月德	陳小紅、章仁香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月 25 日		
13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104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7 日	林雅鋒	高鳳仙、李月德、江綺雯、江明蒼、包宗和
14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104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4 日	章仁香	林雅鋒、包宗和
15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	104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	陳慶財	方萬富、王美玉、劉德勳、尹祚芊、蔡培村
16	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104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	楊美鈴	仇桂美、劉德勳
17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104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4 日	劉德勳	楊美鈴
18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04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4 日	蔡培村	陳慶財、陳小紅、尹祚芊、高鳳仙、李月德、江綺雯、江明蒼、章仁香、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
19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3 日	尹祚芊	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陳慶財、包宗和



## 民國 105 年監試案件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1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等考試	105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5 日	王美玉	陳小紅、章仁香、高鳳仙
2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05 年 1 月 30 日至 1 月 31 日	仇桂美	林雅鋒、李月德
3	10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05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0 日	方萬富	江綺雯、江明蒼、包宗和、王美玉、仇桂美、尹祚芊、蔡培村
4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105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3 日	包宗和	方萬富、楊美鈴、陳慶財、陳小紅、仇桂美、蔡培村、李月德、章仁香、江綺雯、江明蒼、王美玉
5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5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	江綺雯	包宗和、方萬富、尹祚芊、林雅鋒、劉德勳
6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105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	江明蒼	劉德勳、高鳳仙
7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	105 年 6 月	李月德	楊美鈴、陳慶財、陳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18日至6月20日		小紅、高鳳仙、章仁香、林雅鋒、江綺雯、
8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05年7月8日至7月12日	章仁香	李月德、江明蒼、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蔡培村、劉德勳、林雅鋒、陳慶財、陳小紅
9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105年7月28日至7月31日	高鳳仙	楊美鈴、李月德、江綺雯
10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105年7月23日至7月25日	陳小紅	高鳳仙、包宗和、蔡培村、方萬富、章仁香
11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105年8月20日至8月22日	楊美鈴	王美玉、仇桂美
12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 105年8月6日 (第二試) 105年10月22日至10月23日	陳慶財	尹祚芊、蔡培村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13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一試) 105 年 8 月 6 日 (第二試) 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	仇桂美	劉德勳、楊美鈴
14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105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5 日	林雅鋒	江明蒼、陳小紅、高鳳仙、章仁香、方萬富
15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	105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5 日	劉德勳	包宗和、李月德、江綺雯、王美玉
16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	蔡培村	陳慶財
17	10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105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6 日	王美玉	江明蒼、林雅鋒
18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	尹祚芊	仇桂美、劉德勳、楊美鈴、陳慶財、陳小紅
19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2 日	方萬富	尹祚芊、章仁香、高鳳仙、林雅鋒、李月德、江綺雯、江明蒼、包宗和、王美玉、仇桂美、蔡培村



## 民國 106 年監試案件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1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06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8 日	江明蒼	方萬富、尹祚芊、劉德勳、楊美鈴、陳慶財、陳小紅、章仁香
2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106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2 日	包宗和	林雅鋒、高鳳仙、李月德
3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06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19 日	江綺雯	江明蒼、包宗和
4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106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5 日	李月德	江綺雯、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尹祚芊、蔡培村、劉德勳、楊美鈴、陳慶財、江明蒼、章仁香
5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	章仁香	李月德、江綺雯、林雅鋒、高鳳仙、陳小紅
6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106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	林雅鋒	包宗和、方萬富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7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6年6月17日至6月19日	高鳳仙	王美玉、陳小紅、仇桂美、劉德勳、蔡培村、楊美鈴、陳慶財
8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106年6月28日至6月29日	陳慶財	尹祚芊、高鳳仙、林雅鋒
9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06年7月7日至7月11日	陳小紅	李月德、江綺雯、江明蒼、包宗和、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尹祚芊、蔡培村、劉德勳、高鳳仙、章仁香
10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106年7月22日至7月24日	楊美鈴	陳小紅、章仁香、陳慶財
11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106年7月29日至7月31日	劉德勳	林雅鋒、李月德、江綺雯、江明蒼、包宗和
12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	106年8月19日至8月	蔡培村	方萬富、楊美鈴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師、專利師考試	21 日		
13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 106 年 8 月 5 日 (第二試) 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	尹祚芊	王美玉、仇桂美
14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一試) 106 年 8 月 5 日 (第二試) 106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5 日	方萬富	劉德勳、蔡培村
15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106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	王美玉	尹祚芊、楊美鈴、陳慶財、陳小紅、章仁香
16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	106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	包宗和	高鳳仙、方萬富、李月德、江綺雯、王美玉
17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10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	江明蒼	林雅鋒
18	106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6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106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6 日	仇桂美	包宗和、尹祚芊、江明蒼
19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	106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	李月德	仇桂美、劉德勳、蔡培村、楊美鈴、陳慶財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20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06年12月9日至12月11日	江綺雯	陳小紅、包宗和、高鳳仙、林雅鋒、李月德、江明蒼、章仁香、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尹祚芊

## 民國 107 年監試案件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1	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07年1月6日	林雅鋒	江綺雯、陳慶財、劉德勳、楊美鈴、蔡培村、陳小紅、章仁香
2	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	107年1月26日至1月28日	高鳳仙	林雅鋒、李月德、江綺雯
3	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07年2月3日至2月4日	陳小紅	高鳳仙、江明蒼
4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107年3月10日至3月11日	章仁香	包宗和、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尹祚芊、蔡培村、劉德勳、楊美鈴、陳慶財、陳小紅、高鳳仙
5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7年4月21日至4月	楊美鈴	章仁香、林雅鋒、李月德、江綺雯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10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22 日		
6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107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	趙永清	瓦歷斯·貝林、田秋堇
7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107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1 日	劉德勳	包宗和、仇桂美、王美玉、王幼玲、方萬富、尹祚芊、蔡崇義
8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107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	蔡崇義	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
9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07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	蔡培村	楊芳婉、楊芳玲、李月德、高鳳仙、陳慶財、江綺雯、陳小紅、章仁香、高涌誠、林雅鋒、林盛豐、趙永清
10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107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2 日	尹祚芊	江明蒼、瓦歷斯·貝林、田秋堇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11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107年7月28日至7月30日	方萬富	包宗和、王美玉、仇桂美、蔡崇義、張武修
12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一試) 107年8月4日 (第二試) 107年10月13日至10月14日	王美玉	王幼玲、方萬富
13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107年8月18日至8月20日	王幼玲	尹祚芊、蔡培村
14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 107年8月4日 (第二試) 107年10月20日至10月21日	包宗和	劉德勳、趙永清
15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107年8月11日至8月13日	瓦歷斯·貝林	楊美鈴、楊芳婉、楊芳玲、張武修、陳師孟
16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	107年9月8日至9月10日	仇桂美	章仁香、陳慶財、高鳳仙、陳小紅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考試	日		
17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107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7 日	江明蒼	高涌誠
18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107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9 日	李月德	林雅鋒、林盛豐、瓦歷斯·貝林、江明蒼、田秋堇
19	10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107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	江綺雯	李月德、仇桂美
20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07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7 日	林盛豐	王美玉、王幼玲、方萬富、尹祚芊、蔡崇義、蔡培村、劉德勳、趙永清、包宗和、江綺雯、楊芳婉

## 民國 108 年監試案件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1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08 年 1 月 5 日	田秋堇	楊芳玲、張武修、章仁香、陳慶財、陳小紅、楊美鈴、高鳳仙
2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08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0 日	高涌誠	陳師孟、林雅鋒
3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	108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7 日	林雅鋒	高涌誠、林盛豐、李月德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4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108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0 日	高鳳仙	江綺雯、江明蒼、瓦歷斯·貝林、趙永清、包宗和、仇桂美、王美玉、蔡培村、方萬富、尹祚芊、劉德勳
5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8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	陳小紅	楊美鈴、蔡崇義、王幼玲、楊芳婉、陳師孟
6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等考試	108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	陳慶財	田秋堃、楊芳玲
7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7 日	章仁香	張武修、陳慶財、陳師孟、林盛豐、高鳳仙、高涌誠、李月德
8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08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9 日	張武修	章仁香、江綺雯、江明蒼、瓦歷斯·貝林、蔡培村、包宗和、仇桂美、王美玉、蔡崇義、林雅鋒、陳小紅、方萬富
9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	108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楊美鈴	劉德勳、趙永清、田秋堃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27 日		
10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108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1 日	楊芳玲	尹祚芊、楊美鈴、楊芳婉
11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等考試	108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29 日	劉德勳	楊美鈴、張武修、章仁香、陳慶財、王幼玲
12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108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	趙永清	陳師孟、陳小紅
13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108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2 日	尹祚芊	高鳳仙、江綺雯、林盛豐、林雅鋒、江明蒼
14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 108 年 8 月 3 日 （第二試） 108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	蔡培村	高涌誠、李月德
15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	108 年 9 月 7	蔡崇義	瓦歷斯·貝林、方萬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	日至 9 月 9 日		富、包宗和、王幼玲、王美玉
16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108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29 日	方萬富	田秋堇
17	108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 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108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4 日	陳師孟	尹祚芊、仇桂美
18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108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8 日	王幼玲	蔡崇義、陳慶財、蔡培村、劉德勳、趙永清
19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	楊芳婉	李月德、瓦歷斯·貝林、張武修、陳慶財、章仁香、楊芳玲、陳小紅、江明蒼、高涌誠、高鳳仙、林盛豐

## 民國 109 年 1 月至 7 月監試案件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1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09 年 1 月 5 日	包宗和	楊芳婉、仇桂美、江綺雯、林雅鋒、王幼玲、田秋堇、楊美鈴
2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09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6 日	江明蒼	包宗和、王美玉
3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	109 年 2 月 7 日	瓦歷斯	方萬富、尹祚芊、蔡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日至 2 月 9 日	· 貝林	崇義
4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109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	江綺雯	自 109 年 5 月起之考試，只推派監察委員 1 人擔任監試法規定之監試工作，不再按考區推派監試委員。
5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9 年 5 月 30 日至 5 月 31 日	仇桂美	
6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等考試	109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7 日	李月德	
7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109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5 日	田秋堃	
8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1 日	林盛豐	
9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109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	林雅鋒	
10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	109 年 7 月	高涌誠	



案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監試委員	臺北以外考區監試委員
	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25 日至 7 月 27 日		

## 第八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組織與職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民國（下同）82 年 7 月 2 日經總統令公布，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於監察院組織法未修正前，先於 82 年 8 月 1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嗣監察院組織法於 87 年 1 月 7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設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掌理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82 年 7 月 2 日經總統令公布，並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同法施行細則於 82 年 8 月 20 日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亦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及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第 4 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均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復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及第 2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及第 14 條條文，108 年 7 月 26 日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發布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 96 年修法後，97 年 10 月 1 日起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人數由 2 千餘人增至 8 千餘人，且申報類別由 5 類擴增至 14 類。監



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均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表收受、書面審核、查核、裁處及公告等各項業務，茲分述如下：

(一) 適用對象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一) 總統、副總統；(二) 五院院長、副院長；(三) 政務人員；(四)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依據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已將「資政、國策顧問」定為無給職）；(五) 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七) 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八)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二) 申報類別：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6 條規定，財產申報類別計 14 項，分述如下：

1. 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
2. 定期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 1 次。定期申報之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3. 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申報。
4. 變動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定期申報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辦理變動申報。
5. 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6. 新增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7. 代理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代理人之財產，應於申報義務發生代理滿 3 個月後 3 個月內申報。
8. 兼任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兼任滿 3 個月後 3 個月內申報。
9. 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職務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申報。
10. 解除兼任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職務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申報。
11. 補正申報：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受處罰後，由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
12. 更正申報：公職人員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13. 信託指示通知：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在信託契約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有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
14. 信託契約變更申報：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 1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 （三）書面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應就申報表基本資料填寫完整性、首頁申報日、末頁簽名及是否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等情形，為形式審核，如有上列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 （四）查核、裁處及公告

#### 1. 查核：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對應





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

## 2. 裁處：

- (1)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2)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
- (3)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 (4)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倍以上者，監察院應定 1 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 (5)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6)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7)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



(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8)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9)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3. 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五) 刊登公報及查閱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監察院於收受財產申報表 2 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 (六) 移轉及銷毀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人喪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 5 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 三、績效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 96 年修法後，97 年 10 月 1 日起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人數由 2 千餘人增至 8 千餘人，且申報類別由 5 類擴增至 14 類。監察院均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表收受、書面審核、查核、查調（閱）等各項業務。自 99 年起推動財產網路申報，優化財產申報環境，便利申報人即時辦理財產申報、更正申報等業務，有效提升財產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另為



減輕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時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負荷，簡化各受查調機關（構）及受理申報機關之行政成本，監察院及法務部於 103 年試辦「公職人員授權介接定期財產資料」服務，嗣 104 年起向應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定期財產資料」服務，復於 107 年推動「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概括授權介接定期財產資料作業（即申報人本人或其配偶申請授權後無庸每年重覆申請授權）。在多元化宣導下，向監察院申請授權介接定期財產資料服務之公職人員比率逐年提升。經統計，108 年申請「授權介接定期財產資料」服務之使用率為 79.49%，較 107 年 67.26%，提升 12.23 個百分點，顯見積極推展已獲成效。本服務之推動，獲多數公職人員肯定，開創「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之新頁。謹將 103 年至 108 年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網路申報及授權介接情形臚列如下表：

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網路申報及授權介接統計表

單位：人，%

申報年度	定期申報人數 (A)	網路申報人數 (B)	授權介接定期財產人數 (C)	網路申報比 % (B/A)	授權介接定期財產比率 % (C/A)
103 年 8 月至 12 月	6,456	3,088	123	47.83	1.91
104 年	5,389	2,935	776	54.46	14.40
105 年	6,447	3,999	1,548	62.03	24.01
106 年	6,727	4,801	3,445	71.37	51.21
107 年	6,656	5,231	4,477	78.59	67.26
108 年	5,645	4,813	4,487	85.26	79.49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之派查案數計有 2,734 案，查核案件類型為有無申報不實、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及逾期申報。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裁罰案件之裁處人數總計有 259 人，裁罰金額新臺幣 6,300 萬元。其中受裁處對象以鄉鎮市級民意代表 85 人為最多，其次為縣市級民意代表 40 人，再其次為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35 人。監察院致力共創廉能政府，並非以裁罰為目的，故積極赴各縣市辦理法令宣導及授權介接財產說明會，另提供駐點輔導申報人辦理授權介接財產服務，並統計申報不實之裁罰態樣，及針對不同申報身分製



作財產申報問答集、常見錯誤情形等文宣資料，隨函寄送申報人參考，再輔以多元宣導方式，提升申報人知法守法意識，降低違法情事。

茲將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止，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裁罰之裁處對象表列如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受理及書審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受理件數	書面審核件數	逾期件數
總計		61,293	69,497	55
103 年 8 月至 12 月		8,547	10,121	8
104 年		10,485	11,940	27
105 年		10,031	8,595	5
106 年		9,817	9,363	1
107 年		9,821	9,971	10
108 年		10,992	11,518	4
109 年 1 月至 7 月		1,600	7,989	0

註：當年度部分受理申報案件，於次一年度書面審核結案，另部分使用網路系統辦理財產申報案件，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除外規定，不需經形式審核，致各該年度之申報受理件數與書面審核件數不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情形

單位：案；件；新臺幣：萬元

年 度	派查案數	提出查核 (調查)報 告案數 <sup>a</sup>	裁罰 件數	裁罰類型			罰鍰金額
				有無不實	前後年度 異常增加	逾期	
總計	2,734	2,832	259	242	5	12	6,300
103 年 8 月至 12 月	291	177	16	16	0	0	158
104 年	410	419	39	32	0	7	789
105 年	473	421	48	43	2	3	1,589
106 年	520	462	39	38	0	1	1,012
107 年	420	475	29	29	0	0	909
108 年	486	560	59	57	2	0	1,441
109 年 1 月至 7 月	134	318	29	27	1	1	402

a：派查案件已提出報告，並經提列廉政委員會審議之查核（調查）報告案數。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裁罰之裁處對象

單位：人

裁 處 對 象	裁處人數
總統、副總統	0
政務人員	23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8
縣市長	2
立法委員	8
直轄市民意代表	26
總統府有給職之資政、國策顧問、戰略顧問	0
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或相當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7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35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3
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	1
鄉鎮市長	12
縣市級民意代表	40
鄉鎮市級民意代表	85
本俸 6 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9
合 計	259

## 第九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民國（下同）89年7月12日公布，103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第15條，嗣為使該法制度更臻完備，復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23條，並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同法施行細則於108年8月1日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及監察院修正發布。監察院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於108年1月21日修正發布「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109年7月23日修正下達「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監察院依法執行業務情形如下：



## 一、適用對象

屬監察院裁罰管轄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職務列等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三）政務人員；（四）專科以上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九）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少將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另依法代理執行前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公職人員。

上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施行後改歸監察院管轄，包括：（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四）公職人員、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則不包括之；（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及（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二、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

1.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或聘



任機關。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2.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利害關係人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 5 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10 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機關團體覆決。
3.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4. 各機關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將屬監察院裁罰管轄公職人員於前一年度之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彙報予監察院。

#### (二) 假藉職權圖利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三) 請託關說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四) 補助、交易行為之禁止與例外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施行前，全面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該法修正施行後，將補助一併納入規範，惟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例外允許在符合 6 種法定情形下，可進行補助、交易行為。規定如下：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



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6) 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2.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述(1)至(3)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但屬前述(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另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且其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監察院為服務全國各機關團體公開補助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便利社會大眾查詢，已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啟用。

#### (五) 調查、裁處及公告

##### 1. 調查

對於屬監察院裁罰管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者，依法加以調查。又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監察院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 2. 裁處

- (1) 公職人員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2) 公職人員經機關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3) 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 (4)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





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補助、交易行為禁止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A.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B.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C.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D.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6) 公職人員、關係人或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行為未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主動公開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7) 機關團體或個人受監察院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 3. 公告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 三、績效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派查案件計 101 案，經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裁罰案件 18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2,553 萬 4000 元。裁罰案件多數為公職人員未依法自行迴避案件，受處分人以鄉（鎮、市）長占多數，所涉及之利益涵蓋財產上利益（如補助款核定、都市計畫審議、政府採購案件）及非財產上利益（如人事進用、考績評定），監察



院之調查與裁處，對於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範，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具有相當成效。此外，亦積極透過宣導推展法治觀念，藉由強調各類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易生違法案例，強化渠等知法守法之態度，以降低違法情形。監察院受理之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及各機關團體年度迴避彙報案數逐年增加，呈現法治觀念逐漸深化落實的趨勢。茲將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止，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統計表列如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統計

單位：案；件；新臺幣：萬元

年 度	受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各機關團體迴避彙報案數 <sup>a</sup>	派查案數	提出調查報告案數	裁罰件數	罰鍰金額
總 計	205/599	101	100	18	2,553.4
103 年 8 月至 12 月	17	12	8	2	84
104 年	39	13	22	3	956.4
105 年	42	13	15	6	1,200
106 年	45	22	22	3	136
107 年	62	12	8	1	100
108 年	154	19	16	- <sup>b</sup>	-
109 年 1 月至 7 月	445	10	9	3	77

a：107 年 12 月 13 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施行前，受監察院裁罰管轄之公職人員向監察院為自行迴避報備；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團體於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將前一年度監察院裁罰管轄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彙報予監察院。

b：108 年提出調查報告 16 案，調查結果，分別因案件並未該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構成要件、無具體事證堪認被調查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被調查人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情事、或案件已罹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之規定，爰無裁罰件數。

## 第十節 政治獻金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



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於民國（下同）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復於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36條、98年1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第7條、第15條條文、104年1月7日修正公布第7條、第19條條文、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第25條、第26條條文、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第12條、第15條、第18條、第21條、第25條、第28條至第33條、第36條條文，刪除第16條條文；除第21條第4項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第1項及第33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及處罰機關。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適用對象

依政治獻金法第1條揭櫫之立法意旨，為防範金權政治之泛濫，使政治資金能攤在陽光下接受公眾之監督，進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使各種自發性、正當性之政治捐獻，得以挹注多元化的政治活動，其所受影響者既為全民，則其適用及限制之對象自為全民。另有關政治獻金之收受主體、收受期間、金額、方式、內容及用途等規定、會計報告書申報、相關憑證之保存、贖餘政治獻金之處理，以及捐贈主體、金額、方式等限制及其稅賦優惠規定等，均為政治獻金法之規範內容。

#### 二、政治獻金業務

##### （一）專戶設立

依政治獻金法第5條及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又依同條第3項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 （二）申報類別

1. 依政治獻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期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4類：

（1）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辦理申報。



- (2) 擬參選人：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辦理申報。
  - (3)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申報。
  - (4)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申報。
2. 上述政黨、政治團體均應委託會計師辦理會計報告書查核簽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亦應委託會計師辦理會計報告書查核簽證。
  3. 又依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辦理申報。擬參選人之賸餘政治獻金，自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之日起 4 年內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三) 審核

監察院為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於受理會計報告書申報後，依會計報告書之法定格式及填載事項、內容、收支項目、期間，及檢附之相關憑證等，辦理書面審核。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除依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外，監察院業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詳訂會計報告書之所定各類書、表格式。

### (四) 查核、裁處及公告

#### 1. 查核

依政治獻金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及「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2. 裁處

- (1) 依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



- A.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未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
- B.收受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之處罰。
- C.不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申報。
- D.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E.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 F.未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製作或登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 G.未將賸餘政治獻金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H.未依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I.未依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 J.未依規定支用政治獻金。

違反上開 A、D、G、J 款規定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2) 不具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資格而收受政治獻金、收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期間收受政治獻金者，依政治獻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同條第 3 項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3) 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2 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5 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依政治獻金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 3 倍之罰鍰。同條第 3 項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4)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捐贈者，依政治獻金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5) 政治獻金捐贈有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超額捐贈政治獻金者，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 (6) 捐贈者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禁止捐贈、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捐贈、捐贈金額超過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所定額度者，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 (7) 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 3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8) 擬參選人贖餘之政治獻金，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或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或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金錢捐贈，未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者，依政治獻金法第 32 條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 (9)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A.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依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同條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 B. 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依政治獻金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同條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 C.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者，依政治獻金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3. 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 (五) 公開及查閱

監察院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後所受理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應於申報截止後 6 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爰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啟用「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便利社會大眾查閱。

### 三、績效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止，繳庫金額 4,275 萬餘元，罰鍰金額 1 億 2,770 萬餘元。受裁罰對象以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為大多數，違法類型則以捐贈者係屬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及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超額捐贈居多。茲將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止，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及政治獻金法查核案件統計表列如下：

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

單位：戶

年 度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許可 <sup>a</sup>	變更	廢止	許可	變更	廢止 <sup>b</sup>
總 計	58	9	43	4,759	38	2,788
103 年 8 月至 12 月	2	-	0	1,653	6	34
104 年	16	1	-	353	6	54
105 年	5	1	9	18	-	-
106 年	4	2	5	-	-	-
107 年	11	-	7	2,311	19	103
108 年	14	4	7	408	7	2,263
109 年 1 月至 7 月	6	1	15	16	-	334

a：政黨、政治團體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經許可尚未廢止者計 24 戶。

b：107 年 6 月 20 日政獻法修正後，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已支用完畢或辦理繳庫，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修正前廢止係當事人主動申請，經監察院同意，並依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公告者，餘僅通知辦理專戶結清銷戶。



## 政治獻金法查核案件統計

單位：案；件；新臺幣：萬元

年 度	會計報告書 申報件數	派查 案數	提出查核 (調查)報 告案數 <sup>a</sup>	繳庫 <sup>b</sup>		裁罰 件數	罰鍰 及沒入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 計	6,028	950	910	330	4,275	707	12,770
103 年 8 月至 12 月	490	3	3	53	522	1	20
104 年	1,895	307	167	60	755	2	50
105 年	456	223	326	17	663	448	6,814
106 年	126	354	388	31	339	140	2,745
107 年	644	17	18	46	752	108	2,117
108 年	1,903	6	6	71	642	4	176
109 年 1 月至 7 月	514	40	2	52	602	4	848

a：派查案件已提出報告，並經提列廉政委員會審議之查核（調查）報告案數。

b：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前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 21 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 21 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第 21 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

說明：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案件有可能跨數年派查情形，故與當年度之完成查核報告數不同；完成查核（調查）報告件數為廉政委員會決議案件數（含歷年派查案件），故其各年度之完成查核（調查）報告件數會大於派查件數。

## 第十一節 遊說

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於民國（下同）96 年 8 月 8 日制定公布，並於 97 年 8 月 8 日施行，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一、適用對象

#### （一）遊說者

依遊說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另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





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 (二) 被遊說者

依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 二、遊說業務

### (一) 受理遊說登記

遊說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遊說法第 5 條復規定，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不適用遊說法之規定。因監察委員依監察法第 4 條規定，得收受人民書狀，因此人民或團體欲向監察院委員表達意見者，多以陳情為之，故監察院執行遊說法迄今，尚無受理任何遊說登記案件。

### (二) 調查及裁處

監察院依遊說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所屬機關移送違法案件之裁處。尚無上開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移送監察院處理之案件。

另依遊說法第 29 條規定，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之違法行為，得主動調查及裁處。爰監察院於接獲民眾檢舉或自媒體報導得知監察院裁罰管轄對象疑涉違反遊說法規定時，亦本於權責查處。

### (三) 研提修法建議

遊說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104 年二度邀集學者專家召開遊說法諮詢



會議，監察院列席與會並針對遊說法執行成效等議題，提出意見供內政部參考。

內政部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提出修正草案，監察院對該草案所之研擬意見包括：修正草案規劃被遊說者刪除鄉（鎮、市）民代表、公所正副首長部分，建議應強化刪除之正當性，並建議增列民意代表聘用之助理及機關首長之機要人員為被遊說者；修正草案規劃所有被遊說者統一由監察院裁罰部分，考量現行條文架構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建議維持，並以中央機關具有被遊說者身分者，由監察院裁處，其餘人員由內政部裁處等。上開研擬意見提經廉政委員會審議後，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復內政部在案。後續配合修法進度，持續表達監察院之建議與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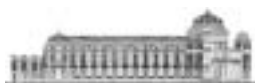
## 第十二節 人權保障

### 一、人權保障委員會之成立及職權行使

人權為當前國際社會普遍追求的最高價值，並為評估現代社會是否進步之基礎。監察院的職權之一在監督政府機關及公務員，防止其侵害人權。監察院為發揮監察功能，落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不受侵害，並遵行國際人權規章，使我國成為真正的人權先進國家，乃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依據上開規定，監察院民國（下同）89 年 2 月 15 日第 3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1 日正式成立，其組設法規—「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於同年 5 月 19 日發布施行。為因應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監察院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該設置辦法，增列人權保障委員會職責包括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並於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有關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監督機制業務。

為擴大參與，並使監察院人權業務之推動，得衡平各項國際人權公約



之新興事務需求，107年7月23日監察院再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兼任，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院長擔任；並增訂該會得基於人權議題或業務推動需要，於會內分設各種小組之規定；另新訂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由「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負責推動及監督院內性別平等事務，並由人事室負責小組幕僚作業。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每1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以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人權保障委員會或各小組所議事項與其他小組有關聯者，得併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舉行或召開聯席會議。各小組會議併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舉行時，會議之召開，逕依該會之開會規定處理；各小組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小組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1人為主席。人權保障委員會及各小組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另在實務上，自人權保障委員會下設性別平等小組至另組設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以來，人權保障委員會及其性別平等小組均共同召開會議。

人權保障委員會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討論之人權保障事項，包括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院長交議事項、委員提議事項、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人權保障委員會任務及職掌有關之事項。依「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監察院調查案件涉及重大人權事項者，應知會人權保障委員會，該會得提供建議意見，送請原調查委員參考。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對有深入研究必要之重大案件，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商請委員若干人組成研究小組研議，並推請1人為召集人。各常設委員會審議有關人權保障案件之調查報告，於通過後送該會參考。

為設置符合西元1993年聯合國通過《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之國家人權機構，及回應各界期待，監察院經多年研議討論，於108年6月11日第5屆第62次院會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法案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增訂「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關於具備人權專業背景之監察委員資格條件等規定，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依據法律授權，監察院明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於同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日起正式揭牌成立，原「人權保障委員會」則於同年 7 月 31 日停止運作，完成其落實人權保障之階段性任務。「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使我國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上邁入全新的里程碑，落實人權立國之理念。

## 二、人權工作之績效

多數國家之監察機關（Ombudsman）經常扮演監督國際人權法在國內實踐的角色，為落實我國人權保護，並與國際人權接軌，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合稱「兩公約」）暨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自同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100 年 5 月 20 日我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03 年 5 月 20 日及同年 8 月 1 日我國再分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RC）施行法」（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施行法」（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因此，提升人權已成為各級政府機關當前及未來之重要工作。

前揭國際人權公約因國內法化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監察院行使職權或對公部門進行調查時，即與其他大多數國家的監察機關一樣，得據以監測人權落實執行情形，因此檢視我國人權狀況是否符合公約程度，已成為監察院重要職能之一。人權保障委員會依據職掌負責推動監察院人權保障業務，並擔任院內、外人權事務之聯絡窗口，與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合力推動人權保護工作，第 5 屆人權保障職權行使績效及重要工作如下：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



- (一) 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103年8月至12月計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會議5次，提出報告事項19案、討論事項8案，推派委員調查人權侵害案件1案。
- (二) 分類及統計人權案件：97年8月至12月，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累計5,782件，其中4,566件涉及人權議題（占80.0%），監察院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12案中，有8案涉及人權議題（占66.7%），涉及特定身分人權之案件有5案。分析案件性質，自由權、工作權及教育權各有2案（各占16.7%），為案數最多之前3大類，依案件涉及特定身分人權分，則皆為涉及其他身分者（5案，占62.5%）案件。
- (三) 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為配合「兩公約施行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人權保障委員會於103年11月、12月邀請人權學者、專家到院，辦理2場國際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會，內容涵蓋巢運、反迫遷運動等兩公約居住正義、CEDAW與家事事件及婦幼保護等人權議題。講習會除提升監察院同仁之人權意識外，也強化其協助委員以國際人權規範監督政府之能力，總計有監察院委員及同仁112人次參加。
- (四) 撰寫及公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為促使各界瞭解監察院在保障人權方面之職權行使績效，以及政府機關於各類人權面向之表現與改善情形，人權保障委員會就監察院102年審議通過之534案調查報告，篩選89案重要人權案例，依「兩公約」揭示人權類別，彙整編印2013年人權工作實錄計2冊，於103年11月出版，公布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並分送249個政府機關、人權團體等單位及人員參考。依前揭人權工作實錄案例分析，該年在公民與政治權利方面，民眾較不滿意且亟需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者，為司法正義及生存權議題，實錄中各有23案（占25.9%）及14案（占15.7%）；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方面，民眾最不滿意且重視者為財產權（14案，占15.7%），其次是健康權（11案，占12.4%），教育權及環境權則各有5案（各占5.6%）。2冊人權實錄涵蓋重要調查議題計有50項。



(五) 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

1.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業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之國際專家就該報告共提出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103 年間監察院配合各權責機關之要求，辦理政府回應意見之審查、修正及後續追蹤管考事宜。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我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之國際婦女人權專家並就該報告提出 35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監察院除參與撰寫工作，提供相關資料，及派員參加歷次文稿審查及國際審查會議外，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規劃時程，研擬總結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業務之回應內容，並參與後續審查、修正及追蹤管考事宜。

(六) 建構及維護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為建立國際間溝通及交換資訊平臺，促使國外人權及監察機關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於 100 年及 101 年完成中文版及英文版「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之規劃建置，並適時更新相關網頁資訊，陸續摘譯及刊登具代表性人權侵害調查案例，以利國內外各界即時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推展現況。103 年 1 月起，監察院於前揭主題網設置「性別專區」，依業務特性規劃完成被糾舉人、被彈劾人及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之性別與其職務別、官等別、議處情形之交叉統計，並已完成親臨監察院陳情人數、到院參訪及監察院委職員工之性別統計，定期對外發布。

(七) 強化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交流：為強化人權交流及合作，人權保障委員會除接待來訪之國內外人權機關及團體，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外，並參加政府及非政府組織（NGO）舉辦之各類人權座談及國際研討會活動，促進監察院與民間團體之互動與交流。103 年人權保障委員會接待之訪團包括：國際特赦組織蒙古分會執行長及該組織臺灣分會秘書長，以及世界公民總會主席及其臺灣分會人員；此外，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與政府及 NGO 舉辦之人權活動，如：國家文官學院舉辦「性別平等種子人員



研習班」等。

- (八) 訪問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機關／構：「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PF）」成立於 1996 年，係由亞洲太平洋地區各國國家人權機構（NHRI）所組成。其宗旨在促進亞太各國成立符合 1993 年聯合國《巴黎原則》揭示要件之國家人權機構，及提供人權相關訓練與國際合作網絡，並分享資源。為強化監察院與 APF 下屆年會主辦國之友好關係，並蒐集蒙古人權機構之運作制度資料，人權保障委員會由召集人孫大川副院長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率團訪問蒙古，除拜會主辦 APF 下屆年會之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外，訪蒙期間並拜會蒙古國會副議長，參訪我國臺莊公司蒙古臺灣會館、家庭扶助基金會蒙古分事務所及其支助之家扶村，與國際特赦組織蒙古分會執行長等人及當地臺商餐敘，並巡察我國駐蒙古代表處，藉此瞭解兩國貿易往來與人道援助合作情形以及外交工作推展概況。據我國駐蒙古代表處表示，孫副院長係近年來以最高現職身分訪問蒙古之我國官方人員。
- (九) 依據 CEDAW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統計資料庫：與行政院合力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按期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派員出席性別平等相關研商及諮詢會議，並配合維護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涉及監察院之統計資料。
- (十) 研議我國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NHRI）」議題：為因應外界研議及推動我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監察院第 4 屆推派委員組成「提升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專案小組，討論因應方案，103 年 4 月 1 日人權保障委員會提出研議報告及「監察院對於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分析意見」等資料，經提報 103 年 4 月 8 日監察院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通過。第 5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再就監察院第 4 屆專案小組研議變革 3 項方案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所提 3 項方案，彙整國家人權機構設置方案概要表略加比較，並綜合分析各方案之優缺點，提報 103 年 8 月



18日、9月15日及10月20日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1次、第2次及第3次會議後，幕僚再依據決議並配合新的情勢發展，重新檢視原擬分析意見並修正後，提經103年11月3日人權保障委員會第5屆第4次會議通過，並提送同年11月11日監察院第5屆第5次會議討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所提規劃報告，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103年8月8日及12月5日召開之第15次及第16次委員會議列入討論，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並於103年12月2日將「監察院對於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分析意見」，以電子郵件傳送該委員會議事組轉送會議出席人員，以利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參與討論及發言參考。惟前揭兩次委員會議仍未就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規劃形成具體結論。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於103年11月4日舉行記者會，提出民間版「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法案草案。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持續瞭解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立法院或民間團體推動本項議題之動向及進度，適時協助啟動監察院之因應作為。

民國104年：

- (一) 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104年計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會議11次，提出報告事項45案、討論事項12案，推派委員調查人權侵害案件2案。
- (二) 分類及統計人權案件：104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累計13,759件，其中11,311件（占82.2%）涉及人權議題，監察院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210案中，有114案涉及人權議題（占54.3%），涉及特定身分人權之案件有60案。依案件性質分析，涉及人權議題之調查報告中，以財產權27案（占12.9%）為最多，其次為生存權及健康權20案（占8.3%），司法正義14案（占6.7%）數量排序第三；依案件涉及特定身分人權分，則以涉及其他身分者（53案，占88.3%）、兒童及少年（8案，占13.3%）、婦女（7案，占11.7%）為最多之前3大類。
- (三) 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為配合我國正式施行「兩公約施行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人權保障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6 月、9 月、11 月邀請人權學者、專家到院，辦理 4 場國際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會，內容涵蓋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基本問題、性平三法及性騷擾的迷思與態樣、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機制、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最佳利益等議題。講習會除提升監察院同仁之人權意識外，也強化其協助委員以國際人權規範監督政府之能力。總計有監察院委員及同仁 181 人次參加。

- (四) 撰寫及公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為促使各界瞭解監察院在保障人權方面之職權行使績效，以及政府機關於各類人權面向之表現與改善情形，人權保障委員會就監察院 103 年審議通過之 199 案調查報告，篩選 71 案重要人權案例，依「兩公約」揭示人權類別，彙整撰擬 2014 年人權工作實錄計 2 冊，以利於 105 年編印出版，公布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並分送相關政府機關、人權團體等單位及人員參考。依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案例分析，當前在公民與政治權利方面，民眾較不滿意且亟需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者，為司法正義及生存權議題，實錄中各有 13 案（占 18.3%）及 6 案（占 8.5%）；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方面，民眾最不滿意且重視者為財產權（12 案，占 16.9%），其次是健康權及社會保障（各 8 案，各占 11.3%），教育權（7 案，占 9.9%）。
- (五) 舉辦監察院 104 年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為釐清原住民族土地之問題癥結，發揮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能，人權保障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舉行「監察院 104 年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計有來自各原住民鄉（區）、人權團體、政府機關及學術界等代表 260 人與會，共同就原住民土地政策、制度及執行現況等問題，討論因應對策及改善方向。對於研討會發掘之重大人權問題，監察院已就其中 2 項推派監察委員進行調查，並將 4 項議題函請行政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見復，以關注問題改善成果，善盡人權保障職責。
- (六) 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



1. 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配合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於 105 年 4 月提出之規劃，監察院業依分工權責，撰擬相關文稿資料（含調查人權案例 4 則），並派員出席分工協調會議 2 次及文稿審查會議 8 場次，會後亦儘速依決議修正及補充文稿，以儘可能回應與會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對監察院之建議意見。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我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業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之國際婦女人權專家並就該報告提出 35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監察院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要求，辦理後續政府回應意見之審查、修正及追蹤管考事宜。
  3. 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依據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之 CRC 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我國應於 105 年 11 月提出 CRC 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間召開國際審查會議。在籌備期間，監察院已派員出席分工諮詢會議 3 次，參加 CRC 基礎及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11 場次，並已依分工權責，撰擬文稿資料及派員參與文稿審查工作坊 1 次。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依據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之 CRPD 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我國應於 105 年 12 月提出 CRPD 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間召開國際審查會議。在籌備期間，監察院已派員出席分工會議 2 次，參加 CRPD 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2 場次，及報告撰擬人員基礎及分組培訓課程 3 場次，並依衛生福利部規劃時程，分工撰寫文稿及提供相關資料。
- (七) 建構及維護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為建立國際間溝通及交換資訊平臺，促使國外人權及監察機關瞭解監察院人權業務，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於 100 年及 101 年完成中文版及英文版「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之規劃建置，並適時更新相關網頁資訊，陸續摘譯及刊登具代表性人權侵害調查案例，以利國內、外各界即時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推展現況。103 年 1 月起，監察院於前揭主題網設置「性別專區」，依業務特性規劃完



成被糾舉人、被彈劾人及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之性別與其職務別、官等別、議處情形之交叉統計，並已完成親臨監察院陳情人數、到院參訪及監察院委職員工之性別統計，定期對外發布。

(八) 強化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交流：為強化人權交流及合作，人權保障委員會除接待來訪之國內外人權機關及團體，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外，並參加政府及非政府組織（NGO）舉辦之各類人權座談及國際研討會活動，促進監察院與民間團體之互動與交流。104 年人權保障委員會接待之訪團包括：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Oyunchimeg Purev 及該國南戈壁省檢察署副檢察長 Altantsetseg Shaviraach、巴彥洪戈爾省警察局局長 Oyutbold Baatar，前匈牙利監察使 Máté Szabó，以及前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暨秘書長 Nohyun Kwak 及我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及執行委員黃怡碧等人，蒙古訪團來臺時，人權保障委員會並與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簽署人權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確立雙邊人權合作關係。此外，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與政府及 NGO 舉辦之人權活動，如：法務部舉辦「人權教育推動觀摩會」，衛生福利部舉辦之兒童權利公約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基礎培訓，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種子師資培訓及國家報告撰擬人員培訓工作坊，以及「201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際研討會」等。

(九) 參加 APF 國際人權研討會：為強化監察院與亞太地區各國家人權機構之互動，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至 30 日，由副院長孫大川率團前往蒙古烏蘭巴托市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第 20 屆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藉此與該區會員建立友好關係，並蒐集各國人權機構之職權運作及法制資料，以作為研議規劃監察院成為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參考。訪蒙期間，代表團並巡察我駐蒙古代表處，拜會國際特赦組織蒙古分會及烏蘭巴托 Verbist Care Center 育幼院等民間機構，並會晤蒙古首任第一夫人及文史學者等人。

民國 105 年：

(一) 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105 年計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



組會議 10 次，提出報告事項 60 案、討論事項 18 案。

- (二) 分類及統計人權案件：105 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累計 13,615 件，其中 11,307 件（占 83.0%）涉及人權議題，監察院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273 案中，有 114 案涉及人權議題（占 41.8%），涉及特定身分人權案件有 42 案。依案件性質分析，涉及人權議題之調查報告中，以生存權及健康權 27 案（占 9.9%）為最多，財產權 23 案（占 8.4%）居次，司法正義 15 案（占 5.5%）為第三；依案件涉及特定身分人權分，則以涉及其他身分者（27 案，占 23.7%）、兒童及少年（9 案，占 8.0%）、原住民族（7 案，占 6.1%）為前 3 大類。
- (三) 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為配合我國正式施行「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人權保障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5 月、10 月、11 月邀請人權學者、專家到院，辦理 4 場國際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會，內容涵蓋 CRPD 與身心障礙者權益、臺灣薪資結構及勞動人權之保障、巴黎原則與國家人權機構、禁止酷刑公約與國家防制機制等議題。講習會除提升監察院同仁之人權意識外，也強化其協助委員以國際人權規範監督政府之能力。總計有監察院委員及同仁 161 人次參加。
- (四) 撰寫及公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為促使各界瞭解監察院在保障人權方面之職權行使績效，以及政府機關於各類人權面向之表現與改善情形，人權保障委員會就監察院 104 年審議通過之 114 案調查報告，篩選 70 案重要人權案例，依「兩公約」揭示人權類別，彙整撰擬 2015 年人權工作實錄，以利於 106 年完成出版，公布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並分送相關政府機關、人權團體等單位及人員參考。依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案例分析，當前在公民與政治權利方面，民眾較不滿意且亟需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者，為生存權、司法正義及自由權議題，實錄中分別有 12 案（占 17.1%）及各 6 案（占 8.6%）；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方面，民眾最不滿意且重視者為財產權（11 案，占 15.7%），其次是環境權（10 案，占 14.3%），健康權（8 案，占 11.4%）。



(五) 舉辦監察院 105 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為探討骨肉分離與兒少人權，發揮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能，監察院於 105 年 7 月 5 日舉辦「監察院 105 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計有來自國內外社福機構、學者專家、社工師與政府相關單位等代表共 160 多人與會，共同就兒童人權等議題及實際案例之分享，討論問題成因及改善對策，以落實兒少各項權利，善盡人權保障職責。

(六) 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

1. 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提出，並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105 年 11 月間監察院已就國際專家所提問題清單涉及監察院業務部分，提出中英文版之回應內容，以利派員參與國際審查會議。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我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業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之國際婦女人權專家並就該報告提出 35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105 年監察院就涉及點次之後續處理情形，回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依據「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 4 院及行政院各部會共同撰寫。為使各機關負責撰寫及彙整國家報告人員瞭解國家報告審議制度、報告撰寫準則及要領，並有實際練習寫作之經驗，性平處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間辦理撰寫人員訓練作業，監察院亦派員參與訓練。
3. 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我國 CRC 首次國家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提出，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完成國際審查會。監察院派員出席首次國家報告記者會暨國際研討會，委員江綺雯亦擔任該國際研討會之論壇主持人之一。監察院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時程及國際審查專家學者之建議及意見，適時提供相關回應資料。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我國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提出 CRPD 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完成國



際審查。報告撰擬期間，監察院除派員出席分工會議、CRPD 種子師資培訓課程以及報告撰擬人員基礎及分組培訓課程，並已完成 CRPD 法規檢視，函復衛生福利部。監察院亦配合衛生福利部之規劃時程，針對總結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業務部分，研擬回應內容，並參與後續審查、修正及追蹤管考事宜。

- (七) 建構及維護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為建立國際間溝通及交換資訊平臺，促使國外人權及監察機關瞭解監察院人權業務，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於 100 年及 101 年完成中文版及英文版「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之規劃建置，並適時更新相關網頁資訊，陸續摘譯及刊登具代表性人權侵害調查案例，以利國內、外各界即時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推展現況。103 年 1 月起，監察院於前揭主題網設置「性別專區」，依業務特性規劃完成被糾舉人、被彈劾人及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之性別與其職務別、官等別、議處情形之交叉統計，並已完成親臨監察院陳情人數、到院參訪及監察院委職員工之性別統計，定期對外發布。
- (八) 強化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交流：為強化人權交流及合作，人權保障委員會除接待來訪之國內外人權機關及團體，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外，並參加政府及非政府組織（NGO）舉辦之各類人權座談及國際研討會活動，促進監察院與民間團體之互動與交流。105 年人權保障委員會接待之訪團包括：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Nur Kholis 及該會計畫、內控與合作局代理局長 Sriyana，以及波蘭兒童人權監察使 Marek Michalak、波蘭兒童人權監察使顧問 Barbara Smolińska-Theiss、國際雅努什·柯札克協會主席 Batia Gilad、華沙貿易辦事處代表 Maciej Gaca 等人。此外，人權保障委員會派員參與政府及 NGO 舉辦之人權活動，如：衛生福利部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撰擬人員分組培訓」工作坊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種子師資培訓」，立法院舉辦「立法院跨黨派國際人權促進會之成立大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舉辦「105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教育訓練，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舉辦「105 年度人權、法治及國家賠償業務研討會」，以及衛生福利部



舉辦「105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記者會」及國際研討會。

(九) 參訪教廷、義大利人道援助組織及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

1. 參訪教廷、義大利：為強化監察院與其他國家人權組織之互動，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副院長孫大川及委員包宗和於 105 年 9 月 20 日至 25 日，前往教廷及義大利羅馬，參訪當地國際人道救援組織機構，包括教廷一心委員會、馬爾他騎士團及羅馬明愛會。訪歐期間，代表團並巡察我國駐教廷大使館及駐義大利代表處。
2. 回訪印尼：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委員陳小紅及王美玉組團赴印尼雅加達，拜會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印尼監察使公署、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及印尼人權工作小組等機關／組織，就亞太區域人權保障發展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訪團並巡察我國駐印尼代表處，會晤當地臺（華）商及參訪慈濟印尼分會，瞭解我國在印尼之外交及僑務推動情形。

民國 106 年：

- (一) 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106 年計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會議 11 次，提出報告事項 56 案、討論事項 15 案，推派委員調查人權侵害案件 1 案。
- (二) 分類及統計人權案件：106 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累計 15,177 件，其中 12,597 件（占 83.0%）涉及人權議題，監察院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275 案中，有 159 案涉及人權議題（占 57.8%），涉及特定身分人權案件有 59 案。依案件性質分析，涉及人權議題之調查報告中，以生存權及健康權 31 案（占 11.3%）為最多，司法正義 30 案（占 10.9%）居次，財產權 26 案（占 9.5%）為第三；依案件涉及特定身分人權分，則以涉及其他身分者（35 案，占 22.0%）、兒童及少年（13 案，占 8.2%）、婦女（9 案，占 5.7%）為前 3 大類。
- (三) 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為配合我國施行「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及強化監察院職員對於人權的認識，以



避免侵害人權，並積極協助監察委員監督各機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職能，人權保障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5 月、9 月、10 月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到院，辦理 4 場國際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會，內容涵蓋新移民及女性移工人權、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及自我倡導、失智症患者人權、性別不平等文化習俗之破除等議題。總計有監察院委員及同仁 227 人次參加。

- (四) 撰寫及公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為促使各界瞭解監察院在保障人權方面之職權行使績效，以及政府機關於各類人權面向之表現與改善情形，人權保障委員會篩選 83 件重要人權案例，依兩公約揭示人權類別，彙整編印 2016 年人權工作實錄，以利於 107 年編印完成，公布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並分送相關政府機關、人權團體等單位及人員參考。依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案例分析，當前在公民與政治權利方面，民眾較不滿意且亟需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者，為司法正義及生存權議題，實錄中分別有 13 件（占 15.7%）及 10 件（占 12.0%）案例；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方面，民眾最不滿意且重視者為財產權（20 件案例，占 24.1%），其次為社會保障（9 件案例，占 10.8%）。
- (五) 舉辦監察院 106 年老人人權研討會：為透過監察權之行使，瞭解及改善老人人權問題，監察院於 106 年 9 月 29 日舉行「監察院 106 年老人人權研討會」，邀請國際失智症聯盟（Dementia Alliance International, DAI）主席 Kate Swaffer 伉儷、實務界、學者專家與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共 230 多人參加，從老人經濟安全、失智、長照服務網絡整合、財源及人力供應等 4 個面向議題，進行討論。
- (六) 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
1. 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我國已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提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並配合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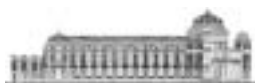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我國 CEDAW 第 3 次定期國家報告係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 4 院及行政院各部會共同撰寫，監察院於 106 年間依規劃時程及分工，提送監察院相關文稿，並派員參與有關國內及國際審查會議。
  3. 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我國已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提出 CRC 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分工規劃，落實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我國已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提出 CRPD 初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分工規劃，落實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
- （七）建構及維護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為建立國際間溝通及交換資訊平臺，促使國外人權及監察機關瞭解監察院人權業務，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於 100 年及 101 年完成中文版及英文版「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之規劃建置，並適時更新相關網頁資訊，陸續摘譯及刊登具代表性人權侵害調查案例，以利國內、外各界即時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推展現況。103 年 1 月起，監察院於前揭主題網設置「性別專區」，依業務特性規劃完成被糾舉人、被彈劾人及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之性別與其職務別、官等別、議處情形之交叉統計，並已完成親臨監察院陳情人數、到院參訪及監察院委、職員工之性別統計，定期對外發布。
- （八）強化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交流：為強化人權交流及合作，人權保障委員會除接待來訪之國內、外人權機關及團體，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外，並參加政府及非政府組織（NGO）舉辦之各類人權座談及國際研討會活動，促進監察院與民間團體之互動與交流。106 年人權保障委員會先後



接待之訪團包括：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Byambadorj Jamsran、蒙古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副代表 Yadmaa. Ganbaat、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 Sima Samar、德國曼海姆大學比較公法及國際與歐洲法名譽教授 Eibe Riedel、歐洲人權法院退休法官 Peer Lorenzen 等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以及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Imdadun Rahmat、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前主任委員 Rosslyn Noonan、尼泊爾國家人權委員會前委員 Sushil Pyakurel、亞洲人權發展論壇（Forum-Asia）之亞洲國家人權機構民間團體督導網絡（ANNI）計畫協調人 Agantaranansa Juanda 等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評估小組成員，以及國際失智症協會（ADI）主席 Glenn Rees、國際失智症聯盟（DAI）主席 Kate Swaffer 伉儷。另外，我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執行長黃怡碧、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邱伊翎，以及臺灣失智症協會秘書長湯麗玉也拜會人權保障委員會，討論人權議題。此外，人權保障委員會派員參與政府及 NGO 舉辦之人權活動，如：法務部舉辦「失智者人權」專題演講，國際第四世界運動、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及人生百味有限公司等民間團體合辦（監察院協辦）「貧窮人的台北—看見·聆聽·體驗·團結」活動；人權保障委員會也參與內政部舉辦「我國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實踐與展望研討會」，並派員參加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舉辦「106 年度人權、法制及訴願業務研討會」。

- （九）參加 2017 年 APF 雙年會議：為強化監察院與亞太地區各國家人權機構之互動交流，監察委員王美玉、仇桂美、章仁香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組團赴泰國曼谷市參加「2017 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會議」，藉此與區域會員建立友好關係，並蒐集各國人權機構之職權運作及法制資料，以作為推動監察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參考。訪泰期間，代表團並拜會泰國監察使公署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就監察制度及人權議題交換意見；此外，代表團亦巡察我國駐泰國代表處，參訪泰國臺灣會館及暹羅代天宮，並會晤當地僑界代表，以瞭解我國在泰國外交及僑務推動情形。



- (十) 依據 CEDAW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統計資料庫：監察院與行政院合力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按期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派員出席性別平等相關研商及諮詢會議，並配合維護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涉及監察院之統計資料。
- (十一) 依據人權公約檢視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依據 CEDAW、CRC 及 CRPD 施行法等規定，監察院及審計部完成主管法規是否符合該等公約及新增一般性建議之檢視作業，提送檢視結果清單，並配合辦理監察院未符合該等公約之主管法規增（修）訂審查及列管進度填報等事項。
- (十二) 參與推動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NHRI）規劃案：為研議我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規劃案，監察院已就如何充實職權以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方案與法制規劃進行研議，並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將研提方案與法制規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併案討論，105 年 7 月 22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就表決各項方案之結果，已呈請總統參酌。為加速推動我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我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邀請來自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之 Rosslyn Noonan 等 3 位國際人權專家，就我國現階段提出之各項方案，與各界代表進行深度訪談討論；國際人權專家嗣於 106 年 11 月提出評估報告，認為在我國五權分立憲政架構下，國家人權機構設於監察院係最適合且最具可行性之方式，監察院雖尚未完全符合《巴黎原則》要求之全部要件，惟可以修法方式，進一步充實監察院在人權促進及保障方面之職責，使監察院將原有促進善治職責與新增人權職責兼容並重，以儘速達成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目標。106 年 11 月 22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已參考國際人權專家之評估建議，再次就設置於監察院兩種方案（全體監察委員兼任人權委員方案或部分監察委員專任人權委員方案）之優缺點及修法方向，進行討論。該會就人權諮詢委員於會中針對本案之發言意見及會議提供之附件資料，一併呈報總統



作為決策之參考，並送請監察院參考及研議。

- (十三) 配合內政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法制作業：為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禁止酷刑公約，CAT）及其任擇議定書（OPCAT）國內法化，內政部已研擬「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該草案明定監察院承擔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作為，法案研議過程中，監察院亦積極派員參與歷次討論。為循行政程序將「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8 日、12 月 20 日召開 2 次會議審查該草案，監察院均派員列席參與討論，並派員出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案主辦機關）召開相關會議，以利就行政院法規委員審查草案意見涉及監察院部分，提出回應及修正意見。此外，監察院參與內政部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舉辦「我國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實踐與展望研討會」，積極配合推動公約國內法化相關工作及法制作業。

民國 107 年：

- (一) 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107 年計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 12 次（其中共同召開性別平等小組會議 7 次），提出報告事項 64 案、討論事項 26 案。
- (二) 分類及統計人權案件：107 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累計 16,212 件，其中 14,014 件（占 86.4%）涉及人權議題，監察院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345 案中，有 221 案涉及人權議題（占 64.1%），涉及特定身分人權案件有 71 案。依案件性質分析，涉及人權議題之調查報告中，以生存權及健康權 54 案（占 15.7%）為最多，司法正義 35 案（占 10.1%）居次，財產權 34 案（占 9.9%）為第三；依案件涉及特定身分人權分，則以涉及其他身分者（28 案，占 12.7%）、兒童及少年（16 案，占 7.2%）、身心障礙者（14 案，占 6.3%）為前 3 大類。
- (三) 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為配合我國施行「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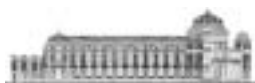


-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及強化監察院職員對於人權的認識，以避免侵害人權，並積極協助監察委員監督各機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職能，人權保障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7 月邀請國內人權學者、專家到院，辦理 2 場國際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會，內容涵蓋國家暴力與女性人權及兒童人權與其健康等議題。總計有監察院委員及同仁 82 人（次）參加。
- （四）撰寫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為促使各界瞭解監察院在保障人權方面之職權行使績效，以及政府機關於各類人權面向之作為與改善情形，人權保障委員會篩選 105 件重要人權案例，依兩公約揭示人權類別，彙整編印 2017 年人權工作實錄，以利於 108 年編印完成，公布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並分送政府機關、人權團體等單位及人員參考。依監察院 2017 年人權工作實錄篩選之案例分析，民眾較不滿意且亟需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者，為司法正義（26 件案例，占 24.7%），其次為生存權、健康權、財產權及環境權（各 10 件案例，各占 9.5%）。
- （五）舉辦監察院 107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為瞭解及改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問題，發揮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能，監察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舉行「監察院 107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與身心障礙者民間組織代表，計有 160 多名人士參加，共同就身心障礙者人權議題及實際調查案例之分享，討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關於「合理調整」之落實執行問題，以善盡人權保障職責。
- （六）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
1. 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我國已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提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配合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我國已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提出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



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持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分工規劃，落實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

3. 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我國已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提出 CRC 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配合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我國已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提出 CRPD 初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配合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
- （七）更新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為建立國際間溝通及交換資訊平臺，促使國外人權及監察機關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於 100 年及 101 年完成中文版及英文版「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之規劃建置，並適時更新相關網頁資訊，陸續摘譯及刊登具代表性人權侵害調查案例，以利國內、外各界即時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推展現況。
- （八）強化與人權團體之交流：為強化人權交流及合作，人權保障委員會除接待來訪之國內、外人權機關及團體，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外，並參加政府及非政府組織（NGO）舉辦之各類人權座談及國際研討會活動，促進監察院與民間團體之互動與交流。107 年人權保障委員會接待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主席 Amzulian Rifai 伉儷等人，亦派員參與政府及 NGO 舉辦之人權活動，如：立法院舉辦「兒少權利連線會員大會暨 CRC 研考進度說明會」、法務部舉辦「107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世界人權宣言 70 週年紀念活動－擁抱人權座談會」、衛生福利部舉辦「107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原則性條文）教育訓練」；人權保障委員會也派員參與國立臺灣大學舉辦 2018 秋季論壇「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的下一步：兒少權益的檢討與實際」，並派員參加臺灣民主基金會舉辦「世界人權宣言 70 周年研討會」。
- （九）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為強化監察院與亞太地區各國家監察及人權機



構之互動交流，以倡導善治及人權保護重要理念，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及委員尹祚芊、陳小紅、林盛豐、仇桂美、高涌誠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 日，組團赴紐西蘭奧克蘭市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第 30 屆年會」，本次議程中列入《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禁止酷刑公約，CAT）任擇議定書（OPCAT）相關議題。鑒於紐西蘭已建立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多年，且運作成效良好，可作為監察院於我國完成《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後承擔國家防制機制作為之參考，其間代表團並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及參訪南奧克蘭監獄，共同就兩國之人權制度經驗，進行交流及討論。此外，代表團亦巡察我國駐奧克蘭辦事處，藉此瞭解我國在紐西蘭之經貿、外交、僑政、文化等相關工作暨概況。

（十）依據人權公約檢視主管法規：依據 CEDAW、CRC 及 CRPD 施行法等規定，監察院及審計部就主管法規是否符合該等公約及新增一般性建議，先後完成檢視作業，提送法規檢視結果清單予各公約施行法之主管機關，並配合辦理監察院未符合該等公約之主管法規增（修）訂審查及列管進度填報等事項。

（十一）參與推動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NHRI）之研議：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要求，監察院已就如何充實職權以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方案與法制規劃進行研議，並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將研提方案與法制規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該諮詢委員會併案討論，105 年 7 月 22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有關表決結果，已呈請總統參酌。為加速推動我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我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邀請來自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之 Rosslyn Noonan 等 3 位國際人權專家，就我國現階段提出之各項可行方案，與各界代表進行深度訪談討論；國際專家嗣於 106 年 11 月提出評估報告，認為在我國五權分立憲政架構下，國家人權機構設於監察院係最適合且最具可行性之方式，監察院雖尚未完全符合《巴黎原則》



要求之全部要件，惟可透過修法方式，進一步充實監察院在人權促進及保障方面之職責，使監察院職司原有善治職責外，發揮新增人權職責，以儘速達成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政策目標。為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決議，並預作準備，監察院已組成專案小組，就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議題，持續進行研議，以利於總統作出政策決定後，適時提出監察院之對應方案及法律草案。

- (十二) 配合內政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法制作業：為持續推動重要國際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內政部已研擬「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該草案並明定監察院承擔國家防制機制（NPM）作為。行政院召開 3 次會議以審查該草案，監察院皆派員參與歷次討論，並就涉及監察院部分，提出回應意見。107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已討論通過該草案。為配合立法院審議法案，監察院應派員列席說明該草案涉及國家防制機制部分；監察院並應依公約任擇議定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締約國應承諾為國家防制機制之運作提供必要資源」，爭取必要之人力及預算，並適時展開內部執行作業方式之研議。

民國 108 年：

- (一) 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108 年計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 13 次，提出報告事項 63 案、討論事項 15 案、臨時動議 1 案。
- (二) 分類及統計人權案件：108 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累計 14,497 件，其中 12,750 件（占 87.9%）涉及人權議題，監察院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399 案中，有 276 案涉及人權議題（占 69.2%），涉及特定身分人權案件有 100 案。依案件性質分析，涉及人權議題之調查報告中，以司法正義 67 案（占 16.8%）為最多，生存權 35 案（占 8.8%）居次，財產權 32 案（占 8.0%）為第三；依案件涉及特定身分人權分，則以涉及兒童及少年（30 案，占 10.9%）、原住民族（28 案，占 10.1%）、其他身分者（27 案，占 9.8%）為前 3 大類。





- (三) 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為配合我國施行「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及強化監察院職員對於人權的認識，以避免侵害人權，並積極協助監察委員監督各機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職能，人權保障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10 月邀請國內、外人權專家到院，辦理 2 場國際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會，內容涵蓋身心障礙者權利及禁止酷刑公約等議題，總計有監察委員及同仁 96 人（次）參加。
- (四) 撰寫及公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
1. 撰寫 2018 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為促使各界瞭解監察院在保障人權方面之職權行使績效，以及政府機關於各類人權面向之作為與改善情形，人權保障委員會依據調查委員之推薦，篩選 180 件重要人權案例，依兩公約揭示人權類別，撰寫 2018 年人權工作實錄文稿，從本次篩選之撰寫案例分析，以涉及健康權 33 件案例（占 18.3%）最多，司法正義 27 件（占 15.0%）居次，財產權 24 件（占 13.3%）為第三。
  2. 出版 1950-1971 年監察院第一屆人權保障案件選輯：37 年 6 月 5 日行憲後監察院正式成立，第一屆監察委員即以善治及防弊為核心，調查機關與官員違失。人權保障委員會於回顧當時監察院的職權與檔卷時，發現許多案件原基於官員不法而調查，但最終呈現的案文內容竟與當今國際強調的人權觀念如出一轍，例如調查官員侵占土地（居住權）、虐待人犯（免於酷刑權）、未依法定程序傳喚逮捕嫌疑犯（自由權）、濫用殺蟲劑危害健康（健康權）等。而監察權行使的結果，不僅對違失機關或官員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亦同步促進了人權的保障與提升。為使各界瞭解憲政設計之初衷及過去監察委員們所作的努力，人權保障委員會摘錄第一屆監察委員糾舉、彈劾及糾正案文計 108 案，編印出版 1950-1971 年監察院第一屆人權保障案件選輯 2 冊，公布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並分送政府機關、人權團體等單位及人員參考。
- (五) 舉辦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監察院藉由主辦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POR）年會之機會，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舉行「監察院 108 年人



權工作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專家，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與民間組織代表，約計有 160 名人士參加，共同就監察使之人權保障角色分享實際調查經驗與案例，並進行討論，展現監察機關於人權保障之多元化職能，以及加深落實人權保障之決心。

(六) 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

1.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應於 109 年提出，監察院業依分工權責，撰擬相關文稿資料，並派員出席分工協調會議及文稿審查會議，會後亦儘速依決議修正及補充文稿，以儘可能回應與會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對監察院之建議意見。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我國已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提出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持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分工規劃，落實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
3. 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我國已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提出 CRC 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配合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次國家報告：我國已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提出 CRPD 初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配合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依據規劃，第 2 次國家報告應於 109 年提出，監察院業依分工權責，撰擬相關文稿資料，並派員參與後續文稿審查會議。

(七) 更新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為建立國際間溝通及交換資訊平臺，促使國外人權及監察機關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於 100 年及 101 年完成中文版及英文版「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之規劃建置。



為因應行動載具之普及，108 年 10 月配合監察院新全球資訊網完成改版，適時更新相關網頁資訊，陸續摘譯及刊登具代表性人權侵害調查案例，以利國內、外各界即時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推展現況。

(八) 強化與人權團體之交流：為強化人權交流及合作，人權保障委員會除接待來訪之國內、外人權機關及團體，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外，並參加政府及非政府組織（NGO）舉辦之各類人權座談及國際研討會活動，促進監察院與民間團體之互動與交流。108 年人權保障委員會接待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馬澤璉（Madeleine Majorenko），以及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Deborah Glass 與資深調查官 Andrew Adason，亦派員參與政府及 NGO 舉辦之人權活動，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合辦第 1 期「108 年度人權指標種子師資培訓」、法務部舉辦「歐盟成員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推動經驗分享及人權指標專題演講」及「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舉辦「人權 70 讚出來互動裝置巡迴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政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人權保障委員會也派員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指標共識會議」、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舉辦「2019 冬季論壇－現代家庭兩大衝擊：貧窮與分工」，並派員參加法務部舉辦「兩公約國內法化 10 週年座談會」及內政部警政署舉辦「2019 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

(九) 參加 2019 年 APF 雙年會議：為強化監察院與亞太地區各國家人權機構之互動交流，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及執行秘書林明輝於 108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組團赴韓國首爾參加「2019 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會議」，本次會議以對抗及預防仇恨和歧視言論為主題，各會員國分享因應措施與經驗案例，期間代表團亦參訪韓國戰爭與女性人權博物館及戰爭博物館，瞭解該國反思及處理國家暴力之情形。此外，代表團亦巡察我國駐韓國臺北代表部，藉此瞭解我國在韓國之經貿、外交、僑政、文化等相關工作暨概況。

(十) 依據人權公約檢視主管法規：依據 CEDAW、CRC 及 CRPD 施行法等規



定，監察院及審計部就主管法規是否符合該等公約及新增一般性建議，先後完成檢視作業，提送法規檢視結果清單予各公約施行法之主管機關，並配合辦理監察院未符合該等公約之主管法規增（修）訂審查及列管進度填報等事項。

- （十一）推動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NHRI）：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要求，監察院已就如何充實職權以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方案與法制規劃進行研議，並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將研提方案與法制規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該諮詢委員會併案討論，105 年 7 月 22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有關表決結果，已呈請總統參酌。為使監察院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要件，監察院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法案函送立法院審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同部分立法委員擬具相關法案，完成審查，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提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以利監察院及早成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
- （十二）配合內政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法制作業：為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內政部已研擬「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該草案並明定監察院承擔國家防制機制（NPM）作為。行政院召開 3 次會議審查該草案，監察院皆派員參與歷次討論，並就涉及監察院部分，提出回應及修正意見。107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該草案並函報立法院，同年 12 月 21 日於立法院通過一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公約施行前之籌備作業，監察院皆依其需求派員參與，並派員出席內政部警政署舉辦「2019 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

民國 109 年 1 月至 7 月：

- （一）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103 年 1 月至 7 月計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會



議 7 次，提出報告事項 31 案、討論事項 4 案。

(二) 分類及統計人權案件：109 年 1 月至 7 月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累計 7,182 件，其中 5,729 件（占 80.0%）涉及人權議題，監察院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297 案中，有 197 案涉及人權議題（占 66.3%），涉及特定身分人權案件有 67 案。依案件性質分析，涉及人權議題之調查報告中，以司法正義 42 案（占 14.1%）為最多，健康權 36 案（占 12.1%）居次，財產權 31 案（占 10.4%）為第三；依案件涉及特定身分人權分，則以涉及其他身分者（25 案，占 12.7%）、兒童及少年（17 案，占 8.6%）、身心障礙者（11 案，占 5.6%）為前 3 大類。

(三) 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為配合我國施行「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及強化監察院職員對於人權的認識，以避免侵害人權，並積極協助監察委員監督各機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職能，人權保障委員會為籌備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於 109 年 2 月 10 日邀請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特使 Rosslyn Noonan 與法律及政策專家 Phillip Wardle，以「建置國家人權機構之國際經驗」為題，辦理 1 場國際人權專題演講，由院長張博雅主持，副院長孫大川及王幼玲、高涌誠、張武修、楊芳婉等多位委員及院內同仁出席聆聽並交換意見，總計 34 人（次）參加。其後，因受 COVID-19 疫情嚴重影響，爰暫緩辦理相關宣導講習會及教育訓練，移由國家人權委員會視疫情及業務需要繼續推動辦理。

(四) 撰寫及公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

1. 2018 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為促使各界瞭解監察院在保障人權方面之職權行使績效，以及政府機關於各類人權面向之作為與改善情形，人權保障委員會延續 108 年篩選撰寫監察委員 2018 年調查完成之 180 件重要人權案例，編印出版 2018 年人權工作實錄上、下兩冊，公布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並分送政府機關、人權團體等單位及人員參考。依監察院 2018 年人權工作實錄篩選之案例分析，民眾較不滿意且亟需相關機關



檢討改進者，為健康權（33 件案例，占 18.3%），其次為司法正義及財產權（計 27、24 件案例，各占 15.0%、13.3%）。

2. 2014-2019 年監察院兒少人權工作實錄：為喚起各界對兒少權益之重視，人權保障委員會摘選第 5 屆監察委員於 103 年至 108 年調查之兒少權益相關調查案件 69 案，並彙整成 60 個案例，從兒少生存與發展權、健康權、家庭權、受教權、被剝奪自由之處置、免於性別暴力、免於體罰及不當管教、免於受剝削、表意權、隱私權及禁止歧視與合理調整等 11 個面向，編印出版 2014-2019 年監察院兒少人權工作實錄，希望各界瞭解監察委員在兒少人權保障上之用心，更期待各界正視兒少人權的保障工作。

（五）籌備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因應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簽奉院長張博雅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核定成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下稱籌備工作小組），由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以各單位一級主管為成員。籌備小組下設 3 個分組：「職權變動組」負責研議及規劃未來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分類、評估案件、分案及其他後續處理等分工與合作的架構流程；「法規調適組」負責現行法規之檢討及配合修正；「秘書作業組」負責人員配置、預算、新辦公廳舍及設備等增置事宜。為掌握推動籌備工作及時程，籌備工作小組計召開 5 次小組會議，各分組依各自業務需求，亦各召開 3 次分組會議，相關事項經討論決定後，即依結論循行政程序簽報，由各分組或各單位本於權責據以執行，積極按預定時程推動各項籌備工作，陸續完成以下事項：

1. 如期依立法院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之附帶決議，完成監察法修正草案之研修，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2. 完成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室之建置及院區辦公空間配合調整及裝修工作，辦理圖書資料整理汰舊、圖書室閱覽區搬遷及借閱服務檢討調整等事項。
3. 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監察院動支第二預備金，簽控各項籌備工



作所需經費，並依規定辦理核銷。

4. 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增國家人權委員會預算員額；並因應該會人事甄補前所需幕僚人力，組成臨時工作團隊，由各單位派員支援該會幕僚工作。
5. 檢討及研議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相關配套子法及授權法規之草擬及訂定，以應該會初期運作之需。
6. 研議及規劃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各單位，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與其他委員間之分工原則架構，作為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職權運作及業務分工之參考。

（六）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

1.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提出，監察院依分工權責，撰擬相關文稿資料，並派員出席分工協調會議及文稿審查會議，會後亦儘速依決議修正及補充文稿，以回應與會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對監察院之建議意見。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我國已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提出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持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分工規劃，落實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並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書面意見。
3. 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我國已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提出 CRC 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配合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第 2 次國家報告預定於 110 年 11 月提出，監察院已派員出席撰寫分工會議，並依規劃參與撰寫培訓課程。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次國家報告：我國已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提出 CRPD 初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配合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第 2 次國家報告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提出，監察院業依分工權責，撰擬相關文稿資料，並派員參與後續文稿審查會議。

- (七) 更新監察院人權主題網：為建立國際間溝通及交換資訊平臺，促使國外人權及監察機關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於 100 年及 101 年完成中文版及英文版「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之規劃建置。為因應行動載具之普及，108 年 10 月配合監察院新全球資訊網完成改版，適時更新相關網頁資訊，陸續摘譯及刊登具代表性人權侵害調查案例，以利國內、外各界即時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推展現況。為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1 日展開運作，109 年 7 月完成監察院人權主題網之初期改版作業，並建置初步資料，以利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得依其實際運作需求，再進行網頁全面改版規劃。
- (八) 強化與人權團體之交流：為強化人權交流及合作，人權保障委員會除接待來訪之國內、外人權機關及團體，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外，並參加政府及非政府組織（NGO）舉辦之各類人權座談及國際研討會活動，促進監察院與民間團體之互動與交流。109 年 2 月 10 日人權保障委員會接待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特使 Rosslyn Noonan 與法律及政策專家 Phillip Wardle 拜會監察院、演講及座談交流，陪同者包括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執行長黃怡碧、專員蔡逸靜及楊康，以及來臺參與該聯盟活動之印尼籍「亞洲人權與發展論壇（Forum-Asia）」國際人權機構計畫專員 Shanna Ramadhanti。是日下午，訪團與副院長孫大川、委員林盛豐、高涌誠、陳小紅、蔡培村、副秘書長劉文仕，以及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常設委員會、法規研究委員會等重要業務單位主管，針對監察院現行職權與即將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相關規劃進行座談，交換意見。
- (九) 配合內政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法制作業：為推動《禁止





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內政部研擬「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明定監察院承擔國家防制機制(NPM)作為。該草案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函報立法院，同年 12 月 21 日於立法院通過一讀。因立法院就法案屆期不續審，行政院為重送法案，於 109 年 3 月 9 日召開第 4 次審查會議，為因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該次會議爰決議請監察院再行研議是否修正草案涉及監察院之條文及內容。上開行政院審查決議嗣經提報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以：基於該草案規定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工作涉及監察院單位之間與監察委員之間的業務分工，宜留待 109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上任後再行討論是否修正及修正內容。

## 監察院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月別	總計	涉及人權保障	人權性質														非屬人權保障案件		
			自由權	平等權	免於酷刑權	參政權	司法正義	參與及表意權	生存權	健康權	工作權	財產權	居住權	文化權	教育權	環境權		社會保障	其他人權
第 5 屆 累計	86,224	72,274	675	261	980	3,179	30,002	4	4,000	6,843	14,641	1,824	832	2,926	1,681	2,118	2,308	13,950	
百分比 %	100.0	83.8	0.8	0.3	1.1	3.7	34.8	0.0	4.6	7.9	17.0	2.1	1.0	3.4	1.9	2.5	2.7	16.2	
103 年 8 至 12 月	5,782	4,566	51	27	0	276	1,910	0	152	456	1,164	0	44	103	125	132	126	1,216	
104 年	13,759	11,311	124	34	0	775	4,700	0	461	1,089	2,766	0	108	312	305	363	274	2,448	
105 年	13,615	11,307	166	44	0	514	4,708	0	363	1,211	2,550	0	164	624	270	334	359	2,308	
106 年	15,177	12,597	87	23	0	431	5,636	0	468	1,291	3,019	0	121	576	264	341	340	2,580	
107 年	16,212	14,014	87	36	305	565	5,846	3	927	1,119	2,311	736	170	559	282	528	540	2,198	
108 年	14,497	12,750	120	75	408	415	5,010	0	765	353	1,232	1,869	714	158	526	289	310	506	1,747
109 年 1 至 7 月	7,182	5,729	40	22	267	203	2,192	1	350	161	445	962	374	67	226	146	110	163	1,453

資料來源：監察院監察業務處。

附註：

1. 統計標準時間以人民書狀處理日期為準。
2. 自 107 年 8 月起監察院調整人權性質分類，增列「免於酷刑權」、「參與及表意權」、「居住權」，將生存權及健康權分為「生存權」、「健康權」。



## 監察院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統計－按人權性質類別分

單位：案

年 月 別	總計	涉及人權保障	人權性質															非屬人權保障案件	
			自由權	平等權	免於酷刑權	參政權	司法正義	參與及表意權	生存權	健康權	工作權	財產權	居住權	文化權	教育權	環境權	社會保障		其他人權
第 5 屆累計	1,811	1,089	40	31	8	8	203	3	251	97	174	20	28	57	74	56	39	722	
百分比%	100.0	60.1	2.2	1.7	0.4	0.4	11.2	0.2	13.9	5.4	9.6	1.1	1.5	3.1	4.1	3.1	2.2	39.9	
103 年 8 至 12 月	12	8	2	0	0	0	0	0	1	2	1	0	0	2	0	0	0	4	
104 年	210	114	4	3	0	1	14	0	20	10	27	0	4	6	12	6	7	96	
105 年	273	114	1	2	0	0	15	0	27	11	23	0	2	7	10	9	7	159	
106 年	275	159	12	2	0	0	30	0	31	20	26	0	1	11	14	9	3	116	
107 年	345	221	8	8	0	1	35	0	54	20	34	7	10	8	12	14	10	124	
108 年	399	276	7	11	5	5	67	2	35	29	18	32	6	9	12	17	12	9	123
109 年 1 至 7 月	297	197	6	5	3	1	42	1	18	36	16	31	7	2	11	9	6	3	100

資料來源：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附註：

1. 統計標準時間以調查報告經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
2. 自 107 年 8 月起監察院調整人權性質分類，增列「免於酷刑權」、「參與及表意權」、「居住權」，將生存權及健康權分為「生存權」、「健康權」。
3. 單一調查案件可能分屬多個特定人權身分類別，故各特定人權身分類別之合計大於涉及人權保障之案數。

## 監察院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統計（續）－按特定身分人權分

單位：案

年 月 別	特定身分人權							
	婦女	兒童及少年	身心障礙者	老人	原住民族	移工	其他身分者	未涉及特定身分
第 5 屆累計	51	93	55	33	62	15	200	685
百分比%	12.6	23.0	13.6	8.2	15.3	3.7	49.5	62.9
103 年 8 至 12 月	0	0	0	0	0	0	5	3
104 年	7	8	1	3	4	0	53	54
105 年	3	9	5	5	7	0	27	72
106 年	9	13	4	5	4	0	35	100



年 月 別	特定身分人權							
	婦女	兒童及少年	身心障礙者	老人	原住民族	移工	其他身分者	未涉及特定身分
107 年	8	16	14	4	10	4	28	150
108 年	17	30	20	11	28	7	27	176
109 年 1 至 7 月	7	17	11	5	9	4	25	130

資料來源：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附註：

1. 統計標準時間以調查報告經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
2. 自 107 年 8 月起監察院調整人權性質分類，增列「免於酷刑權」、「參與及表意權」、「居住權」，將生存權及健康權分為「生存權」、「健康權」。
3. 單一調查案件可能分屬多個特定人權身分類別，故各特定人權身分類別之合計大於涉及人權保障之案數。

## 第十三節 國際事務

### 一、國際事務小組之成立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立於西元 1978 年，總部原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Edmonton），2009 年遷移至奧地利維也納（Vienna）。宗旨為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鼓勵並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以及籌劃與舉辦國際監察會議等活動。

IOI 轄下細分為 6 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APOR）、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為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並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於民國（下同）83 年 8 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O.C.）加入 IOI 成為其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後於 90 年，自 IOI 亞洲地區轉籍至澳紐及太平洋地區，行使會員國權利迄今。

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 年 12 月監察院第 2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以來，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



主動爭取舉辦國際會議、積極參加國際各洲監察會議、邀請國際監察重要人士來臺訪問、辦理交流研習計畫、出版各項監察專書，俾增進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並在全球監察交流活動中穩定成長。

## 二、國際事務工作概況

### （一）主辦國際會議

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31<sup>st</sup> APOR Conference），於 108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於中華民國臺北舉行，監察院自 83 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OI），100 年曾主辦第 26 屆 APOR 區域年會，108 年再度成功爭取在臺灣舉辦的區域性國際年會，對促進我國監察外交，增益各國於監察善治與人權保障之交流，深具意義。

第 31 屆 APOR 年會計有 37 位外國人士，包含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 Werner Amon、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Carmen Comas-Mata Mira、瑞典國會監察使公署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APOR 會員、日本、印尼及菲律賓等 3 個觀察員，與會國家共 12 國，國內外與會人員約 160 位。監察院除善盡 APOR 區域會員義務，盡地主國之誼外，更促進區域會員及國際領袖對我國社經發展現況及監察權運作之瞭解。

### （二）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巡察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友我地區或國家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每年度依計畫積極安排、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如為非計畫內國際監察相關會議之邀請時，亦將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梁。此外，隨著國際監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國際事務小組亦視情形順道前往他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除建立情誼外，並希望進一步提昇我國監察權之效能，作為監察工作改進之參考。

### （三）簽署雙邊合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

監察院善用各項出訪及邀請外賓機會，與各國監察使公署（或護民官署）深化交流，103 年至 109 年監察院共簽署 7 項合作協定、意向書或瞭解備忘錄，對象包含瓜地馬拉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烏拉圭人權保障



暨護民官署、貝里斯監察使公署、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及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有助彼此在文獻資訊、監察經驗、會議舉辦及訓練計畫等面項交流與合作。

#### （四）邀訪國際監察領域重要人士及接待外賓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自成立以來，每年均規劃邀請並接待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俾利促進其對我國現況之瞭解，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與情誼，務實推展監察外交與交流合作，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爭取國際友誼及肯定。

#### （五）國際監察制度文獻資料編譯及投稿電子報

為促進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及潮流趨勢之認識，同時也為使國際瞭解監察院監督政府施政及保障人權等職權行使績效、加強機關間交流，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定期出版「監察院英、西文版年報」、「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此外，國際事務小組長期蒐集各國監察制度專書，進行翻譯、比較及研究，並編印成國際監察專書，分送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及寄存圖書館、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典藏參考，以提升國際監察或人權制度之推廣與傳播。

自 106 年起適時彙整及翻譯監察院重要職權績效或最新消息，投稿至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IOI Newsletter）及 APOR 電子報（APOR E-News），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院相關工作推動情形。

### 三、國際事務工作績效

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

- （一）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2 次，報告事項 8 案，討論提案 5 案，臨時動議 1 案。出國開會暨巡察 2 案，邀訪及接待外賓 3 案。
- （二）出席「第 1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並與瓜地馬拉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合作協定意向書。
- （三）院長張博雅赴澳洲監察交流訪問，拜會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 Colin



Neave。

民國 104 年：

- (一)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4 次，報告事項 16 案，討論提案 5 案，臨時動議 1 案。出國開會暨巡察 3 案，邀訪及接待外賓 14 案。
- (二) 監察委員包宗和赴奧地利、泰國交流訪問，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
- (三)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國際研討會暨第 2 屆 IOI/AOA 聯合研習工作坊」
- (四) 邀請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 來臺訪問。
- (五) 邀請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吉昂絲 (Mirtha Guianze) 來臺訪問，雙方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 (六) 編印 103 年監察院英西文版年報。
- (七) 邀請國際監察組織第一副理事長暨美國俄亥俄州監察使 Diane Welborn 來臺訪問。
- (八) 出席「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順道拜會貝里斯監察使公署，並簽署雙邊合作協定。

民國 105 年：

- (一)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4 次，報告事項 13 案，討論提案 4 案，臨時動議 2 案。出國開會暨巡察 4 案，邀訪及接待外賓 12 案。
- (二) 參加監察使國際論壇暨國際監察組織亞洲監察使國際研習工作坊。
- (三) 邀請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陶蕾 (Alima D. Traore) 來臺訪問，雙邊簽署合作協定。
- (四) 邀請泰國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席腊察 (Siracha Vongsarayankura) 來臺訪問。
- (五)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會議暨澳紐監察使協會研討會」。
- (六) 邀請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納米比亞監察使 John Walters 伉儷來臺訪問，雙邊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 (七) 編印 104 年監察院英西文版年報。



- (八) 出席「第 11 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
- (九) 出席「第 21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民國 106 年：

- (一)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5 次，報告事項 17 案，討論提案 5 案，臨時動議 1 案。出國開會暨巡察 2 案，邀訪及接待外賓 14 案。
- (二) 邀請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暨波多黎各護民官露易絲 (Iris Miriam Ruiz Class) 訪臺，雙邊簽署合作協定。
- (三) 出席「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週年慶暨論壇」。
- (四) 編印 105 年監察院英西文版年報。
- (五) 編印「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14-2016」。
- (六) 出席「第 29 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
- (七) 出版「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民國 107 年：

- (一)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5 次，報告事項 19 案，討論提案 1 案，臨時動議 3 案。出國開會暨巡察 3 案，邀訪及接待外賓 14 案。
- (二) 院長張博雅訪問國際監察組織總部及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 (三) 編印 106 年監察院英西文版年報。
- (四) 邀請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及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區域理事 Peter Boshier 訪臺。
- (五) 邀請貝里斯監察使亞祖 (Lionel Arzu) 訪臺。
- (六) 出席「第 23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 (七) 出席「第 30 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

民國 108 年：

- (一)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4 次，報告事項 19 案，討論提案 2 案，臨時動議 2 案。出國開會暨巡察 1 案，邀訪及接待外賓 15 案。
- (二) 編印 107 年監察院英西文版年報。
- (三) 主辦「第 31 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暨人權工作研討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Werner Amon、伊比利



美洲監察使聯盟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 等重要貴賓訪臺。

- (四) 翻譯出版「正義的使命：國際監察組織 1978-2018」國際監察制度專書。  
 (五) 出席「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民國 109 年 1 至 7 月：

- (一)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3 次，報告事項 17 案。接待外賓 2 案。  
 (二) 編印 108 年監察院英西文版年報。  
 (三) 編印「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17-2019」。  
 (四) 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簽署雙邊合作協定。  
 (五) 出版「耕耘國際 繼往開來：監察院第 5 屆國際事務成果與展望」專書。  
 (六) 參與「第 32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 (視訊會議)」。

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及接待外賓彙整表

年度	邀訪及接待外賓案名稱	日期	備註
103	瓜地馬拉憲法法院院長莫里納 (Roberto Molina) 伉儷	8 月 26 日	
	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	10 月 13 日	
	阿根廷國際關係理事會 (CARI) 亞洲事務委員會主任 Eduardo Sadous 與該會亞太經濟顧問 Carola Romon-Berjano 女士	10 月 14 日	
104	韓國高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 Chong-min Park	1 月 12 日	
	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	4 月 2 日	監察院邀訪
	貝里斯眾議院議長裴瑞菲德 (Michael George Peyrefitte)	4 月 22 日	
	審計部 2015 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	4 月 30 日	
	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	5 月 7 日	
	墨西哥聯邦參議員桂爾雅 (Lorena Cúellar Cisneros)	5 月 18 日	





年度	邀訪及接待外賓案名稱	日期	備註
	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吉昂絲(Mirtha Guianze)	6月29日至7月3日	監察院邀訪
	墨西哥參議院副議長桑契斯(Luis Sánchez Jiménez)	7月14日	
	歐盟部長理事會審計委員畢里斯(Jean-Claude Piris)	7月16日	
	阿根廷國家眾議院眾議員卡莉歐(Elisa Carrió)	10月1日	
	瓜地馬拉最高法院院長巴基阿斯(BaquiAx) 伉儷	10月7日	
	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	10月14日	
	國際監察組織第一副理事長暨美國俄亥俄州監察使 Diane Welborn 暨夫婿	10月27日至10月30日	監察院邀訪
	墨西哥聯邦眾議院副議長波拉紐斯(Edmundo Javier Bolaños Aguilar) 伉儷	12月18日	
105	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國家調解使陶蕾(Alima D. Traore)	3月6日至3月10日	監察院邀訪
	多明尼加審計院副院長羅薩里歐(Pablo del Rosario)	3月21日	
	泰國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席腊察(Siracha Vongsarayankura)	3月22日至3月24日	監察院邀訪
	尼加拉瓜審計長孟德內哥羅(Luis Ángel Montenegro) 伉儷	4月18日	
	宏都拉斯「總統府政治顧問」兼「全國對話協調委員會協調人」陳理格(Rigoberto Chang Castillo) 伉儷	4月25日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 John Walters 伉儷	5月15日至5月20日	監察院邀訪
	厄瓜多共和國審計總署審計長伯里特(Carlos Polit) 伉儷	8月9日	
	德國基民黨薩克森邦狄漢娜(Hannelore Dietzschold) 訪團	8月23日	



年度	邀訪及接待外賓案名稱	日期	備註
	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	10月11日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審計法院院長孟奇督 (José António de Monte Cristo)	11月10日	
	日本立教大學外山公美教授	12月5日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楊昌洙	12月14日	
	南韓監察研究院研究部部長金晟俊	3月7日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主席暨波多黎各護民官露易絲 (Iris Miriam Ruiz Class)	4月10日至4月14日	監察院邀訪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秘書長金容熙	4月12日	
	2017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	4月25日	
	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	5月3日	
	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馬澤璉 (Madeleine Majorenko)	6月6日	
	佐谷靜玲教授與獅子會訪團	7月6日	
	巴拉圭審計長卡爾西亞 (José Enrique García)	7月26日	
106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彼內達 (José Juan Pineda Varela) 伉儷	8月28日	
	聖露西亞參議院議長丹尼爾 (Andy Daniel) 及眾議院議長施朵瓊 (Leonne Theodore-John)	10月11日	
	蒙古憲法法院副院長 Jantsan Navaanperenlei 伉儷與大法官 Lkhagvaa Togooch	10月16日	
	國際護理協會理事長 Annette Kennedy	10月24日	
	厄瓜多國會第三書記長多雷斯 (Luis Fernando Torres) 議員	10月30日	
	蒙古司法總委員會主席 Lundendorj Nanzadorj 伉儷與該會司法行政處處長 Sainkhishig Jambaldorj	12月7日	
107	拉美友邦駐教廷大使訪團	2月9日	
	南韓國會「女性家族委員會」委員長南仁順、議員印在謹、權美赫及鄭春淑	3月30日	



年度	邀訪及接待外賓案名稱	日期	備註
	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審計長蒙寇斯(Carlos Enrique Mencos Morales)	4月23日	
	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	5月8日	
	美國衛生福利領域高階政府官員及學者	5月11日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6月8日	
	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及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區域理事 Peter Boshier	8月13日至8月17日	監察院邀訪
	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	9月27日	
	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監察長羅德里格斯(Carlos Hernán Rodríguez Becerra) 伉儷	10月9日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羅德里格斯(Ricardo Rodríguez) 伉儷	10月23日	
	厄瓜多國會議員訪團	10月24日	
	貝里斯監察使亞祖(Lionel Arzu)	10月29日至11月2日	監察院邀訪
	蒙古前總統恩和巴亞(Enkhbayar Nambaryn)	11月14日	
	巴拉圭旅美選務專家 Laura Villalba	11月21日	
108	2019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論壇	3月12日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比奈達(Roy Pineda Castro) 伉儷	4月15日	
	阿根廷國會議員國家眾議員葛蔓紐(Graciela Camaño)	4月17日	
	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	5月28日	
	美國疾病管制局基金會理事長 Judith Monroe	6月14日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姜永勳	6月26日	
	薩爾瓦多共和國審計法院院長麗芭思(Carmen Elena Rivas Landaverde)	8月19日	



年度	邀訪及接待外賓案名稱	日期	備註
	厄瓜多國會議員第一副議長索羅薩諾 (Cesar Fausto Solorzano Sarria)	8月21日	
	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Werner Amon	9月25日至9月27日	監察院邀訪
	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	9月25日至9月27日	監察院邀訪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	9月25日至9月29日	監察院邀訪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9月25日至10月2日	監察院邀訪
	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秘書長 Tatang Budie Utama Razak	10月7日	
	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	10月8日	
	韓國健康保險審查評價院訪團	11月14日	
109	教廷駐華代辦佳安道 (Msgr. Arnaldo Catalan)	2月20日	
	瓜地馬拉駐台大使葛梅斯 (Willy Alberto Gómez Tirado)	7月30日	

國際事務小組邀訪案數統計表

年度	邀訪案數
103	—
104	3案
105	3案
106	1案
107	2案
108	4案
109	—
總計	13案



國際事務小組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彙整表

年度	名稱	出席成員	地點國家/城市	拜會單位	巡察(訪查)駐外館處	日期
103	第 1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監察委員江綺雯、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陳顥	墨西哥墨西哥城	墨西哥天主教主教團秘書長 Eugenio Lira Rugarcía	駐洛杉磯辦事處、駐墨西哥代表處	103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7 日
	院長張博雅赴澳洲訪問	院長張博雅、院長室秘書王婉貞、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高偉豪	澳大利亞坎培拉、雪梨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APOR 區域理事暨聯邦監察使 Colin Neave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雪梨辦事處	103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2 日
104	監察委員包宗和赴奧地利、泰國交流訪問	監察委員包宗和、綜合規劃室主任暨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高偉豪	奧地利維也納、泰國曼谷	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 Günther Kräuter、泰國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 Panit Nitithanprapas、監察使 Siracha Vongsarayankura、監察使 Vidhwat Rajatanun	駐奧地利代表處、駐泰國代表處	10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
	參加 IOI「國際研討會暨第 2 屆 IOI / AOA 聯合研習工作坊」	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陳顥及監察業務處科員黃柏涵	泰國曼谷、芭達雅			10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
	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江綺雯、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陳顥	烏拉圭蒙特維多、貝里斯	烏拉圭 7 位政要、阿根廷眾議員 Elisa Carrio、貝里斯總督楊可為爵士、貝里斯監察使 Lionel Arzu	駐洛杉磯辦事處、駐貝里斯大使館	104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7 日
105	監察使國際論壇暨國際監察組織亞洲監察使國際研習工作坊	監察調查處調查專員游采筌	日本東京			105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1 日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會議暨澳紐監察協會研討會	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陳小紅、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高偉豪	澳大利亞墨爾本		駐墨爾本辦事處	10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8 日
	第 21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監察委員尹祚芊、江綺雯、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馮	西班牙加那利群島、德國	德國黑森邦議會議員 Ismail Tipi、黑森邦審計院副院長 Reinhard	駐西班牙代表處、駐法蘭克福辦事	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 日



年度	名稱	出席成員	地點國家/城市	拜會單位	巡察(訪查)駐外館處	日期
	會	羽瑄	法蘭克福	H. Cuny	處	
	第 11 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	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江明蒼、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黃聖雯	泰國曼谷		駐泰國代表處	105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0 日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週年慶暨論壇	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陳小紅、綜合規劃室主任暨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國際事務小組秘書李霖	澳大利亞坎培拉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106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7 日
106	第 29 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	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方萬富、綜合規劃室主任暨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國際事務小組秘書李霖	澳大利亞伯斯、新加坡	西澳前州議長 Michael Sutherland、西澳州議員 Mike Nahan	駐新加坡代表處	106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
	訪問國際監察組織及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包宗和、綜合規劃室主任暨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	奧地利維也納、愛爾蘭都柏林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 Peter Tyndall、秘書 Günther Kräuter	駐奧地利代表處、駐愛爾蘭代表處	107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
107	第 30 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	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尹祚芊、陳小紅、林盛豐、仇桂美、高涌誠、國際事務小組秘書李霖	紐西蘭奧克蘭	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奧克蘭分會、南奧克蘭監獄	駐奧克蘭辦事處	107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 日
	第 23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監察委員江綺雯、包宗和、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馮羽瑄	安道爾、法國巴黎、西班牙巴塞隆納	巴塞隆納市政府就業及創業中心、法國智庫巴黎高等政治學院國際研究中心主任 Françoise Mengin、歐洲對外關係委員會亞洲和中國部門副主任 Mathieu Duchatel	駐法國代表處	1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3 日
108	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	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江綺雯、陳小	巴西里約熱內盧、	歐盟監察使公署比利時辦公室、第四世界運	駐荷蘭代表處、駐歐盟	108 年 11 月 23 日至



年度	名稱	出席成員	地點國家/城市	拜會單位	巡察(訪查)駐外館處	日期
	察使聯盟年會	紅、林盛豐、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馮羽瑄	荷蘭海牙、比利時布魯塞爾	動比利時分會	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12月5日

國際事務小組出國開會與巡察次數統計表

年 度	出國開會暨巡察次數
103	2 次
104	3 次
105	4 次
106	2 次
107	3 次
108	1 次
109	—
總 計	15 次

國際事務小組出版、編譯書籍一覽表

年 度	項 目	項 數
104	監察院 103 年英西文版年報	2
105	監察院 104 年英西文版年報	2
106	監察院 105 年英西文版年報 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14-2016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4
107	監察院 106 年英西文版年報	2
108	監察院 107 年英西文版年報 正義的使命：國際監察組織 1978-2018	3
109	監察院 108 年英西文版年報 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17-2019 耕耘國際 繼往開來：監察院第 5 屆國際事務成果與展望	4
	總 計	17



## 第四章 審計

我國尊重審計權獨立行使之超然地位，審計長依憲法第 104 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任命，依法綜理審計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審計職權依審計法第 2 條規定，為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及財政上違法失職之行為；並依審計法第 3 條規定，由審計機關行使，其對象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及有關人員。審計範圍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基金及公有營（事）業、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暨行政法人等。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各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設於各該直轄市之審計處辦理；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其未設審計室者，由審計部指定鄰近審計機關兼辦之。

審計機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之審計者，有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兩審計處；辦理地方政府各機關之審計者，有審計部所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個審計處，以及臺灣省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等 15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鄉（鎮、市）之財務審計事項，其中基隆市審計室並兼辦未設審計室之福建省連江縣財務審計事項。

### 第一節 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之主要業務，為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書面審核會計報告（含相關資訊檔案）及憑證、





就地抽查財務收支、專案調查、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等。

茲將民國 103 年度 8 月至 109 年度 7 月止，歷年辦理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審計工作概況，列表統計如下：

一、審計機關民國 103 年度 8 月至 12 月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彙總表

審計機關 \ 項目	查核分配預算、 收支法案及分期 實施計畫與收支 估計表 (件)	審核會計報告及 憑證、查核半年 結算報告 (件)	就地抽查 財務收支 (單位)	專案調查 (件)	審核單位 決算及附 屬單位決 算 (單位)
合計	3,108	11,396	627	89	3
審計部	703	2,778	197	24	1
臺北市審計處	377	1,004	37	7	-
新北市審計處	54	682	37	6	-
臺中市審計處	129	846	30	5	-
臺南市審計處	266	472	21	5	-
高雄市審計處	147	834	31	9	-
各縣市審計室	1,432	4,780	274	33	2

二、審計機關民國 104 年度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彙總表

審計機關 \ 項目	查核分配預算、 收支法案及分期 實施計畫與收支 估計表 (件)	審核會計報告及 憑證、查核半年 結算報告 (件)	就地抽查 財務收支 (單位)	專案調查 (件)	審核單位 決算及附 屬單位決 算 (單位)
合計	7,053	26,080	1,200	138	1,782
審計部	1,691	5,989	373	41	456
臺北市審計處	545	1,915	94	8	158
新北市審計處	205	1,523	60	8	124
桃園市審計處	300	1,336	55	11	103
臺中市審計處	371	1,789	73	9	140
臺南市審計處	265	1,123	34	10	87
高雄市審計處	340	1,892	54	9	142
各縣市審計室	3,336	10,513	457	42	572



## 三、審計機關民國 105 年度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彙總表

審計機關 \ 項目	查核分配預算、 收支法案及分期 實施計畫與收支 估計表 (件)	審核會計報告及 憑證、查核半年 結算報告 (件)	就地抽查 財務收支 (單位)	專案調查 (件)	審核單位 決算及附 屬單位決 算 (單位)
合計	7,093	26,262	1,125	124	1,810
審計部	1,374	6,095	313	41	471
臺北市審計處	704	1,969	75	8	158
新北市審計處	226	1,390	60	5	120
桃園市審計處	201	1,378	52	8	117
臺中市審計處	394	1,685	77	8	140
臺南市審計處	471	1,078	33	9	89
高雄市審計處	461	1,699	50	9	142
各縣市審計室	3,262	10,968	465	36	573

## 四、審計機關民國 106 年度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彙總表

審計機關 \ 項目	查核分配預算、 收支法案及分期 實施計畫與收支 估計表 (件)	審核會計報告及 憑證、查核半年 結算報告 (件)	就地抽查 財務收支 (單位)	專案調查 (件)	審核單位 決算及附 屬單位決 算 (單位)
合計	7,134	27,058	1,143	122	1,864
審計部	1,583	6,084	359	39	485
臺北市審計處	709	2,091	73	8	179
新北市審計處	262	1,512	63	6	127
桃園市審計處	209	1,521	43	6	121
臺中市審計處	358	1,975	63	7	149
臺南市審計處	407	1,171	36	8	89
高雄市審計處	458	1,829	44	8	154
各縣市審計室	3,148	10,875	462	40	560



## 五、審計機關民國 107 年度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彙總表

審計機關 \ 項目	查核分配預算、 收支法案及分期 實施計畫與收支 估計表 (件)	審核會計報告及 憑證、查核半年 結算報告 (件)	就地抽查 財務收支 (單位)	專案調查 (件)	審核單位 決算及附 屬單位決 算 (單位)
合計	8,201	26,900	1,101	114	1,905
審計部	1,700	6,260	346	36	448
臺北市審計處	826	2,091	73	8	158
新北市審計處	226	1,525	64	6	127
桃園市審計處	241	1,450	40	2	107
臺中市審計處	288	1,836	62	8	142
臺南市審計處	467	1,112	42	8	75
高雄市審計處	501	1,747	45	8	135
各縣市審計室	3,952	10,879	429	38	713

## 六、審計機關民國 108 年度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彙總表

審計機關 \ 項目	查核分配預算、 收支法案及分期 實施計畫與收支 估計表 (件)	審核會計報告及 憑證、查核半年 結算報告 (件)	就地抽查 財務收支 (單位)	專案調查 (件)	審核單位 決算及附 屬單位決 算 (單位)
合計	7,450	27,582	1,124	111	1,953
審計部	1,461	6,854	357	34	470
臺北市審計處	570	2,115	74	4	169
新北市審計處	283	1,589	69	4	130
桃園市審計處	309	1,529	43	5	100
臺中市審計處	245	1,891	61	8	139
臺南市審計處	343	1,059	43	8	74
高雄市審計處	488	1,713	49	9	138
各縣市審計室	3,751	10,832	428	39	733



## 七、審計機關民國 109 年 1 至 7 月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彙總表

審計機關 \ 項目	查核分配預算、 收支法案及分期 實施計畫與收支 估計表 (件)	審核會計報告及 憑證、查核半年 結算報告 (件)	就地抽查 財務收支 (單位)	專案調查 (件)	審核單位 決算及附 屬單位決 算 (單位)
合計	4,253	16,253	551	39	1,974
審計部	665	4,593	181	18	419
臺北市審計處	440	1,043	31	-	140
新北市審計處	235	842	35	-	127
桃園市審計處	120	944	21	-	117
臺中市審計處	200	1,106	23	3	150
臺南市審計處	236	716	30	5	83
高雄市審計處	232	1,117	21	1	148
各縣市審計室	2,125	5,892	209	12	790

## 第二節 財物審計

民國（下同）88 年 5 月 27 日起，配合審計法第 59 條修正條文及政府採購法之施行，財物審計制度採隨時稽察方式辦理，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得隨時稽察之；發現有不合法定程序，或與契約、章則不符，或有不當者，應通知有關機關辦理。其重要工作項目包括通案稽察、個案稽察、配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及查核財物報廢報損報燬案件。

茲將 103 年度 8 月起至 109 年度 7 月 31 日止，歷年辦理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財物審計工作概況，列表統計如下：

## 一、審計機關民國 103 年度 8 月至 12 月財物審計工作彙總表

審計機關 \ 項目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稽察 (件)	查核財物報廢 報損報燬案件 (件)
合計	24	53	94	42	349
審計部	5	17	19	6	135
臺北市審計處	2	4	8	3	23



審計機關 \ 項目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稽察 (件)	查核財物報廢 報損報燬案件 (件)
新北市審計處	1	1	8	3	26
臺中市審計處	2	5	3	1	13
臺南市審計處	1	3	6	2	9
高雄市審計處	2	2	5	2	21
各縣市審計室	11	21	45	25	122

## 二、審計機關民國 104 年度財物審計工作彙總表

審計機關 \ 項目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稽察 (件)	查核財物報廢 報損報燬案件 (件)
合計	93	137	171	87	923
審計部	20	38	10	14	356
臺北市審計處	6	10	12	6	76
新北市審計處	3	7	8	4	92
桃園市審計處	5	8	13	6	37
臺中市審計處	4	8	10	6	35
臺南市審計處	5	7	11	5	35
高雄市審計處	6	8	9	4	54
各縣市審計室	44	51	98	42	238

## 三、審計機關民國 105 年度財物審計工作彙總表

審計機關 \ 項目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稽察 (件)	查核財物報廢 報損報燬案件 (件)
合計	95	138	158	78	936
審計部	20	38	11	13	343
臺北市審計處	6	10	13	4	52
新北市審計處	4	7	8	4	110
桃園市審計處	4	6	9	4	42
臺中市審計處	4	8	10	6	45
臺南市審計處	5	9	12	4	36
高雄市審計處	6	8	7	4	68
各縣市審計室	46	52	88	39	240



## 四、審計機關民國 106 年度財物審計工作彙總表

審計機關 \ 項目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稽察 (件)	查核財物報廢 報損報燬案件 (件)
合計	96	133	165	76	820
審計部	20	38	19	12	334
臺北市審計處	6	8	12	4	40
新北市審計處	4	7	12	4	80
桃園市審計處	4	5	8	4	47
臺中市審計處	4	7	8	5	28
臺南市審計處	5	7	11	4	25
高雄市審計處	6	8	6	4	63
各縣市審計室	47	53	89	39	203

## 五、審計機關民國 107 年度財物審計工作彙總表

審計機關 \ 項目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稽察 (件)	查核財物報廢 報損報燬案件 (件)
合計	108	143	102	52	985
審計部	20	39	6	10	375
臺北市審計處	7	7	7	4	58
新北市審計處	5	7	13	1	105
桃園市審計處	6	7	4	2	67
臺中市審計處	5	8	8	3	32
臺南市審計處	5	8	6	3	43
高雄市審計處	8	4	3	5	58
各縣市審計室	52	63	55	24	247

## 六、審計機關民國 108 年度財物審計工作彙總表

審計機關 \ 項目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稽察 (件)	查核財物報廢 報損報燬案件 (件)
合計	72	155	80	39	838
審計部	15	47	1	8	333
臺北市審計處	8	5	4	1	50
新北市審計處	2	8	13	2	77



審計機關 \ 項目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稽察 (件)	查核財物報廢 報損報燬案件 (件)
桃園市審計處	1	6	4	4	67
臺中市審計處	6	3	8	3	23
臺南市審計處	2	11	3	3	26
高雄市審計處	4	9	1	4	35
各縣市審計室	34	66	46	14	227

## 七、審計機關民國 109 年度 1 月至 7 月財物審計工作彙總表

審計機關 \ 項目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稽察 (件)	查核財物報廢 報損報燬案件 (件)
合計	50	96	26	12	341
審計部	8	32	3	3	162
臺北市審計處	2	6	4	1	15
新北市審計處	4	4	5	-	24
桃園市審計處	4	3	-	1	17
臺中市審計處	-	7	3	1	10
臺南市審計處	2	4	-	1	6
高雄市審計處	3	4	1	2	30
各縣市審計室	27	36	10	3	77

## 第三節 總決算之審核

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交通建設審計處，暨直轄市審計處、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所訂之審核內規，為縝密之審核。又為期總決算之審核工作更臻周詳，審核報告內容更為具體、充實並設置總決算審核委員會專責規劃督導決算審核事宜，務期公平、客觀考核政府施政效能，適正表達政府財政收支及狀況。審核結果，除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送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外，並分別編製審核報告，提請立法院及各級地方議會審議。



茲將中央及地方政府歷年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之審核結果，分別列表統計如下：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中央政府總決算統計表

民國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增 減 數	歲 增 減 數
103 年度	1,726,322,617	1,853,972,122	1,726,442,715	1,853,585,860	120,097	-386,262
104 年度	1,885,340,678	1,896,255,159	1,885,671,519	1,895,731,714	330,841	-523,444
105 年度	1,895,641,486	1,940,603,238	1,895,742,556	1,939,947,362	101,070	-655,875
106 年度	1,921,298,869	1,930,977,608	1,929,818,773	1,927,300,862	8,519,904	-3,676,745
107 年度	2,017,735,639	1,909,711,907	2,020,338,924	1,909,411,908	2,603,285	-299,999
108 年度	2,074,917,268	1,955,994,228	2,076,530,033	1,955,807,151	1,612,765	-187,076

（二）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統計表

民國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原列淨利（損）決算數	審定結果	
		淨利（損）審定數	修正增減數
103 年度	229,216,966	229,122,971	-93,994
104 年度	346,915,954	346,635,733	-280,221
105 年度	363,175,054	362,028,960	-1,146,094
106 年度	341,441,377	341,788,137	346,759
107 年度	346,958,965	350,406,409	3,447,443
108 年度	325,199,048	324,489,488	-709,559





## (三)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統計表

民國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原列賸餘 (短絀) 決算數	審定結果	
		賸餘(短絀) 審定數	修正增減數
103 年度	53,947,897	54,248,270	300,373
104 年度	77,031,843	100,623,302	23,591,458
105 年度	116,035,855	116,220,846	184,991
106 年度	61,523,609	62,271,741	748,132
107 年度	120,776,397	121,619,966	843,569
108 年度	94,189,962	95,335,977	1,146,014

##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一) 地方總決算統計表

##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增 減 數	歲 出 增 減 數
總計	981,303,068	1,001,495,489	981,755,104	999,547,302	452,036	-1,948,187
直轄市合計	619,166,664	627,870,176	619,157,863	626,633,872	-8,801	-1,236,304
臺北市	188,728,152	167,511,403	188,724,222	167,504,327	-3,929	-7,076
新北市	142,558,452	154,501,521	142,571,741	154,473,463	13,288	-28,057
臺中市	99,916,167	106,066,501	99,916,972	104,869,032	805	-1,197,468
臺南市	71,582,259	73,522,460	71,582,555	73,521,376	295	-1,083
高雄市	116,381,633	126,268,289	116,362,372	126,265,671	-19,260	-2,618
縣市合計	362,136,403	373,625,313	362,597,240	372,913,429	460,837	-711,883
基隆市	16,663,237	16,669,413	16,673,709	16,665,888	10,471	-3,524
宜蘭縣	18,947,038	19,774,199	19,458,448	19,771,999	511,410	-2,200



市 縣 別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增 減 數	歲 增 減 數
桃園縣	56,609,175	63,338,777	56,716,718	62,760,371	107,542	-578,406
新竹縣	22,069,120	23,164,789	22,078,297	23,149,637	9,176	-15,152
新竹市	16,907,251	16,895,606	16,912,958	16,848,050	5,706	-47,555
苗栗縣	22,392,856	26,471,689	22,394,373	26,455,582	1,517	-16,107
彰化縣	39,900,778	41,209,075	39,906,506	41,204,936	5,727	-4,139
南投縣	23,978,281	21,693,771	23,820,221	21,691,581	-158,059	-2,190
雲林縣	26,033,878	26,636,873	26,040,899	26,632,107	7,021	-4,765
嘉義縣	21,509,777	21,914,815	21,511,119	21,910,332	1,342	-4,483
嘉義市	11,139,629	10,644,147	11,128,588	10,641,077	-11,040	-3,070
屏東縣	31,900,751	31,076,135	31,848,994	31,058,236	-51,757	-17,899
花蓮縣	16,954,250	17,091,075	16,951,271	17,090,671	-2,979	-404
臺東縣	13,767,485	14,213,130	13,773,880	14,213,130	6,394	—
澎湖縣	7,943,595	8,384,883	7,957,563	8,376,027	13,967	-8,855
金門縣	12,365,812	11,415,476	12,370,209	11,412,347	4,396	-3,128
連江縣	3,053,480	3,031,452	3,053,480	3,031,452	—	—

##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增 減 數	歲 增 減 數
總計	1,005,135,931	1,002,506,510	1,008,623,357	1,002,236,123	3,487,425	-270,386
直轄市合計	696,484,767	693,563,655	698,424,714	693,435,558	1,939,946	-128,096
臺北市	184,343,954	154,189,065	184,348,083	154,187,639	4,129	-1,426
新北市	142,535,821	151,722,783	142,545,702	151,660,814	9,881	-61,969
桃園市	82,519,635	84,986,366	83,810,531	84,977,820	1,290,896	-8,546
臺中市	104,615,569	113,196,910	104,661,270	113,177,438	45,701	-19,471
臺南市	70,992,003	69,534,377	71,579,235	69,498,060	587,231	-36,317



市 縣 別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增 減 數	歲 出 增 減 數
高雄市	111,477,783	119,934,150	111,479,890	119,933,785	2,107	-364
縣市合計	308,651,164	308,942,855	310,198,642	308,800,564	1,547,478	-142,290
基隆市	16,800,387	16,013,954	16,798,021	16,011,122	-2,365	-2,831
宜蘭縣	20,629,983	20,489,098	20,630,787	20,489,098	803	—
新竹縣	22,028,086	21,493,856	22,037,410	21,493,490	9,324	-365
新竹市	17,559,907	17,511,406	17,638,453	17,502,179	78,545	-9,227
苗栗縣	22,800,808	23,496,557	23,128,908	23,495,444	328,100	-1,113
彰化縣	38,263,015	40,692,534	39,454,290	40,677,453	1,191,274	-15,081
南投縣	20,982,352	20,686,607	20,941,111	20,615,935	-41,241	-70,672
雲林縣	26,571,404	26,438,136	26,576,659	26,437,957	5,254	-179
嘉義縣	22,579,151	23,012,909	22,580,176	22,997,991	1,025	-14,917
嘉義市	11,448,103	10,799,083	11,443,315	10,778,480	-4,788	-20,602
屏東縣	33,136,095	32,052,905	33,111,818	32,049,541	-24,277	-3,364
花蓮縣	16,973,715	16,980,429	16,974,743	16,979,422	1,028	-1,007
臺東縣	14,112,132	14,097,053	14,109,173	14,093,573	-2,958	-3,480
澎湖縣	8,726,994	8,820,970	8,726,672	8,820,970	-321	—
金門縣	13,046,636	13,358,911	13,049,746	13,357,058	3,109	-1,853
連江縣	2,992,386	2,998,439	2,997,352	3,000,845	4,966	2,405

## 3.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增 減 數	歲 出 增 減 數
總計	1,014,133,435	1,015,270,544	1,013,544,135	1,014,902,002	-589,300	-368,542
直轄市合計	706,864,684	711,641,706	706,385,831	711,518,671	-478,852	-123,035
臺北市	180,547,831	155,810,873	179,911,791	155,810,624	-636,039	-248



市 縣 別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增 減 數	歲 增 減 數
新北市	145,204,015	155,293,859	145,204,715	155,293,859	700	-
桃園市	82,899,111	88,672,206	82,874,317	88,674,485	-24,794	2,278
臺中市	111,375,712	123,836,094	111,394,520	123,712,399	18,808	-123,694
臺南市	72,760,632	72,728,216	72,760,632	72,727,216	-	-1,000
高雄市	114,077,381	115,300,455	114,239,854	115,300,085	162,472	-370
縣市合計	307,268,750	303,628,838	307,158,303	303,383,330	-110,447	-245,507
基隆市	17,323,750	16,573,054	17,324,303	16,573,446	552	391
宜蘭縣	22,634,738	20,997,421	22,634,738	20,992,664	-	-4,757
新竹縣	21,001,374	21,911,449	21,041,197	21,902,547	39,822	-8,901
新竹市	17,533,463	17,263,995	17,536,370	17,260,980	2,906	-3,014
苗栗縣	20,248,576	18,868,121	20,249,293	18,867,531	717	-590
彰化縣	37,404,091	40,673,770	37,393,845	40,669,073	-10,246	-4,696
南投縣	22,257,833	21,692,009	22,267,101	21,646,623	9,268	-45,386
雲林縣	26,887,801	26,686,736	26,904,512	26,686,760	16,711	24
嘉義縣	22,750,687	22,453,585	22,801,042	22,434,585	50,355	-19,000
嘉義市	11,358,342	10,964,797	11,297,130	10,875,306	-61,212	-89,490
屏東縣	33,051,844	31,435,872	32,894,564	31,375,849	-157,280	-60,022
花蓮縣	16,970,539	16,750,300	16,966,691	16,750,300	-3,848	-
臺東縣	14,571,776	14,334,021	14,570,776	14,325,513	-1,000	-8,508
澎湖縣	8,462,945	8,360,635	8,464,226	8,360,635	1,281	-
金門縣	11,538,530	11,468,792	11,538,530	11,468,792	-	-
連江縣	3,272,453	3,194,273	3,273,979	3,192,717	1,525	-1,555



## 4.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增 減 數	歲 增 減 數
總計	1,043,384,985	1,037,001,612	1,042,118,591	1,036,507,367	-1,266,393	-494,244
直轄市合計	721,735,916	726,451,979	721,941,286	726,440,634	205,370	-11,344
臺北市	175,470,318	162,258,854	175,628,615	162,256,234	158,297	-2,620
新北市	145,795,667	148,819,905	145,796,380	148,828,437	712	8,531
桃園市	87,078,764	95,095,625	87,080,388	95,094,418	1,623	-1,207
臺中市	112,502,082	123,817,616	112,536,258	123,807,590	34,176	-10,025
臺南市	77,867,057	74,696,202	77,843,378	74,696,140	-23,679	-61
高雄市	123,022,025	121,763,774	123,056,265	121,757,813	34,239	-5,961
縣市合計	321,649,068	310,549,632	320,177,304	310,066,732	-1,471,763	-482,899
基隆市	17,116,989	16,515,564	17,131,043	16,515,088	14,053	-476
宜蘭縣	19,731,624	19,569,233	19,736,624	19,567,661	5,000	-1,572
新竹縣	22,718,513	19,340,599	22,720,070	19,340,599	1,556	—
新竹市	18,288,673	18,261,030	18,288,075	18,257,261	-598	-3,769
苗栗縣	22,201,177	20,951,739	22,201,982	20,962,423	804	10,684
彰化縣	40,100,329	40,512,964	38,854,100	40,507,389	-1,246,228	-5,574
南投縣	22,175,505	20,841,422	22,033,543	20,818,974	-141,961	-22,448
雲林縣	27,484,467	27,545,208	27,470,103	27,454,635	-14,364	-90,573
嘉義縣	23,710,592	22,430,457	23,710,592	22,314,077	—	-116,379
嘉義市	12,495,564	11,959,205	12,445,328	11,837,712	-50,236	-121,493
屏東縣	34,938,061	33,146,588	34,730,465	33,015,713	-207,596	-130,875
花蓮縣	18,609,094	17,360,764	18,775,613	17,360,364	166,519	-399
臺東縣	18,800,387	18,263,391	18,800,387	18,263,391	—	—
澎湖縣	8,288,273	8,101,072	8,288,396	8,101,067	123	-5
金門縣	11,740,597	12,439,919	11,740,589	12,439,904	-8	-14
連江縣	3,249,216	3,310,470	3,250,388	3,310,470	1,171	—



## 5.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7 年度地方總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增 減 數	歲 增 減 數
總計	1,092,169,454	1,104,960,700	1,092,140,675	1,104,658,776	-28,779	-301,923
直轄市合計	740,737,818	763,449,359	740,921,087	763,391,083	183,269	-58,276
臺北市	172,158,570	167,036,604	172,171,104	167,027,734	12,533	-8,870
新北市	152,890,057	156,512,613	152,971,143	156,508,232	81,085	-4,381
桃園市	90,522,016	104,296,139	90,522,016	104,296,039	—	-100
臺中市	118,700,861	131,256,414	118,729,363	131,248,621	28,502	-7,792
臺南市	85,401,103	80,151,545	85,461,193	80,114,263	60,089	-37,281
高雄市	121,065,207	124,196,042	121,066,265	124,196,192	1,057	149
縣市合計	351,431,636	341,511,340	351,219,588	341,267,693	-212,048	-243,647
基隆市	18,048,357	17,291,051	18,056,986	17,288,352	8,629	-2,698
宜蘭縣	21,765,918	21,378,451	21,765,918	21,378,172	—	-278
新竹縣	23,083,468	20,531,850	23,112,245	20,531,850	28,777	—
新竹市	18,282,939	19,111,622	18,285,833	19,104,283	2,893	-7,339
苗栗縣	23,023,700	21,849,143	23,024,107	21,848,565	407	-578
彰化縣	40,447,107	40,565,362	40,445,039	40,562,395	-2,068	-2,967
南投縣	27,098,754	24,845,628	26,828,034	24,861,178	-270,719	15,550
雲林縣	29,343,030	28,435,723	29,346,237	28,430,498	3,207	-5,224
嘉義縣	27,614,241	26,976,913	27,829,073	26,955,529	214,831	-21,383
嘉義市	14,008,013	13,515,404	13,862,920	13,367,239	-145,093	-148,164
屏東縣	40,668,519	39,103,080	40,596,297	39,072,849	-72,222	-30,230
花蓮縣	22,480,446	21,199,342	22,504,530	21,159,096	24,084	-40,245
臺東縣	20,641,455	20,602,668	20,641,455	20,602,668	—	—
澎湖縣	9,870,544	9,263,659	9,869,848	9,263,659	-696	—
金門縣	11,197,570	12,964,612	11,193,431	12,964,576	-4,138	-36
連江縣	3,857,566	3,876,826	3,857,626	3,876,776	60	-50



## 6.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8 年度地方總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增 減 數	歲 增 減 數
總計	1,138,761,964	1,133,675,551	1,141,250,940	1,133,730,879	2,488,976	55,328
直轄市合計	757,322,588	766,525,522	760,771,804	766,330,988	3,449,216	-194,533
臺北市	169,363,872	161,611,869	171,725,457	161,466,775	2,361,585	-145,094
新北市	154,139,050	158,548,261	154,146,932	158,548,261	7,881	—
桃園市	99,315,426	109,817,044	99,321,159	109,774,873	5,733	-42,170
臺中市	120,386,981	125,344,076	120,493,063	125,344,076	106,082	—
臺南市	85,526,841	81,575,317	86,500,898	81,575,317	974,057	—
高雄市	128,590,414	129,628,953	128,584,291	129,621,684	-6,123	-7,268
縣市合計	381,439,376	367,150,028	380,479,135	367,399,890	-960,240	249,862
基隆市	19,883,874	18,571,505	19,901,684	18,571,147	17,809	-357
宜蘭縣	24,206,727	23,420,353	24,211,655	23,407,334	4,928	-13,018
新竹縣	25,680,458	23,294,080	25,706,971	23,719,020	26,513	424,939
新竹市	19,925,353	19,294,033	19,925,353	19,291,773	—	-2,259
苗栗縣	24,300,528	22,960,754	24,297,058	22,955,473	-3,469	-5,280
彰化縣	47,346,043	47,327,586	47,242,448	47,221,167	-103,595	-106,418
南投縣	26,629,351	24,770,220	26,599,351	24,769,719	-30,000	-501
雲林縣	37,665,684	37,452,917	37,667,475	37,459,726	1,790	6,808
嘉義縣	31,634,920	29,834,459	31,425,305	29,803,339	-209,615	-31,120
嘉義市	13,302,734	12,740,008	13,322,103	12,733,186	19,368	-6,822
屏東縣	43,065,271	40,757,876	42,968,455	40,745,620	-96,816	-12,256
花蓮縣	23,078,731	21,801,178	23,085,650	21,799,497	6,919	-1,680
臺東縣	18,260,824	17,463,659	18,265,060	17,463,498	4,236	-161
澎湖縣	9,804,636	9,964,464	9,804,636	9,962,754	—	-1,710
金門縣	12,231,736	13,077,884	11,631,766	13,077,866	-599,970	-18
連江縣	4,422,498	4,419,045	4,424,159	4,418,765	1,660	-279



## (二) 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統計表

##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原列淨利（損）決算數	審定結果	
		淨利（損）審定數	修正增減數
總計	4,162,016	4,121,933	-40,082
直轄市合計	3,999,808	3,965,337	-34,470
臺北市	4,021,322	3,986,852	-34,470
新北市	24,728	24,728	—
臺中市	-20,278	-20,278	—
臺南市	42,239	42,239	—
高雄市	-68,204	-68,204	—
縣市合計	162,207	156,595	-5,612
基隆市	-100,271	-100,271	—
宜蘭縣	878	878	—
桃園縣	-223,272	-223,272	—
新竹縣	35,628	35,628	—
新竹市	3,272	3,272	—
苗栗縣	4,447	4,447	—
彰化縣	9,500	9,500	—
南投縣	2,749	2,749	—
雲林縣	22,722	22,745	22
嘉義縣	8,761	3,136	-5,624
嘉義市	4,180	4,180	—
屏東縣	—	—	—
花蓮縣	2,974	2,974	—
臺東縣	-9,157	-9,157	—
澎湖縣	-24,923	-24,923	—
金門縣	428,250	428,240	-10
連江縣	-3,535	-3,535	—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原列淨利（損）決算數	審定結果	
		淨利（損）審定數	修正增減數
總計	2,534,399	2,544,401	10,002
直轄市合計	2,018,918	2,022,040	3,121
臺北市	2,562,601	2,565,682	3,080
新北市	17,454	17,454	—
桃園市	-425,842	-425,842	—
臺中市	-60,862	-60,820	41
臺南市	16,468	16,468	—
高雄市	-90,901	-90,901	—
縣市合計	515,480	522,361	6,880
基隆市	-123,954	-123,954	—
宜蘭縣	944	944	—
新竹縣	32,080	33,042	961
新竹市	69	69	—
苗栗縣	5,053	4,785	-267
彰化縣	10,219	10,219	—
南投縣	2,086	2,086	—
雲林縣	17,744	17,744	—
嘉義縣	11,353	11,353	—
嘉義市	-509	-499	10
屏東縣	—	—	—
花蓮縣	2,246	2,246	—
臺東縣	7,532	7,532	—
澎湖縣	-20,595	-20,595	—
金門縣	580,195	580,195	—
連江縣	-8,985	-2,808	6,176



### 3.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原列淨利（損）決算數	審定結果	
		淨利（損）審定數	修正增減數
總計	6,262,192	6,269,469	7,277
直轄市合計	5,583,543	5,592,848	9,305
臺北市	6,273,045	6,282,359	9,313
新北市	12,783	12,783	—
桃園市	-724,349	-724,349	—
臺中市	5,305	5,296	-8
臺南市	33,912	33,912	—
高雄市	-17,153	-17,153	—
縣市合計	678,648	676,621	-2,027
基隆市	-124,224	-124,224	—
宜蘭縣	1,226	1,226	—
新竹縣	101,038	101,038	—
新竹市	224	224	—
苗栗縣	5,805	4,921	-884
彰化縣	13,654	13,654	—
南投縣	2,420	2,420	—
雲林縣	14,654	14,654	—
嘉義縣	-48,158	-48,158	—
嘉義市	-7,143	-7,143	—
屏東縣	—	—	—
花蓮縣	42,917	42,917	—
臺東縣	-6,363	-6,363	—
澎湖縣	-40,604	-40,604	—
金門縣	720,954	720,954	—
連江縣	2,246	1,103	-1,143



#### 4.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原列淨利（損）決算數	審定結果	
		淨利（損）審定數	修正增減數
總計	3,336,697	3,375,378	38,681
直轄市合計	2,675,344	2,712,678	37,334
臺北市	2,664,473	2,671,289	6,816
新北市	1,850	1,850	—
桃園市	67,771	98,289	30,517
臺中市	-44,091	-44,091	—
臺南市	15,797	15,797	—
高雄市	-30,456	-30,456	—
縣市合計	661,353	662,700	1,347
基隆市	-120,602	-120,602	—
宜蘭縣	1,514	1,514	—
新竹縣	101,369	101,369	—
新竹市	438	438	—
苗栗縣	7,246	7,246	—
彰化縣	14,779	14,779	—
南投縣	-2,788	-2,788	—
雲林縣	23,512	23,512	—
嘉義縣	-10,536	-10,536	—
嘉義市	18,636	18,636	—
屏東縣	—	—	—
花蓮縣	2,179	2,179	—
臺東縣	8,770	8,770	—
澎湖縣	17,635	17,635	—
金門縣	599,454	599,415	-38
連江縣	-257	1,128	1,386



5.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7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原列淨利（損）決算數	審定結果	
		淨利（損）審定數	修正增減數
總計	3,083,136	3,086,824	3,688
直轄市合計	2,564,627	2,568,281	3,654
臺北市	2,405,544	2,407,287	1,743
新北市	-80,109	-78,198	1,910
桃園市	311,572	311,572	—
臺中市	-100,148	-100,148	—
臺南市	36,225	36,225	—
高雄市	-8,456	-8,456	—
縣市合計	518,508	518,542	34
基隆市	-249,693	-249,693	—
宜蘭縣	109	109	—
新竹縣	113,010	113,010	—
新竹市	-3,964	-3,964	—
苗栗縣	6,820	6,820	—
彰化縣	8,678	8,678	—
南投縣	-4,780	-4,780	—
雲林縣	17,372	17,372	—
嘉義縣	-27,116	-27,116	—
嘉義市	10,276	10,276	—
屏東縣	—	—	—
花蓮縣	690	724	34
臺東縣	7,987	7,987	—
澎湖縣	-19,506	-19,506	—
金門縣	673,196	673,196	—
連江縣	-14,572	-14,572	—



6.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8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原列淨利（損）決算數	審定結果	
		淨利（損）審定數	修正增減數
總計	3,996,842	3,959,594	-37,247
直轄市合計	3,226,855	3,189,611	-37,243
臺北市	3,362,466	3,325,223	-37,243
新北市	-153,199	-153,199	—
桃園市	202,715	202,715	—
臺中市	-199,240	-199,240	—
臺南市	23,697	23,697	—
高雄市	-9,583	-9,583	—
縣市合計	769,987	769,983	-4
基隆市	-127,821	-127,821	—
宜蘭縣	103	99	-4
新竹縣	139,594	139,594	—
新竹市	-4,963	-4,963	—
苗栗縣	6,465	6,465	—
彰化縣	10,944	10,944	—
南投縣	-3,659	-3,659	—
雲林縣	15,122	15,122	—
嘉義縣	-13,420	-13,420	—
嘉義市	9,133	9,133	—
屏東縣	—	—	—
花蓮縣	-147	-147	—
臺東縣	4,483	4,483	—
澎湖縣	-36,369	-36,369	—
金門縣	808,584	808,584	—
連江縣	-38,060	-38,060	—



## (三) 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統計表

##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原列賸餘 (短絀) 決算數	審定結果	
		賸餘(短絀) 審定數	修正增減數
總計	71,409,880	72,019,828	609,947
直轄市合計	58,510,732	58,544,932	34,199
臺北市	25,461,089	25,452,691	-8,398
新北市	16,602,021	16,620,382	18,360
臺中市	9,633,718	9,653,780	20,061
臺南市	4,524,429	4,524,650	221
高雄市	2,289,472	2,293,427	3,955
縣市合計	12,899,148	13,474,896	575,747
基隆市	95,618	96,202	583
宜蘭縣	846,952	817,455	-29,497
桃園縣	1,600,757	2,608,958	1,008,200
新竹縣	1,759,882	1,759,882	—
新竹市	-5,046	1,968	7,015
苗栗縣	23,039	23,039	—
彰化縣	4,346,019	4,423,540	77,520
南投縣	389,436	392,173	2,737
雲林縣	287,310	287,611	301
嘉義縣	-95,516	-95,516	—
嘉義市	50,492	52,982	2,489
屏東縣	585,567	583,718	-1,848
花蓮縣	7,822	7,822	—
臺東縣	490,070	490,070	—
澎湖縣	222,716	-277,283	-500,000
金門縣	2,137,010	2,145,255	8,245
連江縣	157,015	157,015	—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原列賸餘 (短絀) 決算數	審定結果	
		賸餘 (短絀) 審定數	修正增減數
總計	57,203,558	57,359,134	155,575
直轄市合計	43,063,334	43,062,224	-1,110
臺北市	11,923,499	11,923,499	—
新北市	12,359,376	12,372,797	13,420
桃園市	13,696,267	13,694,630	-1,637
臺中市	-633,802	-650,891	-17,089
臺南市	6,721,619	6,724,170	2,550
高雄市	-1,003,625	-1,001,980	1,645
縣市合計	14,140,223	14,296,909	156,686
基隆市	136,408	141,921	5,512
宜蘭縣	1,036,639	1,064,442	27,803
新竹縣	2,009,516	2,009,516	—
新竹市	275,905	313,505	37,599
苗栗縣	2,912,385	2,912,385	—
彰化縣	4,730,240	4,730,240	—
南投縣	704,083	704,083	—
雲林縣	134,564	171,477	36,912
嘉義縣	230,817	230,817	—
嘉義市	289,046	289,046	—
屏東縣	761,184	761,184	—
花蓮縣	173,755	223,998	50,242
臺東縣	55,181	53,987	-1,193
澎湖縣	165,650	165,460	-190
金門縣	451,494	451,494	—
連江縣	73,349	73,349	—



### 3.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原列賸餘 (短絀) 決算數	審定結果	
		賸餘 (短絀) 審定數	修正增減數
總計	66,874,234	65,581,515	-1,292,718
直轄市合計	61,307,482	60,097,785	-1,209,696
臺北市	24,256,020	24,147,197	-108,823
新北市	13,141,185	13,161,910	20,724
桃園市	6,956,777	6,959,261	2,483
臺中市	3,363,545	3,375,262	11,717
臺南市	10,187,948	10,187,948	—
高雄市	3,402,004	2,266,204	-1,135,800
縣市合計	5,566,752	5,483,730	-83,021
基隆市	125,252	126,323	1,070
宜蘭縣	1,039,985	1,074,097	34,112
新竹縣	1,763,892	1,651,777	-112,115
新竹市	98,113	98,673	560
苗栗縣	-944,106	-944,106	—
彰化縣	1,144,414	1,139,221	-5,193
南投縣	500,616	500,616	—
雲林縣	321,846	321,846	—
嘉義縣	493,282	493,282	—
嘉義市	250,496	250,496	—
屏東縣	458,829	458,829	—
花蓮縣	-95,042	-95,042	—
臺東縣	78,934	77,470	-1,464
澎湖縣	131,450	131,450	—
金門縣	166,921	166,928	7
連江縣	31,864	31,864	—





#### 4.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原列賸餘 (短絀) 決算數	審定結果	
		賸餘 (短絀) 審定數	修正增減數
總計	43,457,118	44,388,846	931,728
直轄市合計	36,529,916	36,916,393	386,477
臺北市	4,593,802	5,830,590	1,236,787
新北市	13,350,098	12,386,253	-963,844
桃園市	3,979,003	4,107,789	128,785
臺中市	6,012,910	6,017,376	4,466
臺南市	5,477,052	5,477,052	—
高雄市	3,117,048	3,097,330	-19,717
縣市合計	6,927,201	7,472,452	545,250
基隆市	101,828	101,828	—
宜蘭縣	433,312	436,021	2,709
新竹縣	970,148	880,499	-89,649
新竹市	412,143	412,143	—
苗栗縣	184,662	184,662	—
彰化縣	2,075,231	2,048,394	-26,837
南投縣	633,211	638,227	5,016
雲林縣	665,005	1,317,335	652,330
嘉義縣	-228,223	-228,223	—
嘉義市	-23,149	-21,726	1,422
屏東縣	464,142	464,142	—
花蓮縣	28,219	28,474	254
臺東縣	225,683	225,683	—
澎湖縣	51,564	51,564	—
金門縣	961,800	961,804	4
連江縣	-28,380	-28,380	—



5.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7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原列賸餘 (短絀) 決算數	審定結果	
		賸餘(短絀) 審定數	修正增減數
總計	48,872,216	47,549,958	-1,322,258
直轄市合計	41,985,569	40,655,315	-1,330,253
臺北市	7,579,387	7,582,012	2,625
新北市	23,157,267	22,227,689	-929,577
桃園市	6,095,355	6,105,852	10,496
臺中市	729,108	485,544	-243,563
臺南市	761,693	761,693	—
高雄市	3,662,757	3,492,523	-170,234
縣市合計	6,886,647	6,894,642	7,995
基隆市	16,630	16,630	—
宜蘭縣	824,439	824,439	—
新竹縣	250,868	257,082	6,213
新竹市	395,300	395,300	—
苗栗縣	243,623	243,623	—
彰化縣	-763,463	-772,690	-9,227
南投縣	83,395	88,093	4,697
雲林縣	5,070,231	5,070,231	—
嘉義縣	974,069	974,069	—
嘉義市	374,037	374,037	—
屏東縣	-250,460	-250,460	—
花蓮縣	-43,025	-42,695	329
臺東縣	-20,017	-20,017	—
澎湖縣	-35,088	-35,088	—
金門縣	-286,169	-280,322	5,847
連江縣	52,273	52,409	135



6.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8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原列賸餘 (短絀) 決算數	審定結果	
		賸餘(短絀) 審定數	修正增減數
總計	71,719,332	72,095,177	375,845
直轄市合計	64,821,400	65,252,960	431,559
臺北市	12,459,928	12,329,549	-130,379
新北市	12,227,636	12,227,636	—
桃園市	9,353,648	9,881,088	527,440
臺中市	17,050,627	17,050,627	—
臺南市	9,263,971	9,263,971	—
高雄市	4,465,587	4,500,086	34,498
縣市合計	6,897,931	6,842,216	-55,714
基隆市	274,177	284,399	10,221
宜蘭縣	817,314	798,587	-18,727
新竹縣	259,573	204,933	-54,639
新竹市	281,040	281,040	—
苗栗縣	796,180	796,180	—
彰化縣	250,868	250,418	-449
南投縣	654,846	661,054	6,208
雲林縣	309,282	309,282	—
嘉義縣	708,758	708,758	—
嘉義市	1,068,594	1,069,988	1,394
屏東縣	1,049,996	1,049,981	-14
花蓮縣	67,933	67,863	-70
臺東縣	317,718	317,718	—
澎湖縣	143,733	143,733	—
金門縣	-335,134	-335,164	-29
連江縣	233,048	233,440	391



## 第四節 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

監察院審計權之行使，分為兩部分，其一由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法辦理；其二由監察院及各委員會依法辦理。有關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議，係由審計部編造審核報告送監察院，並由監察院交各相關委員會加以審議；有關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議，係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編造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由審計部轉送監察院，並由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該小組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委員一人組成。監察院就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加以審議，並提出審議意見，對財務不法不忠，效能過低者，則派委員調查，或分別再予查處，對全國各級機關財務行為之監督，防止不法不忠，效能過低情事，有其導正之功能。有關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亦比照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程序辦理。

茲將監察院審議民國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列表統計如下：

### 一、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

年 度 別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查	其他
合計	2,209	182	367	926	734
103 年度	438	23	109	227	79
104 年度	436	40	79	144	173
105 年度	426	55	72	172	127
106 年度	458	46	48	184	180
107 年度	451	18	59	199	175

### 二、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

年 度 別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查	其他
合計	8,296	31	100	8,064	101
103 年度	1,599	6	—	1,547	46
104 年度	1,640	6	29	1,605	—



年 度 別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查	其他
105 年度	1,688	8	20	1,635	25
106 年度	1,659	8	30	1,608	13
107 年度	1,710	3	21	1,669	17

## 第五節 審計部歷年依法向行政院提出增進財務效能暨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茲將審計部民國 102 年度起至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依法向行政院提出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摘要列述如次：

一、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提供行政院之建議事項：

- (一) 我國人口結構呈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現象，潛存勞動力短缺問題，允宜預為研謀因應，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之開發，以擴大勞動參與率暨勞動產值。
- (二) 產業專案融資計畫允宜檢討規劃整併，建立調整機制，以增進財務效能，發揮協助產業升級功能。
- (三) 政府增額容積制度之相關法制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健全執行機制，以兼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與財源籌措效益。
- (四) 近年公糧庫存量多已超過法定安全存糧，允宜審慎檢討公糧收購與銷售政策，以減輕財政負擔。
- (五) 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措施之規劃調整機制允宜持續檢討，並落實推動大專校院整併、轉型與退場機制，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 (六) 督促地方政府落實開徵工程受益費，及依持有房屋戶數妥為訂定差別稅率，暨妥適調整非新建等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以增裕財源，並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提供行政院之建議事項：

- (一) 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潛存嚴重財務缺口，允宜綜合考量現行法規制、政府財政狀況、未來人口結構等層面問題，賡續推動各項年金改革，



以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 (二) 國發基金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未臻理想，又未適時退場，允宜督促加強計畫評估及管考作業，並落實退場機制，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三) 部分機關經管位處精華地區可供建築使用之國有眷舍房地，允宜督促廢續列管依報核計畫使用或依規定辦理移管，以增進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 (四) 允宜檢討調整科學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之補助策略及完備相關補助規章與績效衡量機制，以加速提升經濟、產業及社會整體效益。
- (五) 政府推動智慧運輸建設，允宜加強交通資訊之分析與開放運用，以發揮各項創新服務；另國道未全面計程收費，允宜通盤檢討，以符用路人付費原則，增裕國道基金財源。
- (六) 督促權責機關檢討現行法規，規範市縣政府發放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妥為研訂排富條款，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並健全地方財政。

三、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提供行政院之建議事項：

- (一) 政府機關電子化報支作業涉及會計、人事、採購、出納等職能，因應數位化、無紙化等趨勢，允宜儘速進行功能規劃、系統建置、整合及推廣，以發揮電子化政府更大綜效。
- (二) 政府面對極端氣候的天然災害挑戰，允宜檢討歷年國土保安相關治理計畫之執行情形，善用有限經費資源，妥謀具體防災減災之因應策略，以提升治理成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國有出租基地計租標準及租金優惠相關規定，允宜衡酌土地區位、使用用途或經濟效益等通盤檢討，俾國家資源運用合乎公平正義，並維國產權益。
- (四) 我國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居高不下，政府為促進水資源有效及永續運用，雖已推動施行節水三法，惟相關配套措施尚未臻完備，且水權費亦有待依法研議開徵，以促進節水成效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 (五) 我國跨境電商網路交易稅制相關子法規仍未完成，且稅務代理人制度分散於相關法律中，不利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允宜儘速修訂，俾利法案實施；暨加強與 OECD 會員國相互合作，建置相關通報機制，有效掌



握稅源。

(六) 我國科學工業園區部分基地開發或營運績效欠佳，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全面檢視財務規劃之妥善性，並結合未來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政策與現行園區產業聚落優勢，以加速帶動經濟發展。

四、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提供行政院之建議事項：

(一) 政府已採行改善產業用地閒置與炒作問題之措施，並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強制拍賣」規定，惟已出售之產業用地，仍有部分廠商購置多年未建廠而閒置，允宜儘速訂定「強制拍賣」相關子法，並研謀活化運用有效對策，以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能。

(二) 因應產業轉型與都市化等環境變遷趨勢，為利國家農業與糧食永續發展，允宜重視農地流失及污染等問題，善用有限經費資源，妥謀農地永續治理策略及配套措施，以提升農業產值及競爭力。

(三) 菸稅調漲增加菸品走私誘因，財政部雖訂定查緝相關措施，惟走私型態不斷翻新，緝獲數量僅占推估非法菸品一成，允應積極落實各項查緝作業，並借鏡國際上先進作法，研議評估非法菸品查驗相關機制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查緝效能，確保國家稅收。

(四) 我國人身保險業資金盈裕，亟待引導參與新創重點產業及各項公共建設，以帶動國家整體經濟成長，並減輕政府支出負擔及增加財政收入。

(五) 政府積極推動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與應用，惟推廣加值運用效果仍未彰顯，允宜督促各權責機關研謀加強運用於政府施政決策，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六) 公共自行車之設置有助於綠色運輸政策之推動，惟相關管理法規及機制未臻完備，肇致部分公共自行車之投放及停車管理失序，影響市容環境及交通，允宜儘速檢討研謀改善，俾減少政府不經濟支出。

五、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提供行政院之建議事項：

(一) 政府為強化國有非公用房屋管理利用，已訂定國有非公用房屋加強管理計畫，惟處理量能有限，允宜檢討現行活化作業，加強資訊公開及媒合釋出利用，以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能。



- (二) 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已逾 10 兆元，潛存鉅額財務缺口，且已出現保險費收入不敷支出現象，政府允宜綜合考量財政狀況、人口結構轉變及依法須負最終支付責任之財源籌措等問題，加速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以增進財務效能，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 (三) 政府已立法強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惟該等財團法人數量及規模龐鉅，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強化績效考評及研訂精簡方案，俾使政府挹注資金有效抑減並獲致最適配置。
- (四) 政府每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影響整體財政收入之統籌運用，允宜檢討落實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財源之適足性，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五) 政府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每年度編列鉅額預算，積極推動延攬及培育科技人才計畫，惟該等科技人才留在國內發展或投入產業研發比率間有偏低情事，允宜研謀提升攬才及留才效益，以增進計畫補助效能。
- (六) 政府為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已訂定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惟計畫之擬編審議、預算編列及執行等各階段作業，仍有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督促檢討，並儘速建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具體推動作法，落實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增進公共建設計畫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六、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提供行政院之建議事項：

- (一) 政府為提升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效益，已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並介接全國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惟仍間有發生重複補（捐）助或撥付款項超逾活動所需經費等情，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借鏡先進國家作法，研議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採全國單一入口網申請及審核之可行性，並督促各機關確實瞭解及公開申請團體會務運作情形，強化補（捐）助資源之核定、配置及管控，以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 (二) 政府為加速農作物產業結構轉型調整，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





擴大補貼對象及條件式堆疊補貼，增加政府財政支出；又國內農作物生產結構偏差及補貼計畫內控機制未臻健全，亦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及補貼項目財務效能之達成，允宜審慎檢討，以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並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 (三) 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惟國有非公用土地釋出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之裝置容量甚微，另光電複合設置帶來新型態土地利用方式，允宜檢討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釋出機制，研謀增修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能。
- (四) 政府為推動科技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編列鉅額預算積極培育科技人才，惟我國科技類博、碩士人數呈現下滑趨勢，潛藏科研人才斷層之隱憂，允宜衡酌科技產業人力供需現況，研謀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連結機制，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增進財務效能。
- (五) 政府為滿足用電需求及兼顧環境保護，積極發展低碳能源與能源轉型，惟近年因各界未有共識而暫緩商（運）轉或停辦之核能或燃煤等電力設施，其後續處置再利用規劃進度遲緩或尚未定案，允宜督促及協助權責機關妥處，以創造投入資源價值及增進財務效能。
- (六) 政府為有效抑低尖峰用電量，推行需量競價措施，惟現行機制電費扣減與成本效益分析，非以實際用電量為核算基準，容有檢討改善空間，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妥適檢討精進需量競價措施，以增進實施效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

## 第六節 審計部報院處理案件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 5 類：

- (一) 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 14 條規定，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 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



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 (三) 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第 2 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 (四) 各機關不依規定期限送會計報告，經催告仍不送審者：依審計法第 46 條規定，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 (五) 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監察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准予備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另就審計部已先函請機關查復案件，則俟該部函復監察院後再行續處。

民國 103 年 8 月起至 109 年 7 月止，審計部報請監察院處理案件及其處理情形臚列如下：

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8 月 25 日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未依規定核發技術員專業加給，相關當事人均知悉不符規定，溢發金額 797 萬餘元原由前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核定追繳，嗣以信賴保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4 年 4 月 23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函請國防部督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檢討見復。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護為由不予追繳，經數度函請國防部為負責之處理，國防部仍未予追繳，報請核辦。	
2	8月26日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理「蔣仲苓散戶」改建案，核有未依法行政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惟該部未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7月23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12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	8月27日	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管理及再造情形」，核有公產管理效能過低情事，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4月8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1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4	8月27日 9月22日	密不錄由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4月23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9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不公布。
5	9月1日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項予民營化新公司有無過高、不當乙案，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3月19日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8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6	9月4日	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莫拉克颱風災修復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2年11月7日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6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7	9月25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涉有違失，經函請教育部督促該校查明妥適處理，惟該部歷8個月仍未督促該校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2月12日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8	9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6日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經 100 年 8 月 9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9	10月17日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4 年 2 月 4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0	10月27日	屏東縣政府所轄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續建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0 年 6 月 9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11	10月29日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健康生活館興建營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科技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4 年 2 月 12 日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科技部督促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檢討改善見復。
12	10月29日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6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基金辦理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計畫，列支與計畫無關之費用，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90 年 9 月 5 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13	11月7日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調和大陸進口「加味伏特加」酒品訂製業務及相關酒類檢驗鑑定業務，據報該公司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4 年 5 月 19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4	11月10日	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七美零碳示範島規劃為島嶼博物館之可行性研究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4 年 4 月 14 日交通及採購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案」及「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整體建設計畫先期規劃」等 2 件採購案招、決標作業情形，核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等情，經通知該府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惟該府迄未覈實檢討並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5	11 月 12 日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99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委託廠商變賣資源回收物辦理情形，核有委外訂約後再變更契約內容執行方式，涉有圖利廠商之嫌；變更契約生效前擅自扣重，變更後又未訂定扣重上限，致資源回收變賣價金短收及延遲繳納公庫，且未計罰違約金等涉及刑事之違失情事，經函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查處，據復已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6 年 12 月 6 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16	11 月 21 日	雲林縣政府登錄雲林縣虎尾鎮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為文化景觀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或職務上之重大違失行為，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4 年 4 月 16 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7	12 月 2 日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建設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辦理后里環保公園及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4 年 3 月 5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進見復。
18	12 月 9 日	澎湖縣政府核發「澎湖福朋酒店」使用執照作業情形，據報該府人員涉有圖利之不法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4 年 10 月 8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函請澎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19	12 月	屏東縣政府觀光資源整合及執行成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7日	效，據報該府於稽查「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發現業者違法擅自擴大營業場所及將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使用，核有未依規定落實裁罰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並追究疏失責任，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104年3月10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8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0	12月18日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核有不當編列「回填臺北港作業費」新臺幣167萬餘元，經通知查明妥處，惟該署未核實聲復並提供不實之佐證資料，且後續查處結果與缺失情節顯不相當，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5月7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0次會議決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進見復。
21	12月25日	前高雄縣那瑪夏鄉公所(改制後為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莫拉克颱風勸募款項收支運用情形，據報核有違失異常情事，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9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4次會議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
22	12月26日	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18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0k+000~3k+377段)」、「茄苳聯絡道路A段工程」及「茄苳聯絡道路B段工程」等3案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6月9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1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3	12月31日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10機關，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73案採購作業，據報相關人員疑有涉及不法等異常情事，已檢附相關事證資料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查辦，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11月4日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2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8月4日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轄管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應收公有停車收入，未辦理欠繳停車費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致逾公法請求權時效，無法追繳，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2	8月6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2 年度 9 月份會計報告及憑證，發現承辦單位未能查核店家所提供收據之真實性而逕予核銷，核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不符情事，經通知環境保護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3	8月6日	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4	8月6日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2 年度公務車輛管理使用情形，發現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駕駛密封壓縮垃圾車肇事逃逸，並遭警察機關舉發情事，經通知該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詳予說明再辦理見復。復據審計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函復，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5	8月8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案應收（發）差額地價、工程費收繳及各重劃區抵費地之標售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處並積極督促研謀改善，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 理 情 形
			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6	8月8日	經濟部所屬國際貿易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7	8月12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經管八里污水處理場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工程整修、維護管理及活化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處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8	8月12日	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九曲堂營區武化所屋頂整修工程」延遲付款情形，據報核有未依規定申請核撥空氣污染防治費及督促廠商取得合格棄運場棄運證明，顯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衍生廠商通報延遲付款等情，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9	8月14日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101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部分團員於公立學校兼課，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服務機關首長核准，經通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督導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10	8月20日	前臺南縣政府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臺南縣北門（蘆竹溝）漁港再造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1	8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辦理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0日	「建立石斑魚無特定病原種魚培育與種苗量產模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惠復，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後再行核處。103年11月27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2	8月22日	花蓮縣政府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發現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有部分公務員酒後駕車，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13	8月28日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油桐花景觀步道設置工程」採購情形，據報核有砌枕木緣石等主要工項現場實做數量與竣工結算書圖不符，惟驗收時仍認定合格，驗收及結算工作欠覈實，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4	8月29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暨所屬工程營產中心辦理「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見復，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後再行核處。
15	9月1日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及文化局分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辦公桌椅及屏風等採購案，據報核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6	9月	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基隆、臺中及高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 日	雄關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8 月財務收支，據報高雄關機動式貨櫃檢查儀零組件故障，未循正常採購驗收程序，逕行借用廠商提供之零組件，相關人員疑有違失，經通知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7	9 月 4 日	新竹市公有財產管理情形，據報新竹市建華國中部分校地被占用，該校於 100 年 1 月間補開徵被占用校地土地使用補償金，惟因延遲向法院提出聲請支付命令，肇致 129 萬餘元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回，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因應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18	9 月 9 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龍形加壓站土建工程」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煉油廠第二汽油加氫脫硫工場控制中心新建工程」，未能預先取得相關證照及設計不當肇致停工，經函請經濟部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9	9 月 10 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閣大飯店整（修）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處理惠復，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20	9 月 19 日	屏東縣立萬丹游泳池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財物未登帳管理、違法取用地下水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詳予說明並加註審查意見後，再報監察院處理。復據審計部 103 年 12 月 11 日函復，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組參考。
21	9月19日	高雄市政府所屬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旗津海岸保護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函請高雄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再行研處。
22	9月22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土地銀行光復分行辦理勁○實業有限公司 1 年期週轉金放款 1,000 萬元案，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呆帳損失，損及公司權益，經通知土地銀行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參。
23	9月24日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辦理「99 年度校園優質化—景觀改善工程」，據報該校對於廠商得標後拒不繳交履約保證金而致解約，未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任其裁處權罹於時效，經通知查處，據復已核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24	9月24日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101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經管之九寮遊憩區遊客服務中心之冷氣設備遭竊，未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函報審核，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鑒核。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25	9月24日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鄉立圖書館相關人員經管未逾最低使用年限之筆記型電腦等財產遭竊，擬辦理報損案，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及賠償，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26	9月30日	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信託投資業務及自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27	9月30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再行研處。
28	10月1日	南投縣政府辦理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南投縣代理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29	10月2日	前臺南縣、市政府及該府水利局辦理抽水站規劃及興建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30	10月3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建置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再行研處。
31	10月7日	澎湖縣政府辦理 102 年度澎湖縣排水路緊急搶修疏浚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發包作業連續出現 2 次錯誤，延宕採購時程，經函請檢討妥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32	10月15日	苗栗縣政府函報擬註銷所屬衛生局90至91年度行政罰鍰保留款及債權憑證，核有部分行政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後未再清查義務人財產所得及移送執行，致罹於行政執行時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33	10月16日	雲林縣政府100年1月至102年10月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工程告示牌設置情形，發現該府政風單位受理檢舉專線已更改，惟未依規定即時修正或登載，影響民眾申訴通報管道，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34	10月21日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改制前為臺北縣三重市公所)辦理「中山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及「溪美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等2件採購案，據報核有建議底價未參考廢標前合格廠商最高報價之疏失，經通知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35	10月21日	花蓮縣消防局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所屬第二大隊暨玉溪分隊、萬榮分隊、卓溪分隊等3件廳舍新建工程，核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初驗及驗收，經通知該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案。	
36	10月22日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水利署第九河川局違反規定流用該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辦理與治水無關之舊有辦公廳舍整建，經函請該署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37	10月27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該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前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自103年4月16日起改制為行政法人，並更名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載具型跳展頻通信機製作等2項」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核有該院審標作業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38	10月27日	前高雄縣政府及該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鳳山溪流域整治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39	10月27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40	10月29日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2年度1至11月財務收支，據報該會辦理「東勢新丁粄節」活動，未依核定計畫研發製作客家伴手禮，而以購買祝賀酒禮盒方式辦理，且逕行分送稿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賞該會全部員工，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41	11月4日	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 101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所出納人員職務任期已逾 6 年未輪調，前經審計機關通知改善仍未確實改進，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42	11月4日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第一廣場土地租賃及租金收繳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43	11月4日	高雄市政府所屬海洋局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附屬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44	11月5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情形，核有違失，經通知該會查處結果，業擬具改善措施，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45	11月7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95 年 8 月部分科室併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餘改制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士林區中社路一段 9 巷翠山莊後側山坡邊坡整治工程」施工範圍內私有地及地上物之償金發放作業，據報已發償金惟工程未施作，償金未收回，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46	11月7日	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代表會列支果盆之原始憑證收據，未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詳實記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47	11月7日	新竹縣政府所屬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財產移接業務，據報該府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該公司財產接收及監交作業，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48	11月10日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糖廠鐵橋修復暨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核有未善盡補助機關經費督導考核職責，致無法達成原補助計畫預期目標；執行機關雲林縣政府亦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及所屬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分別函請文化部、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49	11月11日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校舍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教學樓等 7 棟）採購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補強工程發包預算內容違反教育部核定耐震補強經費使用規定，涉有違失，經通知教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50	11月14日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相關人員對於前總經理債權怠於提起民事訴訟，肇致時效消滅，影響公司權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益，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51	11月18日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及該部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2	11月19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 100 年度管線地形圖資數位化作業及 101、102 年度後續擴充勞務採購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詳加審核停水公告系統圖資之登錄資料，增加公帑支出，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53	11月19日	教育部學產基金學產房地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迭經監察院糾正及審計部審核通知改善，惟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未獲改善等情形，涉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4	11月24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託基隆市政府辦理「八斗子漁港曳船道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5	11月26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2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局所屬交通警察大隊經管大型重型機車及巡邏車損毀，惟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財產報損及除帳作業，財產管理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查等情乙案。	
56	11月27日	澎湖縣政府辦理青灣仙人掌公園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澎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7	11月27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北區工程處辦理「龍形加壓站土建工程」及「龍潭至平鎮至八德供水改善工程（二）-1」等 2 件工程，分別因工程開工前未妥辦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暨未按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及增加施工經費，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58	11月28日	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烏日啤酒廠、竹南啤酒廠辦理「多容量包裝機及附屬設備」等 3 案之採購作業及使用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9	12月1日	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淡水新市路郵局局屋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60	12月8日	基隆市政府於 97 年委外辦理「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徵購（收）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勞務採購案，據報該府未覈實審查委外廠商查估結果，致有部分補償金或救濟金核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算錯誤，經通知該府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61	12月10日	中央研究院辦理「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總統府秘書長妥為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62	12月10日	前臺南縣官田、佳里、玉井、善化及新市等 5 鄉（鎮）公所辦理公立游泳池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63	12月15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改制前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辦理板橋第五公墓納骨塔及停車場新建工程暨後續室內裝修及納骨箱櫃體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延宕辦理相關作業，推遲完工啟用期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64	12月17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臺七丙線以北（含南北 1、2 路）第 1 期農水路改善工程及土石標售案」，據報該府地政處辦理農水路改善工程，未依規定確實審查鋼筋及碎石級配等數量，致溢計工程款情事，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65	12月23日	宜蘭縣政府 102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府辦理「宜蘭火車站前紅磚屋暨丟丟噹廣場管理暨文化展演活化」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畫，涉有疏失，經函請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66	12月23日	宜蘭縣政府主管之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102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府辦理「第三期蘭陽溪河系運輸便道平時維護工程」，合約金額新臺幣 744 萬元，有施作地點與合約之履約標的及地點未符情形，據復已予以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67	12月24日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91 年 5 月至 95 年 6 月辦理復健科醫療委託（合作）經營案，未能正視健保總額支付點值驟降，適時調整暫付承商契約價金之支付點值，並即時追繳溢付契約價金數額，迨承商片面終止合約，有鉅額溢付價金未能獲償，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前行政院衛生署查究責任，妥為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68	12月26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0 年 1 月至 8 月財務收支及 98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賦稅捐費稽徵業務，據報該局南投分局辦理○○公司負責人限制出境作業，核有未妥為釐正限制出境電腦檔案，復怠於辦理限制出境作業，致長達 10 年未依規定辦妥限制出境事宜，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局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0月15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1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違規停放車輛之移置保管作業，對於駕駛人未依規定繳納移置及保管費而逕自駛離保管場者，未落實監督拖吊公司依契約規定通知駕駛人回場補辦手續及繳納移置與保管費，核有疏漏，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詳予敘明 97 至 101 年度衝車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
2	11月17日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經管之第二級管制藥品涉遭竊減損，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再詳予說明如何遏阻違失情事再度發生等之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3	11月28日	密不錄由	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廉政署查辦終結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函復監察院。
4	12月2日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 98 年度南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草屯鎮投 2 線道路拓寬改善，及 99 年度南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草屯鎮都市計畫投 52 號道路新闢等 2 項工程用地徵收作業，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俟草屯鎮公所查明妥處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 10 筆私有土地(面積合計 1,121.19 平方公尺)後再報監察院備查。



民國 104 年：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 月 12 日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運用情形」，據報該院接受各界捐助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其運用情形，核有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等規定辦理等情事，經通知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案經行政院秘書長函交教育部辦理，惟教育部未導正該醫院相關缺失，答復顯有不當，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4 年 8 月 13 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	1 月 16 日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該鎮第一及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使用效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雲林縣縣長、北港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妥為改善，核有答復不當或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4 年 8 月 6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	1 月 20 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3 年度 1 月至 8 月財務收支及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情形暨賡續追蹤被私人長期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情形，據報核有清理排除占用效能欠佳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99 年 8 月 4 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4	1 月 22 日	澎湖縣政府辦理該縣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設施整建及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澎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該府函復處理結果核有部分事項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4 年 8 月 11 日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澎湖縣政府、交通部及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5	2 月 2 日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雲林縣臺西鄉鄉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4 年 5 月 12 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轉飭臺西鄉公所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6	2月9日	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工程經費支用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將非屬補助範圍之橋梁一併納入發包，虛偽登載請款資料，涉有財務上不實之異常情事，經函請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查處，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9月8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7	2月11日	密不錄由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9月9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14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不公布。
8	2月12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縣道158線平和橋改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5月10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2次聯席會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9	3月5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7月8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0	3月5日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情形，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該計畫項下「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教育部及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7月16日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善，報請核辦。	
11	3月12日	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計畫」等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8月12日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2	3月26日	經濟部、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綜合治水)」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雲林縣縣長及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9月2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8次會議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見復。
13	4月2日	新竹市警察局97至100年度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案件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部分案件未確實控管掌握時效及查明執行狀況，已逾公法請求權時效，致無法追繳，經函請該局查明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12月8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7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14	4月7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信託投資創投事業、國內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情形，據報核有制度規章缺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惟該基金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部分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2月3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3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5	4月23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覈實檢討並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12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7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6	4月24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廣慈博愛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局未積極辦理後續開發事宜，園區廣大土地亦閒置迄今，且應向民間機構追繳各期不當得利款項等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億4千餘萬元，卻無實際追收行為，核有怠失等情，經函請該局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遲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10月13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5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每半年函復執行情形。
17	4月24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及新竹縣、臺中市、屏東縣政府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興設廚餘堆肥場，其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據報均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5月4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6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18	4月24日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101年度原追加預算出售「公有耕地義民段479等地號共29筆土地」收入，經該鎮鎮民代表會全數刪除，新埔鎮公所於無法定預算據以執行下，仍辦理土地出售，經函請新埔鎮公所及新竹縣政府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遲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1月7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8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9	4月30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權益分配作業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10月13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0	5月1日	臺北市政府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2月3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2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1	6月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0日	限制性招標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妥處，惟該局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104年12月10日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2	6月10日	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落實計畫管考作業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並積極督促研謀改善，惟文化部歷時8個月餘仍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2月18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9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3	6月15日	前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南巿市長查明妥處，惟迄未覈實檢討並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11月4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0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4	6月17日	新北巿政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及新北巿政府水利局（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水利局）辦理淡水河至大漢溪、新店溪藍色公路疏浚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8月3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9次會議決議：函請新北巿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25	6月17日	高雄巿政府工務局、財政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拉瓦克部落占用巿有土地拆遷清理及安置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5月4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6次會議決議：函請高雄巿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26	6月22日	衛生福利部所屬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辦理「國家藥用植物園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3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20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督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檢討改進見復。
27	6月24日	密不錄由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10月20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27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不公布。
28	6月29日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4月12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1次會議決議：函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檢討改進見復。
29	6月30日	經濟部水利署「區域防洪指揮中心新建之採購、擴充及維護管理與運作」執行情形，據報該署執行過程核有不當運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興建與用途範圍無關之一般行政辦公空間，或任意變更用途及擴增樓地板面積等重大違失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1月6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2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0	7月6日	密不錄由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10月20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27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不公布。
31	7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及該部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該部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1月7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8次會議決議：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32	8月11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暨社會福利基金102年1月至9月財務收支，據報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未落實辦理院民託管財物管理作業，肇致吳姓院民託管現金遭役男盜領，相關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6月1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3次會議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社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會及家庭署檢討改進見復。
33	9月2日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行政院所核定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惟未就疏失情節妥適處理及查處相關人員審查疏失責任，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5月5日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3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4	9月10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及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機載合成孔徑雷達（SAR）系統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6月8日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5	9月14日	南投縣政府辦理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南投縣代理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該府函復處理結果核有答復不當及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3月9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6	9月23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核有延宕支付承攬商工程尾款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完竣，並經100年11月2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5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37	10月6日	高雄市政府尚未核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列等及待遇，該公司逕以較高薪點核發董事長薪俸，致溢支薪資新臺幣315,576元，經函請該公司、其主管機關高雄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5月10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2次會議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善並督飭所屬積極追回公款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市政府交通局及高雄市政府收回溢領薪資，並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均未積極查處，核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38	11月4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遲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完竣，並經105年8月9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移監察院相關委員會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5月11日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阿里山辦公廳舍重新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104年12月10日據審計部再函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阿里山辦公廳舍重新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部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104年12月10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委員核批：因事涉公益性及糾正性質，移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2	10月2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工程缺失及外牆石材掉落問題改善辦理情形，據報內政部營建署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涉有違失，經分別函請內政部及法務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督促積極改善，核有不負責答復及答復不當之情事，報請核辦。	經委員核批：移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卓處。
3	11月23日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據報	經委員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就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4	12月14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作住宅使用管制情形，據報未能詳實掌握違規現況，違規處理機制仍未確定，稽查作業復消極任事，經數度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惟均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委員核批：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8月6日	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鳥園大鳥籠、水鳥池網籠更新工程」，據報對於廠商延誤履約情形重大而致終止契約，未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任其裁處權罹於時效，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2	8月6日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辦理「2V500AH 閥調式免保養鉛酸蓄電池等2項汰換」採購案，核有審標、決標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3	8月6日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改制前臺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臺北縣三峽鎮隆恩街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期及毗鄰臺北大學路段)」工程品質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因未能善盡履約管理及督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導職責，肇致工程進度落後、施工品質不佳、承商及監造品管作業欠周等缺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4	8月7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營運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	8月13日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辦理「新店溪中正橋上下游至秀朗橋間之整治美化排水渠道及闢建自行車道」執行情形，據報土地租用範圍不符法規，並超過實際使用需求，核有浪費公帑情事，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6	8月13日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辦理牛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客票貸款案，徵、授信及撥貸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呆帳損失，損及公司權益，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7	8月13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 100 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據報原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增加金額，非屬緊急事故卻逕採限制性招標，核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未符，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8	8月19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9	8月19日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辦理「田尾鄉台一線東側及西側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採購情形，據報核有部分工項非屬計畫申請補助範圍，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0	8月20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田中—斗南間抽換50N鋼軌工程」，據報該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規定，追繳違法廠商押標金新臺幣210萬元，因逾請求權時效，致無法追繳，核有違失之情事，經通知該局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11	8月24日	雲林縣政府101年度自行車道景觀維護管理工程執行情形，據報部分工作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規定數量增減達30%以上，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契約，核有違失。經函請該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2	8月26日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使用管理情形，據報該局警員遺失舉發通知單隱匿未報，經通知該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案。	
13	8月26日	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華興社區區段徵收計畫」公共設施工程執行情形暨徵收土地迄未銷售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4	8月28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蔦松大排治理工程（第1期）—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程等2件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5	8月28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興達港海巡基地」廳舍及公務碼頭之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妥為處理研謀改善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6	8月28日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辦理宜蘭社區營造中心委託勞務案，據報該局98及100年度發行之社區營造電子報內容與委託契約約定事項未盡相符，惟未依契約規定妥處仍予結案，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7	8月31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改制前為竹東榮民醫院）未妥適處理藥品、衛材存有鉅額盤虧情形，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8	9月1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3年1至10月警用車輛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據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報核有部分員警駕駛警用車輛違反道路交通法規，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19	9 月 2 日	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陸光四村國宅社區外牆修繕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20	9 月 2 日	桃園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環保科技園區開發成效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21	9 月 3 日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特用作物產銷班第七班冷藏庫設施工程」採購資料，發現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明顯異常關聯，惟機關人員未予覈實審查並依規定妥適處理，仍繼續辦理開標，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22	9 月 3 日	花蓮縣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及秀林鄉等 4 個公所經管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違反規定代掩埋適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23	9 月 8 日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辦理該校學生宿舍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24	9月9日	宜蘭縣政府所屬城鄉開發基金辦理「北宜直線鐵路對北臺灣、東臺灣之土地發展與社會影響研究計畫」後續2次契約變更工作項目案，據報採用限制性招標理由未適當，經通知該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25	9月11日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署鐵路警察局、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理退休人員或遺族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核有溢發三節慰問金之情事，經通知內政部警政署查處結果，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26	9月14日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103年度7月份會計報告，該公所因作業疏漏未為公有市場清潔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遭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裁罰致公帑損失情事，經函請該公所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27	9月15日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02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延宕拍賣無人認領之移置保管車輛情事，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28	9月15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7件公園付費使用設施委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託民間經營管理及維護案，據報核有疏失，且其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亦未加強監督考核並予以適時輔導協助，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29	9 月 15 日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辦理宜蘭新店磚窯公園設置計畫，據報該計畫撥用國有土地已逾 10 年，被長期占用未依法排除，亦未向占用人開單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30	9 月 18 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政中心新建（統包）工程，據報核有變更設計追加 B 棟大樓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原統包商議價，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31	9 月 21 日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廚餘破碎機等設備，故障停止使用逾 3 年，未積極修復使其恢復設備應有效能。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32	9 月 21 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及旗津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旗津區中興市場整建及營運管理，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巿市長查明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3	9月24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暨空軍軍官學校辦理「空軍軍官學校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34	9月24日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之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發現「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所列出國計畫有出國人員逾期提出國報告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35	10月2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報註銷所屬養護工程處帳列 92 至 97 年度裁處違反公園管理規定者應收行政罰鍰 525 件，金額新臺幣 53 萬 5,206 元，發現上開罰單因未能舉證送達日期，致民眾未繳納罰鍰時無法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36	10月6日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103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代清運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過磅收費，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37	10月14日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改制前臺北縣貢寮鄉公所)辦理澳底公園地下停車場經營管理情形，據報該所未依消防法規定妥為維護檢修停車場消防安全設備，肇致火災發生時消防設備未即時啟動、示警，衍生停置車輛毀損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賠償支出及減少營運收入之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38	10月16日	臺北市審計處書面審核臺北市政府檢送該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取水口耙污機等機械設備改善工程」之稽核監督報告及結案等相關資料，發現該工程工地負責人資格與契約規定不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仍核定通過，審查作業涉有疏失，經通知檢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39	10月19日	高雄市政府所屬高雄市體育處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40	10月22日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41	10月23日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消防罰鍰案件，積壓國稅局查復公文，及職務異動時未確實辦理移交，且於期限屆滿前未再積極移送執行，致上開罰鍰案件失效，造成政府權益損失，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42	10月	高雄市政府所屬工務局辦理建築物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9日	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43	11月4日	臺南市醫療基金 103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臺南巿政府衛生局所屬新化區衛生所部分藥品退回廠商，未即時辦理藥品除帳作業並將藥品退回款項列計應收款項，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44	11月4日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改制前為臺北縣新店巿公所)辦理「新店巿安和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據報核有未嚴密控管使用許可審查缺失之改善進度，致工程完工後 2 年餘始啟用，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45	11月4日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3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處辦理民營停車場稽查裁處作業，核有未依限將滯欠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等情，致逾執行時效，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46	11月4日	新北巿政府文化局(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新北巿立美術館興建工程」(改制前臺北縣立美術館興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審慎評估興建工程預算，兩度辦理委託國際競圖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因無工程預算經費，爰以終止契約及變更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服務內容因應，又未妥適評估契約變更後之採購成效，致採購效益不彰，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47	11月5日	財政部所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酒廠辦理「1公升玉山特曲(喜氣洋洋)瓷瓶等2項採購案」及「0.7公升玉山臺灣原窖8年陳高瓷瓶(玉山圖)等2項採購案」之稽核監督報告，發現其驗收作業過程涉有違失，經通知財政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48	11月5日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文山工業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49	11月9日	臺北市府所屬機關辦理臺北市市有宿舍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0	11月10日	經濟部所屬水利署辦理民間參與桃園及新竹海水淡化廠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1	11月12日	臺北市府所屬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ZooMall)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2	11月	臺北市市場處辦理環南市場改建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3日	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3	11月19日	財政部辦理 103 年度國稅欠稅清理及防止情形專案調查，據報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案件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4	11月24日	高雄市政府所屬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公有立體停車場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5	11月24日	前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將軍溪流域污染整治業務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6	11月25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辦理「98 年度信義段台 21 線 102K ~145K 及台 18 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2）」一案，據報該工程辦理分期檢查作業時，對於檢查數量疑義未詳實記錄檢查意見，又未依調解會自提時程，及時針對施工檢查表數量疑義部分赴現場丈量釐清即逕行修改，致生爭訟等情事，經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57	11月27日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辦理屏東縣鹽埔鄉生命紀念館（納骨堂）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通知採購評選委員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會委員開會函文，詳列所有委員姓名，未以密件方式處理情事，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58	11月27日	高雄市政府所屬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辦理潔底山自然公園興建、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9	11月30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辦理「廢粒狀離子交換樹脂濕式氧化暨高效率固化系統 1 套」採購案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60	12月2日	原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暨工務局辦理灣裡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其相關道路規劃與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61	12月3日	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 103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代表會未依規定檢據，即予核銷主席、副主席特別費及代表為民服務費，相關人員核有違失情事，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62	12月3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3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核有舉發通知後未依規定移送處罰機關執行，及未依規定妥為保存已作廢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核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63	12月3日	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民小學辦理101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據報該校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辦理阿美族語學習教材編輯及印製作業，影響學生權益情事，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64	12月3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農科園區新建第二棟客製化動物疫苗廠房工程統包採購案」(決標金額新臺幣1億1,329萬9,900元)，據報該籌備處對基本設計等作業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該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65	12月8日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作業核有欠嚴謹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66	12月9日	交通部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67	12月10日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屏東縣崁頂鄉園寮村(南望安)集會所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設計審查輕率，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未即時要求改正設計書圖；工程驗收後，移交接管發現施工缺失未即時督促改善，延宕接管啟用期程等情，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68	12月14日	103年度地方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之專案調查，據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辦理第3、4級毒品裁罰案件，因未即時補正毒物鑑驗報告等資料，致逾裁處權時效，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69	12月15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清水地熱中油工作站再利用規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據報該府以非屬時間緊迫之事由，採限制性招標以不經公告方式逕邀廠商議價及簽約，有規避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70	12月21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興建綜合體育館實施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71	12月22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72	12月	衛生福利部所屬基隆醫院辦理「腫瘤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5日	醫療暨檢驗大樓新建計畫」及後續全院區整體規劃整建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 四、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3月10日	密不錄由	函請審計部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含檢察署處分書類）函復監察院。
2	5月7日	密不錄由	函請審計部俟後續偵查(辦)程序終結後，將相關行政責任之檢討結果及機關研提之改善情形續報監察院。
3	5月27日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濁水溪永興橋上下游樁號 0K+850~2K+000 處土石疏濬及標售案，據報提貨廠商逾越規定期限繳交分期土石標售價款，惟該公所未依投標須知規定，禁止廠商進場提貨並沒收提貨保證金，卻仍由廠商提貨完畢，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未禁止廠商進場提貨並沒收提貨保證金原因為何等違失，詳予說明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4	7月2日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該公司營運績效等之後續處理情形，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5	7月13日	密不錄由	函請審計部俟刑事偵查程序終結後，檢附相關書類影本供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6	9月21日	密不錄由	函請審計部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查)程序終結後,將偵辦(查)結果函復監察院。
7	9月22日	密不錄由	函請審計部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監察院,並檢附該署處分書影本供參。
8	11月11日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已結束基金)101年度清理期間決算,發現殘障青年創業貸款及勞工青年創業貸款等2項長期應收款,分別於87年、92年由社會局移交勞工局辦理後續催繳事宜,惟清理成效欠佳。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殘障青年創業貸款及勞工青年創業貸款等2項長期應收款,其帳款催繳情形、對於類此應收帳款分由兩機關處理是否妥適,及有無研議相關機制以及時發現帳款催繳不力等函復監察院。
9	11月13日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103年度1至10月份財務收支,據報前高雄市文獻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忠烈祠園區」委託經營案,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再詳予敘明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與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經管「高雄市忠烈祠園區」之分工情形、有無詳實檢討違失人員責任等,並檢附案關仲裁判斷書、法院裁判書類等佐證資料影本供參。
10	12月9日	密不錄由	函請審計部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將偵查結果併同案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議處結果及機關研提改善措施,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續報監察院。
11	12月25日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前秘書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相關人員涉犯刑法第211條變造公文書等刑	函請審計部俟偵查終結後,檢附處分書,並就相關人員有無涉及行政違失責任加註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事違失，經函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查處，並經該處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報請鑒核。	審核意見函復監察院。

民國 105 年：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 月 11 日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執行情形及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6 年 7 月 6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與編號 41 同案）
2	1 月 22 日	國防部陸軍步兵第三〇二旅財務管理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其情節重大，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5 年 5 月 19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	1 月 25 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5 年 9 月 7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4	2 月 2 日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6 年 5 月 4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與編號 47 同案）
5	2 月 15 日	花蓮縣政府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對於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與贈與稅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抽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5 年 8 月 3 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查作業及對轄管興建農舍之農地未依規定造冊列管，亦未協調內部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核小組定期檢查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並將疏失究責情形見復，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正案通過並公布。
6	2月25日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財物未登帳管理且未妥善保管，因凡那比颱風侵襲，致部分財物毀損逕予交付回收處理，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損）等情事，經通知屏東縣政府查明妥處，並將疏失究責情形見復，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9月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6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7	3月1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辦理「100-101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及「104-105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採購案」等2件採購案，相關人員疑有涉及刑事之異常情事，已函請法務部廉政署查辦，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11月17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28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8	3月7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會查明妥處，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9月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12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9	3月9日	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8月10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7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0	3月10日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經管辦公大樓使用管理，據報核有違失，經數度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惟均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11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8次會議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11	3月25日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等10機關辦理採購及內部控制情形，據報核有不當採用限制性招標等缺失，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11月4日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2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12	3月29日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三峽舊橋與長福橋間攔水壩興建工程計畫暨後續改建及拆除作業，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8年8月7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65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3	4月6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水土保持」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多數水庫集水區仍未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影響水庫集水區及水土保育與管理工作，及未完成指定白河及烏山頭水庫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管理機關，致迄未擬具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設置保護帶，影響水庫周邊之水土保持及地方發展甚巨等缺失，經通知行政院查明妥處並積極督促研謀改善，惟該院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10月7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9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併案處理。
14	4月6日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至8月財務收支，前竹東榮民醫院(102年1月1日改制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辦理89至92年度提列之備抵醫療折讓不足扣抵各該年度遭前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12月22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29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署)核減之醫療費用,致溢發獎勵金,據報該院未妥向相關人員追繳溢發獎勵金,致部分金額尚待追回;新竹分院對案關人員疏忽責任之查處,未掌握時效覈實辦理,致部分懲處權已罹於時效,及懲處名單屢遭駁回或不予同意,案經多次通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處,惟該會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15	4月25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12月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9次會議決議: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16	4月29日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8月9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5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7	4月29日	連江縣政府辦理臺馬之星規劃設計、建造及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辦理臺馬之星委外營運管理情形,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5月10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2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8	5月6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救護機採購案」軍事投資案,據報其辦理過程,相關人員核有違失,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3月23日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9	5月6日	科技部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4月13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3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0	5月12日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規劃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5月11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4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1	5月27日	桃園市政府市有營業基金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桃園市市長查明妥處，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8月15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9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2	6月8日	新北市政府函報石碇區公所經管未達使用年限雙溪口農產品展售中心建物報廢拆除一案，因規劃建造作業欠當，違反水利法第78條河川區域內禁止行為之規定，須辦理報廢拆除，肇致公帑損失，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2月9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1次聯席會議決議：調查意見，函復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23	6月17日	前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市場處對於公有臨時攤販集中場及小北商場用地使用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99年2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2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24	6月21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旅館及民宿業管理與輔導業務執行情形，據報該府執行業務檢查不符交通部觀光局規定之稽查次數，任由合法民宿業者擅自違規擴大經營、無照或停歇業者違法營業，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4月12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1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函請宜蘭縣、澎湖縣、臺東縣、屏東縣及花蓮縣政府檢討見復。
25	6月22日	屏東縣琉球鄉琉興有限公司交通船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2年9月10日交通及採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購委員會第4屆第65次會議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督飭所屬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併案處理。
26	6月23日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3月9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32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內政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討改進見復。
27	7月6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報所屬新建工程處擬註銷97年度應收歲入款案，發現係土地租賃契約終止後，委由原標租者代為繼續營運，惟未即時收取租金，遭該處依預算編列數修正應收歲入款，復因協議收取之租金低於預算編列數而註銷應收歲入款，相關人員辦理土地出租業務效率不佳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1月5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0次會議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28	7月7日	中央研究院辦理「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總統府秘書長督促該院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12月15日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改進見復。
29	7月11日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使用管理及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據報該局警員核有填製交通違規舉發單後逾行政裁決效期仍未辦理移送入案，及行政罰鍰滯納案件未依規定點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12月8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7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及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交暨於限期內移送強制執行等違失行為，經通知該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有關市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處見復。併案處理。
30	7月15日	國防部辦理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退除役軍官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多年，始辦理續存，仍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部分退伍除役軍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發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益，卻仍持續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欠妥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5月10日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7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1	7月26日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林園／大發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2件採購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2月8日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2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2	7月29日	新竹市政府保管走私案沒入漁船「永金展6號」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數次函請該府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未獲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4月6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3次會議決議：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33	8月5日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前臺南縣政府西拉雅大道(3-50)及目加溜灣大道(15-25)等道路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4月6日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0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4	8月11日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4月13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2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5	8月12日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桃園市市長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6月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5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6	8月17日	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秀林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礦業用地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10月11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2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37	8月23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供應及調度業務情形，據報核有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與審查業者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作業流於形式等情，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處，惟經濟部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不負責答復之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1月4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4次會議決議：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及澎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38	8月24日	經濟部水利署及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民間參與桃園及新竹海水淡化廠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未為負責答復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5月3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8次會議決議：函請經濟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39	8月30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1年11月7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5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會及所屬林務局研處見復。併案處理。
40	9月2日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7月6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6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41	9月5日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執行情形及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惟該部仍未覈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答復顯有不當，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7月6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6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與編號1同案）
42	9月8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將100年度38名員工之退休金及104年度135名從業人員之資遣費、慰助金提列為業務費，令國庫蒙受損失；又該院任憑該合作社訂定獎勵辦法，領取大筆績效獎金及退休金，暨該院將民間捐款挪做出國考察經費等均涉有違失，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5月11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4次會議決議：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改進見復。
43	9月21日	衛生福利部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計畫」，未就專業立場妥為評估及規劃興辦方向，復於計畫擬訂階段未依規定進行周延之計畫分析，肇致規劃內容一再變更且反覆不定，耗費4年卻未有實質進度；另該部對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執行過程持續有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未有積極有效督導及管考作為，肇致預算執行率長期偏低，且計畫進度落後幅度持續擴大，據報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98年3月4日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44	10月4日	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ZooMall）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臺北市政府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5月11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4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45	10月7日	苗栗縣政府因應公共債務法修正後財政管理情形，該府於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一再增加，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11月2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1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46	10月7日	國立清華大學、宜蘭縣政府辦理「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籌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教育部及宜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該部（府）歷經年餘之處理，仍未督促妥處，核有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7月13日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47	10月18日	內政部營建署及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內政部及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處理，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5月4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4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與編號4同案）
48	11月9日	南投縣政府辦理土石疏濬工程及標售作業情形，據報核有涉嫌不法情事，經函請該府政風處協助查明處理，嗣經該處移送檢調單位偵查終結，將相關人員提起公訴，報請鑒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8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核。	
49	11月11日	內政部核定新竹市政府辦理「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案內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133-3、134及134-6地號等3筆土地之回饋代金計算方式，核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月12日第722次會議決議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惟內政部未就違失情節妥適處理，及查處相關人員違失之責，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6月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5次會議決議：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及新竹市政府就缺失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50	11月15日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完竣，並經100年5月17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6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51	11月17日	花蓮縣消防局辦理所屬第二大隊暨玉溪分隊、萬榮分隊及卓溪分隊等3件廳舍新建工程，據報核有未釐清各該工程已獲縣府建管單位准予開工備查，即核准同意不計工期，又屢以可歸責於廠商之情由，同意展延工期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並將疏失究責情形見復，惟該局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完竣，並經106年5月4日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1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月5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該局未依規定辦理花蓮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致遭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2	1月6日	臺北市政府函報擬報廢除帳該府產業發展局所屬動物保護處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服務臺辦公桌、靠邊實驗桌等財產，發現核有未釐清財產經管責任及財產毀損之賠償事宜，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3	1月7日	高雄市政府舉辦「2013第1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辦理情形，據報該府採購作業程序核與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未合，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4	1月8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99年至102年間辦理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陸力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案件，發生鉅額呆帳損失新臺幣7億1,608萬餘元，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	1月11日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公地管理情形，據報該署第八河川局辦理「卑南溪臺東大堤段暨卑南溪出口段環境改善工程」，核有延宕決算及未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6	1月12日	前臺南市政府及該府觀光旅遊局辦理「臺南市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及相關設施管理使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巿市長查明妥為處理惠復並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7	1月13日	新竹縣政府所屬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執行情形，發現該基金遲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核與國民體育法之規定未合，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8	1月15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籌建7年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9	1月15日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土地經管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0	1月18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縱貫線下新港溪橋及引道改建第二期工程」施作之電力桿，於103年12月6日發生斷裂損毀，據報核有該局人員對承商落實施工品質相關作業督導不周，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11	1月19日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辦理「內湖里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處理工區內既有下水道管渠問題，致工程停滯無法進行後續施工作業，影響工程進度，並增加經費支出，經通知區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2	1月19日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竹北市市區自行車道系統建置示範工程」，補助審核過程核與規定有間，且後續經營管理改善作為之督導考核未能落實，影響使用效能，其執行機關新竹縣政府亦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妥為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3	1月21日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103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所受理公墓墓基埋葬、起掘或修繕等施工申請作業，核有未依規定於施工期限屆滿後，檢查實際施工結果，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14	1月22日	國立中山大學經管海研三號研究船「挖泥器」儀器 1 臺遭竊，據報財產保管等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15	1月22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籌建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6	1月25日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對於「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計畫」、「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三項子計畫執行期程落後；又該部營建署代辦體技教學設施新建工程招標，耽延執行進度，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7	1月25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前臺中縣政府工務處)辦理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據報該局未適時提供道路施工用地相關資料予規劃設計廠商,衍生規劃設計作業停工,延宕計畫期程逾4個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8	1月28日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辦理102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傷害防護員住宿採購案,據報該局未依規定辦理採購及核銷憑證核有異常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9	2月1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會所屬核能研究所提供職務宿舍予編制內人員住用,未依規定收取宿舍管理費,核有違失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20	2月2日	臺南市體育處委託民間經營該市柔道館、羽球館及桌球館等公有運動場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欠妥情事,經函請臺南市體育處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參處並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21	2月2日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辦理補助村幹事油料費業務,據報核有民政課村幹事於調派至農業課,未從事村幹事職務期間,仍持續支領油料費之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2	2月3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所屬板橋、三重、土城等分局對於債權憑證清理，核有未依規定查明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基本資料，暨已查明債務人有新增可供執行之財產，惟未於 3 個月內再移送行政執行等情，肇致政府債權滅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23	2月5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及「板新地區供水改善工程計畫」等 2 案執行情形，據報該公司未充分溝通相關聯計畫間之資訊及填報列管計畫執行數據失真，涉有疏失，經通知經濟部督促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24	2月16日	屏東縣政府辦理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契約未明定規劃設計錯誤責任及採購招標公文遺失等情事，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25	2月19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外埔漁港休閒漁業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府申請該館建造執照時，將未出資之南龍區漁會列為共同起造人，致建物興建完成後，衍生所有權登記爭議，延宕所有權登記時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26	2月25日	臺北市府填報「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近 10 年度未達最低使用年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限報廢公有建築物情形」調查表，核有臺北市立萬興國民小學辦理市有財產拆除作業，未依規定完成報廢程序即逕予拆除，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27	2 月 25 日	花蓮縣政府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追蹤前於 102 年度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情形」專案調查通知事項後續改善情形，據報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市）公所，部分公務員酒後駕車，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28	3 月 1 日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後庄地區滯洪環境營造計畫」，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補助計畫內容，復未就工程長期停工、取消滯洪池施作等積極督促該府改善，致工程完工後未能合法使用土地及具預期應有滯洪效益，其執行機關嘉義市政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妥處及督促研謀改善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9	3 月 1 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澎湖地區供電設施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0	3 月 3 日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殯葬管理所辦理油品採購作業，部分驗收與記錄人員於驗收當日未有出勤紀錄，驗收作業顯未確實，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案。	
31	3月3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北投分局消耗用品結存數與帳列數不符、部分消耗用品領用數量劇增、未按月編製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送請機關首長或主管核閱等情，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財物損失金額已全數追繳及予以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32	3月7日	南投縣政府辦理該縣 921 地震紀念公園暨農工商會展中心計畫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3	3月16日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所屬動物保護處辦理 102 年度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養犬貓絕育、醫療、預防注射與寵物登記計畫採購案情形，據報核有未確實查證承商所提獸醫師名冊及其執業執照情形，致有未取得獸醫師執業執照或不具獸醫師資格者執行動物醫療行為，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34	3月16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據報該處西區分處辦理新設用戶給水裝置工程之水表管理，於工程竣工後，未依規定開立退料憑單並將已領用未安裝之新表繳回該處，逕自修改物料管理系統紙本資料，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乙案。	
35	3月18日	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輕、中型戰術輪車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36	3月21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興設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7	3月28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8	3月29日	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無自來水山區公設供水設施災後復建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9	4月1日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營運情形，及工業局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絲織專業區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0	4月1日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辦理「104 年度病媒蚊防治環境衛生消毒環境用藥殺蟲劑採購」，核有支出憑證內卷附契約書等附件遭人以剪貼方式變更應給付品項規格等異常情事，現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報請鑒核。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41	4月	臺中市政府辦理 2018 臺中國際花卉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6日	博覽會執行情形，據報該府為辦理前開博覽會，設立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辦公室，由各局處派駐人員兼任，惟該府農業局派駐人員，於歸建原機關前，未確實辦理移交作業，致部分公文檔案遺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42	4月7日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43	4月8日	基隆市政府函報擬註銷91至93年度行政罰鍰保留款及債權憑證，核有部分行政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後，因未再清查義務人財產所得、或未妥適列管相關案件，無法辦理追償作業，致罹於行政執行時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44	4月12日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移送勞動條件不合格案件之檢查作業，部分案件久懸未結，甚有長達1年以上，未具體詳實處理且時程冗長，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45	4月12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臺北市藍色公路通航後之碼頭新建維護及航道清疏，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46	4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財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3日	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北投垃圾焚化廠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因事前未考量周邊其他工程可提供停車位因素，以確實掌握停車場開發之因應對策，致該工程已進行至建造執照申辦階段，始簽准不繼續執行，徒增經費支出。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47	4月19日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10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貓裏客家學苑整建計畫，核有未取得建築執照即行施工遭苗栗縣政府裁罰，完工後再拆除改建，其後又淪為閒置，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48	4月22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三重五股郵局新建工程」一案，發現地下一層車道頂版有多處裂縫，據報係因自辦設計階段未計入回填級配層載重，致設計荷重不足，施工時產生裂縫，需辦理車道版補強工程，核有違失之情事，經通知該公司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49	4月25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50	4月28日	臺北市政府填報「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近10年度未達最低使用年限報廢公有建築物情形」調查表，核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市有財產拆除作業，未依規定完成報廢程序即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逕予拆除，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51	4月28日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函報擬註銷 85 至 94 年間取得違反消防法裁罰案件之債權憑證及 95 年度應收罰鍰，核有該局未依規定清理上開債權憑證及應收罰鍰，及查詢債務人是否有所得或財產，致逾執行時效無法收繳，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52	4月29日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彰化縣田中鎮西路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核有未審慎評估施工廠商履約能力及意願，並研擬妥善因應對策，終因施工廠商財務問題而解約，延宕工程辦理時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53	5月3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指管語音通信系統換裝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覈實檢討作戰單位需求，籌購通信機超逾實需，雖經測試合格，因無陸岸單位或艦艇供廠商依約完成安裝，而滯存廠商庫房，尚未完成安裝測試，即辦理驗收付款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54	5月4日	前高雄縣鳥松鄉公所於 97 至 98 年度辦理「鳥松鄉觀光自行車步道工程」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該自行車道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未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5	5月4日	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國民住宅用地及建物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6	5月9日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對於環保車輛駕駛人員之指派，核由未有駕駛執照及不符駕駛大貨車之屬員駕車執行勤務，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57	5月9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計畫(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項下)之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照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8	5月16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廠第5/6超純水工場增設冷凝水回收精煉裝置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招標文件擬訂及審議作業冗長等缺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59	5月18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數值軍圖」軍事投資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60	5月19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暨所屬空軍第427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1期發展計畫第1階段工程－軍事設施搬遷工程」，核有未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結果再行簽處。
61	5月25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2、3期煤輪建造」等2計畫，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62	5月25日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辦理礁溪鄉健康休閒專用區公有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據報該公所未依契約規定洽請設計監造單位重新核算承包商實作超出契約之鋼筋數量，致衍生公帑額外支出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63	5月31日	國防部所屬軍備局等6個單位103年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第202廠及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未依規定辦理新建房建物帳籍資訊異動，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64	5月31日	新竹縣政府檢送「竹東之心電纜線路設備搶修案（案號：X100-006）」開（決）標紀錄等採購文件，發現有工程完工後始辦理採購，且於燈會活動結束後未善盡財產管理責任等情事，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65	6月1日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理101至103年度出國考察業務觀摩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出國報告所提考察建議內容，核有抄襲情事，及行程安排偏重旅遊觀光，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66	6月2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7	6月4日	前高雄縣林園鄉公所及高雄市政府所屬該市林園區公所辦理「高雄縣林園區幸福公園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縣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8	6月4日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自行收納款項收繳作業，核有延宕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69	6月6日	臺東縣成功鎮三民國民小學辦理 100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情形，據報該校運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購置非屬計畫所需之軟體，且未確實保管、清點，致遺失，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70	6月6日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辦理「101 年度彰化縣埔心鄉道路、橋梁、水利等工程及災害搶險、修復等開口契約」採購，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逕將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作為另一工程填方材料，致減少公帑收入新臺幣 34 萬餘元，據復已予適當處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71	6月7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北埔淨水場擴建」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於文到 10 日內辦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2	6月14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自行車產業園區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3	6月21日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102 年度 8 月份會計報告及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102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內容，發現該 2 公所未編列出售土地或舊辦公大樓預算，即出售鎮有地或處分公有建築物等情，經函請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74	6月21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委外服務案」，據報核有系統正式驗收上線後始提出系統瑕疵、未完成事項及要求提供程式原始碼，未落實相關驗收及平行測試作業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公司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75	6月22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經濟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價購用地情形，據報核有完成價購土地超逾 3 年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甚有 1 筆土地遭再買賣登記移轉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予第三人及設定抵押權，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76	6月22日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104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對於物品管理作業，核有未確實辦理影印紙（A4）之收發登記並檢查存管數量，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77	6月22日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桃園市埔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8	6月23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79	6月24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於 100 年度清查職務宿舍入住人員資格，未對列管不符續住資格者，發函催告並清理無權占用，致部分無權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繳，或未積極排除占用，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80	6月24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候車亭增設附掛式 LED 智慧型顯示站牌系統，據報因原規劃電力供應欠當，致增設完成後未能通電顯示，又未即時檢討辦理接電事宜，迄接電完成供電已延宕 1 年 6 個月，辦理過程核有違失，經函請該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81	6月27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辦理「升降船台性能提升」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2	6月27日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103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 97 至 98 年度瓊埔村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未積極清理催收，致請求權罹於時效，政府債權未獲確保，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83	6月28日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南區火化場燃油採購、使用及管理長期以來未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機制，加以採購驗收未確實，造成公帑鉅額損失。經函請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84	6月30日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102 年度 1 至 10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財產管理業務，核有財物遺失未向保管（使用）人追究賠償責任及未依規定辦理財物報損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85	7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4日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86	7月5日	內政部所屬消防署經管部分搜救裝備因遺失擬辦理報損，發現消防署相關人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應負責任情形，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87	7月6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遺失部分會計憑證案，據報相關人員未善盡管理職責，涉有違失，經通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88	7月11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竹園、樹安、瀾力及加昌變電所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採購及設施整體營運」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辦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9	7月13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前高雄縣政府及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辦理 93 至 96 年大樹竹寮社區生態公園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0	7月13日	宜蘭縣政府所屬公共造產基金辦理南澳南北溪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據報該基金實際疏濬範圍超逾核定之疏濬範圍，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91	7月29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處惠復，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2	8月1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所屬某所長參與競選南投縣竹山鎮頂林林業合作社理事並當選，其兼職情形是否違反法令等疑義，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93	8月5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入口意象及園區妝點統包工程」，據報該處對該統包工程預算審查及統包商更換設計廠商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94	8月5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內湖分行 101 年間辦理借戶黃○愛 20 年期不動產貸款新臺幣 4 億元案，授信管理作業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95	8月5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6	8月8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97	8月8日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104年度1至7月份財務收支，據報受理納骨塔入塔案，核有未覈實審查相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98	8月9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辦理「龍潭平鎮八德送水管(三一)段」工程，因承攬廠商以不適當施工方式，發生施工人員死傷意外，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99	8月10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1期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0	8月10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政中心新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府未慎酌投標須知及招標圖說之採購範圍，不當援引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01	8月12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處辦理中和線景安站(捷5)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2	8月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102年度龍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5日	山分隊臨時駐地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疏失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03	8月15日	兒童醫療照護情形，據報核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業務，未確依規定審查跨院重複申報情形，溢付補助費用新臺幣3,721萬餘元，肇致鉅額公帑損失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4	8月15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外海F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05	8月16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3年度藝文館所委外營運、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據報該局辦理市定古蹟紫藤廬委託經營管理案，核有未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規定審核分包廠商回饋金攤提情形，經通知該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06	8月18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103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院辦理兒童發展評估早期療育中心搬遷計畫之選址與後續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採購作業，核有未盡周延妥適情事，徒增不經濟支出，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07	8月25日	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現為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野戰醫院戰備坑道及附屬設施整修工程」行政處罰執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行情形，發現承辦人員有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不當，肇致解約情事，經通知國防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108	8月26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本總局船用免維護式蓄電池2年期採購案」押標金追繳作業涉有疏失，經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督促該總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109	8月26日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公共造產公墓事業基金103年度1至9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蕃薯厝公墓納骨塔3樓計有36個骨灰箱之規格與雲林縣水林鄉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未合，無法開放供民眾申請使用，肇致財產閒置，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10	8月26日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執行「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建置區域降雨雷達網計畫（100-104年）」，核有北區雷達站興建延宕、南中區雷達儀採購後無法安裝及未依規定將該計畫提報交通部列管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妥處惠復，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1	8月26日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所未依規定辦理火化場戴奧辛排放檢測作業，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12	8月26日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辦理「大竹社區安溪東路51巷旁排水環境改善工程」採購，據報該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契約變更，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13	9月5日	嘉義縣政府暨布袋鎮公所辦理「龍宮溪排水系統大寮地區東港里村落圍堤改善工程第一期A標」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處惠復，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4	9月6日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102年度財務收支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辦理西湖鄉遊客服務中心業務核有管理不當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15	9月8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佳里、岡山、屏東及花蓮等5間榮譽國民之家辦理榮民伙(膳)食採購作業及膳食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辦理市場行情訪(比)價及膳食管理督導查(稽)核等情，經通知該等榮譽國民之家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16	9月9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7	9月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辦理該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0日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核有減項招標不當，肇致影響使用執照取得及校舍功能完整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18	9月19日	經濟部所屬國際貿易局辦理既有南港展覽館之擴建及委外經營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等展覽館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9	9月21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醫療設備集中採購13項一二極發光體結構超低溫平衡燈4組」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核有高雄榮民總醫院未於法定期限內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20	9月26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2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臺北市政府辦理信義計畫區A2統一國際大樓新建工程容積獎勵案申請人後續應作為事項之列管情形，因橫向聯繫及列管機制不足，肇致申請人尚未完成容積獎勵案所列應行辦理事項，即取得新建大樓使用執照，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21	10月5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未按工程實際執行進度，且未覈實估列應付工程款，核有疏失，據報該公司已檢討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且業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22	10月7日	前高雄縣桃源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文物館經營管理維護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疏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123	10月7日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103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辦理「大溪鎮第八公墓納骨塔室內設施更新工程」，發現該公所履約期間未就承商施工與圖說不符情形，積極釐清差異原委及責任歸屬，迄驗收時始以施作尺寸及數量不符契約規定等由，不同意驗收，衍生履約爭議，肇致納骨塔先行對外開放後，遲未完成驗收程序，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124	10月11日	花蓮縣政府辦理「吉安鄉北昌村、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2標）」採購案，據報核有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為適法處理之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125	10月11日	臺東縣政府辦理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興建及維護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26	10月11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辦理無人遙控靶機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見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再行簽處。
127	10月20日	基隆市政府函報擬註銷89至93年已逾執行期間之罰鍰，發現有行政罰鍰管控及清理作業欠當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28	10月21日	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據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因公派員赴香港辦理「玉荷包荔枝及鳳梨國外行銷」，有逾期限提報出國報告書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129	10月21日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104年度1月至9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核有未覈實編列土地售價收入，影響收支平衡，不利財政健全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30	10月25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所屬雲嘉區處辦理財團法人義峰高級中學設定地上權案，未依規定收取履約保證金，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31	10月25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新烏日站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照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32	10月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6日		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33	10月26日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據報核有經獸醫師判定為不合格之斃死豬隻，未待獸醫師於屠體噴灑藍色改質劑，即逕行脫毛屠宰程序，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134	11月2日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新建工程處辦理「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暨其後續替代道路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35	11月9日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據報核有事業廢棄物產出數量申報未臻覈實；及逕自於廠區內開挖坑洞掩埋廢棄物，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136	11月10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2年度財務收支執行情形，據報該局辦理超勤加班費核發業務核有不當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37	11月14日	國防部軍醫局暨所屬單位 104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國軍花蓮總醫院辦理醫療設備採購案，據報涉有以規格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限制競爭情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辦理下水道接管工程案，核有報廢建築物拆除作業，延宕工程進度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138	11月15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後續督導管理情形及佈纜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39	11月15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0	11月17日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和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本道路工程污水處理廠及滯洪池等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1	11月17日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派遣人力勞務採購案，核有未周密考量派遣人力工作內容，易生影響政府採購公平、公開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142	11月24日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該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3	11月25日	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菸廠微型文創園區活化再利用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4	11月29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及潛在風險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5	12月2日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臺北港東 1-1 倉庫設置旅運中心暨海運快遞專區投資及營運情形，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照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6	12月2日	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作業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審議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超出法院判決金額、已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獲償成效欠彰、未追查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及加害人在監執行勞作（保管）金之扣繳機制尚乏統一規範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照督促研謀改善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7	12月2日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辦理「彰化縣田尾鄉觀光設施工程－田尾花卉觀光產業建構延續計畫二」，據報核有未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計畫確實執行，致實際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產生重大落差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148	12月	花蓮縣警察局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 日	決算，據報核有拖吊進保管場車輛查無違規停車舉發入案資料，及舉發通知單存根聯有缺號之疏失情形，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149	12 月 6 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標）」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基隆市市長督促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50	12 月 6 日	臺東縣政府辦理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二）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51	12 月 8 日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辦理「僱用『醫療專車』中型客車（20 人座）3,250 班次」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採購人員對於投標廠商間之異常情事未能積極查證，涉有違失，經函請該公所檢討採購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152	12 月 9 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53	12 月 12 日	新竹縣政府所屬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1 至 9 月份經營管理情形，據報該公司委託辦理馬告香腸、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肉條產品開發案，核有驗收未確實及部分採購文件遺失等情事。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154	12月15日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誤銷毀未報經同意之 88 及 99 年度普通公務及公共造產基金會計憑證、帳簿及報告，發現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臺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155	12月15日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臺東大學學生宿舍暨餐飲中心（第一期）BOT 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56	12月22日	財政部所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宜蘭分行行舍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57	12月26日	基隆市政府委託廠商辦理「鼓勵民眾在基隆消費抽獎活動」案，據報因前置作業延遲及採購契約未明確規範廠商履約保證條款，引發履約糾紛事件，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158	12月28日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59	12月28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60	12月28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05 年度 2 月份會計報告及歲計會計資訊檔案，發現養工處向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辦理勞務採購，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合，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161	12月29日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辦理接受民間捐贈土地之清查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彰化縣員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62	12月29日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切實簽訂租賃契約，亦未積極追償承租人欠繳電費、租金及違約金等，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3月10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畜牧產業重建計畫-家禽產業」案執行情形，據報該府農業處承辦人涉有圖利不符申請補助資格者之嫌，已函請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協助	函請審計部將雲林縣政府收回補助款結果及俟法務部廉政署調查終結後，加具查核意見函復監察院。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查明處理，並經該處函送法務部廉政署查辦，報請鑒核。	
2	3月21日	臺東縣消防局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會計室科員陳○芬疑涉侵占公款，有財務上不法情事，已移請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查處，相關行政責任部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終結後，提供偵結之公文書影本供參；同時敘明陳員侵占之公款追償情形，以及臺東縣政府人員有無應負之財務責任供參。
3	4月26日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02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辦理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回饋代金分期收繳作業，核有部分欠款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或未覈實掌握建築物所有權人異動資訊致無法追繳，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回饋代金分期收繳作業等違失之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4	7月28日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註銷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案件及逾執行時效債權憑證，發現該局溢、漏列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款，致行政罰鍰歲入保留數與實際列管數未符，且未確實辦理移交，後續承辦人員無資料以辦理查調財產及移送行政執行，致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逾執行時效，無法收繳，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再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註銷 90 至 93 年間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款等違失情形查處函復監察院。
5	11月9日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4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農經課課員陳○芬擔任出納期間，疑涉不實報支出差旅費及公款繳納作業核有異常，經函請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查處，嗣經該處函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將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檢討本案相關因應改善措施，及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陳員疑有詐領交通費及雜費之後續結果函復監察院。



民國 106 年：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 月 5 日	屏東縣政府辦理該縣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使用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7 年 6 月 7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與編號 16 同案)
2	1 月 26 日	桃園市陸光四村國宅社區外牆修繕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6 年 8 月 3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3	2 月 3 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該市萬芳社區中心商業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局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6 年 7 月 6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檢討改進見復。
4	2 月 7 日	雲林縣口湖鄉鄉長蔡永常巧立名目，以人頭司機詐領公帑給其女兒繳貸款，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蔡永常等 5 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有期徒刑宣告，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6 年 10 月 5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蔡永常違失部分，另案處理；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雲林縣政府。
5	2 月 10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據報該工程地質鑽探成果及開工報告表之審查，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4 年 10 月 7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6	3 月	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處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1日	理基隆河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漏油污染自來水事件辦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善盡管理及查驗職責，水質監管機制形同虛設，以及未妥慎處理善後賠償事宜，增加國庫負擔等重大違失情事，報請核辦。	106年10月11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3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7	4月12日	「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籌建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7年5月17日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函請工程會檢討改進見復。
8	4月18日	衛生福利部辦理「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2年8月20日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8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9	5月22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1期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惟未獲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7年1月4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2次會議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10	5月26日	教育部及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國立臺南大學遷校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7年5月10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46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1	6月14日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辦理「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12月6日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2	6月16日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處辦理路邊停車費逾期催（追）繳作業，內部管理未臻嚴謹詳確，致逾公法請求權時效案件龐鉅，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7 年 1 月 9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3	7月6日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辦理葫蘆墩公園改善（第一期）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7 年 8 月 14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4	7月12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客家桃花源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7 年 6 月 12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苗栗縣政府分別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15	7月14日	國軍各司令部（單位）辦理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及污水設施改善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7 年 3 月 22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
16	8月2日	屏東縣政府辦理該縣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使用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7 年 6 月 7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與編號 1 同案）
17	9月5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7 年 6 月 12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8	9月19日	屏東縣琉球鄉琉興有限公司交通船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2年9月10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5次會議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督飭所屬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併案處理。
19	10月31日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出租管理情形，據報其中經管之牡丹鄉石門段1294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核有長期漠視原住民保留地遭占用違法開發經營，怠於列管查報，迄未排除占用收回土地等情，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適處理，並將疏失究責情形見復，惟未獲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7年7月5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8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0	11月7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歐洲蝴蝶蘭基地拓展投資計畫」，據報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1年4月17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3次會議決議：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函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研處見復。併案處理。
21	11月10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7年9月5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4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2	12月14日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該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覈實檢討並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7年6月6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1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3	12月19日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新建工程處辦理「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7年7月10日交通及採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改善工程」計畫暨其後續替代道路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移監察院相關委員會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9 月 26 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興建營運計畫 BOO 案」執行情形，經通知該府就缺失事實積極處理，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委員核批：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研處。經 107 年 1 月 4 日該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本案請地方巡察委員赴苗栗縣政府瞭解詳情後，再予處理。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 月 9 日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遺失未達使用年限數位相機 3 台，延宕 1 年 10 個月餘始辦理報損案，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2	1 月 13 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翡翠灣海岸土地租案履約管理、違約改正及占用排除相關處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6 年 9 月 25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二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	1月19日	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學)辦理「競技運動訓練環境(移動式羽球地墊6組、移動式羽網柱10組、全自動型欄架32臺)」採購案,對於投標廠商間異常關聯之情事未能積極查證並及時依法妥處,核有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4	1月19日	新竹市文化局規劃辦理赤土崎圖書館多功能大樓新建工程及竹蓮市場3樓改設圖書館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處見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	1月25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土城、南港及民權等分行於102至103年間辦理借戶富○○國際傢俱有限公司等6戶授信案,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6年11月6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二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6	2月9日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102年度1至9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基金業務主管單位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處長,擔任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班其勞務採購招標案評選小組召集人,卻受聘為得標廠商之訓練班講師,於上班時間未請假即前往授課等情,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7	2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4年度財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9日	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綠色生活資訊網站建置作業，因先期規劃評估作業及後續維護管理情形未臻周妥，致發現該網站存有安全漏洞時，未即時修復而停用近1年始修復，或甫修復隨即面臨整併等情，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8	2月9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臺中市東勢區興隆橋及農路復建工程，核有延宕驗收時程，驗收程序欠完備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9	2月9日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臺北縣坪林鄉公所）辦理「坪林鄉下坑子口至闊瀨自行車道計畫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前置作業階段欠當，致工程發包後無法施作，並終止契約，賠償承商新臺幣1,165萬餘元，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0	2月9日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102年度總決算，94、95、97、98年度未依規定積極清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致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政府債權未獲確保，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1	2月16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積極追繳「96年度後壁（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社區柏油修復工程」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等 2 件採購案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已發還押標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12	2 月 17 日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辦理「土庫鎮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及經營管理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雲林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惠復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雲林縣政府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3	2 月 21 日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水里聯勤招待所使用與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14	3 月 10 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油品事業部加油站贈品財物採購」，據報核有未依規定妥善保存採購文件及廠商資格審查未為適法處理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5	3 月 10 日	105 年度花蓮縣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府人事處副處長楊○二，疑涉有抑留應發予學校之場地費用等情事，移請法務部廉政署查處，報請鑒核。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與編號 70 同案)
16	3 月 10 日	原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南市安平區橡欣樓修復及管理維護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7	3月16日	內政部營建署105年度1至7月份會計資訊檔案，發現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園區維修採購作業，核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18	3月17日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104學年度學生制服、運動服財物採購」案，發現決標過程不符投標須知規定，相關人員涉有疏失，惟校方未予適當處分；另本案採購人員未能積極督促廠商依約定期限繳交合格之貨品，怠忽履約管理職責，經通知該校檢討結果，據復已核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9	3月30日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未積極清理催繳應收未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造成地方自治財源流失，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20	4月6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營管理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內之娜麓灣餐廳，及該中心辦理電動遊園車及充電器採購暨相關財產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1	4月7日	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基隆、臺中及高雄關100年11月至101年8月財務收支，據報該署高雄關第四貨櫃中心機動式X光貨櫃檢查儀於99年6月3日遭載運待檢貨櫃之貨櫃車撞擊受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損，該關需負擔維修費用新臺幣 527 萬餘元，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署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22	4 月 10 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管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宜蘭縣代理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3	4 月 12 日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 100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據報相關人員未妥善保管原始憑證，致部分原始憑證遺失，歷時 3 年餘未能完成經費核銷，經函請該基金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24	4 月 19 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辦理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項下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建築法規定申辦取得建築許可，擅自建造及使用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25	4 月 27 日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基金補助宜蘭市體育會辦理「101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案，補助款項先行撥付，帳列暫付款，惟久懸未能辦理核銷作業，經函請該基金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6	4月27日	臺中市政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興建里活動中心執行情形，據報該市豐原區公所辦理「南村里活動中心二樓增建及設施設備加強計畫工程」，核有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積極研謀改善措施及依契約書規定妥處，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27	5月1日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04年度1至10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處未審酌殯葬運屍業務已委外辦理，仍依原工作性質核發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致生溢支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28	5月4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工程場站規劃、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建細部設計管控作業，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9	5月16日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10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代表會未本撙節支用原則，依規定控管共同性費用項目「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預算，致有超支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30	5月17日	花蓮縣政府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追蹤花蓮縣政府102年度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情形」專案調查通知事項後續改善情形，據報該府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部分公務員酒後駕車，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31	5月18日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5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所屬後備動員幹部訓練中心未依規定落實差勤管制，相關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32	5月19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經管國有土地遭民眾占用，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退輔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33	5月26日	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代表會未本樽節支用原則依規定控管共同性費用項目「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預算，致有超支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該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34	5月26日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委員會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文化體驗園區可行性評估規劃」勞務採購案，核有未覈實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影響計畫辦理期程，又未依審查會議委員意見執行，肇致公帑浪費等欠妥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35	5月31日	經濟部所屬水利署暨中區水資源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暨中區工程處、第五區管理處等辦理「湖山水庫及其下游自來水設備聯合運用供水建設」情形，據報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6	5月31日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辦理「國防部新建大樓內部裝備及設施需求計畫建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於文到 15 日內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6 年 10 月 13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二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37	6月1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法務部於文到 30 日內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8	6月5日	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使用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於文到 20 日內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6 年 9 月 6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二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39	6月5日	內政部所屬辦理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之 A7 站區開發案項下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區段徵收工程等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6年7月18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二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40	6月6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2艘籌建5年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明妥適處理，於文到30日內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1	6月7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之規劃及督導考核情形，亦有建請督促辦理事項。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6年11月9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二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42	6月13日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105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經管公有掩埋場，核有違反規定掩埋適燃性一般廢棄物，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43	6月14日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3年度函報擬註銷92年暨以前年度舉發違規停車罰鍰應收帳款新臺幣6,067萬5,051元一案，發現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職掌舉發違規停車及罰鍰納庫作業，核有任令帳款久懸未結，亦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及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未確實掌握應收帳款異動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44	6月16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於文到 30 日內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5	6月21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03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院陽明院區總務課經管職務宿舍收受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林森中醫院區辦理宿舍電費收繳作業，均未依規定繳庫，逕行坐抵收支，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46	6月23日	臺東縣政府經管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104 年 8 月份會計報告，其中「其他長期貸款明細表」列載之貸款案件，發現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前警員申請上開基金優惠貸款，未依規定於退休前一次繳清贖餘貸款，於退休後又未按時還款，損害基金權益，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47	6月23日	新竹縣政府所屬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1 至 9 月份經營管理情形，據報該公司辦理建置竹珍肉品網站採購案，核有驗收未確實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48	6月23日	臺中市政府辦理綠色運具優先道規劃及維護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9	6月26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暨所屬辦理「樂山陣地戰備兵舍整建工程」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6 年 10 月 17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二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50	6月27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暨所屬戰術偵搜大隊辦理「無人飛行載具（銳鳶專案）」委製裝備履約、驗收及使用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於文到 30 日內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1	6月28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6 年 10 月 2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二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52	6月29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3	6月30日	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因採購或取得財產後未核實登錄列帳且未確實辦理財產盤點，致生帳物不符情形，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54	7月3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案」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1廠受託承製該案夜視裝備生產作業，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於文到30日內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6年9月12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二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55	7月3日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及北區老人之家院舍整(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分別函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於文到30日內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6	7月4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項下穩定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7	7月4日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經管之八德公墓殯儀館禮堂，收費標準較高，影響民眾使用意願，且附屬設備未妥為管理維護業已損壞，服務中心2樓及3樓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閒置未妥為利用，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58	7月6日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辦理 101 年加強推動社區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第 13 期規劃建置之後續增購案財物採購開標情形，投標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惟審標人員未予以覈實審查並依規定妥適處理，仍繼續辦理開標，涉有疏失責任，經通知該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59	7月17日	臺中市政府辦理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委託維護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0	7月17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舊濁水溪畜殖餘肥再生綠金先導研究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1	7月18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煉油廠重油將化工場營運暨提產丙烯」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2	7月19日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辦理「三芝鄉轄區內台二線等路燈更新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情事等情乙案。	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3	7月21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臺東等分行辦理移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授信案 7 案，因徵、授信及催收作業缺失，致遭上開信用保證基金拒償，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64	7月24日	彰化縣警察局辦理 103 年度綠色採購業務，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覈實申報綠色採購執行成果並辦理獎懲事宜，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65	7月25日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名目，擅自增加機要費及特別費，致實際支給之機要費及特別費已逾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66	7月25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市樹木銀行園區設置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7	8月	嘉義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日	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據報該府辦理103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委外專業服務案，核有未依契約規定指定透地雷達檢測點位並給付契約價金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68	8月2日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對於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移送違反公路法之相關案件，未積極依法辦理行政裁罰作業，復未建立相關管控機制及落實業務交接，致部分案件已逾裁處權期間，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69	8月3日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辦理「臺馬輪委託經營與管理」採購案，據報該公司未依連江縣政府核定招標文件辦理採購，逕自增列契約條文並上網招標，致機關權益受損，經通知其上級機關連江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70	8月3日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代辦考選部各項國家考試花蓮考區相關試務工作，核有未將考選部核定支給出借場地學校之場地整理費，如數核撥予各校；另有關行政責任部分，經函請花蓮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與編號15同案)
71	8月4日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經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管之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核有未落實市場營運活化計畫及未善盡市場管理維護責任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72	8 月 8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租用節能 IP 行動辦公室電話暨語音整合系統擴充案」之採購驗收作業，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73	8 月 9 日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獅龍溪滯洪池興建及管理維護情形，據報該局未完成土地使用變更程序，逕將都市計畫污水處理廠用地改建滯洪池，核與都市計畫法規定未合，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74	8 月 9 日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104 年度辦理活動未切實控管預算經費，又浮濫製作工作及參加人員服裝，違反預算法規定並有浪費情事，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75	8 月 15 日	花蓮縣警察局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作業，核有填製舉發通知單之應到案日期與法定期限未符、未依規定期限移送處罰機關、未將違規停車舉發通知單寄送當事人等疏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76	8月16日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暨中壢、楊梅區公所103至105年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招商及營運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7	8月21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河岸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場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8	8月28日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龍潭區公所辦理龍潭綜合行政大樓新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9	9月4日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辦理「內埔鄉第十三公墓納骨塔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0	9月4日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據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異動，未依規定報請當地航政機關轉報交通部備查，致遭裁罰，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81	9月5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10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會證券期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貨局未妥善管理公務機車，內部控制流於形式，經通知該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82	9月7日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追蹤前於 102 年度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情形」專案調查通知事項後續改善情形，據報該公司部分員工酒後駕車，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83	9月11日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105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屏東縣新園鄉瓦國小人本都市計畫區人行步道空間改善工程，核有未於招標前取得施工用地，即辦理發包，又開工後仍無法取得土地，致工程停工，終止契約，衍生不經濟支出，且補助款遭撤銷，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84	9月18日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汽資中心電工學實習裝置等(95暫綱)」等 3 件採購案，核有該校追繳涉案廠商押標金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教育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85	9月27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學校用地徵收及使用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宜蘭縣代理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結果再行簽處。
86	9月29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度（1 至 8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局所屬第二分局辦理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相關作業，未臻嚴謹，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87	10月6日	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據報核有南庄鄉公所對於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案件，未依規定檢討機關所屬人員責任歸屬，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88	10月13日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金控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行辦理翔○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呆帳損失，損及公司權益，經通知該金控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89	10月16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0	10月25日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於 99 年 3 月至 105 年 4 月間，有 2 千餘號會計憑證莫名原因滅失，經管人員難謂已盡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91	11月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轄農田水利會員工兼職情形，核有員工違反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15條規定兼職受聘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92	11月3日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0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未於法定期間內完成送達程序，致行政罰裁處權逾期失效，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93	11月3日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辦理「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核有未建立品質督導機制等28項缺失，經通知土庫鎮公所檢討改善，惟逾期1年5個月未提送改善成果亦未申報展期，工程施工缺失改善管控作業欠當，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94	11月9日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105年1月至106年2月間，對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行為廠商之依法裁處情形，核有該府教育局未通知相關學校依法裁處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廠商，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95	11月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105年度5至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9日	12月份會計報告、105年度單位決算及106年度1至3月份會計報告，發現該所主辦會計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審計法相關規定，善盡會計審核責任，核有疏失，經通知宜蘭縣政府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96	11月9日	臺北市警察局長103年度3月份會計月報及原始憑證，發現部分核銷經費所檢附之收據，其營業人之營業登記業已撤銷多年，該項經費核銷涉有交易不實之疑慮，經通知該局政風室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97	11月9日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辦理室內溫水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8	11月13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草嶺國小新校址出入口道路上邊坡擋土牆修復工程，延宕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且未察查變更設計作業未完成，即先行辦理驗收作業，衍生延遲付款爭議，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99	11月16日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經管公務機車，調派使用浮濫及非公務使用，未落實車輛管理作業，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00	11月16日	宜蘭縣政府函報擬註銷92至95年間行政罰鍰處分案所取得之債權憑證，發現該府工商旅遊處未依規定定期清理債權憑證，致部分案件逾執行期限，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01	11月20日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2	11月21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斗六古坑綠色運動休閒鐵馬道工程」，據報該工程設置之景觀矮燈遭竊，惟該府未依規定向警察機關報案，且逾4年未修復，致夜間無地燈照明，兩旁雜草叢生，形成治安死角，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03	11月24日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經管中正村布農文物館，發現部分設施失竊，該公所未清查損失情形並向警察機關報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04	11月28日	文化部所管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臺購置發射機、幕型天線及矩陣開關房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文化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05	11月29日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105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長期租用私人農地，核有違法供作環保車輛停車場等非農業使用，且每年均採續約方式逕與地主議價簽約，未依個案適切採用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106	12月5日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105 年度 1 至 11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徵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核有未積極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致罹於請求權時效，無法追繳，後續又未依規定開徵該項處理費，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107	12月5日	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蘇澳軍港北內防波堤改建為直線碼頭工程軍事投資案，未完備聯合指管系統線路之佈設，致影響軍艦進駐期間之作戰運用，經通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08	12月5日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接受捐贈非鄉內轄區土地」作業，核有未依規定查明產權有無瑕疵、遭占用或糾紛情形，並作成紀錄，受贈後亦未依規定稽查使用現況等情事，相關管理作業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09	12月6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規定之交通違規舉發、裁處及罰鍰收繳情形，據報核有違規案件未依規定裁決、逾請求權時效未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110	12月8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辦理「雙連坡（一）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於文到 30 日內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1	12月8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業務，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12	12月12日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頭份鎮第一公墓尖山納骨堂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未依契約規定確實執行，嚴重影響重大計畫之施政效能，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113	12月13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北橫公路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苗栗縣縣長督促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14	12月15日	國防部軍備局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軍備局辦理房建物新(整)建工程，於完成驗收付款後久未納帳列管，經函請國防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15	12月15日	花蓮縣政府辦理福興村、吉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1、2標)，據報核有未覈實審查塑膠配管箱及人孔設置等工項之擋土設施或混凝土費用編列等疏失，致溢付工程估驗款。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116	12月19日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興建納骨牆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核有未依規定向縣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及建造執照，致建築完成後未有相關文件報請檢查，即逕自啟用，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117	12月19日	雲林縣政府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罰鍰案件，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致部分案件罹於時效無法收繳，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18	12月22日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結果再行簽處。
119	12月25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迅海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該計畫產製及籌獲高效能艦艇原型艦電偵裝備之射頻預警能力，仍未符戰鬥系統委製協議書及作戰測評評估準據之要求，經通知查明依約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20	12月26日	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土地再利用投資計畫」及「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21	12月27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文化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22	12月27日	澎湖縣政府所轄馬公市公所辦理「文澳攤販集中場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澎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四、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5月25日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南庄鄉南江吊橋復建工程，核有未依法價購、或徵收、或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即逕予施作，致竣工後，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函請審計部將判決確定結果函復監察院。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陸續興訟要求價購及拆除設施遷地，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2	6月13日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1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府辦理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查對作業，未發現退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致有溢付利息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罹於懲戒時效期間之計算及法律適用情形為何、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之妥適性及有無再行檢討之必要等，函復監察院。
3	11月22日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各項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規費收繳作業辦理情形，據報核有部分規費現金收入未依規定繳庫，相關承辦公務員涉有侵占公有財物情事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俟桃園市政府查明及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將處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資料函復監察院。

民國 107 年：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月22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及「L10502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8 年 11 月 6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與編號 21 同案）
2	2月5日	密不錄由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3 年 5 月 22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不公布。併案處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	2月6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礦業用地租案之履約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8年1月2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7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4	3月2日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98年11月11日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併案處理。
5	3月5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規劃及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8年4月9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57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6	3月5日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金控公司轄下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6月3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5次會議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7	3月7日	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BOO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8年4月16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7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8	3月14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於接獲該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後，未適時依審議結果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得以接續參與政府其他工程標案並得標，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11月10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9	3月28日	內政部所屬營建署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8年3月7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6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與編號18同案）
10	3月29日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辦理「土庫鎮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及經營管理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雲林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及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7年8月9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9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1	5月17日	密不錄由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8年10月17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63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不公布。
12	6月8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業者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及影響施政效能之潛在風險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9年6月16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77次會議決議：函請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見復。
13	6月14日	密不錄由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8年5月23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58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不公布。
14	6月26日	密不錄由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1年6月21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49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不公布。併案處理。
15	7月30日	密不錄由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9年4月23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69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不公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6	9月20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一標（南跑道、周邊滑行道及過夜機坪）工程」履約管理、驗收及維修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7年12月11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53次會議決議：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17	9月26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展開路燈竊電追查，發現彰化地區存有多盞無帳私設或以多報少容量不符之黑燈等情，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3年7月2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10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縣秀水鄉、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員林鎮、埔心鄉等6鄉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併案處理。
18	10月23日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8年3月7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6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與編號9同案）
19	11月9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國有土地遭政府機關占用作公墓使用及新北市汐止第八公墓誤以國有非公用土地為公墓範圍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8年5月9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8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0	11月15日	有關文化部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部任令園區文化創意培育相關設施使用之空間長期不足，或使用用途未符原規劃目標，或難以評估審認是否符合促參公共利益之目的，嗣經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及企管公司於年度財務查核發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7年5月10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46次會議決議：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現上揭缺失，亦未及時催告 ROT 廠商改善，致屢遭外界質疑園區營運太過商業化，影響文創產業育成及扶植功能之發揮等情乙案。	
21	11月23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及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8 年 11 月 6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與編號 1 同案）
22	11月26日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據報該校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違失行為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3	12月10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採購作業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4	12月14日	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暨地方政府等單位歷年清理民眾重複請領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及社福津貼案件之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5 年 8 月 4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25	12月22日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4 年 5 月 12 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轉飭臺西鄉公所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併案處理。
26	12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煉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6日	油廠重油轉化工場營運暨提產丙烯」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報請鑒核。	108年10月2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67次會議決議：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月4日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嘉義縣三疊河流域三疊溪橋下生活污水濕地水質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	1月8日	臺中市政府所屬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接管臺中寶山紀念墓園納骨塔（櫃）位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	1月11日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環境資源教育展示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暨潛在風險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科技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7年5月29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4	1月17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麥寮鄉施厝大排復建工程」，據報該府未落實契約管理，督導本工程設計廠商確實依照規劃設計勞務契約書規定辦理補充地質調查鑽探，且未依照工址地下水位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偏高特性檢討護岸穩定性即發包施工，致完工後於保固期間發生護岸崩塌及路面差異沉陷等毀損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5	1月18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辦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教育部補助成功國中（至善樓）102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	1月19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自來水園區第二期擴建水體驗教育區及各項休憩統包工程」，據報該處於工程竣工及後續點交予委外經營廠商，未查驗工程承包商尚未取得綠建築標章，嗣後亦未落實驗收作業，涉有疏失，經通知檢討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7	1月19日	高雄市政府辦理圖書總館場址及仁武暫置區土壤污染整治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	2月9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市民卡推動與服務管理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	3月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豐田里碇坪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日	路二段○○號附近排水溝改善工程等 15 件小額工程採購案，及 105 年度元宵聯歡活動暨水源保育活動與宣傳實施計畫，據報該公所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分批辦理採購，且部分工項單價偏高，衍生增加公帑支出等情，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10	3 月 2 日	財政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啤酒廠採購生產設備使用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7 年 12 月 13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目前處理中。
11	3 月 2 日	國防部軍備局前開發建置軍備事務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情形，據報該系統之 46 項子系統，其中 6 項子系統，因組織調整，原規劃於 102 年 1 月移交資源規劃司，惟歷 2 年餘仍未完成交接，迄未使用等違失，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2	3 月 2 日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會辦理財物管理作業未臻積極周延，致部分財物或有閒置，或不堪使用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13	3 月 6 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及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及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情事等情乙案。	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	3月12日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辦理操場周邊地坪暨司令臺整修工程，該校逕行刨除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跳遠沙坑設施，未依審計法施行細則規定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及轉送審計機關審核，經通知新竹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5	3月13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採購案件辦理情形，該中心連續二年洽拒絕往來廠商辦理研究大樓中央空調設備維修保養採購，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6	3月13日	前高雄縣桃源鄉公所（市縣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於99年間辦理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等3件工程，據報採購招、決標作業涉有違失，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查明妥處，嗣經該處轉請桃源區公所查處結果，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17	3月16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101學年度第1學期至104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免學費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等機關部分人員，核有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情事，經通知警政署查處結果，據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復業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18	3月20日	教育部函為擬轉銷學產基金帳列張○永君原租用高雄市旗山區旗山段299-6地號國有學產土地催收款項174萬7,296元一案，核有教育部辦理國有學產土地標租及點交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該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19	3月26日	花蓮縣政府及該縣壽豐鄉等8個公所辦理該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0	3月28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市和平區中47線東崎路(三叉路至觀音橋)拓寬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1	3月28日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10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出租管理情形，核有放租土地遭占用，未積極收繳使用補償金，及長期超限利用等情事，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22	3月29日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辦理「100年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砂災害及清疏－野溪清疏工程－新樂村水田大橋下游0K+250~0K+550緊急清疏工程案」，據報核有未依契約圖說位置施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工，及驗收紀錄內容記載不實仍辦理結算請款，相關人員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惟未見檢討其行政責任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23	4月2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後再行簽處。
24	4月9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5	4月10日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104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屏東縣政府未確實督管該公所受託辦理之「塑造四重溪溫泉區觀光意象工程」，致該公所將溫泉監測井施作為溫泉泡腳池，又於尚未獲准溫泉水權前，持續施作相關設施，嗣因未能取得溫泉水權及發生颱風災害而停止使用，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分別函請該府及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26	4月11日	高雄市政府體育處辦理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及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7	4月12日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辦理「國防部新建大樓內部裝備及設施需求計畫」一圖書館分計畫項下之「國防部圖書館設備與裝修工程採購案」情形，據報核有尚未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前，即要求廠商提前開工進場施作，違反規定等違失，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28	4月16日	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板橋郵局辦理臺北大學郵局局屋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7 年 9 月 18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29	4月17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嗣審計部 107 年 9 月 19 日及 107 年 11 月 22 日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審計部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30	4月18日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校對於履約爭議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教育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31	4月19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 105 年度虎尾等 10 鄉鎮特定區道路路容及公園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環境維護」採購案，據報該府未落實施工督導管理，致道路兩側生長情況良好之人行道路樹遭鋸除，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32	4 月 19 日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該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3	4 月 23 日	財政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臺中營業處辦理中酒發貨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4	4 月 24 日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據報核有提報計畫之建物造價偏低，致執行過程因經費不足，延宕啟用期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35	4 月 30 日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竹北及雲林分部籌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暨潛在風險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6	5 月 2 日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99 年度應收帳款擬轉銷呆帳案，發現該公司辦理天然氣管線修復費催收作業，相關人員未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致債權因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回等情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37	5月11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8	5月14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竹南國中周邊本環境整體營造及公共空間改造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妥為訂定招標文件，致解除契約，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39	5月18日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辦理「民國 101 年碧候村地方建設工程」及「101 年度回饋金－澳花村地方建設工程」等 2 件採購案，據報其興建完成之地上一層鋼構造建築物（即碧候村辦公處旁庫房及澳花村辦公處旁車庫），均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即逕自使用，核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40	5月22日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接受前臺中市體育處委託辦理豐原區東湳里文高一用地第五公墓遷葬補償費發放及整地作業，據報核有履約管理未盡周妥，致經管墓地於履約期間遭盜採土方及傾倒外來廢棄物，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41	5月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非自來水用戶一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3日	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收繳情形，發現未積極清理逾期末繳納案件並移送強制執行，致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造成公庫損失，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42	5月23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煉油廠外海原油卸收設備維護管理工作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3	5月24日	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105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代表會採購公務座車排氣量及採購金額逾105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復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驗收作業及衍生後續使用年度增加稅費負擔等情，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該代表會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44	5月28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海軍保修指揮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及海軍戰鬥系統工廠辦理「標準場房改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5	6月4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6	6月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活動中心暨游泳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5 日	池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7 年 8 月 21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審計部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47	6 月 8 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辦理「105 年度加油站監視系統設備暨裝設」採購情形，核有審標未盡確實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48	6 月 12 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公共設施新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服務建議書與細部設計存有重大差異，惟該府未依政府採購法踐行契約變更及議價監辦程序，又部分工項結算金額不實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49	6 月 12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託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 101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之蓬萊村野溪護岸及邊坡修復工程，據報核有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即予施作，肇致已施作之公共設施遭地主提告訴請拆除還地，造成浪費公帑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就疑義事項，處理函復監察院。107 年 7 月 20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50	6 月 13 日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辦理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桃園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1	6月19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97年台2線0K-56K、台2甲線、台2乙線等挖掘路面（含零星）修復工程」及「景美段101年度省道台5線、台5甲、台5乙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等2件採購案，據報有延遲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各該廠商參與其他政府採購案件投標並得標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該處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採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52	6月20日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報擬註銷該市三芝區公所99年度帳列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應收歲入款34萬4,040元案，發現該局未完成徵收作業，又因文件遺失，致後續催繳作業無法進行。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53	6月21日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12日改制為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財務收支暨附屬單位決算，據報該公司辦理污廢水廠牆面漏水修補及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核有招標文件不當限制競爭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54	6月21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於文到 15 日內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5	6月26日	密不錄由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密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56	6月26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7	6月29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等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8	7月2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所屬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經管「公務機車」1 輛遭竊，擬予報損一案，據報車輛保管人員未善盡保管責任，涉有疏失，經函請該會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59	7月5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苗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7 年 12 月 4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60	7 月 5 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據報核有監督、審核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委託技術服務之成果報告未盡覈實，致有廠商以偽造、變造照片製作定期檢查結果表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61	7 月 12 日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第三期學生宿舍興建推動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及亟待提升行政效能之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2	7 月 19 日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據報該公所員工未依規定填寫派車單報經核准，即擅自駕車外出，且有交通違規被舉發，影響機關形象等違失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63	7 月 24 日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辦理「104 年度櫻花陵園整體開發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暨福園環境監測含火化爐廢氣採樣」等 4 件採購案，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辦理環境監測作業未臻妥適、採購程序不符規定、採購火化用油未辦理公開招標、未依規定先申請建造執照即辦理建築物增建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64	7月31日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據報該局對於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案件，間有未依規定以原檢體辦理複驗及裁處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65	7月31日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未確實依法審查民眾申請案有無檢送水源文件，即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66	8月3日	嘉義市政府所屬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辦理「第二校區探索體驗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7	8月8日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辦理「B、C棟教室耐震補強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限制性招標議價採購案，據報該校於開標前未依規定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而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情事，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68	8月13日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經管兒十二及南門三等2處攤販臨時市場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南投縣埔里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69	8月16日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各項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規費收繳作業辦理情形，據報核有部分規費現金收入未依規定繳庫，相關承辦公務員涉有侵占公有財物情事，經函請桃園市政府督導查明妥處，並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據該處查核結果陳報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一、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二、有關本案殯管所相關承辦公務員是否涉犯刑事責任乙節，俟審計部函復檢察署偵查結果再行研處。
70	8月22日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10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員工福利餐廳投資裝修作業，據報該中心辦理員工福利餐廳委外經營作業，督導廠商投資裝修項目，未作成書面紀錄，履約管理作業有欠周延，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71	8月27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頭份、斗六、民權及大安等分行辦理富○○有限公司等4戶授信案，核有徵信作業疏失及偽冒詐貸等情事，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72	8月28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委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中部國際機場興建聯絡滑行道2工程計畫－區外排水設施改善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妥處見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7年12月25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73	9月	苗栗縣政府所轄該縣後龍鎮公所辦	係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日	理「苗栗縣後龍鎮公園化公墓委託經營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苗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4	9月12日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所屬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職能培育群組管理實習及技能檢定用材料管理情形，據報該院因未落實控管，產生帳物不符等情事，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75	9月26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所屬高雄區處未妥依規定辦理巡查管理業務，致轄管山坡地遭越界占墾、損失土方，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76	10月1日	經濟部所屬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澎湖及大、小金門海水淡化廠增（擴、新）建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7	10月5日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辦理魚池鄉東光村避難收容所新建及使用暨管理維護情形，據報避難收容所部分空間遭附搭違章建築，魚池鄉公所未即時制止，且未及時依規定查報南投縣政府處理，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魚池鄉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78	10月16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路由器電源供應器（725W110V）3set」採購案，未及時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罹於時效，無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核有違失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79	10月23日	南投縣鄉（鎮、市）106年度財務收支執行情形，據報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及信義鄉民代表會之人事管理業務，核有管理不當情事，經分別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各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80	10月25日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金控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中興新村及鼓山等分行辦理沅○企業有限公司等4戶週轉金放款授信案，相關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呆帳損失，損及公司權益，經通知該金控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81	10月30日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三重區中山高架橋下停車空間照明及鋪面改善暨入口意象工程（第一期入口意象部分）」，據報第1次契約變更，逕與已被列為拒絕往來之原廠商進行議價並決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82	10月30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產學營運中心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3	10月31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後續工程）」採購案，據報該府於執行原工程時，將公共設施施作於私有土地內，再於後續工程挖除及遷移原工程已完成驗收之公共設施，徒增公帑支出，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84	11月2日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書面調查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經管英語情境中心主機設備（含軟體）之管理情形，發現該主機設備未達最低使用年限遺失，該校未依規定報審計機關審核，經通知新竹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85	11月5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度（1 至 8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局所屬部分分局辦理交通違規逕行舉發移送入案作業，部分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建檔入案製發舉發通知單，致未能依法裁罰，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86	11月7日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出納管理人員人事異動未依規定繕造業務移交清冊，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87	11月8日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12日改制為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財務收支暨附屬單位決算，據報該公司辦理污廢水廠牆面漏水修補及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涉不法情事，經函請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查處，嗣該處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以緩起訴處分，報請鑒核。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88	11月12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供應廠辦理「106年花蓮工務段配合轄內軌道維修工程路備材料裝卸暨整理作業」（案號L0206E1012S）、「花蓮機廠軌道改善工程」（案號L0506E1049S）、「花蓮機務段日檢庫及局修庫軌道拆除及移撥工程」（案號L0505E1067L）等3件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據報有得標廠商未具備原住民廠商資格，機關卻審查認定為原住民廠商，並給予多次減價而得標或逕採次低標決標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該廠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採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89	11月13日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財產管理情形，據報該公所經管之「為民服務中心」遭挪為私人居住使用，財產管理作業未臻確實，相關人員核有未善盡管理責任，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本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90	12月17日	基隆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基隆市定古蹟劉銘傳隧道修復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基隆市市長督促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1	12月18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學校設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並妥為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2	12月18日	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第一會議室設備採購 1 式」採購案，審標階段未依投標須知規定審查廠商之投標文件，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93	12月18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免學費計畫執行情形，據報金門縣烏坵鄉公所人員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參考。
94	12月19日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查明妥適處理見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5	12月19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港平營區遷建案」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結果再行簽處。
96	12月20日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辦理「受天宮廣場前登廟步道旁既有設施(涼亭及擋土牆)及護坡修繕工程」,據報核有招標前未確認施工用地權屬,致開工後無法施作,延宕工程執行期程等情,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97	12月21日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捷運車站避難標示燈檢修及更新工作」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該公司辦理查驗作業未臻確實,惟其未就查驗過程疏失原委妥為檢討,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98	12月22日	花蓮縣政府辦理違法私設伊○○納骨堂查處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花蓮縣代理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9	12月22日	基隆市消防局公務車輛管理情形,據報該局轄管公務車輛,因發生責任事故受損,惟遲未檢討行政人員之行政疏失及車輛管理責任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100	12月24日	有關財政部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等3處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01	12月25日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辦理景觀營造及自行車道工程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不法情事，且涉及刑事犯罪，經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並轉由該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續辦偵結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署以鄉長蔡志和及前鄉長李新煌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提起公訴。	經委員核批：本件函報與屏東縣政府函送監察院審查案，係同一案件，先予暫存，俟該府函報本案一審法院判決後，再行併案研處。
102	12月26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該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暨周邊區域景觀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3	12月26日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板橋果菜批發市場興建及營運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4	12月27日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事項改善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5	12月28日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6	12月28日	有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及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辦理該市南科陽光電城兒南公園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案。	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7	12月28日	前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臺南市龜丹溫泉規劃、開發及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敦請臺南巿市長黃偉哲查明妥為處理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月31日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辦理該鄉吾拉魯滋工藝暨農產品產銷中心、產業發展館委託經營與營運設備採購情形，據報相關人員疑涉有財務上不法行為，且涉及刑事犯罪，經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俟相關涉案人員經法院一審刑事判決後，再敘明處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資料（含檢察署處分書類、法院裁判書類）影本函復監察院。
2	2月13日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清潔隊辦理 103 年至 106 年 8 月狗飼料採購管理情形，據報核有狗飼料採購涉有無進貨事實，卻辦理驗收請款之異常情事，全案移請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	函請審計部俟涉案人員經法務部廉政署辦理終結後，再敘明處理情形及加註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函復監察院。
3	3月20日	內政部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採購作業情形，據報核有部分採購文件未依規定保存於機關存放檔案或辦公場所等情事，經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違失情形查明函復監察院。



民國 108 年：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 月 30 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103 年 4 月 23 日更名為臺灣戲曲中心籌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中心對於變更設計及驗收作業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文化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8 年 9 月 12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見復。
2	1 月 31 日	密不錄由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3	2 月 1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4	2 月 11 日	密不錄由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9 年 4 月 23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不公布。(與編號 15 同案)
5	2 月 14 日	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滿湖彈庫興建工程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其情節重大,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8 年 9 月 19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函請國防部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6	3 月 13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傾斜式電聯車 136 輛」(即普悠瑪列車)及「ATP 隔離開關增設遠端監視系統」等採購案辦理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9 年 4 月 14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違失，報請核辦。	布。
7	4月17日	密不錄由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9年7月23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72次會議決議：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檢討改善見復。
8	4月22日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9年4月21日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69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內政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9	4月25日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9年5月19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進見復。
10	4月30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北橫公路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苗栗縣縣長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9年1月14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66次會議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11	5月7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低壓智慧型電表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8年11月19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69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2	5月21日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該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市市長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所提意見妥適檢討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8年12月12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65次會議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3	6月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5日	佈建臺澎海纜、澎湖風力發電機組及智慧型電表等綠能建設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 104 年 9 月 2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函請經濟部轉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併案處理。
14	6月10日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查核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及臺東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9 年 4 月 21 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後結案。
15	7月3日	密不錄由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9 年 4 月 23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不公布。（與編號 4 同案）
16	7月18日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及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辦理龍潭綜合行政大樓新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9 年 5 月 19 日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17	8月21日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辦理楊梅體育園區開發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桃園市審計處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核有答復不當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9 年 2 月 13 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8	10月5日	新竹縣政府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4 年 6 月 9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19	11月19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審查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審查情形，據報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9 年 7 月 8 日財政及經濟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 理 情 形
		核有該局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詳實審查業者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行政作為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並將疏失究責情形見復，惟該局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委員會第5屆第78次會議決議：函請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檢討改進，並研析應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20	11月25日	花蓮縣政府106、107年辦理「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25件採購案，據報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定期將決標資料彙送主管機關，及部分採購案廠商履約之影片拍攝長度與契約規定未符，惟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8年7月4日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4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1	12月2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據報涉有違失，前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及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其中新北市政府迄未針對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不負責答復及答復不當之情事，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補助案件控管及賸餘款追繳亦有缺失，報請鑒核。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9年6月3日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47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2	12月16日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3	12月18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設備維護及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11月8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3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4	12月31日	屏東縣政府所轄該縣麟洛鄉公所辦理中正路通勤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與建置改善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9年2月18日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66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及屏東縣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月2日	嘉義縣政府所轄大埔鄉公所辦理「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和平村聯絡橋梁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	1月2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屏東縣政府建置原鄉社區巴士系統計畫，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8年11月21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3	1月7日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辦理「101年度頭份鎮下興里社區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案，據報核有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區域計畫法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前經函請審計部就移送法務部廉政署查辦之涉案人員及查辦結果等函復監察院。108年2月22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4	1月17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辦理「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8年8月19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5	1月19日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行政罰鍰清理情形，據報該局第四分局101年度交通行政罰鍰案件遲未依法定期限移送強制執行，致請求權罹於時效，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6	2月14日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阿里不動步道設施改善工程採購執行情形，發現該公所未確實督促監造單位會同施工廠商執行工程放樣作業，致施工廠商於非屬設計範圍之私有地開挖施工；復未依約追究廠商應負賠償責任，造成公帑不經濟支出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7	2月19日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	2月21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於文到30日內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9	2月27日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辦理「汐止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項下陳列館改建工程，據報核有未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進行改建之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0	3月8日	雲林縣政府經管公務車輛情形，據報部分車輛未依規定製作車歷登記卡，致難以有效管控保養維修項目，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11	3月12日	雲林縣消防局106年5月份會計月報及相關資訊檔案，該局所屬人員申請105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過程涉有違誤，惟未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12	3月19日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花蓮縣鳳林鎮客家采風街區二期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案，核有工程監造技術服務之招標作業未符政府採購法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3	3月19日	有關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533、534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標租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	3月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0日	線電系統」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於文到 30 日內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5	3月21日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臺南科技工業區水資源循環利用相關建設執行及營運」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8 年 12 月 25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6	3月26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水舞龍溪健康園計畫案，據報核有該府未妥為考量園區發生淹水之風險，肇致鉅額公帑損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5 組參考。
17	3月26日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辦理「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暨共構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案，核有公文處理延宕之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18	4月8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第六軍團指揮部、後勤指揮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汽車基地勤務廠等 6 個單位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部分單位或未落實庫儲管理、或未妥慎保管裝備保養資料、或未嚴密零附件管理、或未妥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為檢整廢舊物資等 4 項違失，經函請陸軍司令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19	4 月 18 日	竹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未報經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同意，逕予銷毀 80 至 89 年度會計憑證、65 至 74 年度會計帳簿及會計報告，核與會計法相關規定不符，相關人員未善盡應有之注意，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20	4 月 18 日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部分計畫執行長期延宕並虛耗行政資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計畫，未能及時反映妥適處理、計畫中支應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執行率僅 7 成餘及 4 成餘等效能過低情事；另於計畫之管考及其中公共工程計畫審議部分，核有：部分主管部會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填報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相關資訊；及花東基金補助之公共工程計畫應否適用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之認定及作法不一，有待督促權責機關釐清等情。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妥為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8 年 9 月 19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21	4 月 25 日	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莒光營區再造媽宮歷史觀光城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澎湖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2	4月26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陸側環場道等整修工程」採購案，發現有延遲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參與其他政府採購案件投標並得標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該站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採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23	4月30日	臺北市立美術館辦理「全館空調節能改善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該館未審慎考量展場展示空間需求，適時反映調整規劃設計內容，致施工階段須變更空調風管尺寸，拆除並廢棄部分已安裝之風管，徒增公帑支出等，核有疏失，經通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24	5月2日	桃園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殯葬設施興建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5	5月7日	海洋委員會擬註銷該會海巡署前海岸巡防總局志願役士兵林○成不適應現役賠償之應收帳款案，該總局相關人員核有未依規定適時採取追繳作業情事，經審計部通知該會查處結果，據復業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26	5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度（1 至 8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7日	月)財務收支，經查核「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使用情形，發現該局所屬豐原分局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未依規定時限上傳該系統，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27	5 月 21 日	科技部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經費，辦理中興新村「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8 年 7 月 25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28	5 月 21 日	苗栗縣警察局 107 年度財務收支，經查核錄影監視系統影像管理情形，發現有現職人員擅用離職人員之車牌辨識系統調閱權限帳號查詢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29	5 月 21 日	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 106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據報該代表會保管年代久遠之會計檔案未曾辦理銷毀作業，惟清查後發現 63 至 71 年度會計檔案遺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南投縣政府督促該代表會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30	5 月 21 日	新竹縣政府擬註銷該府所屬警察局橫山分局 96 至 104 年期間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收歲入（保留）款，發現部分案件或未依規定移送強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制執行，或裁罰及移送強制執行金額較應處罰鍰金額短少，惟該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核予承辦人免責，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31	5月22日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所屬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經管鐵皮屋倉庫，遭占用作為經營腳尾飯場所，財產管理作業未臻確實，相關人員核有未善盡管理責任，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32	5月23日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預算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3	5月24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該市南港賞鳥園區生態景觀工程與幽徑景觀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4	5月27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該縣清水岩溫泉遊憩區開發、營運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5	5月31日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乙案。	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8年11月21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36	6月3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於文到30日內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7	6月4日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辦理臺中洲際棒球場促進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8	6月5日	教育部花蓮教師會館管理及活化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及潛存風險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8年8月8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39	6月10日	臺東縣政府函為核轉臺東縣達仁鄉安朔國民小學經管森永分校及南田分班校舍擬辦理報廢案，發現該等校舍未達使用年限，未報經縣府核定轉送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審核，即逕行拆除，且延宕多年方補正應辦程序，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40	6月12日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圖資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校經辦過程未善盡主辦機關應負權責，致監造及工程標案均終止契約，延宕工程推動時效，涉有違失，經通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41	6月13日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科技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檢討缺失癥結及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科技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8 年 8 月 15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42	6月13日	教育部所屬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放射腫瘤部新建工程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8 年 10 月 14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43	6月17日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宜蘭科學園區籌設及營運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科技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4	6月17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港西取水站 1,750mm 導水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管更生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8年11月26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45	6月17日	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辦理「營區高低壓設備整修工程」採購案，未按招標文件所訂履約期限訂定契約，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46	6月19日	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法務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7	6月21日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9年及101年應收帳款轉銷呆帳，發現天然氣管線修復費催收作業，相關人員未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致債權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回，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48	6月28日	交通部鐵道局辦理「C712B標金崙臺東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採購案，發現有共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與投標須知規定未符，仍審查為合格標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局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採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49	6月28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新竹林區管理處辦公廳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0	6月28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暨所屬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坪一教練場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見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1	7月1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辦理「106-108 年度桃園煉油廠環境及污物清理長約工作」採購情形，核有估驗計價審查未盡確實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52	7月1日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臺中市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3	7月2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郵局辦理「105 年度外勤收投人員夏季制服縫製」採購案，據報有延遲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參與其他政府採購案件投標並得標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採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54	7月3日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辦理路燈修繕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相關人	108 年 10 月 28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審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員辦理路燈維修驗收作業涉有不法情事，經函請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查處，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處以緩起訴處分，報請鑒核。	計部，同意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結果；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參考。
55	7 月 3 日	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市市場處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第一果菜市場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6	7 月 5 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前鎮分行辦理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相關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呆帳損失，損及公司權益，經通知財政部督促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57	7 月 5 日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辦理「102 年全國運舉重競賽場地工程採購案」，其承攬設計監造廠商涉犯違反政府採購法行為經法院為有罪判決，惟該校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核有疏失，經通知臺北市政府督促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58	7 月 9 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四標」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基隆市市長督促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9	7 月	宜蘭縣政府辦理「冬山河左岸森林公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2日	園周邊排水及自行車道興建工程」案，據報該府延遲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於被刊登前得以繼續承攬該府其他工程標案，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60	7月15日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經管公務車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據報該公所公務車於保險期間發生碰撞事故，未通知保險公司，逕自尋找廠商辦理車輛維修，徒增公帑損失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61	7月26日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106 年度財務收支，經查核主管加給支領情形，發現該公所於 104 年間核派委任技士代理所屬道路養護所所長，不合代理主管資格，惟未追繳溢支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經通知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62	7月31日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經查核該公所所屬虎尾鎮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人員簽到（退）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妥為管理職員簽到（退）紀錄簿，及部分人員未依規定辦理簽到（退），內部控制機制欠佳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參考。
63	8月	雲林縣消防局 107 年度消防衣採購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5日	案，據報部分採購公文書遺失，公文保存作業未臻落實，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64	8月19日	國防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辦理「雙連坡（一）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未制止施工廠商長期違反契約規定，僱用外籍勞工進入工區施工等情，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檢討缺失癥結及研提改善措施，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65	8月21日	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食品業者及飼料業者使用電子發票，並運用電子發票勾稽核證業者電子申報產品追溯追蹤系統資料之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照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惠復；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6	8月22日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107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經查核該公所經管體育運動公園情形，據報核有管理人員未經核准即與民間團體簽訂體育運動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並送請用印，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67	8月26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臺鐵新竹站後站國道客運轉運站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府未依契約規定通知承商延長銀行連帶保證書有效期，致無法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之金額，向保證銀行請求給付，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68	8月26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該局辦理「臺中市和平區雪山坑橋蘇力颱風復建工程」及「沙鹿區福興橋改建工程」結算作業，據報核有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肇致部分工項結算結果與契約施工規範未合，衍生履約爭議等情，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69	9月2日	新北市政府所屬鶯歌區公所辦理「鶯歌系統交流道水尾聯外排水工程計畫」執行暨相關設施維護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0	9月2日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基金購置移動式小靈堂後，任令設備閒置於倉庫，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參考。
71	9月10日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辦理「視聽教室整修、親子閱讀區及傳藝工坊設置、入口指標及綠美化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據報核有投標廠商資格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卻經審查合格予以決標，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該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72	9月11日	交通部擬註銷觀光發展基金應收帳款債權，發現觀光局所屬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民間參與鯉魚潭露營區整建暨營運案」，核有未依契約為地上權登記，致廠商受有損害之情事，經通知該部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73	9月16日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加班費及人事費支給情形，因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未與差勤電子表單系統連結整合，且人事差勤管理之內部控制未臻嚴密，致生人員未依規定辦理休假或請假程序瑕疵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74	9月20日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經管「臺北市南區憲兵隊(建國營區)」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為運用該閒置營區，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作業之疏失，經通知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75	9月20日	彰化縣社頭鄉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6	9月23日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忠孝樓新建工程採購」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結果再行簽處。
77	9月26日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4 年度 7 月份會計報告審核結果，據報核有服務事業清泉崗高爾夫球場辦理場面車道工程案，涉有需求規劃不周及未確實審查監造廠商監造報表等違失，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78	9月26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校辦理屏東市香楊段 753 地號等 5 筆土地出租履約管理作業，核有違失，經通知該校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79	9月27日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設置臨時追思堂，未經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且明知土地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無法供作殯葬設施使用，卻逕行施工整修並收取場地使用費，復未將設置完成後相關文件函報主管機關核准，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80	10月1日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委外建置「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1	10月2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大安分行辦理借戶鍾○樺授信案，相關徵、授信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呆帳損失，損及公司權益，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82	10月14日	衛生福利部所屬彰化、臺中、豐原、南投醫院及草屯療養院辦理「檢驗試劑（含系統整合）採購案」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3	10月15日	新北市政府所屬勞工局辦理新莊勞工中心興建及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4	10月22日	南投縣政府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南投太極美地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5	10月23日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經管未逾使用年限之履帶型挖土機 1 台，因受西嶼鄉竹篙灣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發生火災波及而毀損，擬辦理報損案，發現該挖土機疑於使用後未停放於場內安全區域而遭燒毀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參考。
86	10月29日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擬報廢拆除經管之活動中心案，該公所於未報經審計機關審核前，已將尚未達使用年限之活動中心先行拆除，相關人員涉有疏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87	10月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財務收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1日	支及決算，核有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107年4月28日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辦理不適服現役應賠償款項收繳作業，間有未適時依規定以書面通知追繳之情事，經通知該會查處結果，據復業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88	11月1日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107年度1月至9月財務收支情形，據報該公所辦理資源回收物品變賣，任由廠商長期積欠貨款，未依契約規定妥處，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89	11月1日	雲林縣政府及該縣口湖鄉公所辦理「雲林縣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計畫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0	11月5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未依規定期限申請石油基金補助離島地區油品運輸費用，致未獲補助，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91	11月12日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辦理「羅東壽園第二座納骨塔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宜蘭縣羅東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92	11月13日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編列財產收入預算及管理鄉有土地情形，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出售土地收入預算及未積極處理遭占用鄉有土地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93	11月25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7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發現該局鼓山分局警員未依規定辦理零用金收付及登載，另會計室主任未落實內部審核責任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94	11月27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修復與再利用（含斗南派出所遷建）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5	11月29日	臺中市政府辦理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規劃及興建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6	11月29日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107年度1月至8月份財務收支情形，據報宜蘭縣政府未積極保全該縣聯勤204停車場委託經營案應收未收權利金債權，致權利金收回難度及風險增加，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97	11月29日	海軍反潛航空大隊 107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海軍辦理「S-70C (M) 型機發動機及緊急逃生照明系統等 2 項性能提升」案，相關人員核有採購違失，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98	11月29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建案規劃、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據報該部未簽奉權責長官核備，即自行變更分年工作計畫執行項目及順序，肇致已接裝系統及設施工程，無法即時發揮整體化生放核防護及災害防救能力，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99	11月29日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101 年度挖子尾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案，據報核有未依補助計畫內容落實執行之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100	12月2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福和 D/S 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1	12月3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苗栗縣縣長督促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02	12月4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辦理「秀巒公共浴室泡腳池整建及周邊控溪溫泉部落家戶配管施作計畫」等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3	12月4日	臺東縣政府及該縣大武鄉公所辦理國家人文地理海岸廊道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4	12月6日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苗栗縣縣長督促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5	12月9日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辦理北門運動公園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6	12月9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區域水體環境水質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宜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7	12月	有關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	係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2日	業基金之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8	12月 12日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辦理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9	12月 16日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東市場綜合大樓 3 樓停車場經營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0	12月 18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砲校遷建與開發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1	12月 18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砲兵定位定向系統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建置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於文到 30 日內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2	12月 19日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107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未積極催收逾期未繳納之鄉有基（耕）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致應收債權久懸未清，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內埔鄉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113	12月19日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107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經管公有零售市場，對於攤位承租人欠繳租金，核有未依約移送強制執行、終止租約及收回攤位等，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參考。
114	12月25日	花蓮縣「福住橋暨第二福住橋」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5	12月25日	澎湖縣政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澎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6	12月25日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106 年度財務收支，經查該公所經管受贈房地情形，核有長期未有效使用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參考。
117	12月26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8	12月30日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	係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新建工程」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月24日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維護管理東眼山茶園情形，據報該公所循訴訟程序收回長期被占用土地後，未依判決確定之執行名義，執行拆除遷移地上物，逕自接收占用人之茶園及非合法建物，並稱業已執行完成返還土地之強制執行工作等情事，核有重大違失，報請核辦。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俟本案公所相關涉案人員經司法機關有具體偵審結果（含一審判決）後，再敘明處理情形及加註審查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函復監察院。
2	3月19日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辦理 106 年度道路挖掘修復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鄉鄉長領勘指示施作之第一工區施作範圍，係屬私人所有，且完工後係供特定人為興建寺院重機具通行施工便道之用，並不具對外性及公益性，該鄉長涉有圖利罪嫌情事，報請核辦。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俟苗栗縣三灣鄉公所相關涉案人員，經司法機關偵審有具體結果（含一審判決）後，再敘明處理情形及加註審查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函復監察院。
3	9月18日	臺南市美術館經營管理情形，據報該館辦理「文宣暨視覺形象規劃設計案」勞務採購，相關人員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情事，經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偵辦，報請鑒核。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俟偵查終結或一審刑事判決確定後，說明偵審結果，函復監察院。本件另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將目前偵辦進度函復監察院。
4	10月2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105年度貓羅溪斷面 4~8 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計畫」土石標售執行情形，據報該局執行過程核有未依規定辦理招標及決標作業，除影響標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俟本案涉案人員經法務部調查局偵查終結後，再敘明處理情形及加註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函復監察院。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售公平性，亦造成機關收入大幅減少等重大違失情事。	
5	11月14日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辦理小額採購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報請核辦。	經委員核批：請審計部就該鄉前鄉長於任內辦理灌溉系統改善工程小額採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俟一審判決後送監察院核辦。

民國 109 年 1 月至 7 月：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月8日	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辦理國軍油料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5 年 2 月 18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併案處理。
2	2月12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併案處理。
3	2月17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4	2月26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藥劑部 104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9 年 6 月 16 日內政及族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案」等 4 案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未遵循採購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檢討改善見復。
5	3 月 6 日	行政院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轉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改進見復。併案處理。
6	5 月 1 日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相關評選作業核有重大違失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後段之規定，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9 年 7 月 14 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7	6 月 22 日	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與資產及人力運用情形，經審計部派員查核，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案經審計部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惠復，並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報本院乙案。	本案前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8 年 7 月 3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函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併案處理。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 月 2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台 14 甲線 107 至 108 年度災害搶修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	1 月 3 日	海軍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據報其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	1月6日	國防部軍醫局及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該院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於 30 日內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	1月6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嘉義縣政府「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	1月8日	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 至 9 月財務收支，據報家○營造有限公司承攬 99 年梅姬颱風南成里新化巷等 5 件災害復建工程，溢領鋼筋款項逾 4 年未收回，該府相關人員核有未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之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6	1月8日	宜蘭縣政府函報擬註銷 9 件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罰鍰處分案，發現該府建設處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查調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案件之義務人財產及所得作業，致債權未獲妥善保全，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7	1月10日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經查該公所未落實年度財產盤點工作，致有部分財產遺失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8	1月16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車輛系實習工廠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	1月17日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及影像資料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法務部督促研謀改善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	1月22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遭占用闢建工廠及農（耕）地租約管理等，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照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	1月22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康定級艦通信整合系統及輪控系統精進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2	1月22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萬丹堰至新園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3	2月6日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及地政局辦理燕巢都市計畫一號道路規劃及開闢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4	2月11日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107年1月至9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106年度「壽豐鄉豐田客家廊道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案，核有工程缺失項目未改善，即准予驗收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1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5	2月14日	密不錄由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1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6	2月15日	新北市政府所屬城鄉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辦理新莊、泰山塹仔圳地區市地重劃規劃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7	2月19日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105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據報該公所辦理部分業務所需預算遭恆春鎮民代表會審議刪除，惟公所於未完成墊付款法定程序前，動用公款辦理活動，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1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18	2月20日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108年度1月份會計報告，發現該公所於105年辦理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未獲管理機關臺東縣警察局同意，即逕行拆除其所借用該局經管大武分局台坂舊派出所已達耐用年限之辦公房屋及單身宿舍等3棟建物，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1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9	2月21日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楠梓加工出口區設置廢(污)水處理廠及揚水站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0	2月24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礦業用地續租換約案件審辦及管理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1	2月25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6 年度財務收支，該處辦理路燈工程汰換各類廢品標售作業，未落實廢品進出管理，對於 P.V.C.電(纜)線之廢品計量登帳未盡覈實，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1 組參考。
22	2月26日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發現該公司辦理「106 年新建電力驅動渡輪一艘暨所屬岸電設施系統」規劃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履約管理作業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23	2月26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港(甲)(乙)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土建統包)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4	3月2日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107 年度總決算暨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應收未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請地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核有未依法移送執行，肇致政府債權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消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25	3 月 3 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108 年度採買「緊急計畫演習」便當，涉有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情事，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26	3 月 4 日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107 年度總決算暨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白端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未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即予以使用，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27	3 月 10 日	新北市政府所屬林口區公所、經濟發展局與市場處辦理「林口鄉市 16 公有市場（林口東勢市場）新建工程計畫」執行及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檢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8	3 月 13 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左營港東五至東七碼頭修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9	3 月 16 日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107 年度總決算，發現歲入保留數分析表列有 100 至 103 年度廢棄物清理費保留數，因該公所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致部分保留數已逾請求權時效，經函請查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30	3月19日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106 年總決算暨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 104 年度縣境之南客里文心—公埔街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案，委託規劃設計進度落後，且未依契約檢討規劃設計廠商履約情形，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 1 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31	3月23日	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受理紅葉溫泉旅社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與申辦溫泉水權、旅館業登記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2	3月30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設置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3	4月1日	國立聯合大學辦理「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4	4月13日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5	4月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07 年度花蓮縣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6日	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採購案，據報核有招標文件不當限制競爭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12 組參考。
36	4 月 17 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守護堂」拆遷重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7	4 月 22 日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南庄鄉東河溪石壁至蘿菴段河道整理疏浚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致生違法開挖事件，造成已完成之工程設施未能繼續使用，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 1 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38	4 月 24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100 至 102 年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之應收款項註銷案，發現該局未落實辦理移送執行及執行憑證管理等作業，迨至逾執行時效迄未能取得執行憑證或未曾辦理清查作業，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 1 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39	4 月 27 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市定古蹟臺北工場修復及再利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處。
40	4月29日	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各期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均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1	4月30日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捷運路權（土地）遭違建物占用情形，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處理通報案件，致捷運路權（土地）遭占用而未獲處理之情形持續經年，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 1 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42	4月30日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3	5月5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4	5月7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2017 宜蘭亮起來－宜蘭節慶氛圍營造計畫」，據報核有未妥適管控及查察廠商實際施作數量情形，就逾契約數量部分，及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或另案採購，任令廠商逕行施作，致結算金額逾契約上限，且未妥善保存相關採購文件，及未積極請領補助款等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情，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45	5月11日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辦理「107-108年澎湖分院機電系統維護(案號: HJ07001L040)」採購案，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依約妥處及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計罰違約金及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46	5月13日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向廠商購置之履帶式推土機發生故障無法修復，經該局提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遲未依法積極辦理強制執行追償作業，致債權無法受償，損及機關權益，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47	5月13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徵收及提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相關業務，經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並妥為處理函復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8	5月15日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辦理羅浮村多功能辦公廳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9	5月18日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108年度1至9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接受私人或團體指定用途之捐贈物資，未依公益勸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1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募條例規定辦理，且未設置帳簿管理及相關控管機制未臻完善，物資存放不當，致有變質丟棄或過期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50	5月18日	財政部關務署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1	5月19日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款 2.05 億元－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其中椰油、漁人及東清等社區多功能聚會所(活動中心)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2	5月21日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辦理「多點觸控螢幕、雙層嵌入式黑板及壁掛式多媒體終端機財物採購」執行情形，據報該校已知廠商提供之 14 臺「86 吋光學式 LED 觸控螢幕」未經商品檢驗合格，卻仍予驗收合格並全額給付價款，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53	5月27日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辦理「106 年教學大樓視聽教室整修工程」採購情形，據報該案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與招標文件規定未合，惟該校審標時未查察仍判定該廠商為合格廠商並予決標，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 1 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54	5月28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國民健康管理雲端資訊加值應用服務平台」計畫建置及維運案，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5	6月2日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6	6月3日	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辦理野戰發動機測試檯乙套之軍品報廢除帳過程，核有延宕辦理報廢之違失，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及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57	6月5日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辦理「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工程」採購案，據報核有未依設計監造契約要求建築師提送設備採購規格需求與成本分析估算資料，致部分設備採購金額與市場價格產生價差，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58	6月9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9	6月10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作戰指揮部辦理「福興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請國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程」施工品質情形，據報核有建築物空間配賦細部設計數量未依工程契約規定之空間配賦數量辦理等違失，據復已檢討缺失癥結及研提改善措施，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60	6月11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學校用地徵收及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苗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1	6月15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情形，經該室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2	6月17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國道客運轉運站之興建、營運及相關改善工程執行情形，經該室依法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3	6月22日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部分會計憑證遺失，暨後續採取之防範、補救措施及責任釐清，經通知該校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64	6月30日	國防部所屬國軍花蓮總醫院辦理「103-104 年度桶裝瓦斯採購案」，據報該院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保存招標文件，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65	6月30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部會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及尚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事項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後再行簽處。
66	7月1日	經濟部水利署管控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7	7月1日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操作與維護保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後再行簽處。
68	7月2日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該公所接獲部分路燈維修通報日迄至派工日歷時數月，影響民眾行的安全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69	7月2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派員查核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有農藥殘留量超標蔬果之供應人，於規定禁止交易期間仍有供貨，惟該公司未及時發現並監控禁止交易，致有農藥檢驗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之虞，影響民眾身體健康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70	7月3日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辦理「96年度劣化地復育計畫預定案第6號整地、新植及刈草撫育作業」，據報核有協助檢驗之監工人員未實際到達造林地情事，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71	7月6日	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107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暨財務收支情形，據報該府辦理公共造產公開標售土石作業，核有未確實審查投標者之資格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72	7月6日	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政府10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部分採購案件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期限辦理決標資料彙送作業，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73	7月9日	審計部調查國防部辦理「國軍軍風紀維護情形」，據報核有國軍人員酒駕隱匿未報情形嚴重，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酒駕隱匿未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74	7月13日	經濟部所屬水利署辦理「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75	7月16日	花蓮縣衛生局 108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相關人員核有未依限催繳取證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致請求權罹於時效，造成公庫損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76	7月20日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雲林縣濁水溪出海口綠覆計畫工程」採購案，據報核有得標廠商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審標結果卻判定合格並予以決標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參考。
77	7月22日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104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採購」案，據報該校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保存招標文件，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 1 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78	7月24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太平營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79	7月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4日	司辦理「員嶼淨水廠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80	7月29日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山上花園興建及維護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81	7月30日	新竹縣政府辦理「99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82	7月31日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辦理紅葉溫泉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月21日	密不錄由。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俟檢察機關偵結確定或一審法院判決後，再敘明處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函復監察院。
2	1月31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民眾及租賃業者購置電動機車執行情形，據報該局核准補助之審核及後續查核過程核有疏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查處，加註審核意見函復監察院，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	2月27日	密不錄由。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俟本案涉案人員經司法機關偵審有具體結果(含一審判決)後，再敘明處理情形及加註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函復監察院。
4	4月8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107年森林鐵路平交道增設工程」，據報核有辦理採購程序不當，延誤工程發包時程，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就相關作業之審核過程是否妥適？需否檢討策進？另僅予主管人員書面警告之依據為何等，查處函復監察院。



## 第五章 監察院會議

###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監察院會議，自民國（下同）103年8月第5屆第1次會議至109年7月第5屆第75次會議，6年間共舉行院會75次，另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72次及全院委員談話會75次。茲就歷年：一、監察院會議、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監察院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情形統計表；二、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召集人、特種委員會及任務編組召集人與委員選舉；三、審議常設委員會對政府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四、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五、重要議案。分述如次：

一、監察院會議、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監察院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情形統計表

#### （一）監察院會議會議情形統計表

民國103年8月至109年7月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年8月至12月	6	48	7	3
104年	13	80	8	-
105年	12	70	3	-
106年	13	71	4	-
107年	12	77	16	8
108年	12	81	10	-
109年1月至7月	7	50	7	-
合計	75	477	55	11

#### （二）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會議情形統計表

民國103年8月至109年7月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年8月至12月	5	20	7	1
104年	12	51	14	-
105年	12	43	13	-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6年	12	42	13	-
107年	12	45	14	-
108年	12	43	14	-
109年1月至7月	7	27	7	-
合計	72	271	82	1

## (三) 監察院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情形統計表

民國103年8月至109年7月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年8月至12月	5	15	8	-
104年	12	30	8	-
105年	13	33	9	1
106年	11	26	9	-
107年	14	53	46	-
108年	12	45	30	-
109年1月至7月	8	35	16	-
合計	75	237	126	1

## 二、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召集人、特種委員會及任務編組召集人與委員選舉

依據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設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七委員會。(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於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之單位名稱修正為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各該委員會召集人依同法第4條規定，任期1年，不得連任，於每年任期屆滿前改選。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及廉政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均為1年，於每年任期屆滿前改選。107年度以前之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亦為1年，於每年任期屆滿前改選。嗣因107年7月30日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改由院長以外之副院長及委員擔任之，108年已無須於院會辦理改選事宜。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2年，於任期屆滿前改選。各特種委員會之召集人，均由各該委員會依相關法規



分別選出。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109 年 1 月 10 日起更名為「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七委員會召集人，與各特種委員會及任務編組召集人與委員當選名單如次：

（一）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結果

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任 期	選舉日期及會次	選舉事項	各 委 員 會 召 集 人 名 單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	103 年 8 月 1 日 監察院第 5 屆第 1 次會議	103 年內 政及少數 民族等七 委員會召 集人選舉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高鳳仙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包宗和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劉德勳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陳慶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蔡培村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李月德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方萬富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	104 年 7 月 14 日 監察院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	104 年內 政及少數 民族等七 委員會召 集人選舉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仇桂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江綺雯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方萬富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李月德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包宗和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陳慶財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林雅鋒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	105 年 7 月 12 日 監察院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	105 年內 政及少數 民族等七 委員會召 集人選舉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王美玉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包宗和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陳慶財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楊美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蔡培村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李月德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江明蒼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	106 年 8 月 1 日 監察院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	106 年內 政及少數 民族等七 委員會召 集人選舉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陳小紅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江綺雯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李月德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章仁香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仇桂美



任 期	選舉日期及會次	選舉事項	各 委 員 會 召 集 人 名 單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蔡培村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方萬富
107年8月至 108年7月	107年7月10日 監察院第5屆第 51次會議	107年內 政及少數 民族等七 委員會召 集人選舉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仇桂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張武修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包宗和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陳小紅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蔡培村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李月德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蔡崇義
108年8月至 109年7月	108年7月9日監 察院第5屆第63 次會議	108年內 政及少數 民族等七 委員會召 集人選舉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章仁香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江綺雯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尹祚芊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仇桂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陳小紅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陳慶財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高涌誠
附註： 一、依據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之單位名稱，於109年1月10日起修正為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二、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 (二) 監察院經選舉產生之各特種委員會及任務編組召集人與委員選舉結果

民國103年8月至109年7月

任 期	選舉日期及會次	特種委員會 名 稱	各 特 種 委 員 會 及 任 務 編 組 召 集 人 與 委 員 名 單
103年8月至 104年7月	103年8月1日 監察院第5屆第 1次會議	103年監察 院廉政委員 會	召集人：林雅鋒 委 員：方萬富、王美玉、江明 蒼、江綺雯、陳小紅、 楊美鈴
103年8月至 104年7月	103年8月1日 監察院第5屆第	103年監察 院預算規劃	召集人：李月德 委 員：仇桂美、陳慶財、楊美



任 期	選舉日期及會次	特種委員會名稱	各特種委員會及任務編組召集人與委員名單
	1次會議	與執行小組	鈴、劉德勳
103年8月至 104年7月	103年8月1日 監察院第5屆第 1次會議	103年監察 院監察委員 紀律委員會	召集人：尹祚芊 委 員：方萬富、包宗和、江明 蒼、林雅鋒、陳小紅、 蔡培村
103年8月至 105年7月	103年8月1日 監察院第5屆第 1次會議	103年、104 年監察院監 察獎章審查 委員會	召集人：孫大川（副院長） 委 員：尹祚芊、方萬富、包宗 和、李月德、林雅鋒、 陳小紅、陳慶財
104年8月至 105年7月	104年7月14日 監察院第5屆第 14次會議	104年監察 院廉政委員 會	召集人：劉德勳 委 員：尹祚芊、包宗和、李月 德、高鳳仙、章仁香、 陳慶財
104年8月至 105年7月	104年7月14日 監察院第5屆第 14次會議	104年監察 院預算規劃 與執行小組	召集人：蔡培村 委 員：李月德、陳小紅、陳慶 財、楊美鈴
104年8月至 105年7月	104年7月14日 監察院第5屆第 14次會議	104年監察 院監察委員 紀律委員會	召集人：江明蒼 委 員：包宗和、林雅鋒、高鳳 仙、陳小紅、楊美鈴、 蔡培村
105年8月至 106年7月	105年7月12日 監察院第5屆第 26次會議	105年監察 院廉政委員 會	召集人：陳小紅 委 員：仇桂美、王美玉、江明 蒼、林雅鋒、楊美鈴、 蔡培村
105年8月至 106年7月	105年7月12日 監察院第5屆第 26次會議	105年監察 院預算規劃 與執行小組	召集人：方萬富 委 員：李月德、陳慶財、楊美 鈴、劉德勳
105年8月至 106年7月	105年7月12日 監察院第5屆第 26次會議	105年監察 院監察委員 紀律委員會	召集人：仇桂美 委 員：方萬富、王美玉、江明 蒼、林雅鋒、陳慶財、 楊美鈴
105年8月至	105年7月12日	105年、106	召集人：孫大川（副院長）



任 期	選舉日期及會次	特種委員會名稱	各特種委員會及任務編組召集人與委員名單
107年7月	監察院第5屆第26次會議	年監察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	委員：尹祚芊、方萬富、包宗和、林雅鋒、高鳳仙、劉德勳、蔡培村
106年8月至107年7月	106年8月1日 監察院第5屆第39次會議	106年監察院廉政委員會	召集人：尹祚芊 委員：方萬富、包宗和、李月德、高鳳仙、章仁香、劉德勳
106年8月至107年7月	106年8月1日 監察院第5屆第39次會議	106年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召集人：陳慶財 委員：方萬富、李月德、楊美鈴、蔡培村
106年8月至107年7月	106年8月1日 監察院第5屆第39次會議	106年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召集人：包宗和 委員：方萬富、江明蒼、林雅鋒、高鳳仙、楊美鈴、劉德勳
107年8月至108年7月	107年7月10日 監察院第5屆第51次會議	107年監察院廉政委員會	召集人：林盛豐 委員：仇桂美、王幼玲、田秋堇、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
107年8月至108年7月	107年7月10日 監察院第5屆第51次會議	107年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召集人：趙永清 委員：王幼玲、李月德、陳慶財、楊美鈴 (委員趙永清自107年10月17日辭兼該小組召集人，改由委員王幼玲擔任召集人，任期自107年10月24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107年8月至109年7月	107年7月10日 監察院第5屆第51次會議	107年、108年監察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孫大川(副院長) 委員：尹祚芊、方萬富、瓦歷斯·貝林、江明蒼、林盛豐、陳慶財、楊美鈴
108年8月至109年7月	108年7月9日 監察院第5屆第	108年監察院廉政委員	召集人：高鳳仙 委員：方萬富、包宗和、江明



任 期	選舉日期及會次	特種委員會名稱	各特種委員會及任務編組召集人與委員名單
	63 次會議	會	蒼、李月德、林雅鋒、劉德勳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108 年 7 月 9 日 監察院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	108 年監察 院預算規劃 與執行小組	召集人：李月德 委員：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楊美鈴
附註：			
<p>一、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p> <p>二、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第 3 條：「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之。」</p> <p>三、修正前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嗣依 107 年 7 月 30 日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委員由本院院長以外之副院長及委員擔任，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是以，107 年度以後之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改由院長以外之副院長及委員擔任之，已未於院會辦理改選事宜。</p> <p>四、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審查委員會委員中指定 1 人擔任之。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p>			

### 三、審議常設委員會對政府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 1. 中央政府部分：

- （1）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經審計部審核完畢，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將審核報告函送監察院。經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分送各委員會審議，其中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依決算法



- 第 28 條規定，由監察院呈請總統公告。審計部審核報告，經各委員會審議後擬具審議意見，提請 103 年 11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將該會 102 年度收支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3 年 8 月 7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 (3) 外交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外交部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將該會 102 年度收支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 (4) 行政院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決算，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將該院 102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3 年 8 月 1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 (5) 科技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2 年度決算，科技部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將該院 102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3年8月25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3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103年12月9日監察院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

- (6) 科技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02年度決算，科技部於103年5月23日將該中心102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103年8月25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3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103年11月11日監察院第5屆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
- (7)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102年度決算，文化部於103年5月30日將該會102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103年8月8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3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103年11月11日監察院第5屆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
- (8)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02年度決算，文化部於103年5月30日將該會102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103年8月8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3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103年11月11日監察院第5屆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
- (9)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102年度決算，文化部於103年5月30日將該電臺102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3 年 8 月 8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 (10)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02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將該社 102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3 年 8 月 8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 2. 地方政府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計部於 103 年 8 月 27 日陳送監察院，經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之規定，送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嗣經審議小組擬具審議意見，提請 103 年 12 月 9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 (二) 中華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 1. 中央政府部分：

- (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經審計部審核完畢，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將審核報告函送監察院。經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分送各委員會審議，其中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由監察院呈請總統公告。審計部審核報告，經各委員會審議後擬具審議意見，提請 104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



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將該會 103 年度收支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4 年 8 月 4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過。
- (3) 外交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外交部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將該會 103 年度收支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4 年 8 月 5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過。
- (4) 行政院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3 年度決算，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將該院 103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4 年 8 月 6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過。
- (5) 科技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3 年度決算，科技部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將該院 103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4 年 8 月 5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



- 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過。
- (6) 科技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3 年度決算，科技部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將該中心 103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4 年 8 月 5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過。
- (7)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將該會 103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4 年 8 月 4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過。
- (8)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將該會 103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4 年 8 月 4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過。
- (9)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103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將該電臺 103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4 年 8 月 4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過。

- (10)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03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將該社 103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4 年 8 月 4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過。
- (11) 外交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外交部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將該會 103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4 年 7 月 8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過。

## 2. 地方政府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計部於 104 年 8 月 27 日陳送監察院，經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之規定，送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嗣經審議小組擬具審議意見，提請 104 年 12 月 15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 (三) 中華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 1. 中央政府部分：

- (1)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



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經審計部審核完畢，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將審核報告函送監察院。經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分送各委員會審議，其中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由監察院呈請總統公告。審計部審核報告，經各委員會審議後擬具審議意見，提請 105 年 12 月 13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將該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5 年 8 月 4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5 年 11 月 8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通過。
- (3) 外交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外交部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將該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5 年 9 月 6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5 年 11 月 8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通過。
- (4) 行政院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4 年度決算，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將該院 104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5 年 8 月 4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5) 科技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4 年度決算，科技部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將該院 104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5 年 11 月 8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通過。

- (6) 科技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4 年度決算，科技部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將該中心 104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5 年 11 月 8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通過。
- (7)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將該會 104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5 年 11 月 8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通過。
- (8)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將該會 104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5 年 11 月 8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通過。
- (9)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104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5 年



5月31日將該電臺104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105年8月22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3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105年11月8日監察院第5屆第30次會議決議通過。

- (10)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104年度決算，文化部於105年5月31日將該社104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105年8月22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3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105年11月8日監察院第5屆第30次會議決議通過。

## 2. 地方政府部分：

中華民國10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審計部於105年8月23日陳送監察院，經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2條、第3條之規定，送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嗣經審議小組擬具審議意見，提請105年12月13日監察院第5屆第31次會議討論，經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 (四) 中華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 1. 中央政府部分：

- (1)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行政院於106年4月28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經審計部審核完畢，於106年7月27日將審核報告函送監察院。經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3條之規定，分送各委員會審議，其中總決算最終審定數



額表，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由監察院呈請總統公告。審計部審核報告，經各委員會審議後擬具審議意見，提請 106 年 12 月 12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將該會 105 年度收支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6 年 8 月 8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6 年 11 月 14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3) 外交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外交部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將該會 105 年度收支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6 年 11 月 14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4) 行政院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5 年度決算，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將該院 105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6 年 8 月 3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6 年 11 月 14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5) 科技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5 年度決算，科技部於 106 年 6 月 3 日將該院 105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





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6 年 11 月 14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6) 科技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5 年度決算，科技部於 106 年 6 月 3 日將該中心 105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6 年 11 月 14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7)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將該會 105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6 年 11 月 14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8)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將該會 105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6 年 11 月 14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9)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105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將該電臺 105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



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6 年 11 月 14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10)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05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將該社 105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6 年 11 月 14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2. 地方政府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審計部於 106 年 8 月 15 日陳送監察院，經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之規定，送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嗣經審議小組擬具審議意見，提請 106 年 12 月 12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 (五) 中華民國 106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 1. 中央政府部分：

- (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經審計部審核完畢，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將審核報告函送監察院。經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分送各委員會審議，其中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由監察院呈請總統公告。審計部審核報告，經各委員會審議後擬具審



議意見，提請 107 年 12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將該會 106 年度收支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7 年 8 月 9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通過。
- (3) 外交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外交部於 107 年 5 月 3 日將該會 106 年度收支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通過。
- (4) 行政院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6 年度決算，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將該院 106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7 年 8 月 6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通過。
- (5) 科技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6 年度決算，科技部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將該院 106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通過。

- (6) 科技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6 年度決算，科技部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將該中心 106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通過。
- (7)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將該會 106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7 年 8 月 7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通過。
- (8)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將該會 106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7 年 8 月 7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通過。
- (9)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106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將該電臺 106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7 年 8 月 7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通過。

- (10)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06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將該社 106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7 年 8 月 7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通過。

## 2. 地方政府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計部於 107 年 8 月 22 日陳送監察院，經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之規定，送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嗣經審議小組擬具審議意見，提請 107 年 12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 (六) 中華民國 107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 1. 中央政府部分：

- (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經審計部審核完畢，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將審核報告函送監察院。經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分送各委員會審議，其中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由監察院呈請總統公告。審計部審核報告，經各委員會審議後擬具審議意見，提請 108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決



算，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4 日將該會 107 年度收支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通過。

- (3) 外交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外交部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將該會 107 年度收支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8 年 8 月 7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通過。
- (4) 行政院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7 年度決算，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將該院 107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通過。
- (5) 科技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7 年度決算，科技部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將該院 107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通過。
- (6) 科技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7 年度決算，科技部



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將該中心 107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通過。

(7)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將該會 107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通過。

(8)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將該會 107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通過。

(9)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107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將該電臺 107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通過。

(10)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07 年度決算，文化部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將該社 107 年度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議。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嗣經審計部依法審核後，將其審核情形及審核結果，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函送監察院。監察院依照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議意見提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通過。

## 2. 地方政府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計部於 108 年 9 月 3 日陳送監察院，經監察院依照「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之規定，送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嗣經審議小組擬具審議意見，提請 108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 四、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於每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就該年 1 月至 12 月之工作舉行檢討會議，並將會會議決事項之辦理分類列管追蹤，茲將民國 103 年至 108 年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逐年分列如下：

### （一）監察院 10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表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依據「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第 9 點之規定，如果有關機關仍然一再發生相同違失或怠於對本院糾正案提出改善，本院即	主辦單位： 7 常設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配合辦理；如有關機關仍然一再發生相同違失或怠於對本院糾正案提出改善，本院即可依監察法第 24 條相關規定，如逾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本院時，本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適時配合「監察院年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p>可據以約詢有關部會首長。</p>		<p>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就重大且反覆出現之違失，請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到會說明。另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邀請僑務委員會主管人員到院，就近期媒體報導該會辦理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改建工程疑涉有違失，提出說明。未來持續配合辦理。</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將積極列管追蹤調查及糾正案改善情形，如有機關一再發生相同違失或怠於對糾正案提出改善，將建請依規定提出質問或通知相關機關首長到院報告說明。</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對於年度調查、糾正案件經函請改善仍未臻完善或延宕辦理情形者，加強監督審核；對於通案性違失者，且情節重大而屢未見改善案件，將邀請該機關首長或業務主管人員到院報告並接受委員質問。</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已成立之糾正案，除持續積極監督外，倘有關機關一再發生相同違失或怠於改善，將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以落實糾正實效。</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糾正案之審查及提出，乃憲法明定賦予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掌功能，糾正務能切中時弊、針砭違失，如屢未獲行政機關實質回應及注意改善，則依法進行質問，邀請機關首長或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以落實糾正實效。</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p>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將持續追蹤管考未結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分析未結原因，並適時運用監察法中「質問」等職權行使方式。
2	調查案要達到可以結案程度才結案，不宜結案者仍應繼續追蹤。	主辦單位： 7 常設委員會 監察調查處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賡續加強管制調查案相關機關函復改善進度，適時提供調查委員或協查人員作為核簽結案或繼續追蹤之參考。</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持續追蹤並函請改善之案件，均要求嚴格辦理，如無績效（諸如：相關法令修改，節省公帑，人民權益伸張等）絕不輕易結案；日後對於案件仍將秉持精益求精、與時俱進精神辦理。</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隨時檢視調查案調查意見之改進情形，切實依會議決議辦理，對不宜結案者，賡續加強追蹤，務使調查意見得以落實改進。</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責成同仁加強注意調查案件之簽辦，發揮委員會審查功能，對於不宜結案者，將切實依會議決議辦理，賡續追蹤並加強控管，務使調查意見得以落實後始予結案。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調查案未結 35 案，糾正案未結 14 案（計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p> <p>監察調查處： 一、為提升調查案件處理效能及強化後續核簽意見效果，如行政機關未落實改進、避重就輕者，可逕提二次糾正，或實地查核、邀請其首長或主管人員到院質問、再次約詢等，促使正視相關問題，力求本院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具體落實。且</p>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p>各委員會及監察業務處亦可將指標案件之核簽意見後續改善情形，列為辦理中央或地方巡察時之巡察重點，追蹤其改善效果。</p> <p>二、另為落實後續作業之追蹤效果，相關具體績效已納入協查人員年度考績審酌，並適時將著有績效者簽請敘獎，積極鼓勵同仁持續追蹤被調查機關改善情形，以達興利除弊，增進公共利益，建構廉能政府之目的。</p> <p>其餘 3 委員會： 遵照配合辦理。</p>

(二) 監察院 104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表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致力於補實 11 位監察委員及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兩大目標下，請思考如何對外界說明。	主辦單位： 各單位	<p>監察業務處：</p> <p>一、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又依監察法第 10 條規定，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另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 13 人為審查委員。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 13 人時，不在此限。</p> <p>二、綜合上述規定，本院目前因 11 位監察委員尚未補實，每一彈劾案除院長、副院長依例不參加審查會、</p>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p>及扣除法定提案委員 2 位以上外，最多僅有 14 位委員可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縱每次審查會均已達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最低法定人數，惟彈劾案若經審查會第 1 次審查決議不成立，如提案委員提出異議時，即面臨再審查會人數不足之困境，造成案件懸而待定，影響本院彈劾權之行使。是以，本院監察委員 11 位缺額亟須儘早補實，俾符法制。</p> <p>監察調查處：</p> <p>一、亟需補實 11 位監察委員之原因：</p> <p>(一) 維護國家憲政機關正常運作，以符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p> <p>(二) 囿於目前監察委員人數無法召開彈劾案再審查會，恐無法發揮即時懲戒功效。</p> <p>(三) 又因立法院每年皆會通過相當數量之法案(如第 8 屆立法委員通過 581 案法律案、第 9 屆立法委員截至 105 年 6 月 1 日，通過 44 案法律案)，該等法案必須落實執行，因此「行政行為」必然年年增加，而必須受到監督，以求適法，造福人群。然本院現行委員(含院長、副院長)僅 18 位，人力顯有不足，倘能補實 11 位監察委員缺額，可發揮監督政府施政效能及防腐之效果，亦能督促政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聯合國反酷刑公約」，而有利於建構廉能政府，贏得民眾支持。</p> <p>二、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本院之理</p>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p>由：隨著各界對人權日漸重視，本院肩負保障人權的工作益發重要，亦符合國際上監察機關角色功能的調整趨勢。國際上認定之國家人權機構主要包括 2 大類，一是國家人權委員會，二是監察機關。因此本院應可發揮國家人權機構保障人權的重大功能。且本院除積極除弊、破除貪贓枉法，更致力為民興利及紓解民怨之功能，避免政府機關侵害人權，進而落實各項人權的保障，促進各項人權的實現。</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有關列管事項涉補實 11 位監察委員及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部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先行擬具之對外界說明內容如下：</p> <p>一、依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 2 分之 1，餘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因陽光四法所涉之所有裁罰案件，均需經本院委員組成之廉政委員會審議，方能執行，且因裁罰案件之被處分人提起訴願之行政救濟程序，亦需經本院委員擔任之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就現有監察委員扣除院長、副院長，僅有 16 位委員，得以輪流擔任，惟訴願案件中先前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決議裁罰處分者，迭有迴避情事，嚴重影響陽光法案裁罰之執行，實有儘</p>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p>速補實 11 位監察委員之必要，俾利本院職權運作之功能更為完善發揮。</p> <p>二、就各國對人權保障重視的世界潮流以觀，「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不僅可以達到宣示的效果，同時可將人權保障從形式的口號，轉化為實質的落實。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應持樂觀其成的肯定態度。為達到人權的實質保障，調查權是必要的手段，而憲法對於調查權的行使，規定於憲法第 95 條，為本院所專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5 號解釋亦闡明，調查權專門由本院行使，至於其他機關僅能依其功能需要，至多而有「文件調閱權」。是以，將「國家人權委員會」隸於總統府或行政院之下，將違悖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顯非可採。比較可行的作法，應是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於同具「保障人權」性質的本院之下，方能實現並符合其設立之目的與精神。</p> <p>秘書處： 就秘書處之職掌業務，外界有所質疑時，適時派員說明。</p> <p>綜合規劃室： 一、為增進社會大眾瞭解本院職權行使具體績效，綜合規劃室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擬具職權宣導計畫草案，並於 1 月 8 日簽奉核定。案經 105 年 3 月 11 日函請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轉知各大專院校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有關本院職權宣導訊息，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19</p>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p>個學校、機構或機關函請本院派員宣講或至本院參訪時辦理宣講，並業已辦理完成 10 場宣講活動。</p> <p>二、為積極對外界說明本院補實 11 位監察委員及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兩大目標之重要性，已酌予納入前述講稿內容，藉由宣講人員向外界宣導，讓社會大眾深入瞭解憲法賦予本院之職權，及由本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必要性。</p> <p>資訊室： 資訊室擬參據院內統一規劃宣導文稿，適時利用赴外出席資訊相關會議時與其他機關或民間資訊代表交流機會，配合辦理宣導。</p> <p>會計室：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鑒於本院係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之機關，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行，11 位監察委員宜儘速補實。</p> <p>二、由於本院目前僅有監察委員 18 位，對監察職權之推動影響甚鉅。如彈劾案須經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目前監察委員人數不足以針對未通過的彈劾案舉行第 2 次彈劾案審查會；又如地方機關巡察，因委員人數不足而須併組巡察，亦較難深入澈查、瞭解民情。為回應人民對本院之期待及本院應為之憲政職權，現僅 18 位監察委員實顯不足。</p> <p>人事室： 遵照辦理，並就兩大目標涉及職掌業務</p>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p>事項，提供相關資訊及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政風室：          持續彙整如健全內控、行政透明、廉潔效能及資安保障方面之轄管事項，提供「補實 11 位監察委員」及「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兩大目標有關之資料。</p> <p>7 常設委員會：          一、關於補實 11 位監察委員之目標          (一) 從國家憲政體制面向說明：依據我國憲政體制，基於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精神，本院係憲法明定設置及賦予特定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行不可或缺之一環，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皆係憲法明定職位，故確保本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應屬所有憲法機關無可旁貸之職責。據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解釋揭示，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本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          (二) 從職權行使之實務運作面向說明：          1. 限縮彈劾權之行使          (1)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又依監察法第 10 條規定，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p>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p>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另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 13 人為審查委員。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 13 人時，不在此限。</p> <p>(2) 綜上，本院目前因 11 位監察委員尚未補實，每一彈劾案除院長、副院長依例不參加審查會、及扣除法定提案委員 2 位以上外，最多僅有 14 位委員可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縱每次審查會均已達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最低法定人數，惟彈劾案若經審查會第 1 次審查決議不成立，如提案委員提出異議時，即面臨再審查會人數不足之困境，造成案件懸而不定，影響本院彈劾權之行使。</p> <p>2. 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及監試等工作負荷甚重，人力明顯不足</p> <p>(1) 本院第 5 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自 103 年 8 月 1 日就職以來，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此期間總計收受人民書狀 24,868 件(計 8,026 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24,745 件(計 7,991 案)，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 174 次，依法輪派監察委員監試達 194 人次，工作負荷相當沉重。</p> <p>(2)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規</p>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p>定，本院分設 7 個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目前因院長及副院長以外，僅有 16 位監察委員，雖副院長亦任委員會委員，部分委員會仍有委員人數顯有不足情形，如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僅有 6 位委員，職掌業務之範圍包括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計總處、環境保護署等 10 個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相關業務多元、複雜且具專業性，影響委員會議案審查等監察職權之行使。</p> <p>3. 嚴重影響陽光法案裁罰之執行</p> <p>(1) 依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 2 分之 1，餘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p> <p>(2) 因陽光四法所涉之所有裁罰案件，均需經本院委員組成之廉政委員會審議，方能執行，且因裁罰案件之被處分人提起訴願之行政救濟程序，亦需經本院委員擔任之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就現有監察委員</p>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p>扣除院長、副院長，僅有 16 位委員，得以輪流擔任，惟訴願案件中先前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決議裁罰處分者，迭有迴避情事，嚴重影響陽光法案裁罰之執行，實有儘速補實 11 位監察委員之必要，俾利本院職權運作之功能更為完善發揮。</p> <p>二、關於本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目標</p> <p>(一) 本院研議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議題，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本院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討論通過可行方案及法制規劃。未來將以此為基礎，強化本院保障及促進人權之職能，並透過職權行使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推動本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構。</p> <p>(二) 另持續與外界積極溝通，加強說明本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之優點及必要性，彙整本院職權功能介紹及重大績效案例，除提供新聞媒體報導，並藉由各單位宣講人員向外界宣導，讓社會大眾更加瞭解本院對於維護社會公義、促進廉能政府、實現及落實人權保障之努力與貢獻。</p> <p>人權保障委員會： 有關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議題，本院前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函復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有關本院研議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方案（含法制規劃）。本院另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函復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法務</p>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p>部)，表達本院研提方案及法制規劃尚具高度可行性，應予維持。未來人權保障委員會將以此為基礎，持續與外界溝通，強化說明本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之優點。</p> <p>法規研究委員會： 相關作業及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之法制作業，法規研究委員會配合辦理。</p> <p>其餘各單位： 遵照配合辦理。</p>
2	<p>面對公務員懲戒審理法庭化，有關如何提升調查人員之言詞辯論技巧及提供何種資源以強化其專業度，請研究辦理。</p>	<p>主辦單位： 監察調查處</p>	<p>一、監察調查處為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法庭化之所需，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簽奉核定辦理出庭言詞辯論能力教育訓練，以加強協查人員撰寫彈劾案文技能及代理本院出庭言詞辯論之法學素養，瞭解法庭實務運作，並於委員指揮監督下，出庭言詞辯論，以利本院彈劾案移送懲戒審理程序之順遂。課程規劃以懲戒程序、辯論能力、模擬法庭、法庭影片與法庭觀摩等 5 大類方式實施教育訓練。</p> <p>二、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計辦理 4 場次出庭言詞辯論經驗分享課程。</p> <p>三、105 年 5 月 24 日、6 月 2 日分別參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實際瞭解法庭運作情形。</p> <p>四、協查人員除持續輔以專業訓練外，本院彈劾案移送懲戒機關審理後如需蒞庭，倘原協查人員非法制專業人員，均另選任具法制專長同仁協同為訴訟代理人，俾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原協查人員為法制專業人員，則另派 1 人，隨案實習，以</p>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培養蒞庭人才。 五、鼓勵同仁利用下班時間，進修法律學分班，增加法學專業能力。
3	為提升本院職權宣導效果，請擇選受社會矚目之本院重大績效案件，編印專冊以供宣導使用。	主辦單位： 綜合規劃室	本案前經簽奉核定編印「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報導選輯 1」、「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選輯 2」，其中專欄選輯 1 於 105 年 4 月編印完成、報導選輯 1 於 105 年 5 月編印完成、專欄選輯 2 於 105 年 10 月編印完成，並已分送本院委員及各單位供參。
4	建議論述本院之彈劾對象時，應強調高官人數。	主辦單位： 監察業務處	本院歷來彈劾失職公務人員，係考量違失情節是否嚴重，尚不計官階職位之高低，或政黨屬性；惟未來於論及彈劾對象時，為彰顯本院非僅彈劾低階公務人員，針對高階文官（如選任、特任及簡任）部分，將適時強調其人數或占總彈劾人數之比例，俾利一般民眾能更深入瞭解本院職權之獨立性及功能之彰顯。
5	有關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之兩項專案調查研究，其中「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漏列委員陳小紅，並建議分列兩項參與專案調查之委員，較為妥適清楚；另建議增列「政府推動與整合國際宣傳業務之成	主辦單位：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江綺雯委員業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本院 104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當日，提出修正文字，會後並交秘書處議事科配合處理。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效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之副標題。		
6	有關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提及，外交部相關官員對於造假國務院記者會影片，散佈中華民國護照失效之不實訊息事件之處理方式不夠積極，請研究辦理。	主辦單位：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本案前經提報 104 年 9 月 9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本案送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督促外交部妥善處理。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後續尚無應辦理事項。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已將本項所涉問題列入 104 年 11 月 23 日巡察外交部議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未來將持續追蹤督導外交部就類似事件之處理情形。
7	有關各委員會未結案件部分，應審慎辦理，並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將未結案件部分另以專案簽陳；另委員尹祚芊請本院提供渠相關行政資源，俾利處理未結案件。	主辦單位： 7 常設委員會 監察調查處	7 常設委員會： 一、各委員會已就第 4 屆未結案件逐一檢視並作妥適處理，後續將依各該委員會之審議決議持續追蹤辦理。 二、有關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未結案件部分，業分別就續任委員調查、現任委員接續處理、卸任委員調查等案件，逐案臚列目前處理情形及未結原因，並擬具意見，於 105 年 2 月 4 日陳報院長。 三、另委員尹祚芊請本院提供相關行政資源，俾利處理第 4 屆未結案件乙節，各委員會均已遵示辦理，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監察調查處： 一、監察調查處已多次宣達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6 月 2 日再次召開說明會轉知同仁，針對已調查完竣之未結案件如原調查委員續任，或有核派第 5 屆委員接續調查或督導者，依委員意見辦理，餘請協查人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p>員秉持「該追蹤，應追蹤」、「可結案，方結案」之原則，提出幕僚建議送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簽註意見如欲提出結案建議送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時，應就各點調查意見或糾正意旨改善或處置情形逐項臚列敘明(參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所設計之表格)，所列缺失皆改善且認為適當者始能結案。並請協查人員將結案具體績效登錄於「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以利彙整監察職權行使之效益。</p> <p>二、另責成調查主任(組長)以上幹部落實把關機制，以維監察效果。</p>
8	<p>有關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檢討，調查報告案件性質分類之「其他」，似未能說明案件屬性；為確實調查報告性質之界定，調查報告提出時，由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認定其案件性質分類，調查報告經核定後，移各常設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再次檢視分類之正確性，俾儘量避免選定「其他」類別。</p>	<p>主辦單位：司法及獄政委員會</p>	<p>一、為確實調查報告性質之界定，除由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於調查報告提出時初步認定案件性質分類，嗣後調查報告經核定後移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時，幕僚將再次檢視協查人員所認定之案件性質類別是否需調整，俾利正確、妥適呈現相關調查報告之案件性質，並儘量避免選定「其他」類別。</p> <p>二、相關辦理情形，業於105年2月4日奉院長核定在案，並遵示辦理。</p>



## (三) 監察院 105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表

(105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無列管案件。)

## (四) 監察院 106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表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院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等欄位發布時間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版面呈現方式，請研究辦理。	主辦單位： 資訊室	業參考監察委員王美玉及張武修之意見，據以研擬本院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網頁呈現方式調整作法，並回報二位提案委員及報經院長同意後，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完成網頁更新。

## (五) 監察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表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依「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朝在人權保障委員會下設立兒童人權保障專案小組之方向進行研議，並另擇期於該會委員會會議討論。	主辦單位： 人權保障委員會	一、為執行本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108 年 2 月 18 日、3 月 18 日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及第 52 次會議、及人權保障委員會研議「成立兒少小組之法制面及功能面等議題」專案小組 108 年 4 月 18 日第 1 次會議之決議(定)，幕僚已研擬「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經 108 年 6 月 17 日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略以：鑒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本院會議已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關於本院是否依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於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置兒少小組一事，既牽涉本院組織分工，宜視後續立法院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p>審議前揭法案情形再議，以求周延。爰人權保障委員會兒少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暫緩討論，未來視實際需要，再行研議。</p> <p>二、本項議題既經人權保障委員會決議暫緩討論，何時再研議尚無法確定，未來視實際需要，再由人權保障委員會啟動相關程序。</p>
2	<p>關於彈劾案之彈劾機關懲戒情形統計可兼含人、事允為精確呈現。</p>	<p>主辦單位： 監察業務處 統計室</p>	<p>監察業務處： 監察業務處已就 108 年 22 件懲戒判決中採認本院彈劾理由（違失行為）之情形，依被彈劾人案件數，進行統計分析，並提報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之 10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報告。</p> <p>統計室： 已配合監察業務處就懲戒機關判決之案件綜整相關統計成果，並撰擬於 10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院務報告內容。</p>
3	<p>本院調查或糾正案件就兒少案件可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中獨立分類，俾於該類案件之統計。</p>	<p>主辦單位：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統計室</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本案已簽奉核定於「內政人民書狀性質」增加「兒少福利」分類，俾符合實際需要，資訊室續辦理相關統計資訊系統修正，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完成，配合辦理獨立分類統計作業。</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本院調查及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已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簽奉核定於「司法及獄政類」項下增列「少家事件」小類，並於 2 月 18 日完成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修正。</p> <p>統計室： 本院調查及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別於司獄類及內少類項下增列少家事件及兒少福利統計項目乙案，已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簽奉核可，並於 2 月 18 日完成</p>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修正。
4	有關 107 年度巡察司法院時曾提出就推動公共工程等相關議題邀請法官學院合辦研討會，並邀請審計部暨本院調查同仁共同參與等建議，請相關單位辦理。	主辦單位：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察調查處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p> <p>一、107 年 11 月 20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林盛豐委員並未作左項之發言；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巡察法務部時，提示略以，「我曾於重大公共建設有哪些因素導致品質不能提升調查案，經諮詢反應是檢察官及法官對於工程實務及建築實務不夠理解，所以我建議由我擔任志工，以較宏觀的視野規劃課程。此外，一年應舉辦一次與大型公共工程顧問公司，或具代表性的建築師與法界的談話會。」。</p> <p>二、案經法務部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回復略以：「……為了有效提升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政府採購法案件之專業知能，減少檢察機關與工程人員對於採購貪瀆刑事案件之認知差距，司法官學院開立有『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之初階、進階課程，藉以充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有關最有利標之程序、法規及實務運作等專業職能，未來亦將持續開設工程實務與建築實務之相關課程，以全面提升檢察機關偵辦相關案件之專業知識、辦案品質。若委員對於課程規劃有寶貴建議，也歡迎隨時提供做為課程設計的參考。」經送請林盛豐委員回復無意見。</p> <p>監察調查處： 俟主辦單位辦理時，監察調查處將配合派員參與研習。</p>



審計部部分：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審計部內部資訊網建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專區」，是否開放外部瀏覽及如何利用其中資訊等，請審計部提供相關資料供各位委員參考。	主辦單位： 審計部	審計部業依列管事項，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台審部交字第 1088400448 號函，檢陳「審計部內部資訊網建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專區內容架構及管理模式」說明資料，供監察委員參考。

(六) 監察院 10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表

項次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各委員會幕僚人員配置及規模差異部分，嗣後請予以檢討考量。	主辦單位： 7 常設委員會 人事室	7 常設委員會： 因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通過，同時配合「監察法」研修，本院各常設委員會將依政策方向，適時檢討組織調整及人力配置事宜。 人事室： 按本院各單位人員配置事宜，係由院長衡酌各單位業務實際需要予以配置，爰有關各委員會幕僚人員配置一節，人事室遵依院長指示辦理。

五、重要議案

(一) 有關監察權行使之研討改進部分

- 103 年 8 月 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監察調查處報告：有關第 4 屆委員任期屆滿未及提出調查報告案件之後續擬處方式乙案，經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第 4 屆委員任期屆滿未及提出調查報告案件中，連任委員調查案部分，由連任委員繼續調查；其餘案件，則依輪序



改派新任委員調查。(三)第4屆委員任期屆滿未及提出調查報告案件中，暫停調查部分，由監察調查處全面清查後提下次院會報告。(四)有關本院重要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應注意事項及相關問題，請幕僚單位加以彙整，提談話會討論。」

2. 103年12月9日監察院第5屆第6次會議，委員仇桂美提，經委員王美玉及方萬富附議：有關調查處調查主任(組長)協助所屬同仁以協助委員撰擬調查報告及各類案文品質乙案，經決議：「本案請監察調查處再簽提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

註：嗣經監察調查處簽提104年1月6日監察院第5屆全院委員第6次談話會討論決議：「(一)調查報告由調查委員自行決定是否通知調查處處長，指派調查主任協助校稿。(二)協查秘書撰擬完成調查報告後，調查委員於核閱前後，皆可通知調查處處長指派調查主任協助校稿。(三)請監察調查處加強辦理在職訓練。(四)請監察調查處製作調查報告範本供同仁參考。(五)調查報告於事實之敘述，應詳列起迄時間，避免僅使用「迄今」。(六)有關專案調查研究之敘獎事宜，統一由監察調查處簽辦。」

3. 107年5月8日監察院第5屆第49次會議，委員田秋堇提，經委員蔡崇義、王幼玲附議：依據本院107年5月8日第5屆第49次院會資料，經本院調查並決議糾正，或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經本院各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函請機關改善之未結案件，由第3屆監察委員調查至今，糾正案未結案有254案、調查意見函請機關改善未結案有527案，其中部分案件之處理已拖延超過10年，為何案件糾而不正、改而未善，是否有系統性因素？實宜公告周知。另為增進民眾對本院職務行使情形之認識，建議將其上網(包括調查案由、調查意見、糾正日期及該案權屬之委員會等)，以明社會大眾乙案，經決議：「請本院資訊室、綜合規劃室及各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將糾正案未結案、目前於公懲會的彈劾案未結案，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未結案等除密件外之案由、結論以及未結案理由，一律上網公布。」



4. 107年11月13日監察院第5屆第55次會議，委員仇桂美提，經委員陳慶財、尹祚芊附議：有關本（107）年11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文化大學大群館案，因當事人為候選人且已近投票日，所通過的調查報告會議紀錄，目前衍生媒體揣測報導的相關問題，是否需要釐清乙案，經決議：「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與委員高涌誠依調查報告經會議決議通過之正式結果對外予以澄清。」
5. 108年8月13日監察院第5屆第64次會議，委員王幼玲就媒體報導有關廢除印花稅一案，提出監察院申請自動調查行政院政策之時機或態度等詢問，另監察院立案調查應具一致性標準，不宜因人或因案而異，以顯不同政黨成員組合之多元價值等建議；委員仇桂美續就該案調查焦點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條文對中央地方財政之劃分，如何落實憲法第10章中央地方的權限劃分，並檢視地方稅被中央廢除，有無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予以回應等意見交流；嗣經主席就監察院對行政院的政策屬事後監督，及廢除印花稅調查案的觀點等補充說明；另委員張武修並就委員陳師孟闡述前委員陶百川精神一說，期許效法前人典範，彰顯監察院價值甚至發揚光大等表達意見。
6. 108年10月8日監察院第5屆第66次會議，委員陳師孟提有關報載本院諮詢委員李復甸教授於本（108）年10月3日發表之文章，首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其中申報基準日似有先畫靶後射箭等配合敷衍之言論，建議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就該法案之申報日機動性予以檢視，續就監察院諮詢委員倘對監察院作為有所爭議或建言，似可於諮詢委員會議上表達，若逕對外向媒體公開披露，則委員會之運作是否失其功能提出詢問，並希由院長於諮詢委員會上予以回應；經委員高涌誠附議，並就李復甸教授所陳述誤認之事實，監察院應即時予以澄清等提出建議。委員劉德勳續就致電李復甸教授理解予以溝通表示認同，惟不宜要求其先向監察院反映後再對外說明，否則有限縮其表達意見基礎之虞等意見。嗣經主席裁示（一）本院無法阻止任何人投稿之動機與時間，惟可與諮詢委員李復甸說明其所提兩項問題，業由本院委員調查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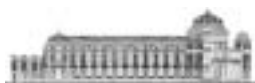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目前係以申報日作為查核基準日，至於日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如採動態查核之可行性，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研究。

7. 108年11月12日監察院第5屆第67次會議，委員高鳳仙就本（第67）次院會報告事項第3案（院報告3-3頁）統計資料中，截至108年10月底尚有301案未提出調查報告，剩餘任期中如未能結案，儘量不要再由委員會派查或申請自動調查新案等應建立共識，又就調查理念不同的委員不宜共同調查，尤就彈劾或糾正各有其標準，易生調查報告期程延宕等問題提出建議，嗣經主席就高委員所言表達認可，雖非臨時動議，亦值得全體委員審慎思考等予以回應；委員仇桂美續就調查委員於委員會說明調查報告時，每人應以不超過20分鐘為宜，避免會議時間冗長有損身心健康且無效率等意見表達。委員王美玉呼應委員高鳳仙之意見，立案宜審慎選擇共同調查委員，如有不同意見致調查報告未能如期提出，徒增其他審查委員困擾，另就下週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下稱內少委員會）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下稱財經委員會）會議重疊時段提出詢問，經委員仇桂美就上情予以說明。委員蔡培村建議調查委員說明調查報告時，宜重點式提出即可，以縮短時間並節省流程等表達意見，嗣主席亦贊同提出口頭報告時以重點說明即可。

委員田秋堇就本（11）月全院委員談話會（下稱談話會）中有關兩個月內提出不同意見調查報告之決議，惟因有其他系統性問題致無法如期完成確有其難處予以澄清，爰委員李月德建議其退出舊案另立新案調查，委員田秋堇續就其中無法一案兩查之緣由予以回應；另委員仇桂美認該案未能於一年內結案係為調查委員間之問題，不宜列入協查人員的考核等意見表達。

委員王幼玲就日前媒體指涉兩位王姓監察委員阻擋公布臺北市長柯文哲無心跳器捐案調查報告，致使調查報告未能公布，甚而約詢會議之錄音檔遭外洩，認需要求監察院全體同仁均應瞭解並遵守尚未決議之調查案嚴格禁止對外宣洩之相關規範等提出意見。接續委員王美玉就撤案之約



詢會議錄音檔何以外流提出詢問，並建議應嚴予徹查；主席表示各委員會允應審慎處理會議錄音檔案，嗣內少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就該案之錄音檔並非由委員會經手，調查案之錄音檔案及約詢筆錄都不會送委員會，各委員會僅有該委員會之會議錄音檔等予以澄清說明。委員高涌誠就該案係其與委員張武修共同調查，約詢會議之錄音檔外流乙情已於日前向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反映，嗣由該處處長鄭旭浩說明目前及後續防止偷錄之因應方式，及約詢時亦會提醒參加人員關閉手機，並要求協查同仁遵守保密規定等。委員仇桂美以約詢對象倘非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對象，如洩密時即難究其責，是以約詢對象宜為監督對象正式公務員為限，並提出各委員會收件之議案應於該次會內等完成，避免日後徒增可能洩密變數等具體建議。委員田秋堇以邀請專家學者出席約詢會議係採渠等專業意見，俾於對約詢官員有違專業之處進行討論，避免調查報告有疏誤之處，視案情若有需要，可請出席之專家學者簽署保密同意書，建議修改內規。委員王美玉續表示柯文哲無心跳器捐案並非兩位王姓委員阻擋，包括委員蔡崇義力勸委員張武修撤案，並經委員會決議撤案，另該案調查報告尚未經委員會審查通過，惟相關約詢內容竟遭外洩，此係為監察院之危機及醜聞，嚴重斲傷本院形象。

委員陳小紅另舉上週財經委員會有某委員因持不同觀點之調查案為例，提出會議已結束且決議紀錄已完成，為表尊重或為續追核簽意見等考量，委員退出調查之適當時間點、委員會已通過調查報告的案件宜否辭查、以及辭查是否需加會原參與調查之委員等提出詢問，並期有明確答覆與正式規範以資遵循。委員高鳳仙續就上情係為退出調查而非撤案予以澄清；委員王幼玲認調查案之退出或加入係個人意願，無需加會其他參與調查之委員，以及當日會議爭點等意見表達；委員高鳳仙認該案不宜於院會爭論，可於談話會時討論，另就約詢時不宜有不相干的人或團體在場，以防洩密，並提出諮詢與約詢之對象可區分為不同筆錄等建議。委員陳慶財認今日議題允宜留待談話會時充分表達等建議。嗣主席裁示

(一) 本院約詢之對象為公務員，其他諮詢人士不宜參加約詢會議，否



則恐有洩密之虞。(二)有關臺北市長柯文哲無心跳器捐調查案之約詢會議錄音檔外洩部分，會後請政風室予以瞭解。(三)委員如有其他意見表達可於談話會時另為交流。

(二) 有關法令之研究部分

1. 104年1月13日監察院第5屆第7次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為總統以103年1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7161號令公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乙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2. 104年4月14日監察院第5屆第10次會議，綜合規劃室簽：審計部報院核轉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該部再函報檢討修正之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函請立法院審議。」
3. 104年5月12日監察院第5屆第11次會議，廉政委員會報告：法務部發布該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及擬訂定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乙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4. 104年12月8日監察院第5屆第19次會議，據綜合規劃室簽：關於審計部擬具審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本院核定發布乙案，經決議：「(一)本案照案通過。(二)修正案發布並函立法院備查。」
5. 105年5月9日監察院第5屆第27次會議，廉政委員會報告：修正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第4點規定乙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6. 106年4月11日監察院第5屆第35次會議，廉政委員會報告：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乙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7. 106年11月14日監察院第5屆第43次會議，秘書處報告：為「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30點附表「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修正案，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本(106)年10月5日審核通過，該要點部分規定與區分表之修正，擬提報院會同意自107年1月1日生效實施乙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8. 107年4月17日監察院第5屆第48次會議，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有





關本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是否有必要修正乙案，經決定：「准予備查」；監察業務處簽：為本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乙案，經決議：「（一）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 7 條條文『……。但得依法支領相關費用。』，修正為『……。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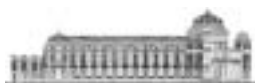
（二）修正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配合修正，明確說明『本會諮詢委員係依……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尚無支領研究費及其他之情形……』。」

9. 107 年 6 月 12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委員王幼玲等 12 位監察委員提：為糾彈案審查會建議改採記名投票，提案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之條文後，因應條文之修正，再增修「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十一（六）、十二（四）、十八等條項；委員陳慶財等 14 位監察委員提：擬具「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修正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定修正草案乙份，兩案併提乙案，經決議：「（一）本案經舉手方式表決結果，贊成委員王幼玲等連署提案 13 位委員，贊成委員陳慶財等連署提案 14 位委員，陳慶財委員等連署提案獲參加表決之多數，其修正內容為『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應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但彈劾案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之。』本案修正發布及送立法院備查，下次彈劾案審查會即可實施，施行半年後如有意見可再提出修正。（二）『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配合前項決議修正。（三）有關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說明欄等文字請法規會及監察業務處等幕僚協助整理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四）會議結論由本院秘書長統一對外發言。」
10. 107 年 6 月 12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秘書處簽：檢陳「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乙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11. 107 年 7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委員江明蒼等 7 位監察委員提：擬具「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



正草案乙案，經決議：「（一）第 3 條照案通過，第 4 條修正為『本會之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除因公外出者外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二）有關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說明欄等文字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及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等幕僚協助整理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12. 107 年 7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人權保障委員會提：有關「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乙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
13. 107 年 9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監察業務處簽：為建立糾彈案文內容修改之事前確認機制，擬修正「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乙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14. 107 年 10 月 9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法規研究委員會提：有關院會交下研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關於再審之相關規範不明確，宜進行更細緻處理之修正事宜乙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監察業務處辦理後續法規發布事宜。」
15. 107 年 11 月 13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擬訂「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乙案；秘書處報告：修正「監察院各種會議錄音錄影及速記錄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乙案，2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16. 107 年 11 月 13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監察調查處簽：為明定釋憲聲請書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議後，提院會討論之程序，擬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乙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監察調查處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法規研究委員會提：有關全院委員談話會交下，囑研議自動調查案件因故不能調查，應如何適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俾完善周延規範乙案，業經該會研擬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2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乙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監察業務處辦理後續法規發布事宜。」
17. 107 年 12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



謹具「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乙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18. 108年1月8日監察院第5屆第57次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行政院會同本院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及擬具「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修正草案乙案，經決定：「准予備查」。另人權保障委員會提：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乙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二）依現場徵詢意願結果，委員楊芳婉、委員王幼玲、委員仝桂美、委員王美玉及委員張武修等5人將參加本院性別平等小組；另為符合『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有關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外聘委員將優先以男士列入考量。」
19. 108年6月11日監察院第5屆第62次會議，監察業務處報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13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相關修正情形乙案；監察業務處報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相關修正情形乙案，2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另人權保障委員會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經決議：「（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2條第1款『……並依法協處及救濟。』修正為『……並依法處理及救濟。』，餘照案通過。（二）『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3條之1第1項第7款修正為第6款；修正條文第3條之1第1項第6款修正為第7款，其文字『……或具與人權保障、促進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著有聲望者。』修正為『……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著有聲望者。』，餘照案通過。（三）『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四）『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暫不審議，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充分討論後再提院會。（五）『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修正後通過，併『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20. 108 年 7 月 9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監察業務處報告：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乙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會銜發布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令稿及送立法院查照函稿乙案，2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21. 108 年 8 月 13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14 條修正條文，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3 院會銜發布施行日期乙案；監察業務處報告：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相關修正情形乙案，2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22. 108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秘書處簽：檢陳「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乙案；監察業務處簽：「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乙案，2 案均經決議：「照案通過。」
23. 109 年 1 月 14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人事室報告：有關審計部訂定發布「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發布「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乙案；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總統府秘書長函告，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等案，已奉總統 109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4291、10800144301、10800144311 號令公布乙案，2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24. 109 年 2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監察調查處報告：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四點規定乙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部分條文草案，將由行政院、考試院、本院 3 院會銜發布乙案，2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25. 109 年 3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人事室簽：檢陳「監察院



- 處務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乙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26. 109年5月12日監察院第5屆第73次會議，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簽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經決議：「（一）「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二涉及「和解」及「調解」用詞，為避免混淆，請幕僚依高鳳仙委員建議意見，酌修本條之說明欄文字。（二）修正後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27. 109年6月9日監察院第5屆第74次會議，綜合業務處提：檢陳「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乙案；秘書處簽：為「監察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乙案，2案均經決議：「照案通過。」
28. 109年7月14日監察院第5屆第75次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謹具「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乙案；政風室報告：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8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相關修正情形乙案；人事室報告：檢陳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1條、第2條及第3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乙案，3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並請依法辦理後續法制事宜。」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謹具「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修正草案乙案，經決定：「准予備查，並依法以院函下達之。」
29. 109年7月14日監察院第5屆第75次會議，秘書處簽：為修正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附表（即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乙案；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簽：為配合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等修正案，業經總統於本（109）年1月8日公布、同年1月10日施行，爰配合檢討委員會主管「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等法規命令乙案，2案均經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有關國際事務部分



1. 104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國際事務小組江召集人綺雯就 104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期間，由院長擔任監察院代表團領隊，出席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暨與貝里斯監察使公署簽署合作協定之出訪成果與外交突破進行分享。
2. 105 年 3 月 8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簽署合作協定。
3. 105 年 6 月 14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林審計長慶隆報告：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3 日期間，應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兩國審計長之邀請前往訪問，此行出訪除與瓜國簽署雙方技術合作協定，另於兩國發表「中華民國政府審計制度興革與未來展望」專題演講、晉見副總統並拜會政府官員、實地瞭解兩國審計業務推動及蒐集我國外交部援助兩國重要計畫之相關審計資料等，並順利達成各項行程。
4. 106 年 4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中華民國監察院與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簽署合作協定。
5. 108 年 10 月 8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委員江綺雯以投入國際事務小組及人權工作五年的經驗，就本（108）年度 9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及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提出個人的心得分享：（一）感佩院長及副院長帶領的團隊，包括綜合規劃室主任汪林玲、人權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等幕僚動員投入，以及監察調查處處長鄭旭浩輔以相關案例的綜整提出書面報告等，致參加人員包括本院隸屬的三個國際監察使組織 APOR 的主席和會員、IOI 秘書長及 FIO 秘書長等國內外 200 位，與會人員皆對大會給予肯定。（二）本院三位委員，陳小紅委員、包宗和委員以及王美玉委員等提出專業報告，得到相當的迴響，陳小紅委員的國際主持能力爐火純青，當天的反應激烈，爭相表達，而包委員也提出值得關心的兩個議題，第一是監察使公署與人權委員會有沒有功能重疊？另外一個就是 IOI 秘書長的報告提到將來會廣納非民主國家加入，目的是要促進監察使角色的成長，對此提議，面對我們國家國際空間的困境，到底是一個喜訊，還是警訊，本院應及



早關切。嗣後主席亦就委員林盛豐於活動後全程導覽等熱心參與，以及各單位全力協助等予以讚許，並肯定本次會議的圓滿成功。

6. 109年7月14日監察院第5屆第75次會議，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簽署合作協定案之過程及辦理情形乙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四）有關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

1. 104年1月13日監察院第5屆第7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涉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林毅夫，遲延23年始發布通緝令，且迄今堅不撤銷，對於林員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24條第1項投敵罪係狀態犯或繼續犯乙節，本院向該院聲請統一解釋乙案之查復情形乙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2. 106年3月14日監察院第5屆第34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司法院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過程中，就大眾捷運法第6條、第7條之併行適用及聯合開發後土地得否移轉私有問題，與行政院所持見解，有適用同一法律規定所表示之見解相互歧異之情形，聲請統一解釋案，並檢附該院大法官釋字第743號解釋文到院乙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3. 106年3月14日監察院第5屆第34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委員仇桂美、劉德勳提，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範內容，及行政院依該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所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涉有違反憲法第1、15、16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4項，並與憲法所揭櫫之法治國原則下之法安定性原則等原則有所扞格，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乙案，經決議：「（一）委員陳慶財、章仁香准予迴避；委員包宗和不必迴避。（二）修正後通過，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  
註：經監察院於106年3月24日以院台內字第1061930248號函，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嗣司法院於107年10月9日函復，檢送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關於本院聲請案部分）及相關大



法官意見書各 1 份，並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 107 年 12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報告，經決定：「准予備查。」

4. 107 年 7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本院調查民眾陳訴案，行使憲法暨憲法增修條文賦予本院之監察權，發現戒嚴時期遭受無效矯正處分者，人身自由受非法剝奪卻無（賠）補償救濟途徑，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均未將系爭矯正處分納入補償範圍。至冤獄賠償法現已修正為刑事補償法，補償範圍仍限於刑事、軍事及少年事件案件而未能及之，究現行刑事補償法第 1 條及上開條例所定補（賠）償範圍過狹，牴觸「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保障基本權原則，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乙案，經決議：「（一）提案委員高鳳仙會中所分送新修正之監察院釋憲聲請書第 10 頁『（三）……現行刑事補償法之補償範圍過狹，……』，修正為『（三）……現行刑事補償法之補償範圍過狹，規範不足，……』，餘通過，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二）爾後各委員會提會案件如經會議決議修正，提案委員應繕製修正對照表，並請召集人幫忙確認，俾利後續作業。（三）請監察業務處研擬糾彈案審查會新聞發布（含召開記者會）之標準作業程序供委員討論。」

註：經監察院於 107 年 7 月 20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72130178 號函，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嗣司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函復，檢送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關於本院聲請案部分），並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 109 年 2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報告，經決定：「（一）准予備查。（二）為表達本院立場，請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撰擬院新聞稿，由秘書長對外發布。」

5. 107 年 9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簽：為 107 年 9 月 4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0 次談話會，就討論事項第 3 案決議：（一）主委員會或其聯席會調查報告通過有釋憲之必要者，無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為何，最後均應提請院會討論。（二）至「究應由原送審委員會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請院會討論」，提請院會議決乙





案，經決議：「（一）主委員會或其聯席會調查報告通過有釋憲之必要者，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後，移回原送審委員會，由原送審委員會將聲請書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議，併提院會討論。（二）請幕僚單位重新檢視『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本院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以及『本院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流程圖』，並適時研議修正。」

6. 107年10月9日監察院第5屆第54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有關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包宗和委員提，本院行使監察職權而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發生有牴觸憲法第1條、第7條、第15條、第16條、第22條與第23條規定之情形，與憲法所揭櫫之法治國原則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誠信原則、平等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有所扞格並架空憲法對於公務員制度性保障等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解釋乙案，經決議：「（一）本院委員曾任公務人員者無利益迴避之必要。（二）『釋憲理由書暨相關附件』照案通過，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三）本院委員之不同意見不併送司法院。」
- 註：經監察院於107年10月23日以院台教字第1072430388號函，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嗣司法院於108年6月17日函復，檢送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關於本院聲請案部分）及吳大法官陳瓊提出林大法官俊益加入之不同意見書各一件，並經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提108年8月13日監察院第5屆第64次會議報告，經決定：「准予備查。」

#### （五）有關監察院院務部分

1. 103年11月11日監察院第5屆第5次會議，人權保障委員會提：檢陳「監察院對於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分析意見」（草稿）1份乙案，經決議：「（一）本案應強調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監察院乃最理想之作法。除應補充本院歷年致力人權保障之工作外，並檢討不足部分。（二）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再加整理，同時將



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納入。(三)本案請孫副院長(兼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於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時,代表本院充分表達本院之研議分析意見。」

2. 103年12月9日監察院第5屆第6次會議,監察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移:秘書處簽,關於本院會議、年終工作檢討會議及各種會議有無需要錄音、錄影及製作速記錄乙案;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原督管之行政院所屬「衛生福利部」相關業務部分,自104年1月1日起改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督管乙案,2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3. 104年8月11日監察院第5屆第15次會議,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法規研究委員會對於紀律委員會移請研究,退職監察委員是否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規範適用對象疑義案,經幕僚就本案過程暨第4屆類似案件處理情形,再行彙整後提院會討論乙案,經決議:「(一)本案案由修正為『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法規研究委員會對於紀律委員會移請研究,退職監察委員於任內之行為,是否送請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疑義案,經幕僚就本案過程暨第4屆類似案件處理情形,再行彙整後提院會討論乙節,請討論』案。(二)退職監察委員於任內之行為,於任職期間已繫屬於紀律委員會之案件,由該委員會處理,調查報告亦然。(三)本院各單位及委員收受之人民書狀,應確實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送交監察業務處處理。」
4. 104年10月13日監察院第5屆第17次會議,委員江綺雯提:謹提供最近參加10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監試工作,發現試務作業仍有精進改善空間建議考選部檢討,該部辦理情形資料一份,詳如附件,藉以拋磚引玉,期盼各委員分享心得,建立監試工作可遵循事項之共識,以資參考乙案,經決議:「將提案資料及與會委員發言內容,送請各委員參考。」
5. 104年12月8日監察院第5屆第19次會議,人權保障委員會提:為該會研議本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方案及法制規



劃之成果乙案，經決議：「（一）研議成果報告照案通過。（二）本院就所提方案，應儘速備函敘明其可行性，並檢附法制規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回復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三）本院提送方案及法制規劃，如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認可並經總統作出決策，本院將視實際需要續辦相關事宜，包括就配套增、修訂法律條文內容，進一步作更周延的討論。」

6. 107年2月13日監察院第5屆第46次會議，委員陳師孟提，經委員蔡崇義、王幼玲及高涌誠三人附議：有關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缺額建請由補提名新任委員推薦，暨對本院監察法等內部法令規章如有疑義抑或其他修正建議等，可以書面方式提報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研討，並請該委員會亦作成書面決議回應乙案，經決議：「（一）本院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缺額補聘部分，歡迎各位委員推薦。（二）新任委員對本院相關法令規章如有疑義或修正意見，可以書面方式提案送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三）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本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是否有必要修正。（四）本案討論中委員王幼玲所提議案是否可不必附整個相關簽陳資料，而改於議案說明欄中清楚摘錄議案重點及理由部分，請業務單位檢討。」
7. 107年3月13日監察院第5屆第47次會議，委員張武修提，經委員王幼玲、蔡崇義附議：本院以及相關委員會進行業務相關訪察以及巡察，由院或委員會即時發布新聞稿乙案，經決議：「有關委員會中央巡察新聞發布事宜，提下月份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在此之前，請7常設委員會就中央巡察歷來新聞發布辦理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說明，一併提送談話會，俾利委員討論。」

註：有關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辦理中央巡察發布新聞稿乙案，嗣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107年4月10日監察院第5屆全院委員第45次談話會討論，經決議：「（一）有關各常設委員會中央巡察發布新聞稿，除巡察行政院依規定，統一發布『院新聞稿』及發言委員發布『監察委員新聞稿』外，餘各委員會所舉辦之中央巡察，仍維持現行機制，統一由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每次視實際狀況，決定是



否發布『院新聞稿』之方式辦理。(二)各委員會幕僚於正式巡察前簽陳召集人巡察計畫時，宜一併分析該次巡察是否發布新聞稿等配合作業事項，併供召集人裁示。」

8. 107年3月13日監察院第5屆第47次會議，委員田秋堇提，經委員王美玉、林雅鋒等人附議：有關本院資源回收包含廚餘處理等，建議可就近參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汲取相關經驗，以改善本院對待環境的態度乙案，經決議：「本案請秘書處簽提下月份全院委員談話會報告。」  
註：有關本院垃圾分類及新增廚餘回收等辦理情形乙案，嗣經秘書處提107年4月10日監察院第5屆全院委員第45次談話會報告，案經決定：「(一)准予備查。(二)另請秘書處於置放生、熟食廚餘桶之牆上明顯處再增貼說明，俾利本院同仁更為清楚分辨使用。」
9. 107年5月8日監察院第5屆第49次會議，委員王幼玲提，經委員張武修、包宗和等人附議：本院如有動見觀瞻等重大議題，為免媒體自行探詢內容未能掌握通盤過程，建請於會議結束後由院方綜整會議相關意見及決議，主動向記者說明，並建置本院對外發言人之制度乙案，經決議：「(一)本院秘書長為本院發言人。(二)各委員會事務由各該委員會召集人發言；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由各該提案委員發言；經決議公布之重大調查案件由各該調查委員發言。(三)原則上本院行政案件由秘書長發言；如遇特殊重大事件則由副院長或院長對外發言。(四)記者採訪應遵循相關規範，如有個別採訪亦應事前與委員聯繫。」
10. 107年7月10日監察院第5屆第51次會議，委員田秋堇提，經委員王幼玲、趙永清附議：有關本院彈劾案及糾舉案審查會，建議全程錄影、錄音，以完整保留發言實況乙案，經決議：「爾後糾彈案審查會採全程錄音及錄影。」
11. 107年9月11日監察院第5屆第53次會議，委員田秋堇就調查案件邀請諮詢委員相關經費用罄時，如諮詢委員不再支領費用，是否仍可多邀請諮詢委員提出詢問，嗣經副秘書長表示「建議委員使用『調查巡察業務』經費遵循原則」規定，「一般調查及專案調查案件：每案以不超過



2 場、每場支給專家學者出席費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這原則主要是從摶節經費著眼，如不涉經費或委員自行由地巡費支應，則無須考慮人數問題；委員陳慶財表示諮詢委員如不支領費用或由監察委員自行由地巡或專案研究費支應，應予尊重；嗣主席表示費用超出部分，委員可自行由地巡或專案研究費支應。另委員蔡培村提出可將專案研究改以區域座談方式處理，以節省費用支出等建議。

12. 108 年 12 月 13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委員陳師孟等 11 位監察委員提：據報載，前國防部次長羅文山因違反政治獻金法，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刑。惟當事人聲稱，事前本院曾就收受捐獻之適法性有所指示，究竟實情如何，本院應公開澄清，以明責任乙案，經決議：「（一）有關本院曾函請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等相關處理情形，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於本院網站予以簡要說明。（二）為求周妥，說明內容請增列『依據現有的書面資料』等文字。」

13. 109 年 4 月 14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副秘書長劉文仕就有關防疫措施提出補充報告：一、除談話會外，全體委員參加之會議（如人權、紀律委員會）如有需求時，亦可改至議事廳召開；各委員會如召開人數較龐大之聯席會議時，亦可改至 1 樓禮堂，惟均請事先向秘書處提出申請，並提醒如於 1 樓禮堂召開會議，發言時有麥克風傳遞的不便之處。二、各電梯門口均已設置感應式酒精座以供進出使用。三、監察調查處目前已行文被約詢機關首長，原則上防疫期間僅能帶一名同仁隨行，另現場亦不供應水杯。

委員王美玉表示議事廳已設有麥克風，何需移至禮堂召開會議再以麥克風傳送？另委員高鳳仙就約詢人數採計係以官員或單位等提出詢問；嗣經主席回應及副秘書長劉文仕說明監察院之作法係比照立法院質詢時限制隨行人數，惟如業務橫跨較多單位時，可事先向監察調查處提出其需求而作決定。

委員張武修則建議提供各會議室可容納安全衛生考量之容許人數以作為會議安排之指引，嗣經副秘書長表示會後請秘書處規劃並通知相關單



位，接續主席裁示由秘書處妥為規劃各會議室可容納人數以供參考。

#### (六) 其他

1. 103 年 8 月 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1 次會議，委員包宗和提：為表彰第 4 屆監察委員之貢獻，建請援例由本（5）屆委員提案，依相關程序審議通過後，頒給前屆委員監察獎章，以資獎勵乙案，經決議：「本案送請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審查。」嗣監察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依會議決議續辦辦理監察獎章請頒事宜。
2. 103 年 8 月 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1 次會議，委員楊美鈴提：為表彰第 4 屆委員趙榮耀多年推動本院國際事務工作之貢獻，以及杜委員善良於本院 3 年半空窗期擔任秘書長之辛勞，建請依相關程序，頒給該等委員監察獎章，以資獎勵乙案，經決議：「本案送請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審查。」嗣監察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依會議決議續辦辦理監察獎章請頒事宜。
3. 103 年 10 月 14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4 次會議，頒發第 4 屆監察委員監察獎章及服務獎章。
4. 108 年 9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頒發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5. 109 年 7 月 14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75 次會議，頒發第 5 屆監察委員及秘書長功績獎章、監察獎章及服務獎章。

##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會議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會議，依規定每月至少開會 1 次，如因有待處理之案件過多，或急需處理某種特定事項，或為瞭解某種問題之情況邀請有關機關首長來會報告等情事時，則隨時加開會議。如有待明瞭或處理之事項，涉及 2 個以上委員會之業務時，由有關該事項業務之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共同聽取報告或研討處理。



自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間，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開會次數計：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74 次，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72 次，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72 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79 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72 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72 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74 次，7 個委員會合計開會 515 次。

監察院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之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皆屬與監察權行使有關事項、如人民陳訴案件、調查報告、研究審查案件、院會交辦案件、糾正案、巡察報告、各機關首長應邀來會報告等。茲將紀錄省略，僅列會議情形，載明其年度、開會次數、報告事項案數、討論事項案數及臨時動議案數，以及各委員會為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舉行質問會議、諮詢會議或專案報告之會議及專案報告名稱、主持人、會議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簡述如次：

#### 一、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舉行會議情形

##### (一)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舉行會議情形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 年 8 月至 12 月	5	8	130	-
104 年	12	20	358	-
105 年	12	27	399	-
106 年	12	37	414	-
107 年	12	38	356	-
108 年	13	59	466	3
109 年 1 月至 7 月	8	17	371	1
合計	74	206	2,494	4

##### (二)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會議情形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 年 8 月至 12 月	5	12	21	-
104 年	12	37	41	-
105 年	12	39	41	-
106 年	12	33	56	-
107 年	12	35	36	2
108 年	12	33	31	-
109 年 1 月至 7 月	7	19	18	-
合計	72	208	244	2



## (三)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會議情形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年8月至12月	5	8	79	-
104年	12	17	180	1
105年	12	19	170	1
106年	12	31	137	-
107年	12	33	160	-
108年	12	26	167	-
109年1月至7月	7	17	127	-
合計	72	151	1,020	2

## (四)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情形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年8月至12月	7	16	129	-
104年	14	35	338	-
105年	12	29	290	-
106年	12	25	267	-
107年	12	25	264	-
108年	13	27	249	-
109年1月至7月	9	20	185	-
合計	79	177	1,722	0

## (五)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情形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年8月至12月	5	18	102	-
104年	12	31	218	-
105年	12	45	238	-
106年	12	33	205	1
107年	12	40	193	-
108年	12	35	231	-
109年1月至7月	7	27	171	-
合計	72	229	1,358	1





## (六)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會議情形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年8月至12月	5	16	46	-
104年	12	28	149	-
105年	12	26	130	-
106年	12	24	148	-
107年	12	25	166	-
108年	12	25	144	-
109年1月至7月	7	14	112	1
合計	72	158	895	1

## (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會議情形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年8月至12月	5	8	77	-
104年	12	18	153	-
105年	12	20	163	1
106年	12	19	170	-
107年	12	21	217	1
108年	13	27	326	1
109年1月至7月	8	16	219	1
合計	74	129	1,325	4

## 二、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情形

## (一)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情形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年8月至12月	49	49	132	-
104年	106	106	337	-
105年	101	102	365	-
106年	91	90	297	-
107年	85	86	274	-
108年	88	90	313	1
109年1月至7月	79	79	326	-
合計	599	602	2,044	1



## (二)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情形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年8月至12月	2	2	2	-
104年	9	9	10	-
105年	13	14	15	-
106年	15	15	16	-
107年	20	20	22	-
108年	19	19	24	-
109年1月至7月	14	14	21	-
合計	92	93	110	0

## (三)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情形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年8月至12月	13	13	18	-
104年	43	43	55	-
105年	38	38	51	-
106年	43	43	54	-
107年	41	46	62	-
108年	57	59	83	-
109年1月至7月	36	44	68	-
合計	271	286	391	0

## (四)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情形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年8月至12月	37	38	120	-
104年	83	84	259	-
105年	73	74	265	-
106年	77	78	229	-
107年	68	68	226	-
108年	81	81	280	-
109年1月至7月	78	78	258	-
合計	497	501	1,637	0



## (五)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情形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年8月至12月	35	36	53	-
104年	59	60	109	-
105年	51	51	126	-
106年	48	49	105	-
107年	51	51	101	-
108年	59	62	111	-
109年1月至7月	47	48	102	-
合計	350	357	707	0

## (六)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情形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年8月至12月	13	14	25	-
104年	34	35	76	-
105年	42	43	124	-
106年	46	49	106	-
107年	39	40	105	-
108年	36	36	97	-
109年1月至7月	26	25	54	-
合計	236	242	587	0

## (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情形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年8月至12月	19	19	38	-
104年	45	45	74	-
105年	43	43	69	-
106年	44	44	68	-
107年	41	42	79	-
108年	48	47	94	-
109年1月至7月	35	35	92	-
合計	275	275	514	0



三、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舉行質問會議、諮詢會議或專案報告

民國 104 年：

(一)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 醫療機構收取呼吸照護病房生活照護費等自費項目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請相關首長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主持人：監察委員李月德

時間及地點：10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 03 分於監察院第 1 會議室

質問人員：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玉春、中央健康保險署副署長李丞華

質問重點：國內醫療機構 RCW 生活照護費用等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非醫療費用自費項目，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目前之管理作為及具體把關、查核措施為何？如何確保弱勢病患之就醫權益？

民國 106 年：

(一)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 為瞭解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華城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請相關首長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主持人：監察委員王美玉

時間及地點：106 年 6 月 8 日下午 2 時於監察院第 1 會議室

質問人員：臺北市府副市長林欽榮、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張剛維及所屬相關機關人員；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王榮進列席

質問重點：就本糾正案京華城公司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於 99 年 4 月 12 日向臺北市府提出「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 3 小段 156 地號第 3 種商業區（原京華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暨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計畫案」計畫書，惟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既不為准駁之決定，亦不提報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都委會）進行審議，卻以本案涉及基準容積率疑義為由，一再退請補件已歷經 7 年，影響人民權益



至鉅，應予檢討；監察院基於明確事證，認本案 80 年揭地後所餘 70% 土地之容積率係以 560% 為計算基礎(392% 為揭地前全街廓之粗容積率)，請該府說明未能依監察院糾正意旨檢討改善之理由；該市都委會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689 次會議決議略以：「請都發局協助本案申請人儘速就前述內容提出整體性的構想與方案，並俟函請內政部釋示後再提本委員會研議。」該府依上開決議函請內政部釋示，嗣經該部同年 8 月 11 日函復：「……貴府與土地所有權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所主張之商業區基準容積率不一致之疑義乙案，前經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善有案，故本案請貴府依前揭糾正文內容妥為審慎研處……」該府都發局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函復京華城公司略以：「有關本案本局將參考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1 日……函內容及監察院 105 年 1 月 11 日……糾正文妥為審慎研處後，再行函復貴公司。」惟迄今已仍未有任何結果，請說明此期間具體研處內容；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第三度詢問該府相關人員，經獲告以該府將於 3 月邀請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西北角小地主等人會商確認容積率事宜，請說明處理情形。又何以迄今仍未函復監察院？該府都發局 106 年 5 月 3 日發出新聞稿指出，若京華城不同意該府認定，可循法律途徑解決爭議。本案事實至臻明確，何以該府不能對過往錯誤解讀部分，予以明確之處理等情，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 (二)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請相關首長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主持人：監察委員楊美鈴



時間及地點：106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時於監察院第 1 會議室

質問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局長李鎮洋、苗栗縣政府副縣長鄧桂菊、苗栗縣造橋鄉公所鄉長黃純德

質問重點：本案既已遭水保局臺中分局撤銷，並收回補助款，尚有未按圖施工之爭議，原核定工程範圍應進行改善措施，並以恢復原狀為原則。何以濫墾區域之水土保持計畫或處理與維護，混淆於苗栗縣政府所辦緊急防災處理計畫？

民國 107 年：

(一)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 為瞭解政府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等情案之辦理情形，請相關首長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主持人：監察委員陳小紅

時間及地點：107 年 6 月 7 日下午 2 時於監察院第 1 會議室

質問人員：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譚宗保、內政部移民署主任秘書林興春、勞動部常務次長林常貴及所屬相關主管人員

質問重點：就本糾正案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顯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累計至 102 年 9 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高達 40,158 人，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核有違失，本案已追蹤 3 年多之久，從 103 年初至 107 年 1 月底，引進之外籍勞工總人數從 495,108 人增至 677,698 人，而行蹤不明總人數從 43,009 人增至 51,788 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占外籍勞工總人數比率 8% 上下。因應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情事嚴重，國家安全局於 101 年 7 月統合協調各國安單位（包括：移民署、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成立專案，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移民署每 2 個月召開工作協調會議，邀請勞動部及各國安團隊討論，持



續研擬加強源頭管理、精進查處作為等方案，雖具有部分成效，然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因隱藏龐大利益，且恐多有以背後操縱之不法集團，儼然成為近年來我國治安、人口販運防制之重大隱憂，其中行蹤不明人數及犯罪率更以越南為最、印尼次之。另為配合政府邇來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其中一項重要政策即是開放及規劃開放部分東南亞國家人民免簽證待遇，亦為我國目前主要引進外籍勞工之國家，再者，我國人與東南亞籍人士通婚及該等國家人民到我國工作長居我國之人數不斐，且因地理位置接近，交通距離短且航班便利，而曾來臺工作者都具有相關人脈，開放免簽證後可不限次數入出我國，層層因素交織下，來臺非法工作及逾期居留之情形，恐將有增無減。綜上，目前尚有 5 萬多名在臺外籍勞工行蹤不明，該如何有效積極查緝以減少降低人數，另就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等源頭管制及管理，始能標本兼治，均為多年來懸而未決之問題，而政府「新南向政策」開放及規劃開放免簽證待遇國家，亦為我國目前主要引進外籍勞工之國家，恐將雪上加霜。故內政部及其他有關權責機關是否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等情事。爰請行政院秘書長偕同內政部、勞動部、海洋委員會、法務部、國防部、外交部等相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改善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另請國家安全局列席備詢。

##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 有關教育部函釋違法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致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當選人得以副教授資格成為國立大學校長之首例，逾越母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立法意旨；且逕以函令訂定，未依立法理由意旨於該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等情案

主持人：監察委員蔡培村



時間及地點：10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於監察院第 1 會議室

質問人員：教育部部長葉俊榮及所屬相關主管人員

質問重點：就本糾正及調查案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31974A 號函釋違法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部分，教育部稱已函請各國立大專院校、中華民國私立大學院校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院校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等提供意見，將作為研擬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之參據。另已召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案草案研商會議，邀請教育、法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就如何於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中訂定「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範圍、資格條件及認定程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將擇期續行邀會研議。目前相關修正意見內容，及規劃擬續行之後續相關作為與預估辦理進度等情形；另遴選委員與候選人任同一家公司董事是否有偏頗之虞而應迴避，應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處理，惟教育部對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二校同為校長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召集人）任同一公司相關職務，以及遴選委員會未就二者關係討論應否迴避，教育部卻為不同標準處理，目前相關處理情形及後續相關作為等情，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民國 108 年：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 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具有偏高的輻射值，恐影響國人健康等情，請相關首長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主持人：監察委員仇桂美

時間及地點：108 年 5 月 9 日下午 2 時於監察院第 1 會議室

質問人員：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部長陳時中及所屬相關主管人員





質問重點：

- (1) 詳述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就本案糾正事項及應行檢討改進部分廢續辦理情形。
  - (2) 何以食藥署遲遲不願意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採行公告強化相關標示事項？
  - (3) 何以衛福部未能主動進行「食品中鉀-40 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
  - (4) 詳述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又經濟部有何督促作為？
  - (5) 詳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本案之專業建議事項。
2. 為包裝醬油製程標示之規定未訂定果糖酸含量、總氮量標準寬鬆、單氯丙二醇限量標準欠嚴謹及未監測市售醬油之 4-甲基咪唑，恐形成品管漏洞等情，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率食藥署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主持人：監察委員章仁香

時間及地點：108 年 10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監察院第 1 會議室

質問人員：衛福部部長陳時中及所屬相關主管人員

質問重點：

- (1) 詳述衛福部及食藥署就本案糾正事項與應行檢討改進部分廢續辦理情形。
- (2) 何以衛福部罔顧已行之多年的 CNS423 標準關於「釀造醬油果糖酸含量不得超過 0.1%」之規定？
- (3) 何以監察院提出糾正後，仍執意不願將果糖酸限量納入「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如何自法規面強化釀造醬油之真偽？
- (4) 請列表詳實說明食藥署 108 年 1 月 15 日及 3 月 7 日會議之所有出席人員姓名、職稱、專業背景、有無簽署利益自我揭露、各出席人員發言內容逐字稿，並檢附錄音及錄影檔案。



(5) 承上，請詳述與會者表示不建議將果糖酸含量納入「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之姓名及歷次發言內容、建議納入者之姓名及歷次發言內容、無意見者之姓名及歷次發言內容，並明確標示各發言內容於錄音檔之起迄時間。

## (二)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認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大統料理米酒等因實際原料與製程與產品登記內容未符，改以「其他酒類」課徵菸酒稅，致補徵稅額遠超過該公司營業收入，難謂符合比例原則，且補徵時未詳為審酌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顯有欠當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請相關首長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主持人：監察委員仝桂美

時間及地點：10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於監察院第 1 會議室

質問人員：財政部阮清華次長

質問重點：財政部歷次復函均稱係依法補徵菸酒稅，甚至表示係為嚇阻違規者再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與避免他人仿效之目的，迄未就納稅義務人財產權遭侵害之立場，加以檢討本案補徵鉅額稅款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避免類此「絞殺性」課稅情事再次發生。

## (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 有關花蓮縣政府疑濫權徵收花蓮市西部地區「文小四」用地，涉有違憲等情案

主持人：監察委員蔡培村

時間及地點：108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於監察院第 1 會議室

質問人員：花蓮縣政府秘書長顏新章及相關主管人員

質問重點：就本調查案花蓮縣政府於 87 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距原計畫已近 25 年，與原都市計畫規劃時之時空背景已不同，即應依都市計畫第 5 條、第 26 條規定，確實依照當地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之情況檢討「文小四」用地有無繼續興建博愛



分校之必要，惟據該府提供之國小新生學生數資料，明義國小 72 學年度為 656 人，至 88 年已下降至 355 人，僅占當初之 54%，與 64 年劃設之初，相去甚遠，當時為何未予檢討；又 91 年將「文小四」用地北側已有住宅部分變更為「住宅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後「文小四」用地僅 1.76 公頃，與當時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國民小學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0 公頃，是否不符；另「花蓮都市計畫（文小四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僅將該用地北側已有合法房屋部分之土地變更為「住宅區」，卻未將陳訴人所有之合法建物與土地納入一併辦理，顯有「差別待遇」情事，應如何改進等情，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民國 109 年 1 月至 7 月：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 為本院前調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花蓮縣秀林鄉之礦區，租用已設定地上耕作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過程疑點重重，且牴觸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辦法所提糾正案，行政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處理情形未符糾正意旨，請相關首長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主持人：監察委員章仁香

時間及地點：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於監察院第 1 會議室

質問人員：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長蘇永富、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長杜張梅莊、經濟部礦務局副局長周國棟等相關人員

質問重點：

- （1）原住民族委員督促花蓮縣政府督同秀林鄉公所依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協助未塗銷耕作權者取得應有土地權利之情形。



- (2) 行政院督同所屬釐清本案相關疑義(含台陽公司租用金明清土地案)，基於歷史與轉型正義，協助被塗銷耕作權者爭取應有土地權利之情形。
- (3) 關於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總登記作業，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50 年間辦理輔導會見晴農場所在地區之南投縣仁愛鄉幼獅段、春陽段及松岡段山地保留地總登記之測量作業，並未依行為時「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將輔導會見晴農場使用之霧社牧場、見晴梨園及濁水溪事業區國有 36 林班地範圍內屬高砂族保留地納入測量範圍，據以辦理山地保留地之總登記，以資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亦仍未釐清該地區高砂族保留地之範圍及範圍內土地權屬關係。

## (二)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 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美商高通公司訴訟和解，同意該公司允諾與同業競爭者簽訂互不控訴契約，過度介入市場機制，且以投資換罰鍰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和解磋商僅 4 月歷程倉促未公開透明，又拒絕本院調取會議錄音，違反監察法，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請相關首長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主持人：監察委員仝桂美

時間及地點：109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 10 分於監察院第 1 會議室

質問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

質問重點：辦理本質問案的原因，在於本院調不到關鍵的公平會會議資料，致本院無法判斷，縱使已經通過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本院仍然拿不到該資料，因此首要釐清為何調不到本院所需的資料？

##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任務編組會議

監察院之委員會，除依據憲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外，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得應業務需



要，設置特種委員會。監察院設置有 5 個特種委員會，分別為：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另依據訴願法規定，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

監察院除設有 5 個特種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外，另有 3 個任務編組小組，分別為：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及性別平等小組。

###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

#### (一) 任務

依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兼任，任期 2 年，並由副院長為召集人。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依同辦法第 2 條規定，法規研究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2. 關於監察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3. 關於院長交議及該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 (二) 召集人及委員名錄

1.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王美玉、尹祚芊、仇桂美、方萬富、包宗和、江明蒼、林雅鋒、高鳳仙、陳小紅、楊美鈴、劉德勳

2.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尹祚芊、仇桂美、方萬富、包宗和、江明蒼、林雅鋒、高鳳仙、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

3.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仇桂美、方萬富、江明蒼、林雅鋒、高鳳仙、陳小紅、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劉德勳

#### (三) 會議情形統計表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年8月至12月	2	3	2	-
104年	3	3	4	-
105年	1	1	2	-
106年	-	-	-	-
107年	7	20	16	-
108年	6	6	10	-
109年1月至7月	4	4	16	-
合計	23	37	50	0

#### （四）會議重要議案事項

##### 1. 第5屆第1次會議：

訂定法規：監察院提供個人資料及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2. 第5屆第2次會議：

研究案：退職監察委員是否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規範適用對象。

##### 3. 第5屆第3次會議：

修正法規：審計法

##### 4. 第5屆第4次會議：

修正法規：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

研究案：繼續研議「退職監察委員是否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規範適用對象」。

##### 5. 第5屆第5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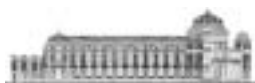
修正法規：審計法施行細則

##### 6. 第5屆第6次會議：

研究案：

（1）關於其他委員就未經原調查委員提案彈劾之部分，另行提案彈劾，相關監察職權運作疑義。

（2）有關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抑或用記名投票表決之利弊；以及空白票視為不成立或以廢票處理等疑義。



7. 第 5 屆第 7 次會議：

研究案：

- (1)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是否有修正必要。
- (2) 有關糾彈案審查會建議改採記名投票。

8. 第 5 屆第 8 次會議：

研究案：研議「為在合法、合理範圍內完善建構委員借調檔案制度，避免委員或行政人員日後有觸法之虞，就委員借調檔案相關機制與文字敘述」。

9. 第 5 屆第 9 次會議：

修正法規：

- (1)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
- (2)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

研究案：繼續研議「為在合法、合理範圍內完善建構委員借調檔案制度，避免委員或行政人員日後有觸法之虞，就委員借調檔案相關機制與文字敘述」。

10. 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

研究案：

- (1) 委員提案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 2 條，以免有限制過當之情事。
- (2) 監察法施行細則最近一次是 98 年修正，為配合之後分別有法官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及修正，研議監察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事宜。

11. 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

修正法規：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

研究案：

- (1) 繼續研議「監察法施行細則最近一次是 98 年修正，為配合之後分別有法官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及修正，研議監察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事宜」。
- (2) 研議「第 5 屆第 48 次談話會與會委員所提意見，針對自動調查案



件因故不能調查，究竟應如何適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釐清，俾完善周延規範清楚」

12. 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

修正法規：

- (1)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
- (2)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

研究案：

- (1) 繼續研議「第 5 屆第 48 次談話會與會委員所提意見，針對自動調查案件因故不能調查，究竟應如何適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釐清，俾完善周延規範清楚」。
- (2) 監察法修正草案。

13. 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

訂定法規：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

14. 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

修正法規：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

15. 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

研究案：研議「有關南投縣政府之被彈劾人員賴副處長及王科長，於懲戒案進行期間，因該府配合機關修編，予以原職改派較高職等職務，嗣均受記過一次懲戒處分，其陞任案究應如何適用監察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銓敘部函詢本院意見」。

16. 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

修正法規：

- (1)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
- (2) 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

17. 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

修正法規：監察法施行細則

18. 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

研究案：被調查、約詢人可否請律師陪同接受約詢。





19. 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

修正法規：

- (1) 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
- (2) 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

研究案：

- (1) 繼續研議「被調查、約詢人可否請律師陪同接受約詢」。
- (2) 研議「有關本院委員於個人部落格、臉書之文章，是否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有關職務之談話』」。

20. 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

修正法規：監察院處務規程

研究案：

- (1) 繼續研議「被調查、約詢人可否請律師陪同接受約詢」。
- (2) 繼續研議「有關本院委員於個人部落格、臉書之文章，是否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有關職務之談話』」。

21. 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

修正法規：

- (1) 監察法
- (2) 監察院會議規則
- (3) 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
- (4) 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

研究案：繼續研議「被調查、約詢人可否請律師陪同接受約詢」。

22. 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

修正法規：

- (1) 監察院會議規則
- (2) 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
- (3) 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
- (4) 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



(5)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

研究案：繼續研議「被調查、約詢人可否請律師陪同接受約詢」。

23. 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

修正法規：

(1) 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

(2)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

二、諮詢委員會會議

(一) 任務

監察院為健全監察制度，發揮監察功能，乃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設諮詢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提供諮詢意見，以利監察業務之順利推行。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第 5 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總計召開會議 1 次。依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
2. 關於監察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
3. 關於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

(二) 主任委員及委員名錄

1.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主任委員：張博雅

副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胡 佛、陳長文、張麟徵、高希均、李念祖、古登美、許宗力、  
劉光華、顏嗣鈞、趙榮耀、吳清基、趙可式、李伸一

2.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主任委員：張博雅

副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胡 佛、陳長文、張麟徵、高希均、李念祖、古登美、劉光華、  
顏嗣鈞、趙榮耀、吳清基、趙可式、李伸一、許玉秀（107 年 2  
月增聘）



3.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主任委員：張博雅

副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劉光華、趙榮耀、李伸一、許玉秀、周陽山、劉玉山、廖元豪、  
林鉅銀、高英茂、周桂田、李復甸、廖福特、古登美

(三) 會議情形統計表

年 度	諮詢委員會會議		單獨諮詢	
	開會次數(次)	討論題綱(案)	開會次數(次)	討論題綱(案)
103 年 8 月至 12 月	-	-	-	-
104 年	-	-	-	-
105 年	-	-	-	-
106 年	-	-	-	-
107 年	-	-	-	-
108 年	1	4	-	-
109 年 1 月至 7 月	-	-	-	-
合計	1	4	0	0

(四) 會議重要議案事項

1.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

討論題綱：

- (1) 監察委員對於司法案件行使調查權，涉及「審判核心事項」及「濫用自由心證」之調查時，如何掌握權限之行使，以符分權憲政原則？
- (2) 監察委員得否就裁判確定及偵審中案件啟動調查？
- (3) 監察委員因調查司法裁判案件而需調卷或詢問羈押中之被告時，司法機關有無協力義務？
- (4) 刑法公然侮辱罪涉及人民身體自由及表意自由之限制，有違憲之疑義，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案。

三、廉政委員會會議

(一) 任務

依據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



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委員 7 人，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依同辦法第 2 條規定，廉政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申報資料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2. 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4 項、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案件之審議事項。
3. 關於本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4. 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5. 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6. 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7. 其他有關廉政業務事項。

## （二）召集人及委員名錄

1.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林雅鋒

委員：方萬富、王美玉、江綺雯、江明蒼、林雅鋒、陳小紅、楊美鈴

2.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劉德勳

委員：尹祚芊、包宗和、李月德、高鳳仙、章仁香、陳慶財、劉德勳

3.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陳小紅

委員：仇桂美、王美玉、江明蒼、林雅鋒、陳小紅、楊美鈴、蔡培村

4.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尹祚芊

委員：尹祚芊、方萬富、包宗和、李月德、高鳳仙、章仁香、劉德勳



5.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林盛豐

委員：仇桂美、王幼玲、田秋堃、林盛豐、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

6.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高鳳仙

委員：方萬富、包宗和、江明蒼、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劉德勳

(三) 會議情形統計表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 年 8 月至 12 月	5	308	8	-
104 年	12	641	21	1
105 年	11	926	11	1
106 年	12	962	17	4
107 年	12	720	16	-
108 年	12	587	23	-
109 年 1 月至 7 月	7	419	12	-
合計	71	4,563	108	6

(四) 會議重要議案事項

1.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51 案(51 件)，予以處罰 2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49 件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3 案。

(2) 法規事項：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進度遲延一案。

(3) 研究事項：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業務及員額得否移撥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及運用一案。

2.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36 案(36 件)，予以處罰 3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42 萬元，33 件不予處罰；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



案件 2 案 (2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4 案。

(2) 法規事項：行政院函送「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立法院審議一案。

### 3. 第 5 屆第 3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 (調查) 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 (調查) 案件 70 案 (70 件)，予以處罰 5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44 萬元，不予處罰 65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 (2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6 案。

### 4. 第 5 屆第 4 次會議：

(1) 陽光四法查核 (調查) 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 (調查) 案件 46 案 (46 件)，予以處罰 3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不予處罰 43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1 案 (1 件)，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5 案。

(2) 研究事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各金融機關 (構) 介接資料採「網路介接」取代「紙本查調」評估原則。

### 5. 第 5 屆第 5 次會議：

(1) 陽光四法查核 (調查) 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 (調查) 案件 38 案 (38 件)，予以處罰 3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42 萬元，不予處罰 35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3 案 (3 件)，予以處罰 2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84 萬元，不予處罰 1 件；審議政治獻金查核 (調查) 案件 1 案 (1 件)，予以處罰，計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8 案。

(2) 法規事項：103 年 11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條文」一案。

### 6. 第 5 屆第 6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 (調查) 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 (調查) 案件 15 案 (15 件)，予以處罰 4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32 萬元，不予處罰 11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1



案（1件），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8 案。

7. 第 5 屆第 7 次會議：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29 案（29 件），予以處罰 5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46 萬 5,000 元，不予處罰 24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3 案（3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2 案（2 件），均予以處罰，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50 萬元；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8 案。

(2) 法規事項：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及相關配套之規劃一案。

8. 第 5 屆第 8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19 案（19 件），予以處罰 4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88 萬 5,000 元，不予處罰 15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2 件），予以處罰 1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656 萬 4,000 元，不予處罰 1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8 案。

9. 第 5 屆第 9 次會議：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23 案（23 件），予以處罰 1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22 件不予處罰；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3 案（3 件），予以處罰 1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2 件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8 案。

(2) 法規事項：

A. 彙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情形及進度等相關資料一案。

B. 擬訂定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一案。

C. 修正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條文一案。

(3) 研究事項：違反政治獻金法行為數之認定標準，檢討修正意見一案。

10. 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



-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48 案（48 件），予以處罰 3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44 萬元，不予處罰 45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1 案（1 件），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2 案。
- (2) 研究事項：有關「公職人員涉及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事項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義務之適用檢討」一案。

11. 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42 案（42 件），予以處罰 3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26 萬元，不予處罰 39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2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9 案。

12. 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

-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45 案（45 件），予以處罰 5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44 萬元，不予處罰 40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3 案。
- (2) 法規事項：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之結果。

13. 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54 案（54 件），予以處罰 2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不予處罰 52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2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9 案。

14. 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

-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31 案（31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2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8 件。





(2) 研究事項：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審查分案原則及相關作業程序之幕僚建議。

15. 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32 案（32 件），予以處罰 3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22 萬元，不予處罰 29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4 件。

(2) 法規事項：法務部檢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報請行政院審查函副本。

16. 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37 案（37 件），予以處罰 4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424 萬元，不予處罰 33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1 案（1 件），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3 件。

17. 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38 案（38 件），予以處罰 4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不予處罰 34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2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72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7 件。

18. 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28 案（28 件），予以處罰 5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46 萬元，不予處罰 23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4 案（4 件），不予處罰 3 件，決議保留 1 件；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3 案（3 件），均予以處罰，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24 萬 8,000 元；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4 案。

(2) 研究事項：



A. 檢討「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B. 修訂「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財產申報查核案件精進行政措施」。

19. 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22 案（22 件），予以處罰 3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32 萬元，不予處罰 19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2 件），予以處罰 1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200 萬元，不予處罰 1 件；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18 案（33 件），予以處罰 27 件，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523 萬 4,000 元，不予處罰 1 件，決議保留 5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3 案。

20. 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

-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37 案（37 件），予以處罰 3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26 萬元，不予處罰 34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1 案（1 件），予以處罰，計處罰鍰新臺幣 600 萬元；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25 案。
- (2) 研究事項：委員陳慶財提：請業管單位將執行陽光四法所累積之實務上經驗，提供各該法規主管機關作為法條解釋或修法時之參考。

21. 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

-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36 案（36 件），予以處罰 9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74 萬元，不予處罰 27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1 案（1 件），予以處罰，計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77 案（78 件），予以處罰 77 件，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1,369 萬 1,700 元，不予處罰 1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7 案。
- (2) 研究事項：
  - A. 有關「收受 2 筆以上政治獻金而有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多款規定



者，原則上仍得以一行為論處，至其處罰額度，可視違法筆數、金額多寡及關聯性為裁量基準」之適用前提。

B. 修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各金融機關（構）資料取代紙本查調之評估原則。

22. 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52 案（52 件），予以處罰 2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不予處罰 50 件；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51 案（51 件），予以處罰 50 件，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788 萬 8,200 元，不予處罰 1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6 案。

23. 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

（1）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59 案（61 件），予以處罰 2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不予處罰 59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3 案（3 件），予以處罰 1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不予處罰 2 件；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18 案（33 件），予以處罰 24 件，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230 萬 4,000 元，不予處罰 9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3 案。

（2）法規事項：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完竣，暨監察院預擬因應該法修正應辦理工作項目。

24. 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

（1）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16 案（19 件），予以處罰 3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8 萬元，不予處罰 16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1 案（1 件），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40 案（94 件），予以處罰 72 件，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1,141 萬 7,000 元，不予處罰 22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3 案。

（2）法規事項：修正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一案。



25. 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以外之其他案件 8 案。

26. 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79 案（88 件），予以處罰 4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不予處罰 84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1 案（1 件），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99 案（134 件），予以處罰 126 件，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1,875 萬 5,500 元，不予處罰 8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6 案。

27. 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44 案（45 件），予以處罰 5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600 萬元，不予處罰 40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2 件），予以處罰 1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不予處罰 1 件；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30 案（30 件），予以處罰 29 件，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346 萬 4,000 元，不予處罰 1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8 案。

28. 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48 案（48 件），予以處罰 11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246 萬元，不予處罰 37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1 案（1 件），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26 案（61 件），予以處罰 40 件，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508 萬 1,716 元，不予處罰 6 件，決議保留 15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6 案。

29. 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36 案（36 件），予以處罰 2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25 萬元，不予處罰 34 件；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16 案（80 件），予以處罰 42 件，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555 萬 2,488 元，不予處罰 38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8 案。

30. 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39 案（39 件），予以處罰 3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66 萬元，不予處罰 36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4 案（4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7 案。

31. 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

（1）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12 案（12 件），予以處罰 1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6 萬元，不予處罰 11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2 件），不予處罰 1 件，決議保留 1 件；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38 案（38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4 案。

（2）法規事項：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一案。

32. 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

（1）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48 案（49 件），予以處罰 1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8 萬元，不予處罰 48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1 案（1 件），予以處罰，計處罰鍰新臺幣 34 萬元；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19 案（19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7 案。

（2）法規事項：行政院秘書長檢送法務部函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請監察院表示意見一案。

33. 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36 案（36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15 案（43 件），予以處罰 28 件，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501 萬 130 元，不予處罰 15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0 案。

(2) 法規事項：

A.106 年 4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條文」。

B.行政院秘書長檢送法務部函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請監察院表示意見。

34. 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57 案（57 件），予以處罰 3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8 萬元，不予處罰 54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2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55 案（68 件），予以處罰 17 件，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516 萬 7,518 元，不予處罰 51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5 案。

(2) 研究事項：外資公司擔任營利事業之「主要成員」捐贈政治獻金，實務查核之認定標準一案。

35. 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50 案（64 件），予以處罰 3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32 萬元，不予處罰 61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2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48 案（69 件），予以處罰 22 件，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589 萬 5,200 元，不予處罰 47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9 案。

36. 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44 案（45 件），予以處罰 4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38 萬元，不予處罰 41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2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25 案（25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1 案。

(2) 法規事項：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案件認定處理原則」及「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及變動申報查核認定處理原則」。

37. 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72 案（72 件），予以處罰 3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不予處罰 69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2 件），予以處罰 1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34 萬元，不予處罰 1 件；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8 案（21 件），予以處罰 11 件，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220 萬 1,000 元，不予處罰 10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0 案。

38. 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46 案（48 件），予以處罰 10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98 萬元，不予處罰 38 件；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80 案（90 件），予以處罰 10 件，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307 萬 8,000 元，不予處罰 80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0 案。

(2) 研究事項：委員包宗和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及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之區別及認定標準，請業管單位研議。

39. 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31 案（33 件），予以處罰 5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402 萬元，不予處罰 28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3 案（3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53



案（60 件），予以處罰 10 件，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54 萬 4,500 元，不予處罰 50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8 案。

（2）研究事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及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之區別及認定標準。

40. 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18 案（18 件），予以處罰 4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79 萬元，不予處罰 14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2 件），予以處罰 1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68 萬元，不予處罰 1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8 案。

41. 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27 案（27 件），予以處罰 2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不予處罰 25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3 案（3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98 案（104 件），予以處罰 96 件，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1,927 萬 7,012 元，不予處罰 8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6 案。

42. 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

（1）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25 案（25 件），予以處罰 4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80 萬元，不予處罰 21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3 案（3 件），予以處罰 1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不予處罰 2 件；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5 案（8 件），予以處罰 3 件，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60 萬 1,000 元，不予處罰 5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31 案。

（2）研究事項：

A. 監察院第 5 屆 11 位補提名監察委員就任後，調查陽光四法案件之派案輪序方式。





B.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關於委員人數與任期規定修正之可能性。

43. 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38 案（38 件），予以處罰 2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4 萬元，不予處罰 36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2 案。

44. 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46 案（46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2 案。

45. 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53 案（53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11 案（13 件），予以處罰 3 件，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60 萬 7,000 元，不予處罰 10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5 案。

46. 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

（1）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45 案（46 件），予以處罰 2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48 萬元，不予處罰 44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2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4 案（7 件），不予處罰 2 件，決議保留 5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6 案。

（2）法規事項：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47. 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

（1）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56 案（60 件），予以處罰 1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8 萬元，不予處罰 59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9



案。

- (2) 法規事項：107 年 6 月 20 日總統令公布刪除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條文；並修正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8 條至第 33 條及第 36 條條文。

48. 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

-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28 案（28 件），予以處罰 1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8 萬元，不予處罰 27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1 案（1 件），決議保留；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0 案。
- (2) 法規事項：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 13 點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並自 107 年 7 月 19 日生效。

49. 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

-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20 案（20 件），予以處罰 1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1 萬元，不予處罰 19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2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6 案。
- (2) 法規事項：擬具「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

50. 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

-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43 案（43 件），予以處罰 2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28 萬元，不予處罰 41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4 案。
- (2) 法規事項：
- A. 擬具「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
  - B. 法務部預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一定金額」草案。



51. 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

-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65 案（65 件），予以處罰 10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494 萬元，不予處罰 55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1 案（1 件），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1 案。
- (2) 法規事項：
  - A. 擬具「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 B. 擬具「陽光法案調查（查核）案件派查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52. 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

-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37 案（37 件），予以處罰 4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88 萬元，不予處罰 33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1 案（1 件），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3 案（5 件），均予以處罰，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62 萬元；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7 案。
- (2) 法規事項：擬具「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53. 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50 案（50 件），予以處罰 7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54 萬元，不予處罰 43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1 案（1 件），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1 案（1 件），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5 案。

54. 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14 案（14 件），予以處罰 1 件，計處罰鍰新



臺幣 7 萬元，不予處罰 13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3 案（3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2 案（2 件），予以處罰 1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不予處罰 1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4 案。

55. 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

-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11 案（11 件），予以處罰 1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不予處罰 10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1 案（1 件），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1 案（1 件），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2 案。
- (2) 研究事項：擬具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與關係人交易時，應主動揭露於會計報告書之政治獻金法建議修正條文一案。

56. 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40 案（41 件），予以處罰 3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21 萬元，不予處罰 37 件，決議保留 1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8 案。

57. 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55 案（55 件），予以處罰 8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88 萬元，不予處罰 47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3 案（3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1 案（1 件），予以處罰，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60 萬元；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9 案。

58. 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

-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43 案（43 件），予以處罰 6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67 萬元，不予處罰 37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5



案。

- (2) 法規事項：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會銜發布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令稿及送立法院查照函稿一案。

59. 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

-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41 案（41 件），予以處罰 6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13 萬元，不予處罰 35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2 件），不予處罰 1 件，決議保留 1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9 案。

(2) 法規事項：

A.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條文」。

B.再擬具「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60. 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

-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54 案（54 件），予以處罰 4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104 萬元，不予處罰 50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2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9 案。

- (2) 法規事項：再擬具「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61. 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49 案（49 件），予以處罰 4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77 萬元，不予處罰 45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0 案。

62. 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48 案（48 件），予以處罰 5 件，計處罰鍰新



臺幣 40 萬元，不予處罰 43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5 案。

63. 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37 案（38 件），予以處罰 8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820 萬元，不予處罰 30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3 案（3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2 案（2 件），均予以處罰，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110 萬元；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3 案。

64. 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49 案（49 件），予以處罰 6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44 萬元，不予處罰 43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1 案（1 件），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6 案。

65. 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60 案（60 件），予以處罰 6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63 萬元，不予處罰 54 件；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10 案。

(2) 法規事項：

A. 司法院釋字第 786 號解釋認定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前段及第 16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應自解釋公布日起不予適用。

B. 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會銜發布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令稿及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66. 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47 案（47 件），予以處罰 5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57 萬元，不予處罰 42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2件)，均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1案(1件)，予以處罰，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80萬元；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5案。

67. 第5屆第67次會議：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51案(51件)，予以處罰6件，計處罰鍰新臺幣103萬元，不予處罰45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2案(2件)，予以處罰1件，計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不予處罰1件；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1案(2件)，均予以處罰，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648萬5,461元；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3案。

68. 第5屆第68次會議：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61案(61件)，予以處罰3件，計處罰鍰新臺幣37萬元，不予處罰58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1案(1件)，予以處罰，計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5案。

(2) 法規事項：擬具「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書、表格式。

69. 第5屆第69次會議：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49案(49件)，予以處罰4件，計處罰鍰新臺幣54萬元，免予處罰1件，不予處罰44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2案(2件)，均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8案。

(2) 法規事項：再擬具「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70. 第5屆第70次會議：

(1) 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39 案（39 件），予以處罰 1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8 萬元，不予處罰 38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2 案（2 件），均不予處罰；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5 案。

（2）法規事項：內政部研擬「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監察院表示意見。

#### 71. 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

（1）陽光四法查核（調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情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 67 案（67 件），予以處罰 4 件，計處罰鍰新臺幣 80 萬元，不予處罰 63 件；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1 案（1 件），不予處罰；審議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 1 案（1 件），予以處罰，計處罰鍰（含沒入）新臺幣 120 萬元；審議上開類型以外之其他案件 8 案。

（2）法規事項：內政部檢陳「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衝擊影響評估各 1 份送行政院。

### 四、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會議

#### （一）任務

監察院為審議處理有關監察委員紀律事項，乃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設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自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 1 日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總計召開會議 12 次；依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其任務如下：

1. 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2. 關於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之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3. 關於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二）召集人及委員名錄

1.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尹祚芊

委員：包宗和、方萬富、江明蒼、林雅鋒、陳小紅、蔡培村

2.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江明蒼

委員：包宗和、林雅鋒、高鳳仙、陳小紅、楊美鈴、蔡培村

3.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仇桂美

委員：楊美鈴、江明蒼、林雅鋒、陳慶財、方萬富、王美玉

4.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包宗和

委員：方萬富、江明蒼、林雅鋒、高鳳仙、楊美鈴、劉德勳

5.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田秋堃、瓦歷斯·貝林、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章仁香、張武修、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

註：107 年 7 月 31 日前之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原「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因部分委員之提議，將委員人數由 7 人擴增至 28 人，同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委員由本院院長以外之副院長及委員擔任，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6.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田秋堃、瓦歷斯·貝林、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章仁香、張武修、



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  
 註：委員陳師孟於 109 年 2 月 1 日辭職生效。

### (三) 會議情形統計表

年度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其他 (案)
103 年 8 月至 12 月	1	2	2	-	-
104 年	2	3	5	-	-
105 年	1	1	1	-	-
106 年	-	-	-	-	-
107 年	5	8	7	1	1
108 年	1	1	1	-	-
109 年 1 月至 7 月	2	2	2	-	-
合計	12	17	18	1	1

### (四) 重要議案或決議情形

#### 1.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

報告事項：前委員吳豐山 103 年 7 月 28 日陳報無法於卸任前完成調查報告案。

討論事項：

- (1) 監察業務處移來吳○○君陳訴書案。
- (2) 有關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收受人民陳訴案件之受理程序案。

#### 2.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

討論事項：

- (1) 監察業務處移來陳情人鄭○○君陳訴書案。
- (2) 有關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收受人民陳訴案件之受理程序案。

#### 3. 第 5 屆第 3 次會議：

討論事項：

- (1) 有關委員包宗和調查「據訴，本院監察委員李復甸及馬以工涉嫌對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施壓、關說要求檢察官起訴渠在地檢署正偵辦中之案件。事關陳情人之利害、兩位委員之清譽及本院之公信力。是否



屬實？有瞭解調查之必要乙案。」報告案。

(2) 監察業務處移來陳情人吳○○君陳訴書案。

4. 第 5 屆第 4 次會議：

討論事項：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人何○○陳訴，為本院調查中之「桃園機場捷運自政府收回自辦之後，通車日期已四度跳票，其間因工程轉包、系統整合、機電建置、合約爭議、糾紛解決方式等問題，工期一再拖延，導致 104 年底確定通車無望，究該工程延宕原因為何？政府支出因而增加若干？相關單位有否違失？」案，認調查委員於調查過程中對陳訴人有不公及偏頗待遇，故申請調查委員應自行迴避案。

5. 第 5 屆第 5 次會議：

討論事項：監察業務處移來聲請人許○○陳訴，渠為本院調查中之「據訴，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許姓教務主任為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委員，卻對女教師做出熊抱、撫胸等行為」案之被調查人，認調查委員因同時為聲請人所提之刑事另案被告，其利害關係相反，依常理實難期待調查委員能立於中立客觀之立場，審酌一切對聲請人有利及不利之事證，故申請調查委員應自行迴避案。

6. 第 5 屆第 6 次會議：

討論事項：監察業務處移來綠色消費者基金會陳訴，監察委員張武修擔任監察院調查「食藥署為把關日本進口食品之安全，已暫停福島等 5 縣食品之報驗，惟國內目前對日本食品之報、查驗管制機制是否確實等情」案之調查委員，且曾任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委託研究「受輻射影響食品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案主要負責人，與該署間存有僱傭關係，擔任上開案件調查委員恐有偏頗，陳請自行迴避案。

7. 第 5 屆第 7 次會議：

討論事項：監察業務處移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慶



○○陳訴，監察委員陳師孟為調查 2009 年司法節慶祝大會演出「諷扁行動劇」事件乙案，因於調查過程中未盡保密義務且有偏頗不公情事，故申請調查委員應自行迴避案。

8. 第 5 屆第 8 次會議：

討論事項：監察業務處移來新社水底寮放領自救會陳訴：請求瓦歷斯·貝林委員迴避調查案。

其他事項：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6 日邀請監察院及司法院針對「監察委員對於司法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進行專案報告，立法委員段宜康於質詢時提示兩張照片，質疑監察院張博雅院長是否違反行政中立？張院長為肅正觀瞻，特提書面說明案。

9. 第 5 屆第 9 次會議：

報告事項：

(1) 有關 107 年 10 月 2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立法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質疑監察院陳師孟委員疑似違反行政中立及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

(2) 有關監察業務處移來鄭○○君檢舉書 2 件，檢舉監察院張博雅院長疑為嘉義市議員候選人戴寧助選，未保持行政中立，涉違反本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情案。

討論事項：有關立法院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傳真簡便書函，請本會提供及說明監察院張博雅院長疑似違反行政中立案相關資料案。

10. 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

討論事項：本會為應業務需要，研擬修訂「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規定案。

11. 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

討論事項：有關監察業務處移來陳情人 **Petition** 君等陳情本院前委員陳師孟於其網路部落格「尖尾週記」上發表有關職務上談話，



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 12. 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

討論事項：有關政風室移來監察院相關人員疑涉洩露調查案件內容案。

## 五、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

### (一) 任務

監察院為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乃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設人權保障委員會。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19 日，於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為擴大參與，並衡平各國際人權公約業務推動需求，107 年 7 月 23 日再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兼任，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院長擔任；另新訂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另設「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負責推動及監督院內性別平等事務。自 103 年 8 月 1 日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總計召開會議 69 次（其中共同召開性別平等小組會議 44 次）。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其任務及職掌如下：

#### 1. 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任務：

- (1) 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 (2) 研究規劃籌組設置監察院成為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相關事宜。

#### 2. 人權保障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1) 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
- (2) 有關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
- (3) 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
- (4) 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 (5) 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
- (6) 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



(7) 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

3. 人權保障委員會下設性別平等小組期間，並負責以下性別平等任務：

(1) 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

(2) 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3) 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推動及訓練事項。

(4) 有關妨害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事項。

(5)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二) 召集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錄

1.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江明蒼、江綺雯、林雅鋒、高鳳仙、  
陳小紅、楊美鈴、劉德勳

2.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仇桂美、尹祚芊、王美玉、李月德、林雅鋒、章仁香、陳慶財、  
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

3.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仇桂美、方萬富、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高鳳仙、陳小紅、  
章仁香、陳慶財、蔡培村

4.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24 日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  
高鳳仙、楊美鈴、劉德勳

5. 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主任委員：張博雅

副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田秋



董、瓦歷斯·貝林、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陳小紅、陳師孟（至 109 年 1 月 31 日）、陳慶財、章仁香、張武修、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

(三) 會議情形統計表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 年 8 月至 12 月	5	19	8	-
104 年	11	45	12	-
105 年	10	60	18	-
106 年	11	56	15	-
107 年	12	64	26	-
108 年	13	63	15	1
109 年 1 月至 7 月	7	31	4	-
合計	69	338	98	1

註：以上統計含 103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人權保障委員會與性別平等小組共同召開會議 44 次。

(四) 會議重要議案事項

1.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

- (1) 推派委員尹祚芊調查「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屬弱勢族群之一的老人面臨許多難解之居住問題及租屋困境，政府應如何改善老人的住宅需求及生活環境，以保障老人之居住人權」乙案。
- (2) 通過監察院研議設置「國家人權機構」方案宜採乙案－強調監察院性質上即是國家人權機構，未來可透過修法或立法來強化職責，以完全符合《巴黎原則》。

2. 第 5 屆第 4 次會議：

通過「監察院對於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分析意見」，提送院會討論；並可視實際需要，配合變革構想，預先啟動修正草案具體文字之討論，以為因應。

3. 第 5 屆第 5 次會議：

通過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 104 年工作計畫。



#### 4. 第 5 屆第 7 次會議：

通過「監察院 104 年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實施計畫」，由人權保障委員會循行政程序簽報院長核定，並據以執行。

#### 5. 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

- (1) 推派委員王美玉、李月德及副院長孫大川調查「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私下違法轉租、轉讓情形日益嚴重，導致原住民保留地面臨地權實質流失危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管理職責，落實執法，積極清查土地使用情形及地籍資料，排除違法使用問題？均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並由委員王美玉擔任召集人。
- (2) 推派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及副院長孫大川調查「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惟多項相關子法迄未制定完成，其原因為何？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有無涉及行政違失？相關子法項目、研議進度及制定完成期程各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並由委員楊美鈴擔任召集人。
- (3) 另關於「政府政策或法令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仍無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定應與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情形、面臨困境及因應解決對策」、「國土規劃納入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新元素，適度解編部分原住民保留地，思考劃定『原住民自治區』之可能性」以及「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處置，常發生法令上的競合及限制，導致原住民族社經地位邊陲化、生計面臨困難及文化逐漸式微」等 4 項議題，函請行政院等主管機關說明見復或研議參處。

#### 6. 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

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執行委員黃怡碧、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理事鄧衍森、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顧立雄、秘書長邱伊翎等人權團體代表及監察院諮詢委員趙榮耀，就研議監察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方案及法制規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7. 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

為凸顯國家人權專責機構設置於監察院之獨特性及優勢，關於研議監察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方案及法制規劃，決議採行乙案：「強化監察院職責以符合巴黎原則」進行組織變革，於監察院內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由全體監察委員兼任人權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下設置各業務單位負責辦理促進及保障人權事項，另聘院外學者、專家擔任人權諮詢委員。在未來分工概念上，各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主要係負責「監察」事項—促進政府善治，「國家人權委員會」則負責強化人權保護事項，以有效落實《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之職責。

8. 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

關於研議監察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方案及法制規劃，決議監察院所提可行方案應以強化職權以符合《巴黎原則》，並在院內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構想，但於進行法制規劃時，應以最小幅度增、修訂現行監察院法律為前提，以免草案於送請立法院審查時，橫生枝節，反不利於監察院職權之確立。

9. 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

通過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 105 年工作計畫。

10. 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

依據人權保障委員會邀集內政部代表及專家學者到院研商「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涉及監察院職權條文會議紀錄，通過監察院就本施行法草案所提意見表，函送內政部彙辦。

11. 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

- (1) 通過監察院各單位依分工檢討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結果，併同審計部之檢討結果，函送衛生福利部彙辦。
- (2) 修正通過監察院 105 年貧窮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之保障座談會（研討會）草案，由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進一步規劃及執行有關聯繫、確認、



簽報院長核定實施計畫、邀請參與者等行政程序。

12. 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

通過「調查案件之人權性質分類回條」修正提案，新增「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族」、「移工」及「其他身分者」等 7 項特定身分人權類別，並回溯自第 5 屆完成之調查報告開始分類統計。

13. 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

- (1) 關於「監察院因應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各可能方案之研議報告」(初稿)，本次討論中委員表達之意見雖非完全一致，但應列為監察院因應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各可能方案之重要參考。為因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能於下會期審查立法委員顧立雄及立法委員尤美女所提有關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等相關法律草案，授權秘書長及相關單位採行必要作為，積極因應。
- (2) 決議就「監察院 105 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所發掘有關「政府對強制安置兒少之評估是否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現行兒少保護服務方案未能考量原生家庭之參與及互動」、「政府挹注於兒少保護後段之家庭支持方案資源及經費太少」、「社工人員之勞動條件及能力培訓未受到完善保障之結構性及制度面問題」及「寄養家庭及兒少安置機構評鑑仍存有諸多問題」等 5 項議題，再綜整其核心事項，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機關查明見復。
- (3) 通過監察院及審計部檢討主管法律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之結果，函送衛生福利部彙辦。

14. 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

- (1) 關於衛生福利部函邀監察委員出席「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提書面報告乙事，基於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之獨立性，決定不出席國際審查委員與立法、監察機關代表及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之會議，惟為促進雙方交流，歡迎國際審查委員於訪臺期間撥冗前來監察院拜會。



(2) 通過監察院各單位及審計部就修正民法承認同性婚姻及同性收養評估對主管法規影響之結果，並將檢視評估結果回復法務部。惟基於尊重立法機關及法案主管機關之權責，決議不宜就立法政策方向附帶表示意見。

15. 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

(1) 通過監察院及審計部檢討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29 號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結果，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辦。

(2) 通過人權保障委員會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結論性意見涉及監察院事項之因應擬議，作為後續參與研議我國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時，表達立場及意見之參考。

16. 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

通過「監察院 106 年老年人權研討會實施計畫」，循行政程序簽報院長核定後，據以執行後續籌備工作。

17. 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

(1) 關於衛生福利部比照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規劃作業前例，函邀監察委員出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提書面資料乙事，決議採行相同處理方式，並函復該部以：監察委員基於行使職權之獨立性，不出席國際審查委員與立法院及監察院代表之會議；惟為促進雙方交流，歡迎國際審查委員於訪臺期間撥冗前來監察院拜會。

(2) 通過監察院及審計部檢討主管命令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之結果，函送衛生福利部彙辦。

18. 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

推派委員江綺雯、李月德、楊美鈴、王美玉及包宗和調查「據立法委員王定宇陳訴：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接受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或補助辦理社福業務，惟該會遭檢舉有強迫所



屬勞工回捐薪資及浮報人事費用情事，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並由委員江綺雯擔任召集人。

19. 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

針對「監察院 106 年老人人權保障研討會」發掘之 9 項議題，其中 7 項因部分議題前經監察院完成調查，部分議題正由監察委員進行調查中，宜送請相關委員會或調查委員併案處理。另外 2 項有關「老人購買保險受到限制問題」及「地方政府補助款行政作業不當致影響長照機構運作」，因未曾予以調查，宜函請主管機關進一步查明見復，再研議處理方式。

20. 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

通過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 107 年工作計畫。

21. 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

有關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移請研議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使第 5 屆補提名監察委員於 107 年 7 月底前得以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身分出席會議乙事，經決議儘速啟動設置辦法修正事宜，以使全院委員均可擔任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擴大監察委員參與會務運作。

22. 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

- (1) 關於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決議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就該會性別平等小組之委員人數與其產生方式，以及該會是否另就兒少、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議題，或基於業務推動需要，再分設其他（專案／事務）小組等節，研擬方案並提出分析意見，另提委員會議討論。
- (2) 關於新任委員提議監察院應積極討論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乙事，因涉及國家體制之重大決策，宜俟總統作出政策方向決定，再適時提出對應方案及法律草案。為預作準備並聚焦討論，授權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孫大川副院長適時邀集監察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會後經孫副院長邀集委員王幼玲、包宗和、高涌誠、楊芳婉、楊美鈴組成專案小組），就監察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



人權委員會之各種方案及相關法制規劃，進行研議，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23. 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

- (1) 關於 107 年 3 月人權保障委員會議決議監察院應討論強化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之議題，以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監察院提送設立兒童監察使之評估報告乙案，決議由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依據委員所提意見，循行政程序擬具監察院就設立兒童監察使之評估報告，並敘明擬採行強化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之積極作為，依期限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2) 通過「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方案及部分條文，決議採丙案—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由全體委員兼任；人權保障委員會得應人權議題或業務推動需要，於會內分設各種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刪除現行性別平等小組之相關規定，改由設置要點規範之。修正草案綜整循序簽報院長核定後，移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

24. 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

修正通過「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綜整循序簽報院長核定後，移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

25. 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

通過「調查案件之人權性質分類回條」增列國際人權公約對應資訊之修正提案，並於人權性質分類增列「免於酷刑權」、「參與及表意權」、「居住權」，將「生存權及健康權」分為「生存權」、「健康權」。回條修正實施前之調查報告，不須依新修正人權類別進行回溯統計，另以備註方式加註人權類別調整情形。

26. 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

再研議通過「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循序簽報院長核定後，移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再次審議。

27. 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

(自本次會議起，人權保障委員會不再與性別平等小組共同召開會議)



通過監察院及審計部檢討主管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之結果，函送衛生福利部彙辦。將監察院就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針對監察院所提建議「設置兒童監察使」之回應說明，函復該會，並副知衛生福利部。

28. 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

- (1) 修正通過「監察院 107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實施計畫」草案，於會後徵詢相關委員之具體構想，再行調整及修正實施計畫循序簽奉院長核定後，即據以執行，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 (2) 通過監察院就「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對未來業務運作之初期影響評估報告及公約中譯本修正意見表，函復內政部。
- (3) 配合法務部研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決議提列「提升兒少身心健康與被照顧權利」、「促進失智或失能老人安全與照護權利」、「設置國家人權機構」3 項議題，並函送該部彙辦。

29. 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

- (1) 依據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意見，研議通過「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循序簽報院長核定後，移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
- (2) 通過「監察院 107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實施計畫」修正草案，並配合各場次與談人變動情形，重新調整議程及時段安排，修正議程草案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循序簽奉院長核定後，納入原核定實施計畫中，據以執行後續籌辦事宜。

30. 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

通過人權保障委員會 108 年工作計畫。

31. 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

針對「監察院 107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發掘之各項問題案，有關「提升司法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認知與保護」、「監所及看守所對精神障礙者缺乏認知，相關作為易導致其病情惡化」、「普通教育缺乏通用設計且對身心障礙者支持不足」之說明三、「公、私部門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工作與就業缺乏體系性的支持」等議題，因前經監察委員完成



調查，或正在進行調查中，宜移請相關常設委員會或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至於「有關精神障礙者被強制送醫之執行與社會安全網之建構」、「普通教育缺乏通用設計且對身心障礙者支持不足」之說明一、二、四、「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提升對特教認知與支持」等問題，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處及教育部查明見復。

32. 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

- (1) 決議以「監察機關（監察使）捍衛兒童、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其他弱勢族群之典範經驗」、「監察機關職權的多樣性－從人權的角度觀察」及「國際監察組織的實踐與近期發展」，作為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POR）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各場次討論子題之設定方向。關於研討會議題及國內、外講座人選之確定等事宜，授權由人權保障委員會及國際事務小組幕僚本於職責，循行政程序辦理及簽報，並適時提報人權保障委員會或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 (2) 關於監察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請人權保障委員會研議設立兒童人權保障專案小組之方向乙案，決議授權副院長孫大川邀集委員 3 至 5 人成立專案小組（會後經孫副院長邀集委員仇桂美、王幼玲、蔡培村、蔡崇義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議，並就如何符合國際趨勢及各界期待，進行長期規劃，尤其是關於監察院成立兒少小組之法制面及功能面等議題，於該小組適時研議後，再提報委員會議。

33. 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

針對人權保障委員會「研究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專案小組討論完成之增、修訂法律草案，進行大體討論及交換意見，並請幕僚再予綜整資料，提下次委員會議續行討論。另為因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能於本會期審查立法委員周春米等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 3 法案，下次委員會議應一併討論其擬具之職權行使法草案。

34. 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

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規劃，針對人權保障委員會研擬「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出席委員交互參照進行大體討論及交換意見後，修正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第 1 條及第 2 條內容，並於「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條增訂第 2 項「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餘尚未討論或未獲致共識之法案及條文內容，儘速邀集全體委員加開第 54 次委員會議續行討論。

35. 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

針對「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繼續進行逐條討論及審查，並授權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會同相關單位依審查決議綜整各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文字與其對應說明文字、法制用語等內容，於循序簽報院長核定，逕提報監察院會議討論通過後，作為因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委員周春米等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 3 法案之法律對案。

36. 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

- (1) 通過人權保障委員會研議「成立兒少小組之法制面及功能面等議題」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並依據專案小組建議事項，擬訂人權保障委員會兒少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報下次委員會議討論。在該要點完成訂定之前，可針對近年來調查兒少權利遭受侵害之案件，彙編兒少人權工作實錄，並可由相關常設委員會共同進行兒少權利之通案性調查研究，以利發掘現階段兒少面對之制度性及系統性問題。
- (2) 通過委員田秋堇提，委員王美玉附議：「監察院如何透過審計權之財務監督功能，由審計部就國家對兒少權利之保障，以審計之觀點提出我國兒少預算執行成效之評估建議報告」乙案，移請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續處。

37. 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

鑒於 108 年 6 月 11 日監察院會議已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關於是否依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





置辦法第 5 條規定，於該會之下設置兒少小組一事，既牽涉全院組織分工，宜視後續立法院審議前揭法案情形再議，以求周延。本次「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暫緩討論，未來視實際需要，再行研議。

38. 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

關於檢討監察院調查報告涉及特定身分人權類別之統計，查自第 5 屆 103 年 8 月起累算至 108 年 5 月，人權調查報告涉及「其他身分者」計 153 案，經統計室依據調查委員自行填寫內容彙整，可再細分成 60 種身分別，但其各別統計量大多不高，現階段無須再將其中任何類別列為「特定身分」加以統計，請統計室於每月彙整「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時，註記「其他身分者」統計之當月涵蓋內容，以利委員及時瞭解。

39. 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

關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 3 法案，及幕僚彙整「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乙案，經決議：基於監察法之修正對於監察職權行使影響重大，不宜未經通盤審慎討論，即倉促於 109 年 1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會期結束前，急於提送監察法修正草案。為因應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而進行監察法之研修，涉及未來運作架構流程及單位權責分工，宜由孫副院長主持之法規研究委員會或由其邀集相關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作為討論平臺，並歡迎有意願之委員積極參與討論。

40. 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

關於行政院函送政務委員羅秉成主持「審查內政部所報『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等相關文書（第 4 次）會議紀錄」涉及監察院待研議事項，經決議：基於本施行法草案規定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工作涉及監察院單位之間與監察委員之間的業務分工，宜留待 109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上任後再行討論是否修正及修正內容，並將上開決議函復行政



院。

#### 41. 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

關於法務部函請監察院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建議於 110 年 3 月國際審查會議「兩委員會與立法院及非政府組織會議」之議程，增列國家人權委員會參加乙案，因涉及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之職權行使及意願徵詢，宜留待 109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上任後再行決定，並將上開決議函復法務部。

### 六、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一) 任務

依訴願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另依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該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聘兼之，以處理不服監察院或審計部處分之訴願事件。

#### (二) 主任委員及委員名錄

##### 1.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仇桂美、包宗和、李月德、蔡培村、劉德勳

外聘委員：陳慈陽、林素鳳、劉宗德、黃武次、葛永光、趙昌平、劉興善

##### 2.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仇桂美、王美玉、江明蒼、林雅鋒、楊美鈴

外聘委員：陳慈陽、林素鳳、劉宗德、黃武次、葛永光、趙昌平、劉興善

##### 3.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方萬富、江綺雯、高鳳仙、陳慶財、劉德勳

外聘委員：黃武次、陳慈陽、趙昌平、劉宗德、劉興善、廖健男、洪文玲（陳慈陽委員請辭，補聘張文郁委員擔任，任期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4.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仇桂美、江明蒼、林雅鋒、陳慶財、楊美鈴

外聘委員：吳秦雯、林明鏘、洪文玲、黃武次、廖健男、趙昌平、劉興善

5.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方萬富、江明蒼、林雅鋒、楊芳玲、劉德勳

外聘委員：吳秦雯、林明鏘、洪文玲、許海泉、黃武次、廖健男、趙昌平

6.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楊美鈴、蔡崇義

外聘委員：吳秦雯、林明鏘、洪文玲、許海泉、黃武次、廖健男、趙昌平（王美玉委員請辭，補聘江綺雯委員擔任，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三）會議情形統計表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 年 8 月至 12 月	4	16	23	-
104 年	5	11	32	-
105 年	10	35	57	1
106 年	12	30	84	-
107 年	11	28	42	-
108 年	9	24	34	-
109 年 1 月至 7 月	5	16	30	-
合計	56	160	302	1



## 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會議

### (一) 任務

依據「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4 條規定：小組就下列事項對監察院院會負責：

1. 對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
2. 對監察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

### (二) 召集人及委員名錄

1.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李月德  
委員：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仇桂美
2.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蔡培村  
委員：李月德、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
3.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方萬富  
委員：李月德、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
4.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陳慶財  
委員：方萬富、李月德、楊美鈴、蔡培村
5.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王幼玲  
委員：李月德、陳慶財、楊美鈴、趙永清
6.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李月德  
委員：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楊美鈴



## (三) 會議情形統計表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年8月至12月	4	14	1	2
104年	7	29	1	2
105年	7	28	1	1
106年	5	22	1	3
107年	6	26	3	4
108年	7	30	15	1
109年1月至7月	3	14	4	2
合計	39	163	26	15

## (四) 會議重要議案事項

每次定期聽取秘書單位所送「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表」報告，以瞭解預算歲入、出執行情況，並適時提出建議與改進意見。

針對超過重大施政重點計畫及預算，作綜合性之追蹤管理，以充分掌握年度重要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經請相關業務單位按季填報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以為列管工作達成率及預算執行率之參據，並每季聽取執行單位有關監察院以前年度及本年度重要列管計畫之執行進度報告。對於促進計畫執行之績效與進度，頗有助益。

審查監察院年度概算，監察院經常性業務所需經費均已納入年度概算基準需求額度，另各單位所提新興計畫項目，則列入額度外經費項目內。為能爭取額度外新興計畫項目經費額數，經小組建議各單位新興計畫應加強補充說明，以顯示各該計畫之要點與重要性。編製監察院單位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並聽取秘書單位報告有關立法院審查預算案情形。

## 1. 第5屆第2次會議：

建議以六年為期，提出監察院前瞻性施政計畫，俾利年度預算的爭取。

## 2. 第5屆第10次會議：

有關國外考察租車費之核銷方式，建議予以制度化，出國如有租車



必要，出國前於計畫中敘明理由簽奉核准，超支部分年終俟國外旅費經費有餘額時，再予核銷，俾利遵循並符公平原則。

3. 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

有關預算執行，應提前規劃與建置，以免集中於年底執行，並儘量避免年度保留。

4. 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

通過建議委員使用「調查巡察業務」經費遵循原則。

5. 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

通過「監察院地方巡迴監察對機關聯繫及為民服務支用規定」修正草案。

6. 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

「監察院監察委員公務聯繫及職權行使費用支用規定」之部分項目報支補充說明，修正後通過。

7. 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

有關中午時段會議誤餐之便當，以往係以一次性餐具提供，為求環保並符多樣性選擇，建請改發監察院餐廳之餐券為原則，由委員部分先行試辦，視其成效，再逐步落實，減少使用一次性餐盒。

8. 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

「通案性調查研究經費支給要點」草案修正後通過，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9. 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

第 5 屆委員訂閱報章雜誌之刊期若涵蓋卸任後之期間，屬卸任後之部分，建議不宜核銷。

## 八、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 (一) 任務

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 年 12 月監察院第 2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 1 月 9 日監察院第 2 屆第 2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



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庶務工作。依據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其任務如下：

1. 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2. 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3. 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4. 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5. 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6. 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二) 召集人及委員名錄

1.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江綺雯

委員：陳慶財、包宗和、江明蒼、王美玉、傅孟融

2.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江綺雯

委員：包宗和、江明蒼、王美玉、林雅鋒、傅孟融

3.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尹祚芊

委員：包宗和、江綺雯、江明蒼、陳小紅、傅孟融

4.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包宗和

委員：尹祚芊、方萬富、江綺雯、陳小紅、傅孟融

5.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江綺雯

委員：尹祚芊、包宗和、林盛豐、陳小紅、傅孟融

6.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包宗和



委員：尹祚芊、林盛豐、江綺雯、陳小紅、傅孟融

(三) 會議情形統計表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3年8月至12月	2	8	5	1
104年	4	16	5	1
105年	4	13	4	2
106年	5	17	5	1
107年	5	19	1	3
108年	4	19	2	2
109年1月至7月	3	17	-	-
合計	27	109	22	10

(四) 會議重要議案事項

1. 第5屆第1次會議：

- (1) 國際事務小組103年上半年工作報告暨下半年工作重點案。
- (2) 出席「第19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人選核派事宜案。

2. 第5屆第2次會議：

- (1)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通訊傳播暨出版策略工作小組會議」出國報告案。
- (2) 外交部函復監察院出席「2014年國際監察組織亞太區域會議暨巡察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出國報告所提意見案。
- (3) 出席「第19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出國報告案。
- (4) 國際事務小組103年度工作報告案。

- (5) 規劃國際重要監察人士104年度訪臺計畫，調整邀訪人選暨順序案。
- (6) 比照監察院各重要會議定期、定時召開國際事務小組會議案。

3. 第5屆第3次會議：

- (1) 104年國際事務小組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華進度及建議增修案。
- (2) 國際監察組織(IOI)轄下「澳洲及太平洋地區」(APOR)中譯名稱妥適性案。
- (3) 監察院派員赴泰國曼谷及芭達雅參加「國際研討會暨第2屆IOI/AOA聯合研習工作坊」事宜案。





(4) 監察委員包宗和率代表團赴奧地利與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 Dr. Günther Kräuter 交流會晤情形案。

4. 第 5 屆第 4 次會議：

(1) 僑務委員會及經濟部函復監察院參加「第 1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出國報告委員所提意見案。

(2) 參加「國際研討會暨第 2 屆 IOI/AOA 聯合研習工作坊」出國報告案。

(3) 國際事務小組 104 年 1 月份至 5 月份邀訪及接待外賓情形案。

(4) 外交部函復建議有關國際監察組織 (IOI) 轄下「Australasia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之中譯名稱事宜案。

5. 第 5 屆第 5 次會議：

(1) 國際事務小組 103 年度工作報告暨下半年工作重點事宜案。

(2) 出席「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年會人選核派事宜案。

(3) 監察院 105 年度邀訪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計畫案人選暨順序事宜案。

6. 第 5 屆第 6 次會議：

(1) 追認監察院赴烏拉圭參加「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FIO)」，代表團成員就現有國外旅費預算加以運用，不動支第一預備金案。

(2) 出席「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FIO)」代表團簡要報告案。

7. 第 5 屆第 7 次會議：

(1) 監察院派員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國際論壇暨亞洲監察使研習工作坊」案。

(2) 國際事務小組 104 年工作報告暨 105 年上半年工作重點事宜案。

(3) 出席「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出國報告案。

(4) 出席 105 年度「國際監察組織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會員會議」人選核派事宜案。

8. 第 5 屆第 8 次會議：

(1) 監察院參加 2016 年日本東京「監察使國際論壇暨 IOI 亞洲監察使國際



研習工作坊」出國報告案。

- (2)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會員會議暨澳紐監察協會 (ANZOA) 研討會」出國報告案。
- (3) 國際事務小組 105 年 1 月份至 5 月份邀訪及接待外賓情形案。
- (4) 監察院 106 年度邀訪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計畫案人選暨順序事宜案。

9. 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

- (1) 國際事務小組 105 年上半年工作報告暨下半年工作重點事宜案。
- (2)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 (IOI) 世界會議、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年會之人選等相關事宜案。

10. 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

- (1) 監察院規劃編印「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三版相關事宜案。
- (2) 有關請外交部協助邀請 106 年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華事宜案。
- (3) 出席第 11 屆國際監察組織 (IOI) 世界會議出國報告案。

11. 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

- (1) 監察院出席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Commonwealth Ombudsman) 40 周年慶暨研討會議事宜案。
- (2) 出席第 21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年會出國報告案。

12. 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

- (1)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主席暨葡萄牙監察使 José de Faria Costa 不克於 106 年訪臺事宜案。
- (2) 106 年 1 至 6 月份接待外國訪賓暨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情形案。
- (3) 國際監察組織 2017 年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 (2017 APOR Conference) 事宜案。
- (4) 出席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周年慶暨論壇出國報告案。

13. 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

- (1) 國際監察組織第 29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 (29th APOR Conference) 會議相關事宜案。
- (2) 第 22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事宜案。



(3) 國際事務小組協助邀請國際失智症聯盟主席 Kate Swaffer 伉儷來臺參加本院舉辦老人人權研討會事宜案。

(4) 監察院 107 年度邀訪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計畫案人選事宜案。

14. 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

(1) 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29 屆年會－業務會議會議紀錄案。

(2) 國際事務小組 106 年工作報告暨 107 年上半年工作重點案。

(3) 我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邢瀛輝與宏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艾雷拉 (Roberto Herrera)，所談之合作計畫交換意見事宜案。

15. 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

(1) 監察院 107 年度國際重要監察人士邀訪情形案。

(2)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29 屆年會出國報告案。

(3) 有關 APOR 電子信發行事宜，107 年 4 月 9 日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最新電子郵件通知案。

16. 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

(1) 貝里斯監察使公署監察使亞祖 (Lionel Arzu) 訪臺案。

(2) 國際事務小組 107 年上半年工作報告暨下半年工作重點案。

17. 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

(1) 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30 屆年會事宜案。

(2) 訪問國際監察組織及愛爾蘭監察使公署出國報告案。

18. 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

(1) 國際監察組織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理事長劉燕卿即將卸任區域理事長事宜案。

(2) 為擬結合辦理 108 年度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暨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研討會事宜案。

(3) 有關監察院出席第 23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年會人選核派及報名事宜案。

(4) 有關規劃監察院 108 年度國際重要監察人士邀訪事宜案。

19. 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



- (1)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第 30 屆年會出國報告案。
- (2) 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第 23 屆年會出國報告案。
- (3) 有關監察院舉辦「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籌備計畫案。

20. 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

- (1) 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30 屆年會－業務會議會議紀錄案。
- (2) 有關國際監察組織第 12 屆世界會議事宜案。
- (3) 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 (APOR) 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相關經費動支規劃情形等事宜案。
- (4) 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 (APOR) 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之講座邀訪及安排情形案。
- (5) 有關巴拉圭副護民官 Carlos Vera 提議邀請監察院共組「環境及人權世界聯盟」事宜案。

21. 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

- (1) 有關國家安全局國家情報研析報告事宜案。
- (2) 有關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後，重要外賓另安排 9 月 28 日至 29 日參加文化訪問行程案。

22. 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

- (1) 有關規劃監察院 109 年度國際監察專書編譯出版事宜案。
- (2) 有關「監察院舉辦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 (APOR) 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簡要分享案。
- (3) 第 2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年會議程事宜案。

23. 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

- (1) 國際監察組織第 12 屆世界會議 (12th IOI World Conference) 出席人選事宜案。
- (2) 國際監察組織 (IOI) 辦理執委會選舉，徵求提名人選事宜案。
- (3) 國際監察組織 (IOI) 執委會選舉，相關候選人名單暨開放會員投票案。



(4) 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第 24 屆年會出國報告案。

24. 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

- (1) 有關國際監察組織 (IOI) 執委會選舉結果暨監察院致 IOI 執委會成員當選人恭賀函事宜案。
- (2) 有關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回復監察院恭賀函及監察院取消原預定 5 月出席國際監察組織 (IOI) 世界會議事宜案。
- (3) 有關邀請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主席暨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Augusto Jordán Rodas Andrade 來臺訪問事宜案。

25. 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

- (1) 國際監察組織 (IOI) 公布第 12 屆世界會議新會議日期事宜案。
- (2) 國際監察組織 (IOI) 請會員協助其聯合國工作小組 (UN Working Group) 相關事宜案。
- (3) 國際監察組織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擬舉辦線上區域會員會議案。
- (4)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調整定期開會時間事宜案。

## 九、性別平等小組會議

### (一) 任務

監察院自 102 年起，於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下設置「性別平等小組」，並由該會兼辦有關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嗣依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並參酌其他四院之性別平等監督機制之組織規範及實務作業情形，訂定「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經 108 年 1 月 8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1 月 17 日下達。據此，監察院另設置專責之性別平等小組。該小組置委員 11 人，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監察院委員 5 人、秘書長 1 人及外聘委員 3 人組成，任期 2 年。其任務為推動及監督監察院院內性別平等事務，包括：

1. 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
2. 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3. 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推動及訓練事項。



4. 有關監察院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事項。
5. 有關監察院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項。
6.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二) 召集人及委員名錄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召集人：張博雅

副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王幼玲、王美玉、仇桂美、張武修、楊芳婉、傅孟融、李兆環（外聘）、黃煥榮（外聘）、薛承泰（外聘）

(三) 會議情形統計表

年度	開會次數（次）	報告事項（案）	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案）
108 年	2	4	-	-
109 年 1 月至 7 月	-	-	-	-
合計	2	4	0	0

(四) 會議重要議案事項

1. 第 1 屆第 1 次會議：

- (1) 報告本院性平等小組成立經過概要。
- (2) 通過本院內部性別平等相關訓練事項之規劃。

2. 第 1 屆第 2 次會議：

報告本院 105 年至 108 年 6 月性別統計提要。



## 第六章 監察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

監察法規，為監察院行使監察權之依據。依照民國（下同）41年5月21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3號解釋：「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至法規命令以及與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相關之行政規則，其訂定、修正及廢止，咸經監察院會議審議通過。

茲將103年8月至109年7月間，經監察院會議通過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監察法規情形，分述如次：

### 第一節 法律部分

#### 一、制定法律

序號	法律名稱	監察院會議通過日期及會次		總統公布日期
		日期	會次	
1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	108年6月11日	第5屆第62次	109年1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4291號令

#### （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

108年6月11日監察院第5屆第62次會議通過

109年1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4291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設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



- 二、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 三、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 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
- 五、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
- 六、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
- 七、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
- 八、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
- 九、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人，監察院院長及具有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資格之監察委員七人為當然委員。本會主任委員由總統於提名時指定監察院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二人亦得為本會委員，由監察院院長遴派之。

前項當然委員以外之本會委員應每年改派，不得連任。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每個月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得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會議。





- 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本會職權所掌各事項之決定，應經本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之。
- 前項討論事涉各項人權之範圍、性質及政府義務者，必要時得參照聯合國人權公約及相關文書。
- 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三組，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定職權之行政事務：
- 一、研究企劃組。
  - 二、訪查作業組。
  - 三、教育交流組。
-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組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三人至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十一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本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聘用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具有人權公民團體工作經驗之人員六人至十二人。
- 本會得遴聘國內外人權諮詢顧問若干人，其遴聘辦法由本會定之。
-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



## 二、修正法律

序號	法律名稱	修正條文	監察院會議通過日期及會次		總統公布日期
			日期	會次	
1	審計法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刪除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	104年4月14日	第5屆第10次	104年6月17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31號令
2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三條至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108年6月11日	第5屆第62次	109年1月8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4301號令
3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108年6月11日	第5屆第62次	109年1月8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4311號令

## (一) 審計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九條條文；刪除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條文

104年4月14日監察院第5屆第10次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31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

第三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公庫及各地區支付機構經管事務，得隨時派員抽查。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



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 （二）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至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108年6月11日監察院第5屆第62次會議通過

109年1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4301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立法委員一任以上或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二、任本俸十二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成績優異者。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七、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

具前項第七款資格之委員，應為七人，不得從缺，並應具多元性，由不同族群、專業領域等代表出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



分之一，提名前並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

第一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下：

-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
-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五、考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效能。
- 六、核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之責任。
- 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審計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監察院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組或分科辦事：

- 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處理及簽辦事項。
- 二、關於糾舉、彈劾事項。
- 三、關於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四、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事項。
- 五、關於會議紀錄、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七、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八、關於綜合計畫之研擬及研究發展與考核事項。
- 九、關於資訊計畫、資訊系統、資通設備、資訊安全與訓練等之整體規劃及管理事項。
- 十、關於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處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調查官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調查主任八人，由調查官兼任；陳情受理中心主任一人、組長十一人、專門委員四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二十六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十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科長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調查專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人至十六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二人、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查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速記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四人至八人、操作員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員四人、操作員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藥師一人、護理師二人，職務均列師（三）級。

前項所列秘書員額內其中八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研究委員三人、組長二人、書記三人出缺後改置；科員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書記五人出缺後改置。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三)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108年6月11日監察院第5屆第62次會議通過

109年1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4311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

-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 二、委員提議事項。
- 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
- 四、院長交議事項。

第九條 各委員會各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員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第一項所列專門委員員額，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秘書出缺後改置；專員員額，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出缺後改置。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節 法規命令部分

### 一、修正法規命令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監察院會議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日期	會次	
1	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五條；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刪除第二十七至三十二條	104年12月8日	第5屆第19次	104年12月18日監察院院台綜字第1041130936號令修正發布
2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第七條	107年4月17日	第5屆第48次	107年5月30日監察院院台業肆字第1070730716號令修正發布
3	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	107年6月12日	第5屆第50次	107年6月29日監察院院台業壹字第1070731147號令修正發布
4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	第三條、第四條	107年7月10日	第5屆第51次	107年7月30日監察院院台紀字第1073730001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監察院會議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日期	會次	
	員會設置辦法				號令修正發布
5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	全文十二條	107年7月10日	第5屆第51次	107年7月23日監察院院台權字第1073530074號令修正發布
6	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107年10月9日	第5屆第54次	107年11月1日監察院院台業壹字第1070732015號令修正發布
7	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107年11月13日	第5屆第55次	107年11月23日監察院院台業壹字第1070732216號令修正發布
8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辦法	名稱及全文九條	107年12月11日	第5屆第56次	107年12月20日監察院院台申肆字第1071833655號令修正發布
9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	全文六條	107年12月11日	第5屆第56次	107年12月20日監察院院台申肆字第1071833655號令修正發布
10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	第三條、第十三條	108年6月11日	第5屆第62次	108年6月21日監察院院台業參字第1080731028號令修正發布
11	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	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	108年6月11日	第5屆第62次	108年6月21日監察院院台業壹字第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監察院會議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日期	會次	
		第十條			1080731090 號令修正發布
1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全文三十二條	108年7月9日	第5屆第63次	108年8月1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80095192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57421號令、監察院院台申貳字第1081832173A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13	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至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增訂第十條之一；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108年8月13日	第5屆第64次	108年8月21日監察院院台業貳字第1080731552號令修正發布
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第一條、第二十一條；刪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109年2月11日	第5屆第70次	109年3月10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90084011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900013741號令、監察院院台申伍字第1091800081A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15	監察院處務規程	全文二十六條	109年3月10日	第5屆第71次	109年3月16日監察院院台人字第1091630231號令修正發布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監察院會議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日期	會次	
16	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	全文五條	109年6月9日	第5屆第74次	109年6月15日監察院院台綜企字第1094030503號函修正
17	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	第三條；刪除第六條	109年6月9日	第5屆第74次	109年6月15日監察院院台綜企字第1094030504號函修正
18	監察院會議規則	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	109年6月9日	第5屆第74次	109年6月16日監察院院台秘議字第1090930638號令修正發布
19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	全文五十一條	109年7月14日	第5屆第75次	109年7月23日監察院院台申肆字第1091832298號令修正發布
20	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	第八條	109年7月14日	第5屆第75次	109年7月27日監察院院台政字第1091730180號令修正發布
21	監察獎章頒	第一條、第二	109年7月	第5屆第	109年7月20日監察院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監察院會議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日期	會次	
	給辦法	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14日	75次	院台人字第 1091630572 號令修正發布
22	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109年7月14日	第5屆第75次	109年7月28日監察院院台內字第 1091930937 號令修正發布
23	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	第五條	109年7月14日	第5屆第75次	109年7月28日監察院院台內字第 1091930934 號令修正發布

(一)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刪除第二十七至三十二條

104年12月8日監察院第5屆第19次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8日監察院院台綜字第 1041130936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委託或補助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經費，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審計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抽查；其支出有關原始憑證，如留存受委託或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之相關資訊檔案，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 (二)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

107年4月17日監察院第5屆第48次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監察院院台業肆字第1070730716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本會會議，本院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 (三)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107年6月12日監察院第5屆第50次會議通過

107年6月29日監察院院台業壹字第1070731147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彈劾案之審查會，由監察業務處於收到彈劾案件後三日內訂定開會日期，於開會前五日依輪序通知審查委員，並於開會二日前將彈劾案文連同有關資料密送審查委員。開會時須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

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應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但彈劾案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前項但書有數彈劾對象時，應分別決定之。

記名投票之票單應載明投票者姓名，並簽名確認。

審查會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其無故未出席或退席者，再開審查會時，改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

## (四)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107年7月10日監察院第5屆第51次會議通過

107年7月30日監察院院台紀字第1073730001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院院長以外之副院長及委員擔任，由副院長擔任召



集人，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之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除因公外出者外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 （五）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

107年7月10日監察院第5屆第51次會議通過

107年7月23日監察院院台權字第1073530074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設人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二、研究規劃籌組設置本院成為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  
二、有關本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  
三、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  
四、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五、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  
六、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  
七、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院全體委員兼任，同委員任期；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院長擔任。

第五條 本會得應人權議題或業務推動需要，於會內分設各種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討論人權保障事項如下：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 二、院長交議事項。
- 三、委員提議事項。
- 四、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會任務及職掌有關之事項。
- 第七條 本院調查案件涉及重大人權事項者，請知會本會，本會得提供建議意見，送請原調查委員參考。
- 第八條 本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以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本會或各小組所議事項與其他小組有關聯者，得併本會會議舉行或召開聯席會議。各小組會議併本會會議舉行時，會議之召開，逕依本會之開會規定處理；各小組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小組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 本會及各小組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會之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除因公外出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 第十條 本會對有深入研究必要之重大案件，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商請委員若干人研議，並推請一人為召集人。
- 各委員會審議有關人權保障案件之調查報告，於通過後送本會參考。
- 第十一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院長就本院職員派兼或派調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六)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107年10月9日監察院第5屆第54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日監察院院台業壹字第1070732015號令修正發布

- 第十一條 彈劾案送出後，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十日內核議。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依序由審查會



主席、參加審查會委員推舉之委員、批辦委員或值日委員核議。

第十四條 彈劾案於懲戒機關判決書送達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提案委員核議，除認有再審之法定原因，依法由監察院行文懲戒機關移請再審外；其經依監察法第十四條規定通知急速救濟處理者，俟該管長官將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後核議；其涉及刑事責任經移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者，俟各該機關將辦理確定情形，通知監察院後核議。認為適當，即由提案委員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

提案委員認為尚須查明者，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由提案委員逕行調查，經查詢或調查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

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依序由審查會主席、參加審查會委員推舉之委員、批辦委員或值日委員為之。

第十六條 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如逾一個月未予處理，亦未聲復者，準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被糾舉人中有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以上公務員者，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不得將糾舉案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七)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107年11月13日監察院第5屆第55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3日監察院院台業壹字第1070732216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派調查案件，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 二、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各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二人至三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 四、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因故不能親自調查時，有委員會同調查者，由會同調查委員繼續調查；無委員會同調查者，比照第一款規定，改派其他委員繼續調查。

第二十四條 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件，應先向監察業務處登記。同一案件，已否經本院派查或由委員自動調查，應由監察業務處查明通知新登記之委員。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前項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一人至三人共同為之。院長亦得依申請委員之陳報，加派具有相關專長及意願之委員會同調查。

每一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未提出調查報告件數累計達二十件以上者，宜暫停自動調查之申請。

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件，因故不能親自調查時，有委員會同調查者，由會同委員繼續調查；無委員會同調查者，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

#### (八)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辦法全文

107年12月11日監察院第5屆第56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監察院院台申肆字第1071833655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於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受理申報期限截止後六個





月內，就申報義務人所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按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及擬參選人各政治獻金專戶名稱，彙整編號保存。本院就前項資料，以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處理，備供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各項捐贈收入及支出之明細表及政黨、政治團體之平衡表，應公開於電腦網路。

前項公開於電腦網路之檔案類型為純文字檔案。

本院依申請而提供列印之資料，應加蓋足資辨別為本院提供之章戳或印記。

本院依申請而提供複製之電子檔案，應以本院提供之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 第三條

查閱申報義務人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本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申請查閱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電話。
- 二、申請人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電話；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 三、申請查閱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 四、申請查閱之目的或用途。
- 五、切結遵守對於所查閱之資料或電子檔案，非為提供營利、徵信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



六、申請日期。

第四條 本院於受理申請後，應審查是否符合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先定期命申請人或代理人補正。

申請查閱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本院應即指定查閱時間、場所，並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按時到場查閱。

前項通知，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申請人或代理人未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查閱者，應另案重新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或代理人到場查閱時，應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申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院應拒絕其查閱。

第六條 本院對於申請查閱及公開於電腦網路之資料，就有關自然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通訊地址及其他涉及個人隱私與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應不予提供或僅提供部分資料。

第七條 本院於申請人或代理人查閱資料時，得指派專人在場。

第八條 申請人或代理人查閱資料如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本院得制止之；經制止仍無效果或其情形嚴重者，並得拒絕其繼續查閱：

一、未依本院指示使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二、任意增、刪、修改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內之資料。

三、非以本院提供之電子儲存媒體，傳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內之資料。

四、毀棄、損壞、拔除或以其他不正方法，破壞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五、其他影響查閱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 (九)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全文

107年12月11日監察院第5屆第56次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監察院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3655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依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或擬參選人各政治獻金專戶名稱，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第三條 申請列印資料，紙張格式為 B4（含）尺寸以下者，每頁另收取新臺幣二元；A3 尺寸者，每頁另收取新臺幣三元。  
申請複製資料以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依電子檔案格式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另收取新臺幣二元；電子儲存媒體之耗材費用，依市價另計收取之。
- 第四條 申請查閱供學術研究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申請列印資料之紙張費用及電子儲存媒體之耗材費用外，其餘費用，減半收取。
-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 （十）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

108 年 6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1 日監察院院台業參字第 1080731028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三條 下列文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
-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相關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
  - 二、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本院依法處理之案件。
  - 三、各機關團體送請本院查辦之案件。
  - 四、本院委員建議查辦之案件。
  - 五、有關公務人員或機關之工作設施違法失職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情節重大者。



- 第十三條 人民書狀經本院處理後，除依法令不得對外宣洩之事項者外，應函復陳訴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函復：
- 一、匿名書狀。
  - 二、陳訴人死亡或所在不明。
  - 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
  - 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
  - 五、陳訴內容空泛、荒謬、謾罵。
- 人民書狀經各委員會處理後，應否函復，依其決議辦理。
- 陳訴人所附證件如係原本，而有發還必要時，予以影印附卷備查，原本檢還。
- 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有發還之必要時，予以檢還。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行歸檔。
- 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係成分不明物品、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法處理。

**(十一) 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108年6月11日監察院第5屆第62次會議通過

108年6月21日監察院院台業壹字第1080731090號令修正發布

- 第四條 委員巡察中央機關，由各委員會辦理；巡察地方機關，按直轄市、縣(市)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
- 第七條 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直轄市、縣(市)為單位，每巡察年度巡察二次。
- 前項巡察次數，遇有重大天然災害、事故，或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時，得不受次數之限制。
- 第八條 中央機關之巡察以巡察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為原則，如安排巡察中央機關所監督設於直轄市、縣(市)之機關(構)時，



應事先知會該組巡察委員。

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至設於直轄市、縣（市）之中央機關巡察時，應事先知會有關委員會。

第十條 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一人為連絡人，協助各委員會或各組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

## （十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全文

108 年 7 月 9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95192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57421 號令、監察院院台申貳字第 1081832173A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
-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官，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
-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



- 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 第十六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本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
-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



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第二十一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團體。
-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





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第二十六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

第二十七條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二十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格式，由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自行整併簡化並對外公開。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第三十一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刊登、公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應記載其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三、處分機關。

四、處分日期。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四至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108年8月13日監察院第5屆第64次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21 日監察院院台業貳字第 1080731552 號令修正發布

- 第四條 監察委員依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十三人為審查委員。但召開再審查會時，如可擔任審查之監察委員人數不足十三人，不在此限。依輪序擔任審查之委員，如因故請假，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之。
- 第五條 彈劾案審查會之召開，由監察業務處於收到提案委員通知後，三日內訂定開會日期；於開會前五日，依輪序通知監察委員擔任審查；於開會前二日，將彈劾案文及有關資料密送審查委員。彈劾案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由九人以上出席委員以記名投票表決，並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投票委員應於表決票署名。被付彈劾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投票表決之。
- 第六條 審查委員審查彈劾案，對於提案之事實及文義，認有說明之必要時，得請提案委員列席說明，於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經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文，審查委員認有修改之必要時，須經提案委員同意，並由提案委員修改之。彈劾案件於審查會主席宣付審查前，提案委員得撤回之。
- 第七條 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案件，應作成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彈劾案審查會對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就下列事項一併決議：  
一、送達機關。  
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三、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彈劾案審查會召開後，應依會議實際情形製作紀錄。
- 第八條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後，應製作審查決定書，記載案號及下列事項：  
一、提案委員。  
二、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及官職（階）等級。  
三、彈劾案由。



四、彈劾案之決定，應包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有關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處理、有關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處理。

五、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六、移送機關。

七、審查委員。

八、主席署名。

九、審查會召開日期。

第九條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應於三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如有異議，應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由提案委員二人以上共同提出，陳報院長後，由其他委員依輪序擔任審查。提案委員逾期未提出異議，原審查決定不成立確定。

前項異議之提出經陳報院長後，應自院長簽署日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召開再審查會。

再審查會之召開，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成立後，應即移送懲戒機關，並副知被彈劾人之機關主管長官。

第十條之一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彈劾案文。

前項應公布之審查決定書及彈劾案文，如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始得公布。

第一項之公布，應刊登監察院公報及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糾舉



案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決定公布之糾正案，應刊登監察院公報或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並得發布新聞。

#### (十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一條、第二十一條；刪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109年2月11日監察院第5屆第70次會議通過

109年3月10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90084011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900013741號令、監察院院台申伍字第1091800081A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十五) 監察院處務規程全文

109年3月10日監察院第5屆第71次會議通過

109年3月16日監察院院台人字第1091630231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察院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調查官、調查專員、調查員非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不得任用：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院擔任調查人員者。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有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經本院調查人員公開甄選合格者。

第四條 各委員會及各單位配置之員額，由院長核定，其職員並視業務繁簡調用之。

第五條 委員助理由委員推薦，由本院依規定聘用，辦理委員機要業務，不得兼辦其他業務。

## 第二章 編制及職掌

第六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八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配置參事辦公室人員，由本院職員調派之。

第九條 本院設下列各處室：

- 一、監察業務處，分五組及陳情受理中心辦事。
- 二、監察調查處，分八組辦事。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分六組辦事。
- 四、秘書處，分五科辦事。
- 五、綜合業務處，分四科辦事。
- 六、會計室。
- 七、統計室。
- 八、人事室。
- 九、政風室。

第十條 各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長承長官之命，主管各處事務，副處長協助處長處理該處事務。

各室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主管各室事務。



各處、室設組、陳情受理中心或科分別辦事，各置組長、陳情受理中心主任、調查官兼調查主任或科長一人，分掌各組、陳情受理中心或科事務。

第十一條 監察業務處之職掌如下：

- 一、人民書狀之處理事項。
- 二、人民到院陳情之處理事項。
- 三、自動調查案件申請之處理事項。
- 四、糾舉、彈劾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地方機關巡察之處理事項。
- 六、監試之處理事項。
- 七、人民書狀、糾舉、彈劾案件、地方機關巡察有關法規之研擬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調查處之職掌如下：

- 一、調查行政事項：
  - (一) 調查案件協查人員之擬派、暫停調查、恢復調查、展期、管制稽催及表報之編製等事項。
  - (二) 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 (三) 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 (四) 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 (五) 監察調查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 二、協助監察委員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調查事項。
- 三、協助監察委員提出與前款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書類擬議及代理本院彈劾案件進行訴訟程序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職掌如下：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



法及遊說法所定之申報(請)受理、審核(查)等事項。

二、前款法律所涉案件之查核(調查)、罰鍰、沒入、追繳、行政爭訟、移送檢察機關及行政執行等事項。

三、第一款法律所涉行政規則、書表格式之訂定、修正及法令宣導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補正或註記之通知、檔案管理、移轉或銷毀等事項。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及遊說登記(申報)資料之建檔、刊登公報、公告(公開)及查閱(閱覽)等事項。

六、廉政委員會及廉政案件審議小組之會務事項。

七、其他有關執行第一款法律及廉政業務事項。

第十四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一、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紀錄整理、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表報之編製事項。

二、印信典守、文書之收文、分文、繕校及發文作業之管理事項。

三、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查詢、檢調、稽催、清理、安全維護、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四、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事項。

五、辦公廳舍、土地產籍及財物、車輛之管理事項。

六、出納管理、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七、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八、房舍營繕、房舍管理及消防事項。

九、技工、工友管理及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十、其他有關本院庶務事項。

第十五條 綜合業務處之職掌如下：

一、本院業務之研究發展、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 二、本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公文管制稽催及院會等重要會議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 三、本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綜理事項。
- 四、本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審計業務、中央（地方）政府與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 五、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 六、本院公報及法規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管理、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 七、本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記者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 八、外賓與僑胞之接待、本院與立法院之國會聯絡等事項。
- 九、本院資通系統及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整體規劃、計畫擬訂及推動事項。
- 十、本院資通系統之建置、輔導及維護事項。
- 十一、本院資訊基礎設施、電腦機房及終端資通設備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 十二、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管理、維護及訓練事項。
- 十三、圖書期刊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綜合業務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下：

- 一、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 二、歲出預算之控制、收支憑證及內部審核事項。
- 三、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四、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 五、帳目登載事項。
- 六、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八、本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下：

- 一、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人事室之職掌如下：

- 一、本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 二、本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 三、本院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 四、本院職員之任免、遷調、俸給、考績、獎懲、服務、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保障、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人事事項。
- 五、本院人員之福利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 六、本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 一、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執行及宣導事項。
- 二、本院職員工貪瀆與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辦理應向政風室申報財產及利益衝突迴避通知之公職人員廉政倫理相關業務事項。
- 四、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五、本院公務機密、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事項。



- 六、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七、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 八、本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第三章 分層負責

第二十條 本院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層授權決定，分層負責要點及明細表，另定之。

各級主管人員於已授權之事項，得逕行決定或代行。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處理事務，如該單位內部意見不同時，由該單位主管人員決定之；涉及其他單位職掌者，應會商解決之。

### 第四章 工作會報

第二十二條 本院每月舉行工作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報，均由秘書長召集之。院長、副院長得列席指導。

第二十三條 工作會報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秘書長。
  - 二、副秘書長。
  - 三、各處處長。
  - 四、各室主任。
  - 五、各委員會主任秘書。
  - 六、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
  - 七、法規研究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 八、其他經秘書長指定之人員。
- 工作會報於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四條 工作會報之範圍如下：

- 一、重要工作報告。
- 二、業務之聯繫、檢討及改進。
- 三、交辦事項。
- 四、建議事項。



第二十五條 工作會報決定事項，由秘書長督導各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重大事項，應先報請院長核定。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二十三條第六款自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外，餘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施行。

#### (十六) 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全文

109年6月9日監察院第5屆第74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5日監察院院台綜企字第1094030503號函修正

第一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

第二條 審計部於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完成審核後，應編造審核報告，陳送本院及立法院審議，並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不屬行政院之有關機關執行。

第三條 審計部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以下簡稱審核報告)陳院後，應依據審計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交本院有關各委員會審議，於三個月內提出審議意見。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

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

第四條 各委員會審議審計部提出之各項審核意見，應通知審計長或各廳、處、室主管人員列席說明並提供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各相關機關、單位有關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並答復。

第五條 各委員會提出之審議意見依下列各款處理之：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



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二、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三、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 四、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 五、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十七) 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三條；刪除第六條**

109年6月9日監察院第5屆第74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5日監察院院台綜企字第1094030504號函修正

第三條 本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每年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委員一人組織之，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召集人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主任秘書為秘書。

**(十八) 監察院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

109年6月9日監察院第5屆第74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6日監察院院台秘議字第1090930638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監察院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議）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

下列人員應列席本院會議：



- 一、秘書長。
  - 二、副秘書長。
  - 三、各處處長。
  - 四、各室主任。
  - 五、各委員會主任秘書。
  - 六、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
  - 七、法規研究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 八、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
  - 九、其他經院長指定之人員。
- 本院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三條 提出本院會議之事項如下：

- 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
- 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
- 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
- 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
- 七、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事項。
- 八、院長交議事項。
- 九、委員提案事項。
- 十、其他重要事項。

第九條 出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未經發表之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本院會議時，委員報告事項或討論事項完畢後，得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以具有亟待決定之特殊事由者為限，並應有委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提出。

第二十四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第二十七條 出席委員對於決議案之申請復議，須有出席委員六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復議。



第三十條 本院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會議次數。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出席人及列席人姓名。
- 五、主席姓名。
- 六、紀錄人姓名。
- 七、報告事項。
- 八、討論事項。
- 九、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院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本院發言人統一發布。

### （十九）政治獻金查核準則全文

109年7月14日監察院第5屆第75次會議通過

109年7月23日監察院院台申肆字第1091832298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並於結算時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 二、現金收付制：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 三、直線法：指以資產取得價額減去資產殘價後，除以財政部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作為每年度應攤提之折舊費用。
- 四、年度開始日：指每年一月一日。



五、年度終了日：指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非消耗性財產：指不動產或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動產。

七、消耗性財產：指不屬於前款所述財產之動產。

第三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設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應依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製作。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會計處理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但得於平時採現金收付制，並應於年度終了時，將相關權責科目一併調整之。

擬參選人之會計處理基礎採現金收付制。

第四條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之會計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時，會計師應依本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出具查核報告。監察院對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申報案件，得調閱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並請會計師說明之。

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應自查核報告日起保管五年。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五條 監察院查核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以查核程序開始時之資料為準。前項規定之查核，得透過電腦網站或其他方式，要求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及其他申報義務人檢送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及向相關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

## 第二章 申報

第六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監察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應包括下列各表：

- 一、平衡表。
- 二、收支結算表。
- 三、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
- 四、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
- 五、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





- 六、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
- 七、其他收入明細表。
- 八、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
- 九、業務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一、選務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二、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三、雜支支出明細表。
- 十四、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
- 十五、繳庫支出明細表。
- 十六、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
- 十七、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
- 十八、現金明細表。
- 十九、地方黨部金錢餘額明細表。
- 二十、應收票據明細表。
- 二十一、消耗性財產明細表。
- 二十二、非消耗性財產明細表。
- 二十三、應付費用明細表。
- 二十四、前期損益調整明細表。
- 二十五、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

前項會計報告書除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餘如無收入或支出金額者，得免附各該款之明細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二十三款之各明細表，除收支對象姓名或名稱外，另應記載收支對象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或非法人團體統一編號（登記字號）、地址或電話號碼。

第一項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明細表，應分別記載同一收支對象



之收入或支出累計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詳細資料。

第七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監察院為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得要求檢送下列文件：

- 一、金融機構出具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專戶如係郵局之劃撥帳戶者，並得要求檢送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
- 二、平衡表所列之專戶存款結存金額，與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之餘額不一致者，其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 三、已開立之受贈收據備查聯。如有作廢之情事者，其受贈收據一式各聯。

監察院為查核政黨或政治團體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得要求檢送前項文件、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項第一款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其期間應自申報年度開始日起至終了日後一個月止。但新設專戶之首次申報，自開戶日起算。

第八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應包括下列各表：

- 一、收支結算表。
- 二、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
- 三、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
- 四、政黨捐贈收入明細表。
- 五、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
- 六、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
- 七、其他收入明細表。
- 八、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
- 九、宣傳支出明細表。



- 十、租用宣傳車輛支出明細表。
- 十一、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明細表。
- 十二、集會支出明細表。
- 十三、交通旅運支出明細表。
- 十四、雜支支出明細表。
- 十五、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
- 十六、繳庫支出明細表。
- 十七、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八、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
- 十九、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
- 二十、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
- 二十一、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

前項會計報告書除第一款規定外，餘如無收入或支出金額者，得免附各該款之明細表。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之各明細表，除收支對象之姓名或名稱外，另應記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或非法人團體統一編號（登記字號）、地址或電話號碼。

第一項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明細表，應分別記載同一收支對象之收入或支出累計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詳細資料。

第九條 擬參選人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監察院為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得要求檢送下列文件：

- 一、金融機構出具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專戶如係郵局之劃撥帳戶者，並得要求檢送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



詳情單。

- 二、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與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之餘額不一致者，其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 三、已開立之受贈收據備查聯。如有作廢之情事者，其受贈收據一式各聯。

監察院為查核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得要求檢送前項文件、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項第一款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其期間應自開戶日起至會計報告書所載結算日止。

第十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賸餘政治獻金時，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應包括下列各表：

- 一、賸餘收支結算表。
- 二、其他收入明細表。
- 三、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明細表。
- 四、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明細表。
- 五、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明細表。
- 六、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明細表。
- 七、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
- 八、繳庫支出明細表。
- 九、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
- 十、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
- 十一、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

前項會計報告書除第一款規定外，餘如無收入或支出金額者，得免附各該款之明細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各明細表，除支出對象之姓名或名稱外，另應記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或非法人團體



統一編號（登記字號）、地址或電話號碼。

第一項第九款之明細表，應分別記載同一收支對象之收入或支出累計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詳細資料。

監察院受理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時，準用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依前項規定檢送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其期間除第一次賸餘申報應自各該選舉投票日後三十日之次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外，其餘均應自年度開始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或結算日止。

第十一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擬參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前申請廢止專戶者，應自廢止專戶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並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第十二條 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及其他申報義務人申報會計報告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得限期通知補正：

- 一、未依本準則所定格式製作。
- 二、資料記載不完備。
- 三、未簽名或蓋章。
- 四、未檢附相關文件。

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及其他申報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期限申報會計報告書者，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仍得受理。

###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三條 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應自監察院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廢止專戶日前一日止。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



日起，至其登記參加之選舉投票日或廢止專戶日前一日止。

前二項期間內，政黨、政治團體經廢止備(立)案、解散、與其他政黨合併，擬參選人死亡、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或主管機關公告停止選舉、發布改制計畫者，其收受政治獻金之末日為各該事實發生日。

會計報告書所載結算日前之政治獻金專戶利息，不受收受期間之限制，並應列為其他收入。

第十四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開立之受贈收據，應依監察院所定之格式。

前項收據，得自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產製，並列印使用。無法使用前項網路申報系統收據者，政黨及政治團體之受贈收據，應自行印製及管理；擬參選人之空白受贈收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領取。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開立之受贈收據，應按日逐筆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 一、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 二、捐贈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或政黨登記字號。
- 三、捐贈者之地址。
- 四、捐贈金額。如為金錢以外之捐贈，其名稱、廠牌、規格、數量、單位、估算基礎及折算價額。
- 五、收受支票者，其支票號碼、發票日期、發票人及付款金融機構。
- 六、捐贈日期。
- 七、其他經監察院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收受新臺幣三萬元以下捐贈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事項得擇一記載，或僅記載捐贈者電話號碼。

收受匿名捐贈者，得開立受贈收據，並應記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



六款事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開立受贈收據；如開立者，應記載於收支帳簿，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

會計報告書之內容，應與各受贈收據所載一致。

第十六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受贈收據有作廢之情事者，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送之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應記載受贈收據編號及作廢原因；已開立而作廢之受贈收據，並應記載開立日期、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捐贈金額或價額。

受贈收據因遺失、滅失或其他情事致無法提出者，應以書面或於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載明該受贈收據之編號、聯數及不能提出之事由，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一併報監察院備查。

第十七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該受贈收據捐贈日期之記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收受現金者，為收受日。

二、收受匯款者，為入專戶日。但捐贈者經由電子支付機構、募資平臺或其他非金融機構之事業捐贈者，為捐贈者支付指示日。

三、收受支票者，為發票日。但收受時已逾發票日者，以收受日為捐贈日。

四、收受匯票或本票者，為到期日。但收受時已逾到期日者，以收受日為捐贈日。

五、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者，為收受日。

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收受之票據，於開立受贈收據後無法兌現時，應將已開立之受贈收據作廢；政黨及政治團體有跨年度之情事者，並應調整平衡表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

第十八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應確認其來源為個



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政黨或匿名捐贈，編入適當之收入科目。

前項捐贈有指定用途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

收受獨資或合夥經營之事業、事務所、醫院、診所、補習班或其他屬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執行業務者之捐贈，視為個人捐贈。

第十九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專戶。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票據捐贈，該票據收款人應為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專戶名稱。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應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

前項時價應敘明資料來源；如無時價可供參採者，得自行合理估算，並敘明其估算之方式及依據。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因收受或以政治獻金所購買之財產，應依其性質分別列為消耗性或非消耗性財產，均得變賣之，並應將所得價款列為其他收入。

#### 第四章 支出

第二十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支出，自監察院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廢止專戶日前一日止，並應依支出所屬年度列報。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除返還或繳庫支出得至申報截止日外，其餘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止。但選舉公告於專戶許可設立日前者，自選舉公告日起算。

擬參選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擬參選人死亡日止。

擬參選人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各該事實發生日止。

擬參選人因主管機關公告停止選舉、發布改制計畫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各該事實發生日後三十日止。

擬參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前申請廢止專戶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該專戶廢止日之前一日止。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賸餘政治獻金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除第一次賸餘自各該選舉投票日後三十日之次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及末次賸餘自年度開始日起至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支用期間屆滿日止外，其餘均自年度開始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

第二十一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支用政治獻金，應以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之支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非於得列報期間。
- 二、未取得支出憑證。

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應黏貼於支出傳票並裝訂成冊。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就支出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

- 一、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選任人員及各該職務之代理人。
- 二、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擬參選人就支出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

- 一、擬參選人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擬參選人或前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人事費用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工資、薪津、獎金、津貼、加班費、值班費或其他因工作酬勞之給付。
- 二、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或其他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三、團體意外保險之保險費。
- 四、資遣費。
- 五、勞工退休準備金。
- 六、其他相關人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領冊或其他支出證明，並應於會計報告書記載支出對象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支出憑證為繳費收據。

第一項第三款之支出憑證為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者出具之收據及被保險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業務費用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教育訓練費用。
- 二、差旅膳宿費用。
- 三、租用交通工具費用。
- 四、租用辦公處所費用。
- 五、租買辦公設備費用。
- 六、交通旅運費。



七、其他與業務推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係給付教師、講師或其他訓練人員之費用，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一項第二款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如係於國外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係租用而無法取得憑證者，應取得租賃契約書及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領冊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一項第六款之支出憑證為所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購票證明、計程車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公共關係費用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聯誼交際費用。
- 二、文康活動費用。
- 三、其他為建立、促進或維持與民眾間之溝通、瞭解、接納或合作之相關費用。

前項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有發給獎品或贈品之情事者，並應取得具領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選務費用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製作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費用。
- 二、租用廣告看板或車體廣告費用。
- 三、播放、傳送或刊登宣傳廣告費用。
- 四、發送電信簡訊費用。
- 五、郵寄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費用。
- 六、租用選舉場地費用。



七、演講或表演費用。

八、委託辦理研究、評估、調查、設計或規劃費用。

九、其他與選舉有關之費用。

前項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屬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政黨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其支出憑證為該候選人開立之受贈收據。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雜支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一、水電瓦斯費用。

二、電信費用。

三、網際網路費用。

四、書報雜誌費用。

五、文具用品費用。

六、汽機車燃料費用。

七、雜項購置或修繕費用。

八、涉及營運事務所生之訴訟相關費用。

九、其他為維持日常運作所必要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支出憑證為各該業者之收據。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屬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返還捐贈支出，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返還與捐贈者之支出。

前項之支出憑證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



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者，為受返還者簽名或蓋章之返還證明書及匯款證明或該票據影本。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者，為受返還者簽名或蓋章之返還證明書及該票據影本。

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直接返還金錢或非金錢政治獻金者，為受返還者簽名或蓋章之返還證明書。

前項之返還證明書，其內容應包括受返還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人民團體登記字號、地址、電話號碼、返還金額、返還方式及返還日期。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八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繳庫支出，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之支出。

辦理繳庫支出以郵政劃撥、匯款或轉帳方式繳納者，支出憑證為郵政劃撥收據、匯款憑證、轉帳憑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以現金或票據方式繳納者，支出憑證為監察院之收款收據。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七日至第十目規定擬參選人之人事費用支出、雜支支出、返還捐贈支出、繳庫支出及公共關係費用支出，除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外，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擬參選人涉及選舉事務所生之訴訟相關費用，得列為雜支支出。擬參選人登記為候選人或聲請重新計票之保證金，得列為雜支支出；其支出憑證為主管機關或管轄法院之收款收據。

前項保證金經退還者，不得列報；已列報者，應更正會計報告書，但首次申報會計報告書有賸餘者，無庸更正，並應於賸餘會計報告書中列為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擬參選人之宣傳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製作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費用。
- 二、租用廣告看板或車體廣告費用。
- 三、播放、傳送或刊登宣傳廣告費用。
- 四、發送電信簡訊費用。
- 五、郵寄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費用。
- 六、演講或表演費用。
- 七、委託辦理研究、評估、調查、設計或規劃費用。
- 八、其他與選舉宣傳有關之費用。

前項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屬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擬參選人之租用宣傳車輛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租用宣傳車輛費用。
- 二、雇用宣傳車輛駕駛費用。
- 三、維修宣傳車輛費用。
- 四、宣傳車輛燃料費用。
- 五、其他與租用宣傳車輛有關之費用。

前項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屬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擬參選人之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租用競選辦事處費用。
- 二、裝潢競選辦事處費用。
- 三、租買辦公設備費用。
- 四、其他與租用競選辦事處有關之費用。

前項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



出證明；如係租用而無法取得憑證者，應取得租賃契約書及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領冊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擬參選人之集會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租用場地費用。
- 二、租用設備費用。
- 三、餐飲費用。
- 四、清潔整理費用。
- 五、集會保證金。
- 六、其他與集會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一項第五款之支出憑證為主管機關之收款收據。但保證金經退還者，不得列報。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擬參選人之交通旅運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搭乘交通工具費用。
- 二、差旅膳宿費用。
- 三、油資。
- 四、停車費。
- 五、其他與交通旅運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支出憑證為所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購票證明、計程車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有發給油票或其他儲值票證者，並應取得具領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三十六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於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及參加公職人



員選舉使用，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於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應取得該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開立之受贈收據。

第三十八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於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應取得該機構或團體之收據。

前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指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機構或團體，並包括政府機關。

第三十九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結算日專戶結存金額如有賸餘，且與金融機構帳戶餘額不一致者，應編製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第四十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消耗性財產，應於耗用完畢無賸餘價值或使用期限屆滿時，按其用途，等額等量分別列入適當支出科目核銷。如有變賣、毀損或廢棄者，應將原財產沖銷。

前項核銷憑證，以內部支用憑證註明核銷內容作為證明。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應採直線法按期提列折舊費用，列為雜支支出。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有未達耐用年數而變賣、毀損或廢棄者，其未折減餘額屬申報當期之損失，應列為雜支支出，並將原財產餘額沖銷。

擬參選人之非消耗性財產有變賣、毀損或廢棄者，應將原財產沖銷。

第一項及前二項之財產有變賣、毀損或廢棄者，應有變賣、毀損或廢棄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一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依本法規定應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者，得以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辦理繳庫。





前項情形，如全部或一部不能繳交者，應按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為之。

第四十二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支出有退還者，應以原科目沖銷。前項規定，於政黨及政治團體有跨年度之情事者，無庸以原科目沖銷，應列為其他收入。

#### 第五章 平衡表

第四十三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申報之平衡表，其專戶存款結存科目，指年度終了日或廢止專戶日前一日之帳列存款餘額。

前項專戶存款結存金額，應與金融機構出具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之餘額相符；如有不一致之情事者，應編製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第四十四條 平衡表之庫存現金科目，指年度終了日或廢止專戶日前一日，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畢之現金餘額。

平衡表之未存入專戶現金科目，指年度終了日或廢止專戶日前一日，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

第四十五條 平衡表之地方黨部金錢餘額科目，指政黨之地方黨部或政治團體之分部，收受中央黨部或總部所撥付之政治獻金，於年度終了日或廢止專戶日前一日之餘額。

第四十六條 平衡表之應收票據科目，指收受票據之捐贈，已登帳而未兌現之餘額。

前項情形，如逾一會計期間仍未兌現者，應說明其原因並評估其兌現之可能性。

第四十七條 平衡表之消耗性財產科目，指因收入所獲得金錢以外之財產，依其性質列為消耗性財產，於年度終了日尚未耗用完畢，或使用期限尚未屆滿而未核銷之餘額。

平衡表之非消耗性財產科目，指因收受或以政治獻金所購買之財產，依其性質列為非消耗性財產，於年度終了日依直線法按期提



列折舊費用後之餘額。

前二項財產價額，應以淨額列示。

第四十八條 平衡表之應付費用科目，指年度終了日或廢止專戶日前一日，有應付而未支付款項之餘額。

第四十九條 平衡表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指前期損益因計算、記錄、認定或方法有錯誤，或交易事實發生變化，致與實際情形不符，而於申報當期所為之調整。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如下：

- 一、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含金錢、非金錢，格式一)
- 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含金錢、非金錢，格式二)
- 三、政治獻金收支帳簿。(格式三)
- 四、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封底)
  - (一) 平衡表。(格式四)
  - (二) 政黨、政治團體收支結算表。(格式五)
  - (三) 擬參選人收支結算表。(格式六)
  - (四) 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七)
  - (五)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八)
  - (六) 政黨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九)
  - (七)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十)
  - (八) 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一)
  - (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二)
  - (十) 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三)
  - (十一) 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四)
  - (十二) 業務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五)
  - (十三)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六)
  - (十四) 選務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七)



- (十五)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八)
- (十六) 宣傳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九)
- (十七)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
- (十八) 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一)
- (十九) 集會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二)
- (二十) 交通旅運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三)
- (二十一) 雜支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四)
- (二十二) 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五)
- (二十三) 繳庫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六)
- (二十四) 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七)
- (二十五) 政黨、政治團體之消耗性財產明細表。(格式二十八)
- (二十六) 政黨、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明細表。(格式二十九)
- (二十七) 擬參選人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格式三十)
- (二十八) 擬參選人賸餘收支結算表。(格式三十一)
- (二十九) 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明細表。(格式三十二)
- (三十) 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三)
- (三十一) 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四)
- (三十二) 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五)
- (三十三) 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格式三十六)
- (三十四) 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格式三十七)
- (三十五) 現金明細表。(格式三十八)
- (三十六) 地方黨部金錢餘額明細表。(格式三十九)



- (三十七) 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四十)
- (三十八) 應付費用明細表。(格式四十一)
- (三十九) 前期損益調整明細表。(格式四十二)
- 五、政黨、政治團體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格式四十三)
- 六、擬參選人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格式四十四)
- 七、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格式四十五)

第五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二十) 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八條

109年7月14日監察院第5屆第75次會議通過

109年7月27日監察院院台政字第1091730180號令修正發布

第八條 本院各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或糾彈案件審查會審查涉及國家機密之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糾舉案文或其他相關文件時，應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

前項會議，如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糾舉案文或其他相關文件，未援引國家機密者，審查會時，仍應備齊相關資料攜至會場備參。

第一項文件，如有援引國家機密者，其會議資料，應標示機密等級、編號分發、逐頁註記與分發編號相同之號碼、確實登錄其使用人員，並於會議前一天下午密送應出席委員。但調查(提案)委員認有必要時，得簽奉院長核定，於會議當日在會場分送出席委員。另於會議資料首頁應提示保密義務及不得攜離會場，會後須當場清點收回。

#### (二十一) 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109年7月14日監察院第5屆第75次會議通過

109年7月20日監察院院台人字第1091630572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對監察或人權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監察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 一、對監察或人權制度之創新或業務之革新，具有重大貢獻。
  - 二、主辦重要監察或人權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監察政策，成效卓著。
  - 三、對監察或人權理論及實務之研究、論著，有具體重大貢獻。
  - 四、宣揚我國監察或人權制度，提升國際地位，具有重大貢獻。
  - 五、從事監察或人權業務，澄清吏治，察舉不法，保障人權，具有優良事蹟。
  - 六、對國際監察或人權業務之推展，貢獻卓著。
  - 七、其他對監察或人權工作負責盡職，貢獻卓著，足資表揚。
- 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士，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
-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附表一）

監察院監察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等級	直徑	材質	圖說
監察獎章	一等	六、二公分	銅鍍金燒琺瑯	一、獎章以三層製作組合，即外層、中層、上蓋三部分，上蓋中央採國父所書「監察」兩字，外匡梅花線環，象徵本獎章之主旨，中層部分以圓為造形，象徵宇宙本體，並以三十六顆圓珠環串，採其六六大順，圓融和諧之意。外層向外呈五角形放射光芒，並襯以紅、藍、白三色，象徵監察精神之光大，以彰顯獲頒本獎章之殊榮。
	二等			
	三等			



監察院監察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等級	直徑	材質	圖說
				二、獎章以三顆星、二顆星、一顆星鑲於外層正中的光芒上，以區分一等、二等、三等。 三、獎章背面刻有監察獎章、等級、監察院頒、番號等字樣。 四、綬帶以紅、藍、白三色象徵本獎章之殊榮。

### (二十二) 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109年7月14日監察院第5屆第75次會議通過

109年7月28日監察院院台內字第1091930937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承召集人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主管業務之策劃、推動及執行事項。
- 二、關於所屬人員工作之分配、指導監督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主管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對外洽商聯繫事項。
- 五、關於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之編擬事項。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所屬人員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案件之處理、簽辦及稽催事項。
- 二、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及會議紀錄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校對及歸檔事項。
- 四、關於資料之整理、分類編目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年度專案檢討事項。
- 六、關於年度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中央巡察業務之辦理及資料蒐集、提供事項。



- 八、關於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之簽辦事項。
- 九、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提供事項。
- 十、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得由召集人授權主任秘書判行：

- 一、經召集人決定舉行會議之議程及開會通知。
- 二、經召集人決定移送各單位文件。
- 三、有關資料蒐集之往來文件。
- 四、純事務性文件。
- 五、經辦核定事項。

#### (二十三) 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五條

109 年 7 月 14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75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28 日監察院院台內字第 1091930934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本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巡察行政院於每年十二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主辦單位。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監察院實錄. 第十編/監察院綜合業務處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監察院, 民 110.09

冊； 公分

ISBN 978-986-0724-34-9 (全套：精裝)

1. 監察院

573.82

110011006

## 監察院實錄第十編 (中)

發行人：陳菊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業務處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http://www.cy.gov.tw>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臺灣大道 2 段 85 號 (04)2226-0330

印刷者：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 157 號 3 樓之 2

電話：(02) 2302-0406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初版

定價：每套新臺幣 2200 元整

GPN：1011000957

ISBN：978-986-0724-34-9











ISBN 978-986-0724-34-9



9 789860 724349

ISBN : 978-986-0724-34-9

GPN : 1011000957

定價：全套新台幣 2200 元整